《法句經》

(Dhammapada)

白話文版(含巴利文法分析)

下册

2021

蘇錦坤

本書版權屬十方法界;任何人無須透過口頭、書面經著者同意,皆可以任何形式複製重新呈現。 (更新日期: 2021-07-25)

※※※<u>法義尊貴,請勿商品化流通!</u>※※※

參考台灣(CC BY-NC-SA 3.0 TW)授權條款

下載本書: <a href="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dhammapada/dhp-Ken-Yifertw-Su/dhp-Ken-Y-Su/dhp-Ken

歡迎在相關部落格留言指正、補充、討論、批評。 「巴利《法句經》偈頌句型及詞彙討論平台」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84533056446281) 「台語與佛典」(http://yifertw.blogspot.com)

願我們一起分享法施的功德、

願一切眾生受利樂、

願正法久住。

簡目

序				i
推薦序				V
第一	(Dhp.1-20):	雙品	Yamakavaggo	1
第二	(Dhp.21-32):	不放逸品	Appamādavaggo	43
第三	(Dhp.33-43):	心品	Cittavaggo	66
第四	(Dhp.44-59):	花品	Pupphavaggo	87
第五	(Dhp.60-75):	愚人品	Bālavaggo	116
第六	(Dhp.76-89):	智者品	Paṇḍitavaggo	147
第七	(Dhp.90-99):	阿羅漢品	Arahantavaggo	177
第八	(Dhp.100-115):	千品	Sahassavaggo	198
第九	(Dhp.116-128):	惡品	Pāpavaggo	229
第十	(Dhp.129-145):	刀杖品	Daṇḍavaggo	252
第十一	(Dhp.146-156):	老品	Jarāvaggo	285
第十二	(Dhp.157-166):	自己品	Attavaggo	308
第十三	(Dhp.167-178):	世間品	Lokavaggo	329
第十四	(Dhp.179-196):	佛陀品	Buddhavaggo	351
第十五	(Dhp.197-208):	樂品	Sukhavaggo	386
第十六	(Dhp.209-220):	喜品	Piyavaggo	412
第十七	(Dhp.221-234):	忿怒品	Kodhavaggo	434
第十八	(Dhp.235-255):	塵垢品	Malavaggo	463
第十九	(Dhp.256-272):	住於法品	Dhammaṭṭhavaggo	499
第二十	(Dhp.273-289):	道品	Maggavaggo	531
第二十一	(Dhp.290-305):	雜品	Pakiṇṇakavaggo	567
第二十二	(Dhp.306-319):	地獄品	Nirayavaggo	600
第二十三	(Dhp.320-333):	象品	Nāgavaggo	628
第二十四	(Dhp.334-359):	貪愛品	Taṇhāvaggo	657
第二十五	(Dhp.360-382):	比丘品	Bhikkhuvaggo	703
第二十六	(Dhp.383-423):	波羅門品	Brāhmaṇavaggo	743
附錄				
巴利文法	去簡介			815
一些迴響	<u>事</u>			816

目次

第一:雙	品(Yamakavaggo)1
Dhp.	001
Dhp.	0023
Dhp.	0036
Dhp.	004
Dhp.	0059
Dhp.	006
Dhp.	007
Dhp.	008
Dhp.	00917
Dhp.	010
Dhp.	01122
Dhp.	01223
Dhp.	01324
Dhp.	014
Dhp.	01527
Dhp.	01629
Dhp.	01730
Dhp.	01832
Dhp.	01934
Dhp.	02036
第一	: 雙品(Yamakavaggo)總結37
第二:不	放逸品(Appamadavaggo)43
Dhp.	02143
Dhp.	02244
Dhp.	023
Dhp.	024
Dhp.	025
Dhp.	02651
Dhp.	02753
Dhp.	02854
Dhp.	029
Dhp.	03058
Dhp.	03160
Dhp.	03261
第二	:不放逸品(Appamadavaggo)總結62
	品 Cittavaggo66
Dhp.	03366
Dhp.	03467
Dhp.	035

Dhp.	036	70
Dhp.	037	71
Dhp.	038	73
Dhp.	039	74
Dhp.	040	77
Dhp.	041	78
Dhp.	042	80
Dhp.	043	82
	:心品 Cittavaggo 總結	
	品 Pupphavaggo	
Dhp.	044	
Dhp.	045	
Dhp.	046	
Dhp.	047	
Dhp.	048	
Dhp.	049	
Dhp.	050	
Dhp.	051	
Dhp.	052	
Dhp.	053	
Dhp.	054	
Dhp.	055	
Dhp.	056	
Dhp.	057	
Dhp.	058	
Dhp.	059	
-		
	:花品(Pupphavaggo)總結1 人品 Bālavaggo1	
ァエ・恩/ Dhp.	0601	
Dhp.	061	
-	062	
Dhp. Dhp.	063	
-		
Dhp.	064	
Dhp.	065	
Dhp.	066	
Dhp.	067	
Dhp.	068	
Dhp.	069	
Dhp.	070	
Dhp.	071	
Dhp.	072	
Dhp.	073	
Dhp.	074	39

Dhp. 075		141
第五:愚人品((Bālavaggo)總結	143
第六:智者品 Pang	ditavaggo	147
Dhp. 076		147
Dhp. 077		148
Dhp. 078		150
Dhp. 079		151
Dhp. 080		155
「弓色	師調角」(巴利《法句經》80頌)	157
Dhp. 081		159
Dhp. 082		160
Dhp. 083		162
Dhp. 084		163
Dhp. 085		165
Dhp. 086		166
Dhp. 087		168
Dhp. 088		170
Dhp. 089		172
第六:智者品((Paṇḍi tavaggo)總結	174
第七:阿羅漢品 Ar	cahantavaggo	177
Dhp. 090		177
Dhp. 091		178
Dhp. 092		180
Dhp. 093		182
Dhp. 094		184
Dhp. 095		186
Dhp. 096		188
Dhp. 097		189
<u>*</u>		
Dhp. 099		192
	品(Arahantavaggo)總結	
	savaggo	
<u>*</u>		
-		
-		
=		
<u>*</u>		
<u>*</u>		
<u>-</u>		
=		
=		
Dhp. 110		215

Dhp.	111	217
Dhp.	112	218
Dhp.	113	220
Dhp.	114	223
Dhp.	115	224
第八:	千品(Sahassavaggo)總結	225
	Z Pāpavaggo	
	116	
Dhp.	117	230
Dhp.	118	232
Dhp.	119	234
Dhp.	120	235
Dhp.	121	236
Dhp.	122	238
Dhp.	123	240
Dhp.	124	242
Dhp.	125	243
Dhp.	126	245
Dhp.	127	246
Dhp.	128	247
第九:	· 惡品(Pāpavaggo)總結	249
第十:刀材	t品 Daṇḍavaggo	252
Dhp.	129	252
Dhp.	130	253
Dhp.	131	254
Dhp.	132	255
Dhp.	133	257
Dhp.	134	258
Dhp.	135	260
Dhp.	136	261
Dhp.	137	262
Dhp.	138	264
Dhp.	139	265
Dhp.	140	266
Dhp.	141	268
Dhp.	142	269
Dhp.	143	270
Dhp.	144	
	145	
第十:	刀杖品(Daṇḍavaggo)總結	
	從一首偈頌談漢譯文獻與巴利文獻的「差異」	
第十一:老	き品 Jarāvaggo	
Dhp.	146	285

	Dhp.	147.							 	 	 	289
	Dhp.	148.							 	 	 	291
	Dhp.	149.							 	 	 	 292
	Dhp.	150.							 	 	 	295
	Dhp.	151.							 	 	 	 296
	Dhp.	152.							 	 	 	298
	Dhp.	153.							 	 	 	299
	Dhp.	154.							 	 	 	300
	Dhp.	155.							 	 	 	302
	Dhp.	156.							 	 	 	303
	第十	·-: ÷	老品	(Jara	āvagg	o)總:	结		 	 	 	305
第十		自己品										
	Dhp.											
	Dhp.	158.							 	 	 	309
	Dhp.	159.							 	 	 	 311
	Dhp.	160.							 	 	 	313
	Dhp.	161.							 	 	 	 314
	Dhp.	162.							 	 	 	316
	Dhp.	163.							 	 	 	317
	Dhp.	164.							 	 	 	319
	Dhp.	165.							 	 	 	321
	Dhp.	166.							 	 	 	322
			書房	夜話	408:	逮得	己利	l	 	 	 	324
	第十	二:1	自己	品(A	ttava	ggo)	總結.		 	 	 	326
第十	·三:	世間品	品 L	okava	aggo.				 	 	 	329
	Dhp.	167.							 	 	 	329
	Dhp.	168.							 	 	 	330
	Dhp.	169.							 	 	 	332
	Dhp.	170.							 	 	 	333
	Dhp.	171.							 	 	 	335
	Dhp.											
	Dhp.	173.							 	 	 	339
	Dhp.	174.							 	 	 	340
	Dhp.	175.							 	 	 	342
	Dhp.											
	Dhp.	177.							 	 	 	345
	Dhp.											
		·三:t										
第十	四:	佛陀品										
	Dhp.											
	Dhp.											
	Dhp.											
	Dhp.	182.							 	 	 	355

Dhp. 18335	6
Dhp. 18436	30
Dhp. 185	32
Dhp. 186	34
Dhp. 187	
Dhp. 188	86
Dhp. 189	
Dhp. 190	
Dhp. 191	
Dhp. 192	
Dhp. 193	
Dhp. 194	
Dhp. 195	
Dhp. 196	
第十四:佛陀品(Buddhavaggo)總結	
第十五:樂品 Sukhavaggo38	
Dhp. 197	
Dhp. 198	
Dhp. 199	
Dhp. 200	
Dhp. 201	-
Dhp. 202	
Dhp. 203	
Dhp. 204	
Dhp. 205	
Dhp. 206	
Dhp. 207	
Dhp. 208	
第十五: 樂品(Sukhavaggo)總結	
第十六:喜品 Piyavaggo41	
Dhp. 209	
Dhp. 210	
Dhp. 211	
Dhp. 212	
Dhp. 21341	8
Dhp. 214	
Dhp. 215	
Dhp. 216	
Dhp. 217	
Dhp. 218	
Dhp. 219	
Dhp. 220	
第十六:真品(Pivavaggo)總結 42	

第十七:	忿怒品 Kodhavaggo	434
Dhp.	. 221	434
Dhp.	. 222	435
Dhp.	. 223	437
Dhp.	224	438
Dhp.	. 225	440
Dhp.	226	442
Dhp.	. 227	444
Dhp.	. 228	446
Dhp.	229	447
Dhp.	230	449
Dhp.	231	451
Dhp.	232	452
Dhp.	233	453
Dhp.	234	455
第十	-七:忿怒品(Kodhavaggo)總結	456
第十八:	塵垢品 Malavaggo	463
Dhp.	235	463
Dhp.	236	464
Dhp.	237	465
Dhp.	. 238	466
Dhp.	239	468
Dhp.	. 240	470
Dhp.	. 241	472
Dhp.	. 242	473
Dhp.	. 243	474
Dhp.	. 244	475
Dhp.	. 245	477
Dhp.	246	478
Dhp.	247	479
Dhp.	. 248	480
Dhp.	249	482
Dhp.	250	483
Dhp.	. 251	485
Dhp.	. 252	487
Dhp.	. 253	488
Dhp.	. 254	491
	Ākāseva padam natthi, samaņo natthi	bāhire;
		491
Dhp.	. 255	492
第十	-八:塵垢品(Malavaggo)總結	494
	住於法品 Dhammatthavaggo	
Dhp.	256	499

	Dhp.	257	500
	Dhp.	258	501
	Dhp.	259	502
	Dhp.	260	504
	Dhp.	261	505
	Dhp.	262	506
	Dhp.	263	508
	Dhp.	264	510
	Dhp.	265	511
	Dhp.	266	513
	Dhp.	267	517
	Dhp.	268	518
	Dhp.	269	520
	Dhp.	270	
	Dhp.	271	
	Dhp.	272	
	第十	九:住於法品(Dhammaṭṭhavaggo)總結	
第二		道品 Maggavaggo.	
•	Dhp.	273	
	Dhp.	274	
	Dhp.	275	535
	Dhp.	276	
	Dhp.	277	
	Dhp.	278	
	Dhp.	279	
	Dhp.	280	543
	Dhp.	281	
	Dhp.	282	
	Dhp.	283	
	Dhp.	284	551
	Dhp.	285	
	Dhp.	286	
	Dhp.	287	557
	Dhp.	288	
	Dhp.		
		十:道品(Maggavaggo)總結	
第廿		雜品 Pakiṇṇakavaggo	
	Dhp.		
	Dhp.	291	
	Dhp.		
	Dhp.		
	Dhp.	294	
	Dhp.		576

Dhp.	296	. 577
Dhp.	297	. 579
Dhp.	298	. 580
Dhp.	299	. 582
Dhp.	300	. 583
Dhp.	301	. 584
Dhp.	302	. 586
Dhp.	303	. 588
Dhp.	304	. 590
Dhp.	305	. 591
第廿	一:雜品(Pakiṇṇakavaggo)總結	. 593
	地獄品 Nirayavaggo	
Dhp.	306	
Dhp.	307	. 603
Dhp.	308	. 604
Dhp.	309	. 606
Dhp.	310	. 607
Dhp.	311	. 609
Dhp.	312	. 610
Dhp.	313	. 612
Dhp.	314	. 614
Dhp.	315	. 616
Dhp.	316	. 618
Dhp.	317	. 620
Dhp.	318	. 621
Dhp.	319	. 622
第廿	二:地獄品(Nirayavaggo)總結	. 623
第廿三:	象品 Nāgavaggo	. 628
Dhp.	320	. 628
Dhp.	321	. 629
Dhp.	322	. 630
Dhp.	323	. 632
Dhp.	324	. 633
Dhp.	325	. 634
Dhp.	326	. 636
Dhp.	327	. 638
Dhp.	328	. 639
Dhp.	329	. 641
Dhp.	330	. 644
Dhp.	331	. 645
Dhp.	332	. 647
Dhp.	333	. 649
第十	三:象品(Nāgayaggo)總結	. 651

第廿四:	貪愛品 Taṇhāvaggo	657
Dhp.	334	657
Dhp.	335	658
Dhp.	336	660
Dhp.	337	661
Dhp.	338	664
Dhp.	339	666
Dhp.	340	667
Dhp.	341	
Dhp.	342	
Dhp.	343	
Dhp.	344	
Dhp.	345	675
Dhp.	346	
Dhp.	347	
Dhp.	348	
Dhp.	349	
Dhp.	350	
Dhp.	351	
Dhp.	352	
Dhp.	353	
Dhp.	354	
Dhp.	355	
Dhp.	356	
Dhp.	357	
Dhp.	358	
Dhp.	359	
•	·四:貪愛品(Taṇhāvaggo)總結	
	比丘品 Bhikkhuvaggo	
Dhp.		
Dhp.		
Dhp.	362	
Dhp.	363	
Dhp.	364	
Dhp.		
Dhp.		
Dhp.	367	
Dhp.	368	
Dhp.	369	
Dhp.	370	
Dhp.		
Dhp.	372	
Dhn	373	722

Dhp.	374	. 723
Dhp.	375	. 725
Dhp.	376	. 726
Dhp.	377	. 728
Dhp.	378	
Dhp.	379	. 730
Dhp.	380	. 732
Dhp.	381	. 733
Dhp.	382	. 734
第廿	五:比丘品(Bhikkhuvaggo)總結	. 736
第廿六:	波羅門品 Brāhmaṇavaggo	. 743
Dhp.	383	
Dhp.	384	. 745
Dhp.	385	. 746
Dhp.	386	. 748
Dhp.	387	. 749
Dhp.	388	. 751
Dhp.	389	. 753
Dhp.	390	
Dhp.	391	. 759
Dhp.	392	. 761
Dhp.	393	. 762
Dhp.	394	. 764
Dhp.	395	
Dhp.	396	. 767
Dhp.	397	. 769
Dhp.	398	. 771
Dhp.	399	. 772
Dhp.	400	. 774
Dhp.	401	. 775
Dhp.	402	. 777
Dhp.	403	. 778
Dhp.	404	. 779
Dhp.	405	. 781
Dhp.	406	. 782
Dhp.	407	
Dhp.	408	. 786
Dhp.	409	. 787
Dhp.	410	. 788
Dhp.	411	
Dhp.	412	
Dhp.	413	
-	414	

	Dhp.	415	797
	Dhp.	416	799
	Dhp.	417	300
	Dhp.	418	301
	Dhp.	419	303
	Dhp.	420	304
	Dhp.	421	305
	Dhp.	422	307
	Dhp.	423	808
	第廿;	六:波羅門品(Brāhmaṇavaggo)總結	310
附錄	:		315
	巴利:	文法簡介	315
	一此	河鄉 (21 G

第十七:忿怒品 Kodhavaggo

Dhp. 221

Kodham jahe vippajaheyya mānam, saṃyojanam sabbamatikkameyya; Taṃ nāmarūpasmimasajjamānam, akiñcanam nānupatanti dukkhā. (221)

他應斷絕忿怒、應離棄我慢、應克服所有結縛, 眾苦不會跟隨不執著於名色、一無所有的他。(221)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Kodhaṃ jah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jahe 應斷絕、應捨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ahati),受詞「Kodhaṃ 忿怒、瞋怒」(單數)。此句為「他應斷絕忿怒」。
- 2 「vippajaheyya mānaṃ」。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vippajaheyya 應捨離、應放棄」(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ppajahati),受詞「mānaṃ 我慢」(單數)。此句為「他應離棄我慢」。
- 3 「 saṃyojanaṃ sabbamatikkameyya 」 、 「 saṃyojanaṃ sabbam atikkameyya 」 。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atikkameyya 應克服、應渡過」(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tikkamati),受詞「saṃyojanaṃ 結縛、結使」(單數),「sabbam saṃyojanaṃ 所有結縛、結使」。此句為「他應克服所有結縛」。
- 4 「taṃ nāmarūpasmimasajjamānaṃ, akiñcanaṃ nānupatanti dukkhā」。主詞為「dukkhā 眾苦」(複數),動詞為「anupatanti 跟隨」(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nānupatanti, na anupatanti 不跟隨」,受詞為「taṃ 他」(單數);有兩個形容詞形容「taṃ 他」:「nāmarūpasmim asajjamānaṃ 不執著於名色」、「akiñcanaṃ 一無所有」。此句為「眾苦不會跟隨不執著於名色、一無所有的他」。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捨恚離慢,避諸愛[10]會, 不著名色,無為滅苦,」(CBETA, T04, no. 210, p. 568, a26-27), [10]會=貪【宋】*【元】*【明】*。

《出曜經》卷20〈恚品21〉:

「除恚去憍慢,超度諸結使, 不染著名色,除有何有哉?」(CBETA, T04, no. 212, p. 713, b6-7)。

《法集要頌經》卷2〈瞋恚品 20〉:

「除瞋去我慢,遠離諸煩惱, 不染彼名色,冤家無有伴。」(CBETA, T04, no. 213, p. 787, a9-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0 忿怒品〉, Uv 20.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應去於忿怒,應棄我慢心, 解脫一切縛,不執著名色〔精神、物質〕, 彼無一物者,無苦相隨事。」(CBETA, N26, no. 9, p. 35, a11-12 // PTS. Dhp. 33)

Dhp. 222

Yo ve uppatitam kodham, ratham bhantamva vāraye; Tamaham sārathim brūmi, rasmiggāho itaro jano. (222)

他能制止升起的忿怒,如同控制擺動而即將翻覆的馬車, 我稱此人為真正的御者,其餘只是執著韁繩而已。(222)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tamahaṃ sārathiṃ brūmi, taṃ ahaṃ sārathiṃ brūmi」。主詞為「ahaṃ 我」(單數);動詞為「brūmi 說、稱」(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單數)和「sārathiṃ 御者、馬車或戰車的駕駛者」(單數);有一個形容詞子句形容「taṃ 他」:「Yo ve uppatitaṃ kodhaṃ, rathaṃ bhantaṃva vāraye」。此一子句,「Yo 他 who」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vāraye 能避免、能阻止」(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āreti),受詞「kodhaṃ 忿怒」(單數),「uppatitaṃ kodhaṃ 升起的忿怒」,「va 如同」,「rathaṃ 馬車,二輪馬車」,「rathaṃ bhantaṃ 擺動而即將翻覆的馬車」。此句為「他能制止升起的忿怒,如同控制擺動而即將翻覆的馬車,我稱他為御者」。
- 2 「rasmiggāho itaro jano」。主詞為「itaro 其他人,除此之外的人」(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rasmiggāho 執著韁繩的人」。此句為「除此之外的人只是執著韁繩而已」。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恚能自制,如止奔車, 是為善御,棄冥入明。」(CBETA, T04, no. 210, p. 568, a8-9)。

《出曜經》卷20〈恚品21〉:

《法集要頌經》卷2〈瞋恚品 20〉: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0 忿怒品〉, Uv 20.2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止勃發忿怒,如止急行車, 是名善御者,餘為執韁人。」(CBETA, N26, no. 9, p. 35, a13 // PTS. Dhp. 33)

Dhp. 223

Akkodhena jine kodhaṃ, asādhuṃ sādhunā jine; Jine kadariyaṃ dānena, saccenālikavādinaṃ. (223) 他應以不怒戰勝忿怒,以善勝不善, 他應以布施戰勝慳吝,他應以真諦戰勝邪見邪說。(223)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Akkodhena jine kodhaṃ」。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jine 應戰勝」(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ināti),受詞為「kodhaṃ 忿怒」(單數);「Akkodhena 以不忿怒」(工具格)為副詞。此句為「他應以不怒戰勝忿怒」。
- 2 「asādhuṃ sādhunā jin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jine 應戰勝」(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受詞為「asādhuṃ不善」(單數);「sādhunā 以善」(工具格)為副詞。此句為「他應以善戰勝不善」。
- 3 「Jine kadariyaṃ dānen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jine 應戰勝」(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受詞為「kadariyaṃ慳吝」(單數);「dānena 以布施」(工具格)為副詞。此句為「他應以布施戰勝慳吝」。
- 4 「saccenālikavādinaṃ」、「saccena ālikavādinaṃ」。主詞為「sa他」(單數,省略);動詞為「jine 應戰勝」(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省略),受詞為「ālikavādinaṃ 失真扭曲的主張、學說」(單數);「saccena 以真諦」(工具格)為副詞。此句為「他應以真諦戰勝邪見邪說」。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忍辱勝恚,善勝不善,

勝者能施,至誠勝欺。」(CBETA, T04, no. 210, p. 568, a9-10)。

《出曜經》卷16〈忿怒品15〉:

「忍辱勝怨,善勝不善,

勝者能施,至誠勝欺。」(CBETA, T04, no. 212, p. 697, c6-7)

《出曜經》卷20〈恚品21〉:

「忍辱勝怨,善勝不善, 勝者能施,真誠勝欺。」(CBETA, T04, no. 212, p. 715, c29-p. 716, a1)。

《法集要頌經》卷2〈瞋恚品 20〉:

「忍辱勝於怨,善勝不善者, 勝者能施善,真誠勝欺善。」(CBETA, T04, no. 213, p. 787, b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0 忿怒品〉, Uv 20.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由忍勝忿怒,由善克不善, 以施勝吝嗇,由實勝虛妄。」(CBETA, N26, no. 9, p. 35, a14 // PTS. Dhp. 33)

Dhp. 224

Saccam bhane na kujjheyya, dajjā appampi yācito; Etehi tīhi ṭhānehi, gacche devāna santike. (224)

他應說真諦,他應不瞋怒,他應在請求時能布施,即使少許數量, 他能以此三事(死後)生天。(224)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Saccaṃ bhaṇ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bhaṇe 應說」(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bhaṇati),受詞為「Saccaṃ 真諦」(單數)。此句為「他應說真諦」。此處的「bhaṇe」有「講法」的字義,所以隱含著「他講說法義時,應說真諦」的句意。
- 2 「na kujjheyy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kujjheyya 應生氣、應發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ujjhati),「na kujjheyya 不應生氣、不應發怒」。此句為「他不應發怒」。
- 3 「dajjā appampi yācito」。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dajjā 應施捨、應布施」(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dadāti),受詞為「appampi 即使些許,即使只一點點」(單數, appam 少許、一點點 pi 即使);「yācito 被請求」。此句為「當被請求時,他應布施,即使只布施少許」。
- 4 「Etehi tīhi ṭhānehi, gacche devāna santik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gacche 能去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gacchati),受詞為「devāna santike 諸天的附近、諸天的領域」(單數);「Etehi tīhi ṭhānehi 以這三件事、以這三個方法」(工具格)為副詞。此句為「他能以這三件事去到諸天的領域」。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不欺、不怒、意不多求, 如是三事,死則上天。」(CBETA, T04, no. 210, p. 568, a10-11)。

《出曜經》卷20〈恚品21〉:

「諦說不瞋恚,乞者念以施, 三分有定處,自然處天宮。」(CBETA, T04, no. 212, p. 715, b14-15)。

《法集要頌經》卷2〈瞋恚品 20〉:

「諦說不瞋恚,乞者念以施, 三分有定處,自然處天宮。」(CBETA, T04, no. 213, p. 787, b7-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語實不瞋怒,分與施乞者, 人由此三事,得至諸天前。」(CBETA, N26, no. 9, p. 36, a1 // PTS. Dhp. 33)

Dhp. 225

Ahiṃsakā ye munayo, niccaṃ kāyena saṃvutā; Te yanti accutaṃ ṭhānaṃ, yattha gantvā na socare. (225)

不害的、總是調御自身的牟尼, 他們會去到穩固的境地,到達此處之後,他們不再憂傷。(225)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munayo niccaṃ kāyena saṃvutā」。主詞為「munayo 牟尼」(複數);此字有兩個形容詞:「Ahiṃsakā ye 不害的」(ye 為關係代名詞 who,Ahiṃsakā 為複數形容詞)與「niccaṃ kāyena saṃvutā 總是調御身」(niccaṃ 總是,kāyena 為工具格,saṃvutā 是過去分詞,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saṃvarati)。扣掉這兩個形容詞,此句僅是「牟尼」,作為下一句「te 他們」的「同位語」。此處可翻譯作「不害的、總是調御自身的牟尼」。
- 2 「te yanti accutaṃ ṭhānaṃ」。主詞為「te 他們」(複數);動詞為「yanti 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accutaṃ 常恆的」,受詞為「ṭhānaṃ 地方,堅固的站立處」(單數)。此句為「他們會去到常恆的地方」;此一「地方」有一形容詞子句「yattha gantvā na socare」。主詞為「yattha 該處」(關係代名詞),動詞為「socare 憂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socare 不憂傷」;副詞為「gantvā 已經到達之後」。此句為「他們會去到常恆的地方,到達此處之後,他們不再憂傷」。

「accutaṃ thānaṃ」是一個令古代註釋師與譯經師頭痛的詞彙。巴利《法句經註》說:「 Accutanti sassataṃ.」(Accutaṃ 就是「永恆的、長久的」),「 sassata」在佛教辭彙是有一點負面的用語,因為「 sassatadiṭṭhi」是「常見」,「sassatavāda」是「常見」的學說或學派。

T210 《法句經》翻譯作「天上」和「不死」,《法集要頌經》翻譯作「無盡(位)」,

元亨寺版《法句經》翻譯作「不死(境)」,了參法師與 Thera Nārada 翻譯作「不死」,黃寶生將此「不死地」解釋為「涅槃」。

我不贊同將「accutaṃ ṭhānaṃ」等同於「天上」、「不死地」或「涅槃」,我傾向於接受 KR Norman 的解釋,他翻譯為「unshakable place 不可動搖之處、穩固的境地」。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常自攝身,慈心不殺, 是生天上,到彼無憂。」(CBETA, T04, no. 210, p. 568, a12-13)。

《法句經》卷1〈慈仁品7〉:

「為[21]仁不殺,常能攝身, 是處不死,所適無患。」(CBETA, T04, no. 210, p. 561, b17-18), [21]仁=人【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10〈學品8〉:

「慈仁不殺,常能攝身, 是處不死,所適無患。」(CBETA, T04, no. 212, p. 661, b20-21)

《法集要頌經》卷1〈善行品7〉:

「慈仁行不殺,常能善攝身, 彼得無盡位,所適皆無患。」(CBETA, T04, no. 213, p. 781, a13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7善行品〉, Uv 7.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聖者不殺生,常攝制護身, 則達不死境——彼無憂患處。」(CBETA, N26, no. 9, p. 36, a2 // PTS. Dhp. 34)

Dhp. 226

Sadā jāgaramānānam, ahorattānusikkhinam; Nibbānam adhimuttānam, attham gacchanti āsavā. (226)

總是維持警寤、日夜勤奮學習、致力於修證涅槃的人, 他們能漏盡解脫。(22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atthaṃ gacchanti āsavā 漏消失了」。主詞為「āsavā 漏」(複數),動詞為「gacchanti 去」(複數),受詞為「atthaṃ 家」(有些字典解釋為 destruction 毀滅),「atthaṃ gacchati」為古印度慣用語,意為「消失」。

「āsavā 漏」,此字有三個形容詞:

- 1 「Sadā jāgaramānānaṃ 總是維持警寤者的」(Sadā 總是,jāgara 警醒的 mānānaṃ 心)。
 - 2 「ahorattānusikkhinaṃ 日夜勤奮學習者的」。
 - 3 「Nibbānaṃ adhimuttānaṃ 致力於修證涅槃者的」。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意常覺[4]寤,明[5]慕勤學,

《法句經》卷1〈惟念品 6〉:

「以覺意能應,日夜務學行, 當解甘露要,令諸漏得盡。」(CBETA, T04, no. 210, p. 561, b6-8)。

《出曜經》卷9〈戒品7〉:

「意常覺悟,晝夜力學, 漏盡意解,可致泥洹。」(CBETA, T04, no. 212, p. 655, c21-22)

《出曜經》卷17〈惟念品 16〉:

「以覺意得應,日夜慕學行, 當解甘露要,令諸漏得盡。」(CBETA, T04, no. 212, p. 700, c7-8)

《法集要頌經》卷1〈持戒品 6〉:

「意常生覺悟, 晝夜精勤學, 漏盡心明解, 可致圓寂道。」(CBETA, T04, no. 213, p. 780, c3-5)

《法集要頌經》卷2〈憶念品 15〉:

「以覺意得應,晝夜慕習學, 解脫甘露要,決定得無漏。」(CBETA, T04, no. 213, p. 784, c3-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5 念品〉, Uv 15.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恒常覺醒者,晝夜勤勉學, 志於涅槃者,終息其煩惱。」(CBETA, N26, no. 9, p. 36, a3 // PTS. Dhp. 34)

Dhp. 227

Porāṇametam atula, netam ajjatanāmiva; Nindanti tuṇhimāsīnam, nindanti bahubhāṇinam; Mitabhāṇimpi nindanti, natthi loke anindito. (227)

阿圖拉!

這是自古以來(即常發生)的事,不是今日才有的事。 他們責備沉默的人,他們責備多言的人, 言語適量的人也導致責備, 他們責備世間每個人。(227)

此首偈頌包含七個句子:

- 1 「atula 阿圖拉」(呼格 vocative, 人名,是舍衛城中一位優婆塞)。
- 2 「Porāṇametaṃ」為「Porāṇam etaṃ」。主詞為「etaṃ 這個」(單數),動詞為「hoti 是」(單數,省略),形容詞為「Porāṇam 古老的」。
- 3 「netaṃ ajjatanāmiva」、「na etaṃ ajjatanām iva」。「iva 僅是」 (此處用 iiva 代替 eva),主詞為「etaṃ 這個」(單數),動詞為「hoti 是」 (單數,省略),「na hoti 不是」,形容詞為「ajjatanām 今日的」。
- 4 「Nindanti tuṇhimāsīnaṃ」。主詞為「te 他們」(複數),動詞為「Nindanti 責罵、責備、羞辱」(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unhimāsīnam 华而不言的人」。
- 5 「nindanti bahubhāṇinaṃ」。主詞為「te 他們」(複數),動詞為「Nindanti 責罵、責備、羞辱」(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bahubhāṇinaṃ 多言的人」。
- 6 「Mitabhāṇimpi nindanti」。主詞為「te 他們」(複數),動詞為「Nindanti 責罵、責備、羞辱」(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Mitabhāṇinam 說話適量、不長不短的人」,「pi 也」。
- 7 「natthi loke anindito」。主詞為「anindito 不該責罵的人、不被責罵的人」(單數),動詞為「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loke 於世間上」(位格)。此句為「他們責備世間每個人」(世上不存在不被責罵的人)。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人相謗毀,自古至今,既毀多言, 又毀訥[6]忍,亦毀中和,世無不毀,」(CBETA, T04, no. 210, p. 568, a14-16)[6]忍=訒【宋】【元】【明】,=訍【聖】。。

《出曜經》卷16〈忿怒品 15〉:

「人相謗毀,自古至今,既毀多言, 又毀訥訒,亦毀中和,世無不毀。」(CBETA, T04, no. 212, p. 695, c16-17)

《出曜經》卷26〈奪要品30〉:

「或有寂然罵,或有在眾罵, 或有未聲罵,世無有不罵。」(CBETA, T04, no. 212, p. 751, c24-25)

《法集要頌經》卷2〈怨家品 14〉:

「眾相共毀謗,各發恚怒聲, 歡心平等忍,此忍最無比。」(CBETA, T04, no. 213, p. 784, a22-23)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或有寂然罵,或有在眾罵, 或有未聲罵,世無不罵者。」(CBETA, T04, no. 213, p. 793, c23-2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4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阿托羅〔優婆塞〕應知! 此非今日始,由古來即然, 默然被人誹,多言被人誹,寡言被人誹, 不為誹謗者,是世極少有。」(CBETA, N26, no. 9, p. 36, a4-5 // PTS.

Dhp. 228

Na cāhu na ca bhavissati, na cetarahi vijjati; Ekantam nindito poso, ekantam vā pasamsito. (228)

只有被人譴責而無讚譽的人,或只有被人讚譽而不被譴責的人, 在過去、現在、或未來都沒有這種人。(22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主詞為「poso 人」(單數);此句有三個動詞:

- 1 「ahu 過去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 hoti 的過去式)
- 2 「bhavissati 將來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 bhavati 的未來式)。
- 3 「cetarahi vijjati, ca etarahi vijjati 」;「vijjati 存在」,「etarahi vijjati 現在存在」。

此三個動詞之前均有「ca 和」與「na 不」,此一偈頌的主幹為:「在過去、現在、或未來都沒有這種人」。 主詞為「poso 人」有兩個形容詞:

- 1 「ekantaṃ nindito 只有被人譴責而無讚譽的」。「ekanta」為「一向」,如《雜阿含 81 經》:「一向是苦」,即是「ekantadukkhaṃ」。「ekanta 一向」意為「單方面的、純粹的」。
- 2 「ekantaṃ pasaṃsito 只有被人讚譽而無譴責的」。「ekanta」為「一向」,如《雜阿含 81 經》:「一向是苦」,即是「ekantadukkhaṃ」。「ekanta 一向」意為「單方面的、純粹的」。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欲意非聖,不能制中, 一毀一譽,但為利名。」(CBETA, T04, no. 210, p. 568, a16-17)。 《出曜經》卷26〈雙要品30〉:

「一毀一譽,但利其名, 非有非無,亦不可知。」(CBETA, T04, no. 212, p. 752, a3-4)。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一毀及一譽,但利養其名, 非有亦非有,則亦不可知。」(CBETA, T04, no. 213, p. 793, c25-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4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只被人誹者,或只被褒人, 過未已無有,現在亦應無。」(CBETA, N26, no. 9, p. 36, a6 // PTS. Dhp. 34)

元亨寺版《法句經》的翻譯,漏掉了「bhavissati 將來是」。

老實說,T210《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的對應偈頌 只是因為相對位置而編列,以內容來說,並不相似。

Dhp. 229

Yam ce viññū pasaṃsanti, anuvicca suve suve; Acchiddavuttim medhāvim, paññāsīlasamāhitam. (229)

在日復一日的觀察下, 行為無瑕疵、聰敏、(具)戒定慧的人,為智者所讚譽。(22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主詞為「viññū 明智者」(複數),動詞為「pasaṃsanti 讚譽」(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受詞為子句,此一子句的主詞為「Yaṃ 那樣的人 whom」(受格,關係代名詞),動詞「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有三個:

- 1 「Acchiddavuttim 行為無瑕疵的」。
- 2 「medhāvim 智者,有智慧的人」。
- 3 「paññāsīlasamāhitaṃ 戒定慧的」。

此外「ce」為「襯字」,用以符合「詩韻」,「anuvicca 已觀察了」,「suve suve 日復一日、天天」。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明智所譽,唯稱是賢, 慧人守戒,無所譏謗。」(CBETA, T04, no. 210, p. 568, a18-19)。

《 出曜經 》 卷 26 〈 雙要品 30 〉:

「叡人所譽,若好若醜,智人無缺, 叡定解脫,如紫磨金,內外淨徹。」(CBETA, T04, no. 212, p. 752, a10-11)。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智人所稱譽,若好兼及醜,智人無缺漏, 慧定得解脫,如紫磨真金,內外徹清淨。」(CBETA, T04, no. 213, p. 793, c27-p. 794, a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Uv 29.47-4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智者日日善反省,行無過失有賢明, 智慧持戒具行者,彼為智人所讚歎。」(CBETA, N26, no. 9, p. 36, a7 // 元亨寺版《法句經》的翻譯,將「anuvicca 已觀察了 having examined」作「智者日日善反省」,應該不是偈頌本意。

最後一個字「paññāsīlasamāhitaṃ 戒定慧的」,將「samāhitaṃ」翻譯為「定」的,有《出曜經》「叡定解脫」與《法集要頌經》「慧定得解脫」。

將「samāhitaṃ」翻譯為「具足、具備」的,有

元亨寺版《法句經》「智慧持戒具行者」與 T210《法句經》(?)。

Dhp. 230

Nikkham jambonadasseva, ko tam ninditumarahati; Devāpi nam pasamsanti, brahmunāpi pasamsito. (230)

誰夠資格去譴責這樣一位像閻浮提金一樣純淨的人? 諸天與梵天都讚嘆他。(230)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Nikkhaṃ jambonadasseva, ko taṃ ninditumarahati」、「Nikkhaṃ jambonadasseva, ko taṃ ninditum arahati」,這是一個疑問句。疑問代名詞為「ko 誰」(單數),動詞為「arahati 夠資格、值得」(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不定詞為「ninditum 去責備 to blame」,受詞「taṃ 他」(單數),句子前面有一形容詞片語形容受詞「taṃ 他」:「Nikkhaṃ jambonadasseva 像閻浮提金一樣純淨的」。
- 2 「Devāpi naṃ pasaṃsanti」。主詞為「Devā 諸天」(複數),「pi 即使」,動詞為「pasaṃsanti 讚譽」(複數),受詞為「naṃ 他」(單數)。
- 3 「brahmunāpi pasaṃsito」、「brahmunāpi pasaṃsito」。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pi 即使,也」,動詞為「hoti 是」(單數,省略),

「pasaṃsito 被讚譽的」(過去分詞),副詞為「brahmunā 由梵天 by brahmā」(工具格)。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如羅漢淨,莫而誣謗。 諸[7]人咨嗟,梵釋所稱」(CBETA, T04, no. 210, p. 568, a19-20),[7] 人=天【宋】【元】【明】。。

《出曜經》卷 26〈雙要品 30〉:

「叡人所譽,若好若醜,智人無缺, 叡定解脫,如紫磨金,內外淨徹。」(CBETA, T04, no. 212, p. 752, a10-11)。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智人所稱譽,若好兼及醜,智人無缺漏, 慧定得解脫,如紫磨真金,內外徹清淨。」(CBETA, T04, no. 213, p. 793, c27-p. 794, a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2 如來品〉, Uv 22.1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質如閻浮金[1],有誰得誹彼, 彼為婆羅門,諸天所稱讚。」(CBETA, N26, no. 9, p. 36, a8 // PTS. Dhp. 34)

[1]nekkho jambonadassa 用由閻浮河所採之金製造之良質貨幣。

元亨寺版《法句經》的翻譯,將「brahmunā 由梵天 by brahmā」(工 具格)翻譯作「彼為婆羅門」,應該不是偈頌本意。 雖然 T210 《法句 經》誤將動詞「arahati 夠資格、值得」翻譯作明詞「如羅漢淨」,但是在「梵釋所稱」,明確地理解這是「梵天」,而非「婆羅門」。 淨海法師、黃寶生、KR Norman 與 Thera Nārada 都翻譯作「brahmunā 由梵天 by brahmā」,了參法師與廖文燦翻譯作「婆羅門」。釋聖悔新編《真理的寶藏》也是翻譯作「婆羅門」。

Dhp. 231

Kāyappakopaṃ rakkheyya, kāyena saṃvuto siyā; Kāyaduccaritaṃ hitvā, kāyena sucaritaṃ care. (231) 他應防護自身的忿怒,應調御自身, 已捨斷了身惡行,應修習身善行。(231)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Kāyappakopaṃ rakkheyy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rakkheyya 應守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rakkhati),受詞為「Kāyappakopaṃ 身怒」(單數)。
- 2 「kāyena saṃvuto siyā」。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siyā 應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tthi),「saṃvuto siyā 應調御」,副詞為「kāyena 以身」(工具格)。
- 3 「kāyaduccaritaṃ hitvā, kāyena sucaritaṃ car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care 應修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受詞為「sucaritaṃ 善行」(單數),副詞為「kāyena 以身」(工具格)。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Kāyaduccaritaṃ hitvā 已斷絕了身惡行之後」。

《法句經》卷 2〈忿怒品 25〉: 「常守慎身,以護瞋恚; 除身惡行,進修德行。」(CBETA, T04, no. 210, p. 568, a20-22)。 ||《出曜經》卷 10〈學品 8〉: ||「護身惡行,自正身行,| 護身惡者, 修身善行。」(CBETA, T04, no. 212, p. 660, a14-15)。 ||《法集要頌經》卷

1〈善行品 7〉: ||「守護身惡行,自正護身行, | 守護身惡者,常修身善行。」(CBETA, T04, no. 213, p. 781, a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7善行品〉,Uv 7.1。 |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攝護身忿怒,制御於身行, 棄身之惡行,依身修善行。」(CBETA, N26, no. 9, p. 36, a9 // PTS. Dhp. 34)。

Dhp. 232

Vacīpakopam rakkheyya, vācāya samvuto siyā; Vacīduccaritam hitvā, vācāya sucaritam care. (232)

他應防護自身的怒語,應調御自己的言語, 已捨斷了語惡行,應修習語善行。(23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Vacīpakopaṃ rakkheyy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rakkheyya 應守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rakkhati),受詞為「Vacīpakopaṃ 語怒」(單數)。
- 2 「vācāya saṃvuto siyā」。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siyā 應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tthi),「saṃvuto siyā 應調御」,副詞為「vācāya 以語」(工具格)。
- 3 「Vacīduccaritaṃ hitvā, vācāya sucaritaṃ car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care 應修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受詞為「sucaritaṃ 善行」(單數),副詞為「vācāya 以語」(工具格)。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Vacīduccaritaṃ hitvā 已斷絕了語惡行之後」。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常守慎言,以護瞋恚;

除口惡言,誦習法言。」(CBETA, T04, no. 210, p. 568, a22-23)。

《出曜經》卷10〈學品8〉:

「護口惡行,自正口行,

護口惡者,修口善行。」(CBETA, T04, no. 212, p. 660, b24-25)。

《法集要頌經》卷1〈善行品7〉:

「守護口惡行,自正護口行, 守護口惡者,常修口善行。」(CBETA, T04, no. 213, p. 781, a3-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7善行品〉,Uv 7.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攝護語忿怒,制御於語行, 棄語之惡行,依語修善行。」(CBETA, N26, no. 9, p. 36, a10 // PTS. Dhp. 34)。

Dhp. 233

Manopakopam rakkheyya, manasā samvuto siyā; Manoduccaritam hitvā, manasā sucaritam care. (233)

他應防護自身的怒意,應調御自己的意, 已捨斷了意惡行,應修習意善行。(233)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Manopakopaṃ rakkheyy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rakkheyya 應守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rakkhati),受詞為「Manopakopaṃ 意怒」(單數)。
- 2 「manasā saṃvuto siyā」。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siyā 應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tthi),「saṃvuto siyā 應調御」,副詞為「manasā 以意」(工具格)。
- 3 「Manoduccaritaṃ hitvā, manasā sucaritaṃ care.」。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care 應修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受詞為「sucaritaṃ 善行」(單數),副詞為「manasa 以意」(工具格)。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Manoduccaritaṃ hitvā 已斷絕了意惡行之後」。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常守慎心,以護瞋恚, 除[8]心惡念,思惟念道。」(CBETA, T04, no. 210, p. 568, a23-24), [8]心=意【宋】【元】【明】。

《出曜經》卷10〈學品8〉:

「護意惡行,自正意行, 護意惡者,修意善行。」(CBETA, T04, no. 212, p. 660, c14-15)。

《法集要頌經》卷1〈善行品7〉:

「守護意惡行,自正護意行, 守護意惡者,恒修意善行。」(CBETA, T04, no. 213, p. 781, a5-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7善行品〉,Uv7.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攝護意忿怒,制御於意行, 棄意之惡行,依意修善行。」(CBETA, N26, no. 9, p. 36, a11 // PTS. Dhp. 34)。

Dhp. 234

Kāyena saṃvutā dhīrā, atho vācāya saṃvutā; Manasā saṃvutā dhīrā, te ve suparisaṃvutā. (234)

身調御、語調御、意調御的智者,他們確實是完全善調御的。(23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e ve suparisaṃvutā」。主詞為「te 他們」 (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parisaṃvutā 徹底善調御的」(複數)。

「atho 也」,「dhīrā 智者」(複數,為 te 的同為語),有三個特性:

- 1「Kāyena saṃvutā 身調御的」
- 2 「vācāya saṃvutā 語調御的」
- 3「Manasā saṃvutā 意調御的」。

《法句經》卷2〈忿怒品 25〉:

「節身慎言,守攝其心,

捨恚行道,忍辱最強。」(CBETA, T04, no. 210, p. 568, a24-25)。

《出曜經》卷10〈學品8〉:

「身修善行,口善亦爾,

意修善行,無欲盡漏。」(CBETA, T04, no. 212, p. 661, a21-22)。

《法集要頌經》卷1〈善行品7〉:

「身當修善行,修口善亦然, 及修意善者,無欲盡諸漏。」(CBETA, T04, no. 213, p. 781, a9-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7善行品〉, Uv 7.1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智者制御身,亦復制御語, 於意亦制御,實成善御者。」(CBETA, N26, no. 9, p. 36, a12 // PTS. Dhp. 34)。

第十七:忿怒品(Kodh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21: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7 品〈忿怒品〉結語

讀到第17品〈忿怒品 Kodha vaggo〉,基本上有下列「常識」:

此一體裁的文獻有多種語言版本的「法句經」,基本上,僅有漢譯稱為《經》,其他語言版本僅稱為「法句 Dhammapada, Dharmapada」和梵文本《優陀那品》(Udānavarga)。藏譯本是否稱「經」,帖主不知道。

目前列舉的漢譯本、巴利本、梵文本、犍陀羅語本、波特那本,品名 次序不同、品名不完全相同、各品的偈頌數量不完全相同,偈頌總數量不 同。

T210《法句經》為兩次以上的翻譯所編輯而成,其內容可能包含兩種以上的《法句經》版本,也有可能包含非屬《法句經》的偈頌。

可能有機會將 T210《法句經》的兩次翻譯分辨出來。

T210《法句經》的偈頌有三言句、四言句、五言句、六言句;每一首偈頌不一定是「四句」。翻譯成「四言句」的偈頌不一定是出自第一次的翻譯;翻譯成「五言句」的偈頌也有可能是出自第一次的翻譯。

現存《大正藏》的 T210《法句經》、 T212《出曜經》和 T213《法集要頌經》,以及 CBETA 電子版的錄文及新加標點符號,均有程度不等的「誤譯」、「抄寫訛誤」、「標點失當」、「分章不當」等疏失。

各部「法句經」之間,即使列於對應品當中的對應偈頌,它們的用字不一定相同。有機會利用此一差異來分辨誰的年代較為古老。

本文將舉兩首偈頌為例,說明對應偈頌的用字不同的情況。

閱讀《法句經》的偈頌,並不是如聆聽老法師、老和尚的教誨那般嚴肅,其實某些情節也頗為懸疑,頗為賞心悅目。

例如,巴利《法句經》 227 頌為:

Porāṇametam atula, netam ajjatanāmiva; Nindanti tuṇhimāsīnam, nindanti bahubhāṇinam; Mitabhāṇimpi nindanti, natthi loke anindito. (227)

阿圖拉!這是自古以來(即常發生)的事,不是今日才有的事; 他們責備沉默的人,他們責備多言的人, 言語適量的人也導致責備,他們責備世間每個人。(227)

基本上這是「Śloka」的詩韻,由三個「半偈」構成,每個「半偈」 為 16 音節。第一個「半偈」是「增廣型」,後兩個「半偈」是「基本型」。

相當於「atula 阿圖拉(人名)」的字,我們查犍陀羅《法句經》的對應 偈頌(Gdhp 14.14)是作「adura」,而波特那《法句經》的對應偈頌(Gdhp 16.16)是作「ādhora」,雖然註釋書將此字解釋作人名,其實,在「法句 偈頌」嵌入對話的人名,是非常罕見的。

這首偈頌的梵文《優陀那品》(Uv 29.45, 〈29 相應品〉)的對應偈頌只有後四句,而缺第一、二句。

我們看漢譯《法句經》留下了怎樣的紀錄。

《出曜經》有兩首對應偈頌:

「人相謗毀,自古至今,既毀多言,又毀訥訒,亦毀中和,世無不 毀。」〈15 忿怒品〉(5),這是和位於巴利〈17 忿怒品〉的對應偈頌相當。

「或有寂然罵,或有在眾罵,或有未聲罵,世無有不罵。」〈30雙要品〉(35),這是和位於梵文〈29相應品〉的對應偈頌相當。

T210《法句經》只有一首對應偈頌位於〈25 忿怒品〉。

這兩首與巴利偈頌對應的漢譯偈頌並未翻譯出人名,這有兩種可能,一是此人並不著名,所以蓄意忽略不翻。二是原來偈頌本無人名,也就是說犍陀羅語《法句經》的「adura」和波特那《法句經》的「ādhora」都是形容「porāṇam」的副詞,這兩個字分別應作「aduram」和「ādhoram」。

同時,巴利偈頌第五句的用字「Mitabhāṇinaṃ 說話適量、不長不短的人」,在波特那《法句經》作「mitabhāṇikaṁ」,在犍陀羅語《法句經》作「manabhaṇi」,在梵文《優陀那品》作「alpabhāṇiṁ」。這樣有機會分辨出哪一版本最古老嗎?

我再舉位於本品的一個例子。在巴利《法句經》的 229,230 兩頌為:

Yam ce viññū pasaṃsanti, anuvicca suve suve; Acchiddavuttim medhāvim, paññāsīlasamāhitam. (229) Nikkham jambonadasseva, ko tam ninditumarahati; Devāpi nam pasaṃsanti, brahmunāpi pasaṃsito. (230)

在日復一日的觀察下, 行為無瑕疵、聰敏、戒定慧的人,為智者所讚譽。(229) 誰夠資格去譴責這樣一位像閻浮提金一樣純淨的人? 諸天與梵天都讚嘆他。(230)

巴利 229 頌在梵文《優陀那品》的對應偈頌為 Uv 29.47 的前兩句,加上 Uv 29.48 的四句。

yam tu vijnāh praśamsanti hy anuyujya śubhāśubham / praśamsā sā samākhyātā na tv ajñair yaḥ praśamsitaḥ // (Uv 29.47) medhāvinam vṛttayuktam prājñam śīleṣu samvṛtam / niṣkam jāmbunadasyaiva kas tam ninditum arhati //(Uv 29.48)

我們來看漢譯的情況如何。

《出曜經》卷 26〈雙要品 30〉:

「叡人所譽,若好若醜,智人無缺, 叡定解脫,如紫磨金,內外淨徹。」(CBETA, T04, no. 212, p. 752, a10-11)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智人所稱譽,若好兼及醜,智人無缺漏,慧定得解脫,如紫磨真金,內外徹清淨。」(CBETA, T04, no. 213, p. 793, c27-p. 794, a1)

也就是說,《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的翻譯團隊見到的文本是六句,似乎有方法能辨別誰先誰後。

漢譯《法句經》的〈25 忿怒品〉有26 首偈頌,巴利〈17 忿怒品〉只有14 首偈頌,兩者的偈頌差異將近一半。以下帖主以巴利〈17 忿怒品〉的次序編列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 (221),【〈25 忿怒品〉(16)】
- (222),【〈25 忿怒品〉(3)】
- (223),【〈25 忿怒品〉(4)】
- (224),【〈25 忿怒品〉(5)】
- (225),【〈25 忿怒品〉(6)】
- (226),【〈25 忿怒品〉(7)】
- (227),【〈25 忿怒品〉(8)】
- (228),【〈25 忿怒品〉(9)】

```
(229),【〈25 忿怒品〉(10)】
(230),【〈25 忿怒品〉(11)】
(231),【〈25 忿怒品〉(12)】
(232),【〈25 忿怒品〉(13)】
(233),【〈25 忿怒品〉(14)】
(234),【〈25 忿怒品〉(15)】
```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7 品〈忿怒品〉為止,總共有 234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5 品〈忿怒品〉共有 285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 26 = 285),這 17 品如果純粹是翻譯自巴利《法句經》,顯然不可能「無中生有」而翻譯出比 234 首還多的偈頌,所以,西元 224 年之後支謙翻譯及編輯此經時,一定是從其他來源翻譯而安插進來。而這一「來源」可能不會是現行所見 Bernhard 編輯的《優陀那品》(Udānavarga),因為少數額外的漢譯偈頌也未出現於《優陀那品》之中。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17品為〈Kodhavaggo 忿怒品〉,以下文獻有「喜品」的篇章:

巴利《法句經》〈17 Kodhavaggo 忿怒品〉 犍陀羅《法句經》,〈17 Kodhavaggo 忿怒品〉 波特那《法句經》,〈缺〉 梵文《法句經》,〈20 Krodhavaggo 忿怒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忿怒品 25〉,26 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忿怒品 25〉,4 首偈頌。 《出曜經》,〈忿怒品 15〉,14 首頌。〈21 恚品〉20 頌。 《法集要頌經》,〈14 怨家品〉14 頌,〈20 瞋恚品〉19 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7 品〈忿怒品〉221-234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17品。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7 品:

巴利《法句經》225-230 頌與 234 頌,總共有七頌未出現與「忿怒 Kodha」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4 首偈頌(213, 216)在漢譯《法句經》(T210)的〈忿怒品 25〉均有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忿怒品 25〉的第 1-2,17-26 頌,不存在 巴利對應偈頌。

值得注意的是,《出曜經》有〈忿怒品 15〉,14 首頌。〈21 惠品〉20 頌。《法集要頌經》有〈14 怨家品〉14 頌,〈20 瞋恚品〉19 頌。 梵文《優陀那品》有 14: Drohavarga (瞋恨品),20: Krodhavarga (忿怒品)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品	(原貼: 〈 <u>忿怒品〉</u>	5 421:巴利	引《法句經》) 與漢譯	《法句經》	<u>,第17</u>	
	•						

第十八:塵垢品 Malavaggo

Dhp. 235

Paṇḍupalāsova dānisi, yamapurisāpi ca te upaṭṭhitā; Uyyogamukhe ca tiṭṭhasi, pātheyyampi ca te na vijjati. (235)

你現在似一片枯萎的葉子,閻魔的部下已經為你作好準備,你已經站在出發前往死亡的起點,未準備任何旅途的資糧。(235)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Paṇḍupalāsova dānisi」、「Paṇḍupalāso va dāni asi」。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asi 是」(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dāni 現在」,「va 像」,主詞補語為「Paṇḍupalāso 黃色的葉子、枯葉、即將凋落的葉子」(單數)。
- 2 「yamapurisāpi ca te upaṭṭhitā」、「yamapurisā pi ca te upaṭṭhitā」。主詞為「yamapurisā 閻魔的人、閻魔部下」(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upaṭṭhitā 現前、準備好了」(動詞 upaṭṭhāti 的過去分詞),「te 為你」(單數屬格)。此句為「閻魔的部下已經為你準備好了」。
- 3 「Uyyogamukhe ca tiṭṭhasi」。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tiṭṭhasi 站在」(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Uyyogamukhe 出發前往死亡的起點」(位格)。
- 4 「pātheyyampi ca te na vijjati」、「pātheyyam pi ca te na vijjati」。主詞為「pātheyyam 資糧、旅行所需的用品(食物、衣物、金錢)」(單數,省略),動詞為「vijjat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vijjati 不存在」,主詞補語為「te 黃色的葉子、枯葉、即將凋落的葉子你的」(單數屬格)。此句為「你未準備任何旅行的用品」。

漢譯《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今已似焦枯葉,閻魔使者近汝邊, 汝已立於死門前,然汝旅途亦無糧。」(CBETA, N26, no. 9, p. 37, a3 // PTS. Dhp. 35)。

Dhp. 236

So karohi dīpamattano, khippam vāyama pandito bhava; Niddhantamalo anangano, dibbam ariyabhūmim upehisi. (236)

你應作自己的安全島嶼!你應迅速(開始)精勤, 你應成為智者,去除垢穢且毫無瑕疵的你,將達到天上的聖境。 (236)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So karohi dīpamattano」。主詞為「so 你」(單數,巴利文獻有時在該出現「你」的時候用「so」),動詞為「karohi 應建造」(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受詞為「dīpamattano 自洲」(單數)。
- 2 「khippaṃ vāyama」。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vāyama 應精勤」(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āyamati),副詞為「khippaṃ 迅速地」。明法比丘解釋「vāyamati 精勤」為「1 chandaṁ janeti 2 vāyamati 3 vīriyaṁ ārabhati 4 cittaṁ paggaṇhāti padahati(1 起欲、2 精進、3 發奮、4 策勵心)」。
- 3 「paṇḍito bhava」。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bhava 應成為」(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主詞補語為「paṇḍito 智者」。
- 4 「Niddhantamalo anaṅgaṇo, dibbaṃ ariyabhūmiṃ upehisi」。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upehisi 將去到」(第二人稱單數將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upeti),受詞為「ariyabhūmiṃ 神聖的境界」,「dibbaṃ ariyabhūmiṃ 天上的聖境」。主詞「tumha 你」有兩

個形容詞:「Niddhantamalo 無垢的、去除污垢的」「anaṅgaṇo 無瑕疵的、無可責難的」。

漢譯《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宜自造安全洲, 迅速精勤為智者, 拂除心垢無煩惱,汝將到達天聖地。」(CBETA, N26, no. 9, p. 37, a4 // PTS. Dhp. 35)

Dhp. 237

Upanītavayo ca dānisi, sampayātosi yamassa santike; Vāso te natthi antarā, pātheyyampi ca te na vijjati. (237)

你現在即將命終,去到閻魔之前, 這途中沒有你可以停留休息的地點,你也未準備任何旅行的資糧。 (237)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Upanītavayo ca dānisi」。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asi 是」(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dāni 現在」,「Upanītavayo 即將命終的」(形容詞)。
- 2 「sampayātosi yamassa santike」、「sampayāto asi yamassa santike」。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asi 是」(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sampayāto 去到」(動詞 sampayāti 的過去分詞),「yamassa santike」為「閻魔之前、閻魔附近」。

- 3 「Vāso te natthi antarā」。主詞為「Vāso 停留休息的地方」(單數),動詞為「 natthi 不存在、沒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te 你的」(屬格),副詞為「antarā 在兩者之間」。此句為「在(旅途)之間沒有你可以停留休息的地方」。
- 4 「pātheyyampi ca te na vijjati」、「pātheyyam pi ca te na vijjati」。、「pātheyyam pi ca te na vijjati」。主詞為「pātheyyam 資糧、旅行所需的用品(食物、衣物、金錢)」(單數,省略),動詞為「vijjat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vijjati 不存在」。此句為「你未準備任何旅行的用品」。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生無善行,死墮惡道, [*]住疾無間,到無資用。」(CBETA, T04, no. 210, p. 568, b17-18),[*1-1]住=往【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今壽命行既終,汝已近於閻魔前, 途中汝無停住所,汝之旅途亦無糧。」(CBETA, N26, no. 9, p. 37, a5 // PTS. Dhp. 35)

Dhp. 238

So karohi dīpamattano, khippaṃ vāyama paṇḍito bhava; Niddhantamalo anaṅgaṇo, na punaṃ jātijaraṃ upehisi. (238) 你應作自己的安全島嶼!你應迅速(開始)精勤, 你應成為智者,去除垢穢且毫無瑕疵的你,將不再老死。(238)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So karohi dīpamattano」。主詞為「so 你」(單數,巴利文獻有時在該出現「你」的時候用「so」),動詞為「karohi 應建造」(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受詞為「dīpamattano 自洲」(單數)。
- 2 「khippaṃ vāyama」。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vāyama 應精勤」(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āyamati),副詞為「khippaṃ 迅速地」。明法比丘解釋「vāyamati 精勤」為「1 chandaṁ janeti 2 vāyamati 3 vīriyaṁ ārabhati 4 cittaṁ paggaṇhāti padahati(1 起欲、2 精進、3 發奮、4 策勵心)」。
- 3 「paṇḍito bhava」。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bhava 應成為」(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主詞補語為「paṇḍito 智者」。
- 4 「Niddhantamalo anaṅgaṇo, na punaṃ jātijaraṃ upehisi」。主詞為「tumha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upehisi 將去到」(第二人稱單數將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upeti),「na upehisi 將不會去到」,副詞為「punaṃ 再」,受詞為「jātijaraṃ 老與死」。主詞「tumha 你」有兩個形容詞:「Niddhantamalo 無垢的、去除污垢的」「anaṅgaṇo 無瑕疵的、無可責難的」。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當求智慧,以然意定, 去垢勿污,可離苦形。」(CBETA, T04, no. 210, p. 568, b18-19)。

《出曜經》卷17〈雜品17〉:

「坐起求方便,自求於[13]定明, 如工[14]練真金,除去塵垢冥,

不為闇所蔽,永離老死患。」(CBETA, T04, no. 212, p. 702, c12-14),[13]定=錠【元】【明】*。[14]練=鍊【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坐臥求方便,發起於精進, 如工鍊真金,除其塵垢冥, 不為闇所蔽,永離老死患,」(CBETA, T04, no. 213, p. 785, a19-2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雜品〉,為 Uv 16.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宜自造安全洲,迅速精勤為智者, 拂除心垢無煩惱,不復再來生與死。」(CBETA, N26, no. 9, p. 37, a6 // PTS. Dhp. 35)

Dhp. 239

Anupubbena medhāvī, thokam thokam khane khane; Kammāro rajatasseva, niddhame malamattano. (239)

智者應隨時(剎那剎那)少量少量地(清理)清除自己的垢穢,如同銀匠(依順序地去除銀的雜質)。(23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medhāvī niddhame malamattano」。主詞為「medhāvī 智者」(單數),動詞為「niddhame 應清除、應拂落」(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niddhamati),受詞為「malamattano 自己的塵垢」(單數)。

動詞「niddhame 應清除」有四個副詞:

- 1 「Anupubbena 順次地、依順序地」。這是指清除塵垢的次序。
- 2 「thokaṃ thokaṃ 一些一些地」(受格,以受格名詞當副詞)。這是 指清除塵垢的數量。
- 3 「khaṇe khaṇe 隨時地(把握每個適當時機地)」(位格)。這是指清除塵垢的時間和時機。

4 「Kammāro rajatasseva」、「Kammāro rajatassa iva」。「iva 像」,「Kammāro 金、銀、鐵等金屬鍛工」、「rajatassa 銀器的、銀礦的」。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慧人以漸,安徐[17]稍進, 洗除心垢,如工鍊金。」(CBETA, T04, no. 210, p. 568, b19-20), [17]稍=精【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4〈欲品2〉:

「智者不越次,漸漸以微微, 巧匠漸[5]刈垢,淨除諸穢污。」(CBETA, T04, no. 212, p. 629, b23-24),「5]刈=剗【宋】*【元】*【明】*。

《出曜經》卷17〈雜品17〉:

「坐起求方便,自求於[13]定明, 如工[14]練真金,除去塵垢冥, 不為闇所蔽,永離老死患。」(CBETA, T04, no. 212, p. 702, c12-14),[13]定=錠【元】【明】*。[14]練=鍊【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坐臥求方便,發起於精進, 如工鍊真金,除其塵垢冥, 不為闇所蔽,永離老死患,」(CBETA, T04, no. 213, p. 785, a19-2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為 Uv 2.1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剎那剎那間,智者漸次斷,

拂除自垢穢,如冶工鍛金。」(CBETA, N26, no. 9, p. 37, a7 // PTS. Dhp. 35)

Dhp. 240

Ayasāva malam samuṭṭhitam, tatuṭṭhāya tameva khādati; Evam atidhonacārinam, sāni kammāni nayanti duggatim. (240)

如同鐵鏽從鐵生起,生起之後卻吃掉鐵, 過度的頭陀行者的行為將導入惡趣。(24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就像 A,如是 B」。可以看成用「va 就像 , Evam 如是」連接兩個句子。

上半偈為「Ayasāva malaṃ samuṭṭhitaṃ, tatuṭṭhāya tameva khādati」、「Ayasā va malaṃ samuṭṭhitaṃ, tatuṭṭhāya tam eva khādati」。

「va 就像」,A 這個句子,主詞為「malaṃ 塵垢、垢穢」(單數),動詞為「khādati 啃、吃堅硬的食物」(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m 那個」(單數,此處指「鐵」)。「ayasā 從鐵」(從格,aya 鐵),「samuṭṭḥitaṃ 生起的」,此詞為「Ayasā va malaṃ samuṭṭḥitaṃ 從鐵生起的垢穢(鐵鏽)」。「tatuṭṭḥāya 它生起了之後」(tat 那個、它 - uṭṭḥāya 生起了),「eva 卻,僅」,上半偈為「如同鐵鏽從鐵生起,生起之後卻吃掉鐵」。

下半偈,「Evaṃ 如是,如上一句所說」,接回上半偈。主幹為「sāni kammāni nayanti duggatiṃ」。主詞為「kammāni 行為」(複數),「sāni kammāni 自己的行為」(有些版本作 sakakammāni,意思也是『自己的行為』」,動詞為「nayanti 導向」(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也作neti),受詞為「duggatiṃ 惡趣」(單數)。此句為「自己的行為導向惡趣」。

「sāni kammāni 自己的行為」有一個形容詞「atidhonacārinaṃ」,這個字有三種不同解釋:

- 1 《法句經註》:「dhona」指「四事供養:飲食、衣物、居住、醫藥」,「atidhona」指「過度的四事供養,享用過度的四事供養或沉迷於四事供養」,「cārinaṃ 行者、如此行為的人」。
- 2 KR Norman 引《長老偈》:「dhona」指「dhuta 頭陀行」,「atidhona」指「atidhuta 過度的 頭陀行」,「cārinaṃ 行者、如此行為的人」。 3 元亨寺版《法句經》將這字解釋為「惡、惡業」。

此處的偈頌翻譯採 KR Norman 的解釋,

如採取《法句經註》翻譯,則為:

「如同鐵鏽從鐵生起,生起之後卻吃掉鐵, 過度沉溺於衣食(四事供養)者的行為將導入惡趣。」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惡生於心,還自壞形, 如鐵生垢,反食其身。」(CBETA, T04, no. 210, p. 568, b21-22)。

《出曜經》卷11〈行品 10〉:

「如鐵生垢,反食其身, 惡生於心,還自壞形。」(CBETA, T04, no. 212, p. 671, c26-27)。

《法集要頌經》卷1〈業品9〉:

「如鐵生翳垢,反食其自身, 惡生於自心,還當壞其體。」(CBETA, T04, no. 213, p. 782, a16-1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9業品〉,為 Uv 9.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鐵自生垢〔銹〕,生已自蝕鐵, 惡業者亦然,自業導惡趣。」(CBETA, N26, no. 9, p. 37, a8 // PTS. Dhp. 35)

基本上,詮釋者與翻譯者在「atidhonacārinaṃ」這個字遭遇困境,漢 譯與元亨寺版《法句經》將這字解釋為「惡、惡業」,似乎是採用「教 化」的立場,而不去深究字義。

《法句經註》解釋為「過度的四事供養」,在字源的解釋上,並不充分。

諾曼的解釋還是有漏洞,從法義來看,過度「苦行」,會讓修行徒勞 無功,是否會導入惡趣,恐怕仍然有待深究。

Dhp. 241

Asajjhāyamalā mantā, anutṭhānamalā gharā; Malam vannassa kosajjam, pamādo rakkhato malam. (241)

不誦讀學習是經典的垢穢,不勤勞努力是家的垢穢, 怠惰是儀容的垢穢,放逸是守護者的垢穢。(241)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Asajjhāyamalā mantā」。主詞為「mantā 經典」(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Asajjhāyamalā以不讀誦為塵垢」(複數,Asajjhāya 不誦讀、不學習 -malā 塵垢)。
- 2 「anutṭhānamalā gharā」。主詞為「gharā 家」(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anuṭṭhānamalā以不努力、不勤勞為塵垢」(複數,anuṭṭhāna 不努力、不勤勞-malā 塵垢)。
- 3 「Malaṃ vaṇṇassa kosajjaṃ」。主詞為「kosajjaṃ 怠惰」(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vaṇṇassa malāṃ 儀容的塵垢」。

4 「pamādo rakkhato malaṃ」。主詞為「pamādo 放逸、疏忽」(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rakkhato malāṃ 守護者的塵垢」。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不誦為言垢,不勤為家垢, 不嚴為色垢,放逸為事垢。」(CBETA, T04, no. 210, p. 568, b23-25)。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誦聖典穢,不修為家屋, 懈怠為美穢,放逸護衛穢。」(CBETA, N26, no. 9, p. 37, a9 // PTS. Dhp. 36)

Dhp. 242

Malitthiyā duccaritam, maccheram dadato malam; Malā ve pāpakā dhammā, asmim loke paramhi ca. (242)

不當的行為(不貞)是婦女的垢穢,慳吝是布施者的垢穢,不管是此世還是後世,惡法為垢穢。(24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Malitthiyā duccaritaṃ」、「Mall itthiyā duccaritaṃ」。主詞為「duccaritaṃ 邪行、惡行」(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

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Mall itthiyā, Malitthiyā 婦女的塵垢」(複數, itthiyā 女人的、不學習-mala 塵垢)。

- 2 「maccheraṃ dadato malaṃ」。主詞為「maccheraṃ 慳吝」(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dadato malaṃ 施者的塵垢」。
- 3 「Malā ve pāpakā dhammā, asmiṃ loke paramhi ca」。主詞為「pāpakā dhammā 惡法」(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Malā 垢穢的」,「asmiṃ loke paramhi ca」為「此世與彼世」。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慳為惠施垢,不善為行垢, 今世亦後世,惡法為常垢。」(CBETA, T04, no. 210, p. 568, b25-26)。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邪行婦人穢,吝嗇施者穢, 此世及彼世,惡法實為穢。」(CBETA, N26, no. 9, p. 37, a10 // PTS. Dhp. 36)

Dhp. 243

Tato malā malataram, avijjā paramam malam; Etam malam pahantvāna, nimmalā hotha bhikkhavo. (243)

無明是最大的垢穢,從此垢穢帶來其他垢穢, 諸比丘!捨斷此一垢穢之後,成為無垢吧!(243)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vijjā paramaṃ malaṃ」。主詞為「avijjā 無明」(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paramaṃ malaṃ 最大的塵垢」。「Tato malā malataraṃ」意義並不確定,也導致不同的翻譯;此處引用 KR Norman 的詮釋,將「malataraṃ」當作從格,將此部分解釋為「從此塵垢帶來其他塵垢」,但是必需承認,這一詮釋相當勉強,有待進一步澄清。
 - 2 「bhikkhavo 諸比丘!」(複數,呼格 vocative)。
- 3 「Etaṃ malaṃ pahantvāna, nimmalā ho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動詞為「hotha 必是、必成為」(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形容詞為「nimmalā 無垢穢的」,「pahantvāna 已放棄了、已捨斷了」(為 pajahāti 的複數動名詞),「Etaṃ malaṃ pahantvāna 捨斷此一垢穢之後」。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垢中之垢,莫甚於癡, 學當捨惡,比丘無垢。」(CBETA, T04, no. 210, p. 568, b27-28)。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此等諸穢中,無明穢為最, 汝須棄此穢,成無垢比丘。」(CBETA, N26, no. 9, p. 37, a11 // PTS. Dhp. 36)

Dhp. 244

Sujīvam ahirikena, kākasūrena dhamsinā; Pakkhandinā pagabbhena, samkiliṭṭhena jīvitam. (244)

無慚愧心的、烏鴉一樣常擾人的、自誇的、 魯莽的、行為污穢的人,生活過得輕易。(24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ujīvaṃ jīvitaṃ」。主詞為「jīvitaṃ 生活」(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jīvaṃ 容易過生活的」。

主詞「jīvitaṃ 生活」 有五個形容詞(工具格):

- 1 「ahirikena 無羞恥心者的」
- 2 「kākasūrena dhaṃsinā 像烏鴉一般常擾人的」,這個字在巴利《本生鬘》(Jātakamālā 15.2)作「dhvāṅkṣṇāśucikarmaṇā」,在《優陀那品》作「kākaśūreṇa dhvāṅkṣiṇā」,在《波特那法句經》作「kākaśūreṇa dhansinā」。 KR Norman 將此分為兩字,直譯為「a crow-like hero, kāka烏鴉-sūra 英雄」與「importunate 擾人的」,確切的字義有待探討,古代漢譯(如 T210《法句經》)雖將此字翻譯作「烏」,但是,似乎翻譯者並未掌握整首偈頌的意義。此處我參考 Dine Andersen 的解說,將此「字」(或「兩字」)翻譯作「像烏鴉一樣擾人的」
- 3 「Pakkhandinā 自誇的、喜吹牛的」,(此字的字義是「往前跳的、往前跳入的」)
 - 4 「pagabbhena 魯莽的、不計後果的」
 - 5 「saṃkiliṭṭhena 已汙染了的、弄髒了的」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苟生無恥,如鳥長喙, 強顏耐辱,名曰穢生」(CBETA, T04, no. 210, p. 568, b28-29)。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知慚壽中上,[14]鳶以貪掣搏, 力士無畏忌,斯等命促短。」(CBETA, T04, no. 212, p. 736, b26-

27),[14]鳶=鳥【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知慚壽中上,焉以貪牽縛, 力士無畏忌,斯等命短促。」(CBETA, T04, no. 213, p. 791, b7-8)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27 觀品〉,此為 Uv 27.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慚愧厚顏,暴戾與大膽, 傲慢罪惡者,其人生活易。」(CBETA, N26, no. 9, p. 37, a12 // PTS. Dhp. 36)

Dhp. 245

Hirīmatā ca dujjīvam, niccam sucigavesinā; Alīnenāppagabbhena, suddhājīvena passatā. (245)

具慚愧心的、恆求清淨的、不執著的、不魯莽的、淨命的、具見識的 人,生活過得艱難。(24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dujjīvaṃ jīvitaṃ hoti」。主詞為「jīvitaṃ 生活」(單數,如 244偈,省略),動詞為「hoti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dujjīvaṃ 生活過得辛苦」。 主詞「jīvitaṃ 生活」有六個形容詞(工具格):

- 1 「Hirīmatā 有羞恥心者的」
- 2 「niccaṃ sucigavesinā 總是尋求純淨者的」
- 3 「Alīnena 不執著者的」
- 4 「appagabbhena 不魯莽者的、熟計後果者的」

- 5 「suddhājīvena 淨命者的」
- 6 「passatā 具見識者的」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廉恥雖苦,義取清白,

避辱不妄,名曰潔生。」(CBETA, T04, no. 210, p. 568, b29-c2)。

《出曜經》卷24〈觀品28〉:

「知慚不盡壽,恒求清淨行,

威儀不缺漏,當觀真淨壽。」(CBETA, T04, no. 212, p. 736, c11-

12) 。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知漸不盡壽,恒求清淨行, 威儀不缺漏,當觀真淨壽。」(CBETA, T04, no. 213, p. 791, b9-10)

梵文《法句經》的對應偈頌〈27 觀品〉,此為 Uv 27.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有慚求清淨,不執著謙遜,

營清淨生活,富有見識者,其人生活難。」(CBETA, N26, no. 9, p. 37, a13 // PTS. Dhp. 36)

Dhp. 246

Yo pāṇamatipāteti, musāvādañca bhāsati; Loke adinnamādiyati, paradārañca gacchati. (246) 246, 247 兩頌應該合併解釋。

此首偈頌為一個子句的前四項,指出作下列行為的四種人(「yo 關係代名詞」):

- 1 「pāṇamatipāteti 殺生」
- 2 「musāvādaṃ bhāsati 妄語」
- 3 「Loke adinnamādiyati 於此世行『不與取』」
- 4 「paradāraṃ gacchati 去與別人妻子相處(『通姦』的含蓄用詞)」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愚人好殺,[20]言無誠實, 不與而取,好犯人婦。」(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3),[20] 言=信【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於此世,殺生說妄語,取人所不與,侵犯他人妻。」(CBETA, N26, no. 9, p. 38, a1 // PTS. Dhp. 36)

Dhp. 247

Yo pāṇamatipāteti, musāvādañca bhāsati; Loke adinnamādiyati, paradārañca gacchati. (246) Surāmerayapānañca, yo naro anuyuñjati; Idhevameso lokasmim, mūlam khanati attano. (247)

殺生、妄語、不與取、與他人妻姦淫的人。(246) 與飲酒的人,在此世挖掘、損毀他自己的(善)根。 (247)

246, 247 兩頌應該合併解釋。246 頌為一個子句的前四項, 247 頌列舉此一子句的第五項「飲酒」:「Surāmerayapāna 各種酒精飲料」(Surā穀酒、米酒 meraya 發酵酒 pāna 飲料)。

上半偈為「Surāmerayapānañca, yo naro anuyuñjati 和追求飲酒的人」。

下半偈「Idhevameso lokasmiṃ, mūlaṃ khaṇati attano」為「Idha eva (m) eso lokasmiṃ, mūlaṃ khaṇati attano」。主詞為「eso 這個人」,動詞為「khaṇati 挖掘、連根拔起、破壞」,「mūlaṃ attano 自己的根」。「idha 此處」,「eva 只是」,「lokasmiṃ 在此世間」。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逞心犯戒,迷惑於酒, 斯人世世,自掘身本。」(CBETA, T04, NO. 210, P. 568, C3-4)。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沈於窣羅酒〔穀酒〕、及迷麗取酒〔果酒〕, 是人於此世,毀掘自善根。」(CBETA, N26, no. 9, p. 38, a2 // PTS. Dhp. 36)

Dhp. 248

Evam bho purisa jānāhi, pāpadhammā asañnatā; Mā tam lobho adhammo ca, ciram dukkhāya randhayum. (248)

親愛的朋友,你應知曉「惡法不易節制」,勿讓貪欲和非法導致他長時受苦。(248)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Evaṃ bho purisa jānāhi」。主詞為「bho purisa 親愛的朋友」(單數),動詞為「jānāhi 應知道」(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副詞為「Evaṃ 如此地」,受詞為一句話:「pāpadhammā asaññatā 惡法是難以節制、抑制的」。
- 2 「Mā taṃ lobho adhammo ca, ciraṃ dukkhāya randhayuṃ」。主詞為「lobho 貪」與「adhammo 非法」;動詞為「mā randhayuṃ 勿令 xxx 導引 aaa 到某地、某狀況 Let something/someone not deliver aaa to」(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依據 KR Norman 解釋,此字與梵語「randhayati」(deliver to) 有關; 受詞為「taṃ 他」,間接受詞為「dukkhāya 苦」,「ciraṃ dukkhāya 長時受苦」。此句為「勿讓貪與非法掌控而導致他長期受苦」。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人如覺是,不當念惡, 愚近非法,久自燒沒。」(CBETA, T04, no. 210, p. 568, c4-6)。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是汝應知,不制則為惡, 勿貪與非法,自陷於永苦。」(CBETA, N26, no. 9, p. 38, a3 // PTS. Dhp. 36)

Dhp. 249

Dadāti ve yathāsaddham, yathāpasādanam jano; Tattha yo manku bhavati, paresam pānabhojane; Na so divā vā rattim vā, samādhimadhigacchati. (249)

布施者依自己的信心和喜好而行布施, 如此,對別人的飲食(比自己所得到的好)感到不滿足的人, 不管是白天或晚上,他都無法得定。(24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Dadāti ve yathāsaddhaṃ, yathāpasādanaṃ jano」。主詞為「jano人」(單數),動詞為「dadāti 布施」(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yathāsaddhaṃ 依信心」與「yathāpasādanaṃ 依喜好」。
- 2 「Na so divā vā rattiṃ vā, samādhim adhigacchati」。主詞為「so 他」,動詞為「adhigacchati 得到」(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adhigacchati 得不到」,受詞為「samādhim 定」,副詞為「divā vā rattiṃ vā 白天或晚上」。此句為「不管是在白天或在晚上,他無法得定」。有一形容詞子句描述「so 他」的特性「Tattha yo manku bhavati, paresaṃ pānabhojane」。「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bhava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形容詞為「manku 氣餒、不滿足」,副詞為「paresaṃ pānabhojane 在別人的飲食」,「tattha 那裡,在那件事,如此」(副詞)。第二句的整句為「那裡,對別人的飲食(比自己所得到的好)感到不滿足的人,不管是白天或晚上,他都無法得定」。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若信布施,欲揚名譽,

[*]會人虛飾,非入淨定。」(CBETA, T04, no. 210, p. 568, c6-7), [*10-1]會=貪【宋】*【元】*【明】*。

《出曜經》卷12〈信品 11〉:

「若人懷憂,貪他衣食, 彼人晝夜,不得定意。」(CBETA, T04, no. 212, p. 677, b10-11)。

《法集要頌經》卷1〈正信品 10〉:

「若人懷懊[3]惱, 貪他人衣食, 彼人晝夜寐, 不獲三摩地。」(CBETA, T04, no. 213, p. 782, b16-17), [3]惱=恨【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0信品〉, Uv 10.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人實由諦信,所樂而施與, 若得食不滿,晝夜不得定。」(CBETA, N26, no. 9, p. 38, a4 // PTS. Dhp. 36)

從字面讀來,此處的翻譯會讓讀者已為:

由諦信和所樂而施與的人(布施者)與「晝夜不得定」的接受布施者是同一人,所以,翻譯時如能將第一句的「jano 人」翻譯作「布施者」,就能清晰地呈現句意。

Dhp. 250

Yassa cetam samucchinnam, mūlaghaccam samūhatam; Sa ve divā vā rattim vā, samādhimadhigacchati. (250)

能夠從根破壞、摧毀、斷除這種思維的人, 他會在(接下來的)白天或晚上得定。(25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 ve divā vā rattiṃ vā, samādhim adhigacch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adhigacchati 得到」(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samādhim 定」,副詞為「divā vā rattiṃ vā 白天或晚上」,「ve 確實」(為了符合詩韻所安排的「襯字」)。此句為「他會在(接下來的)白天或晚上得定」。有一形容詞子句描述「sa 他」的特性:「Yassa ca etaṃ samucchinnaṃ, mūlaghaccaṃ samūhataṃ」。「yassa 對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屬格),主詞為「etaṃ 這個」(指上一首偈頌的思維:「別人得到的供養比我的好」),動詞為「hoti 是」,其後有三個形容詞:

- 1「samucchinnam 已破壞的」
- 2 「mūlaghaccam 被摧毀根的」
- 3 「samūhataṃ 移除的、斷除的」。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一切斷欲,截意根[21]原, 晝夜守一,必入定意。」(CBETA, T04, no. 210, p. 568, c7-8), [21] 原=源【宋】【元】【明】。

《出曜經》卷 12〈信品 11〉 「若人能斷,盡其根[*]原, 彼人晝夜,而獲其定。」(CBETA, T04, no. 212, p. 677, b27-28)。

《法集要頌經》卷1〈正信品 10〉:

「若人能斷貪,如截多羅樹, 彼人則晝夜,及獲三摩地。」(CBETA, T04, no. 213, p. 782, b18-20)。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0信品〉, Uv 10.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斷除如此心,由根滅絕者, 無論畫與夜,得入於三昧。」(CBETA, N26, no. 9, p. 38, a5 // PTS. Dhp. 37)

Dhp. 251

Natthi rāgasamo aggi, natthi dosasamo gaho; Natthi mohasamam jālam, natthi taṇhāsamā nadī. (251)

沒有比得上欲貪的火,沒有比得上瞋怒的執取,沒有比得上愚痴的網,沒有比得上貪愛的河流。(251)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結構相同的句子:

- 1 「Natthi rāgasamo aggi」。主詞為「aggi 火」,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aggi 火」有一個形容詞「rāgasamo 等於欲貪的、像欲貪一樣的」。
- 2 「natthi dosasamo gaho」。主詞為「gaho 執取」,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gaho 執取」有一個形容詞「dosasamo 等於瞋怒的、像瞋怒一樣的」。
- 3 「Natthi mohasamaṃ jālaṃ」。主詞為「jālaṃ 網」,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jālaṃ 網」有一個形容詞「mohasamam 等於愚痴的、像愚痴一樣的」。
- 4 「natthi taṇhāsamā nadī」。主詞為「nadī 溪流、河川」,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nadī 溪流、河川」有一個形容詞「taṇhāsamā 等於貪愛的、像貪愛一樣的」。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火莫熱於婬,捷莫疾於怒, [23]網莫密於癡,愛流[24]駛[25]乎河。」(CBETA, T04, no. 210, p. 568, c12-13), [23]網=罔【聖】。[24]駛=駃【宋】【元】, =使【聖】。[25]乎=於【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3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等貪欲火,無等執著瞋, 無等網愚癡,無等流愛欲。」(CBETA, N26, no. 9, p. 38, a6 // PTS. Dhp. 37)

故明法比丘《巴漢字典》提到 sama 的幾個字義:

- 1 Sama,1(〈sam(梵wam)安靜、平息:see sammatil),【陽】 平靜,寧靜(calmness,tranquillity,mental quiet)。samaṁ carati,平靜 下來(to become calm,quiescent)。
- 2 (Vedic sama, fr·sa2; see etym·under sam°)【形】1·平坦的,齊平的(even, level; samam karoti=弄平(to level))。2·相似的,相等的(like, equal, the same)。3·不偏不倚的,公正的(impartial, upright, of even mind, just)。4·samasama+(數字),總共("altogether,"·e·g·samatimsa thirty altogether)。samaka,【形】相等的,相似的,相同的。samam,【副】平均地,相等地(equally; together with, at·)。samana,【副】公平地,無私地(with justice, impartially (samena = dhammena))。opp·visama(不平的)。

除了「sama」的多種字義以外,此字也容易跟「sammā」混淆,特別是犍陀羅語寫本經常將兩個重複子音寫成一個,將長母音、短母音都寫成短母音,讓有些文本顯得混淆。

從漢譯佛教文獻來看,這種混淆顯得變本加厲,有時「平等」兩字代 表的是其他意涵。

請參考:

https://yifertw.blogspot.com/2020/08/183.html

https://yifertw.blogspot.com/2019/08/352uppekha-15.html

https://yifertw.blogspot.com/2020/12/77.html

Dhp. 252

Sudassam vajjamaññesam, attano pana duddasam; Paresam hi so vajjāni, opunāti yathā bhusam; Attano pana chādeti, kalimva kitavā saṭho. (252)

容易見到別人的過錯,反而難以見到自己的過失。 他曝曬、張揚別人的過錯如同(曝曬、張揚)米糠, 他隱藏自己的過錯,如同詐賭的賭徒隱藏作弊的骰子。(252)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Sudassaṃ vajjamaññesaṃ」、「Sudassaṃ vajjam aññesaṃ」。主詞為「vajjam 過失」,「vajjam aññesaṃ 別人的過失」,動詞為「hoti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dassaṃ 容易看見的」。
- 2 「attano pana duddasaṃ」。主詞為「vajjam attano 自己的過失」(「vajjam 過失」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形容詞為「duddassaṃ 難以看見的」,「pana 確實」。
- 3 「Paresaṃ hi so vajjāni, opunāti yathā bhusaṃ」。主詞為「so 他」,動詞為「opunāti 曝曬稻穀或水果、張揚顯露」(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Paresaṃ vajjāni 別人的過錯」(複數),「yathā 像」、「bhusaṃ 玉米或稻穀的外殼」。
- 4 「Attano pana chādeti, kaliṃva kitavā saṭho」。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chādeti 隱藏」(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vajjam attano自己的過失」(「vajjam 過失」省略),「pana 確實」。動詞「chādeti 隱藏」有一副詞子句「kaliṃva kitavā saṭho」、「kaliṃ va kitavā saṭho」,這一副詞子句曾經是自古以來許多詮釋者與翻譯者的噩夢。「va 像」,「kitavā 詐賭的賭徒」,動詞「chādeti 隱藏」(省略),「kaliṃ 骰子」,「kaliṃ saṭho 他詐騙的骰子、作弊的骰子」。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善觀己瑕隙,使己不露外,

彼彼自有隙,如彼飛輕塵。」(CBETA, T04, no. 212, p. 736, b6-7)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善觀己瑕隙,使己不露外,

彼彼自有隙,如彼飛輕塵。」(CBETA, T04, no. 213, p. 791, b3-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易見他人過,難見自過失,

揭發他人過,如撒布糠穀,

己過則隱匿,如狡賭博者,覆蔽其格里。」(CBETA, N26, no. 9, p. 38, a7-8 // PTS. Dhp. 37)。

「如狡睹博者」,應作「賭博」。

「格里」是音譯,未翻譯其字義;應翻譯作「骰子」。

Dhp. 253

Paravajjānupassissa, niccam ujjhānasaññino; Āsavā tassa vaḍḍhanti, ārā so āsavakkhayā. (253)

觀察他人過錯者、總是挑毛病者, 他增長煩惱(漏),他遠離漏盡。(25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 Paravajjānupassissa, niccaṃ ujjhānasaññino; Āsavā tassa vaḍḍhanti」。主詞為「Āsavā tassa 他的漏」(複數),動詞為「vaḍḍhanti 增長」(第三人稱複數動詞)。主詞「Āsavā tassa 他的漏」指兩種人的「漏」:「Paravajjānupassissa 觀察他人過錯者的」和「niccaṃ ujjhānasaññino 總是挑毛病者的」。此句為:「觀察他人過錯者、總是挑毛病者,他增長煩惱(漏)。」
- 2 「ārā so āsavakkhayā」。主詞為「so 他」,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形容詞為「āsavakkhayā 從漏盡」(從格),「ārā 遠離的」(從格)。

《出曜經》卷24〈觀品 28〉:

「若己稱無瑕,二事俱并至, 但見外人隙,恒懷危害心,

[11]遠觀不見近。」(CBETA, T04, no. 212, p. 736, b12-14),[11]〔遠觀不見近〕—【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若己稱無瑕,罪福俱并至, 但見他人隙,恒懷無明想。」(CBETA, T04, no. 213, p. 791, b5-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詮索他人過,心常易怒者, 增長於煩惱,彼遠漏盡事。」(CBETA, N26, no. 9, p. 38, a9 // PTS. Dhp. 37)

已故的明法比丘所著《巴漢字典》解釋 āsava:

 $\bar{a}sava$,(\bar{a} 向、從···+su(梵 sru)流動),【陽】1·流動的。2·幽靈。3·痛處的流出,4·(貪瞋癡的)漏(原意:流向,從···流)。

各種煩惱中,「漏」是最古的用法,「漏」在佛教是「漏出」的意思,心中的汙穢泄漏到外面眼流者。《雜阿含 551 經》:「眼識起貪,依眼界貪欲流出,故名為流。耳鼻舌身意流者,謂意識起貪,依意界貪識流出,故名為流。」(T2·144 中);在耆那教則是「漏入」的意思,汙穢從外面流入體內」附著於阿特曼(Atman)。總之,「漏」是佛教和耆那教所共用的。在四漏當中,欲漏與有漏都是屬於貪心所,前者是對五欲的貪,後者是對存在或生命的貪。見漏是邪見心所,無明漏則是癡心所。

「四漏」(cattāro āsavā)。DhsA · CS : p · 402 : pañcakāmaguṇasaṅkhāte kāme āsavo 'kāmāsavo' · (「欲漏」是所謂的五種欲漏),Rūpārūpasaṅkhāte kammato ca upapattito ca duvidhepi bhave āsavo 'bhavāsavo' · (「有漏」是從色、無色的業,產生兩種'有'的流漏)。Diṭṭhi eva āsavo 'diṭṭhāsavo'(「見漏」是邪見的漏),Avijjāva āsavo 'avijjāsavo'(「無明漏」則是無明的漏)。

Vibhv · p · 167 : Rūpārūpabhavesu chandarāgo bhavāsavo · Jhānanikantisassatadiṭṭhisahagato ca rāgo ettheva saṅgayhati · (於色、無色的欲染為「有漏」。此處收錄具有常見的禪那欲求的染)。

《中部》第九經《正見經》,舍利弗尊者說:「當漏生起,無明即生起」(āsavasamudayā avijjāsamudayo)「當無明生起,漏即生起。」(avijjā-samudayā āsavasamudayo)

《殊勝義》(Atthasālinī(PTS:1115;CS:1120):「道的趣向中,須陀洹道斷欲漏,斯陀含道斷有漏,阿那含道斷邪見漏,阿羅漢道斷無明漏。」(Maggapaṭipāṭiyā sotāpattimaggena diṭṭhāsavo pahīyati,anāgāmimaggena kāmāsavo,arahattamaggena bhavāsavo avijjāsavo cāti·)

Dhp. 254

Ākāseva padam natthi, samaņo natthi bāhire;

Papañcābhiratā pajā, nippapañcā tathāgatā. (254)

就像虚空中沒有道路,(同樣地)外道中沒有沙門, 世人喜樂戲論,如來沒有戲論。(254)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Ākāseva padaṃ natthi」、「Ākāse va padaṃ natthi」。主詞為「padaṃ 道路、路徑」,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padaṃ 足跡」有一個形容詞「akāse 於虛空中的」(位格),「va 就像」。逐字直譯為「就像位於虛空中的道路不存在」,意為「就像虛空中沒有道路」。「samaṇo natthi bāhire」。主詞為「samaṇo 沙門」,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samaṇo 沙門」有一個形容詞「bāhire 在外道的」。逐字直譯為「位於外道的沙門不存在」,意為「外道中沒有沙門」。
- 2 「Papañcābhiratā pajā」。主詞為「pajā 世人」(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pajā 世人」有一個形容詞「Papañcābhiratā 樂於妄想的」(形容詞,Papañca 妄想、戲論 -abhiratā 樂於)。
 - 3 「nippapañcā tathāgatā 如來無妄想、戲論」。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虚空無轍迹,沙門無外意, 眾人盡樂惡,唯佛淨無穢。」(CBETA, T04, no. 210, p. 568, c14-16)。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虚空無轍迹,沙門無外意, 眾人盡樂惡,唯佛淨無穢。」(CBETA, T04, no. 213, p. 793, c11-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3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虚空無道跡,外道無沙門, 眾生喜虛妄,如來無虛妄。」(CBETA, N26, no. 9, p. 38, a10 // PTS. Dhp. 37)

已故明法比丘的《巴漢字典》解釋「Papañca」(又翻譯為「戲論」)為:

Papañca,【陽】障礙(an obstacle),妨礙(impediment),延遲(delay),錯覺(illusion),修行的妨害(hindrance to spiritual progress)。papañcasaññā,妄想。

Dhp. 255

Ākāseva padam natthi, samaņo natthi bāhire; Sankhārā sassatā natthi, natthi buddhānamiñjitam. (255)

就像虚空中沒有道路,(同樣地)外道中沒有沙門, 諸行無常,諸佛不動搖。(255)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Ākāseva padaṃ natthi」、「Ākāse va padaṃ natthi」。主詞為「padaṃ 道路、路徑」,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

- 動詞),主詞「padaṃ 足跡」有一個形容詞「akāse 於虛空中的」(位格),「va 就像」。逐字直譯為「就像位於虛空中的道路不存在」,意為「就像虛空中沒有道路」。「samaṇo natthi bāhire」。主詞為「samaṇo 沙門」,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samaṇo 沙門」有一個形容詞「bāhire 在外道的」。逐字直譯為「位於外道的沙門不存在」,意為「外道中沒有沙門」。
- 2 「Saṅkhārā sassatā natthi」。主詞為「Saṅkhārā 諸行」,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形容詞「sassatā 常的、恆常的」。逐字直譯為「諸行不是常的」,意為「諸行無常」。
- 3 「natthi buddhānamiñjitaṃ」、「natthi buddhānam iñjitaṃ」。主詞為「iñjitaṃ動搖、不穩固」,「buddhānam iñjitaṃ諸佛的動搖」,動詞為「natthi, na atthi 不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逐字直譯為「諸佛的動搖不存在」,意為「諸佛不動搖」。

《法句經》卷2〈塵垢品 26〉:

「虚空無轍迹,沙門無外意, 世間皆無常,佛無我所有。」(CBETA, T04, no. 210, p. 568, c16-17)。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虚空無轍迹,沙門無外意, 世間皆無常,佛無我所有。」(CBETA, T04, no. 213, p. 793, c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38(巴利作兩頌, 梵語《優陀那品》僅有一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虚空無道跡,外道無沙門, 諸行不常住,諸佛無擾亂。」(CBETA, N26, no. 9, p. 38, a11 // PTS. Dhp. 37)

第十八:塵垢品(Mal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23: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8 品〈塵垢品〉結語

我們在此一群組閱讀巴利《法句經》到了第 18 品〈塵垢品 Mala vaggo〉,基本上,在相當程度也是在對照閱讀支謙在西元 224 年於三國 孫權及其繼位者的領土上所翻譯的《法句經》(T210)。

不少學者指出,支謙翻譯的《法句經》(T210)從第九品〈雙要品〉起到第35品〈梵志品〉止,扣除〈利養品33〉,總共26品,其品名跟次序與巴利《法句經》完全相同。所以,引人下這樣的結論:「支謙譯《法句經》的印度文本即是巴利《法句經》」。

這樣的「主張」成為漢譯《法句經》的「常識」,一直到魏查理及後繼的學者法光法師(Bhikkhu Dhammajoti)才有人挑戰此一主張。1978年曾來台灣佛光山進行短期佛學研究的比利時學者魏查理(Charles Willemen)指出支謙《法句經》有一首偈頌出現重複翻譯兩次的現象,這兩首所謂的「重譯偈頌」,從所在的品名與用字的差異,可以清晰地分辨一首是譯自巴利《法句經》,另一首是譯自梵文本《優陀那品》(Udānavarga)。(準確地說,應該說是:「一首是譯自巴利《法句經》或相近的文本,另一首是譯自梵文本《優陀那品》(Udānavarga)或相近的文本」,以下仍然使用此類「簡稱」。)

支謙在〈《法句經》序〉說,他先翻譯了 26 品,後來又翻譯了 13 品, 再將兩次翻譯合編成一本《法句經》:「第其品目,合為一部三十九篇, 大凡偈七百五十二章」。〈《法句經》序〉沒說的是:

- 1 支謙為何不將先後兩次翻譯的品名依次排列,為何要在第一次翻譯的 26 品插入一〈利養品〉,而有些品安排在此 26 品之前,有些排在此 26 品之後?
 - 2 支謙為何將後譯的偈頌安排在初譯的支謙 26 品之中?

在此之前,有漢地學者認為「四言偈頌」是初譯、「五言偈頌」是後譯,這一猜測完全不適用。也就是說,魏查理提示的「重譯偈頌」的方法是最先提及的有效方法。

唯有將「大多數」的初譯偈頌標示出來之後,討論支謙翻譯所根據的 印度文本才有意義,否則只是「瞎子摸象」而已。

魏香理所舉《法句經》的重譯偈頌如下:

巴利《法句經》〈地獄品 22〉第2頌為:

Kāsāvakanthā bahavo, pāpadhammā asaññatā; Pāpā pāpehi kammehi, nirayam te upapajjare. (307)

諸多身披袈裟而行惡法者,不自節制, (這些)惡人將因自己的惡行,死後墮入地獄。(307)

支謙《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第2頌為:

「法衣在其身,為惡不自禁, 苟沒惡行者,終則墮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a9-11)

梵文本《優陀那品》(Udānavarga),第11品〈沙門品〉第9頌:

kāṣāyakaṇṭhā bahavaḥ pāpadharmā hy asaṃyatāḥ | pāpā hi karmabhiḥ pāpair ito gacchanti durgatim |

多袈裟纏頸,未調伏惡法, 惡人因此惡,從此墮惡道。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第29頌為:

「袈裟披肩,為惡不損, 惡惡行者,斯墮惡道。」(CBETA, T04, no. 210, p. 572, b13-14)。 可以看出,漢譯〈地獄品 30〉第 2 頌第四句「終則墮地獄」,與位於巴利《法句經》〈地獄品 22〉第 2 頌第四句「nirayaṃ te upapajjare」相符。

另一方面,《法句經》卷 2 〈沙門品 34 〉第 29 頌第四句「斯墮惡道」,與位於梵文本《優陀那品》(Udānavarga)第 11 品〈沙門品〉第 9 頌第四句「ito gacchanti durgatim」相符。

請參考:

- T210 and Its 'Core 26 Chapters' 〈法句序〉與《法句經》重譯偈頌, 2014, (in Chinese), by Ken Yifertw
- Early and Late Translations in the Faju Jing 《法句經》(T210)的初 譯偈頌與後譯偈頌 (2019) by Ken Yifertw

漢譯《法句經》的〈26 塵垢品〉只有19 首偈頌,而巴利〈18 塵垢品〉有21 首偈頌,這是少數漢譯偈頌數量較少的品。以下帖主以巴利〈18 塵垢品〉的次序編列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
(249),【〈26 塵垢品〉(13)】
(250),【〈26 塵垢品〉(14】
(251),【〈26 塵垢品〉(17)】
(252),【------】
(253),【------】
(254),【〈26 塵垢品〉(18)】
(255),【〈26 塵垢品〉(19)】
```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18 品〈塵垢品〉為止,總共有 255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6 品〈塵垢品〉共有 304 首偈頌(22+20+12+17+21+17+10+16+22+14+14+13+14+21+14+12+26+19=304)。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18品為〈Malavaggo 塵垢品〉,以下文獻有「塵垢品」的篇章:

- 1. 巴利《法句經》〈18 Malavaggo 塵垢品〉
- 2. 犍陀羅《法句經》,無
- 3. 波特那《法句經》、〈10 Malavaggo 塵垢品〉
- 4. 梵文《法句經》,無。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塵垢品 26〉,19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塵垢品 26〉,3首偈頌。
- 3. 《出曜經》,無對應品。
- 4.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品。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8 品〈塵垢品〉235-255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18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8 品:

巴利《法句經》235-255 頌總共 21 頌,只有七頌出現與「塵垢 mala」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21 首偈頌當中,有四首偈頌在漢譯《法句經》(T210) 沒有對應偈頌: 235, 236, 252, 253。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塵垢品 26〉的 19 首偈頌當中,有兩首偈頌不存在巴利對應偈頌:15,16。

值得注意的是,《出曜經》有〈忿怒品 15〉,14 首頌。〈21 惠品〉20 頌。《法集要頌經》有〈14 怨家品〉14 頌,〈20 瞋恚品〉19 頌。 梵文《優陀那品》有 14: Drohavarga (瞋恨品),20: Krodhavarga (忿怒品)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u>書房夜話 423: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18</u> 品〈塵垢品〉結語)

第十九:住於法品 Dhammatthavaggo

Dhp. 256

Na tena hoti dhammattho, yenattham sāhasā naye; Yo ca attham anatthañca, ubho niccheyya paṇḍito. (256)

随意地判斷事理者,他不是安住正法的人, 審查有義理與無義理兩方的智者,他才是安住正法的人。(25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tena hoti dhammatṭho, yenatthaṃ sāhasā naye」、「Na tena hoti dhammatṭho, yena atthaṃ sāhasā naye」。此句為「yena 因為 $A\dots$ tena 所以 B」的句型。B 句子的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hoti 不是」,主詞補語為「dhammatṭho 住法者」(dhamma 法 ṭṭho 站立者,公正者);A 句子的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naye 會判定、會被導向」(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nayati),副詞為「sāhasā 隨意地、匆促地」,受詞為「atthaṃ 合乎義理的」。此句意為「如果隨意判定(何者)合乎義理,他因此就不是住法者」。因為「dhammatṭho 住法者」還可能意為「司法審判者、法官」,所以,另一層意義是「如果隨意判定(何者)合乎義理,他因此就不是「稱職的」法官」。
- 2 「Yo ca atthaṃ anatthañca, ubho niccheyya paṇḍito」。主詞為「paṇḍito 智者」(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dhammaṭṭho 住法者」;主詞「paṇḍito 智者」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 ca atthaṃ anatthañca」;「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niccheyya 應確定」(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nicchayati),受詞為「ca atthaṃ anatthañca ubho 有義理及無義理兩方」。

《法句經》卷2〈奉持品 27〉:

「好經道者,不競於利, 有利無利, 無欲不惑」(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0-21)。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急燥處事故,非為法住者, 智者應辨別,正邪之兩者。」(CBETA, N26, no. 9, p. 38, a14 // PTS. Dhp. 38)

Dhp. 257

Asāhasena dhammena, samena nayatī pare; Dhammassa gutto medhāvī, 'dhammattho'ti pavuccati. (257)

他公正、不偏不倚而不隨意地判斷他人, 這樣守護正法的智者,被稱為「住法者」。(25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Asāhasena dhammena, samena nayatī pare」。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nayatī, nayati 導向、判斷、判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副詞為「asāhasā 不隨意地、不匆促地」、「dhammena 以法,依法」(工具格)、「samena 公正地,中立地」(工具格),受詞為「pare 他人」。
- 2 「medhāvī 'dhammaṭṭho'ti pavuccati」。主詞為「medhāvī 智者」,動詞為「pa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態動詞,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pavacati),受詞為「 'dhammaṭṭho'ti」、「dhammaṭṭhoti 『住法者』」(ti 表示引號,被稱為「dhammaṭṭho 住法者,公正者」)。此句的主詞有一個同位語:「Dhammassa gutto 法的保護者」。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常愍好學,正心以行,

[27]擁懷寶慧,是謂為道。」(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1-22), [27]擁=懼【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導他不燥急,如法而平等,智者護正法, 若有賢慮人,是為法住者。」(CBETA, N26, no. 9, p. 39, a1 // PTS. Dhp. 38)。

此處似未翻譯出「pavuccati 被稱為」。「是為法住者」可以改作「是調法住者」。

Dhp. 258

Na tena paṇḍito hoti, yāvatā bahu bhāsati; Khemī averī abhayo, 'paṇḍito'ti pavuccati. (258)

智者不是只因多言而成為智者, 一位平和、無瞋、無懼的人,他被稱為智者。(258)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Na tena paṇḍito hoti, yāvatā bahu bhāsati」。主詞為「paṇḍito 智者」,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hoti 不是」,副詞為「tena 以此」(工具格,此指以下的子句),「yāvatā 只要(作到)如此 as far as」(關係副詞),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bhāsati 說話」(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副詞為「bahu 很多地」。

2 「paṇḍito'ti pavucca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pa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被動態動詞,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pavacati),受詞為「paṇḍito'ti」、「paṇḍitoti 智者」(ti 表示被稱為「paṇḍitoti 『智者』」)。此句的主詞有三個形容詞:「Khemī 平和的」、「averī 無瞋的、無怨的」、「abhayo 無懼的」。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智者,不必辯言; 無恐無懼,守善為智。」(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2-24)。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以多言故,彼即是賢者; 平靜無怨怖,則稱為智者。」(CBETA, N26, no. 9, p. 39, a2 // PTS. Dhp. 38)。

Dhp. 259

Na tāvatā dhammadharo, yāvatā bahu bhāsati; Yo ca appampi sutvāna, dhammam kāyena passati; Sa ve dhammadharo hoti, yo dhammam nappamajjati. (259)

僅僅講很多話,他不會成為持法者,即使只聽聞少法,而直接見法的人,於法(精勤)而不放逸的人, 他確實是一位持法者。(25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tāvatā dhammadharo, yāvatā bahu bhāsa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hoti 不是」,副詞為「tāvatā 在此情況、在此事」,主詞補語為「dhammadharo 持法者」;「yāvatā 只要(作到)如此 as far as」(關係副詞),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bhāsati 說話」(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副詞為「bahu 很多地」。此句為「僅僅講很多話,他不會成為持法者」。
- 2 「Yo ca appampi sutvāna, dhammaṃ kāyena passati; sa ve dhammadharo hoti, yo dhammaṃ nappamajj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hoti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補語為「dhammadharo 持法者」。

第二句的主詞「sa 他」有兩個形容詞子句:

- 1 「Yo ca appam pi sutvāna, dhammaṃ kāyena passati 雖只聽聞少法而直接見法的人」。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passati 見」(第三人稱單數動詞),「kāyena passati 以身見、直接見到」,受詞為「dhammaṃ 法」;「appam 少許 pi 即使 sutvāna 聽聞了」。此句為「在聽聞少許法而直接見法的人」。
 - 2 「yo dhammaṃ nappamajjati 於法不放逸的人」。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奉持法者,不以多言; 雖素少聞,身依法行,

守道不[28]忘,可謂奉法。」(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4-26),[28]忌=忘【宋】【元】【明】【麗-CB】【CB】。

《出曜經》卷6〈放逸品 5〉:

「所謂持法者,不必多誦習, 若少有所聞,具足法身行,

是謂持法人,以法自將養。」(CBETA, T04, no. 212, p. 643, a21-23)。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所謂持法者,不必多誦習, 若少有所聞,具足法身行。」(CBETA, T04, no. 213, p. 779, b11-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以多言故,彼即持法者; 彼雖聞少分,但以身見法,

於法不放逸,實為持法者。」(CBETA, N26, no. 9, p. 39, a3-4 // PTS. Dhp. 38)。

Dhp. 260

Na tena thero so hoti, yenassa palitam siro; Paripakko vayo tassa, "moghajinno"ti vuccati. (260)

所謂長老,不因頭髮灰白, 這樣的人只是年紀大而被稱作「老而無用的人」。(260)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Na tena thero so hoti, yenassa palitaṃ siro」、「Na tena thero so hoti, yena assa palitaṃ siro」。主詞為「sa 他」,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hoti 不是」,副詞為「tena 由此」(工具格),主詞補語為「thero 長老」;「yena 因為」(關係副詞),主詞為「siro 頭」,「assa siro 他的頭」,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palitaṃ 灰色的、白頭髮的」。此句為「他不會僅因有白髮而成為長老」。
- 2 「Paripakko vayo tassa」。主詞為「vayo 年齡」,「tassa vayo 他的年齡」,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形容詞為「Paripakko 成熟、老」。
- 3 「moghajiṇṇo'ti vuccati 他被稱為老而無用的人」。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moghajiṇṇo'ti 『老而無用的人』」。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29]老者,不必年耆, 形熟髮白,惷愚而已。」(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6-27), [29]老者=長老【宋】【元】【明】。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所謂長老,不以耆年, 形熟髮白,[2]惷愚而已。」(CBETA, T04, no. 212, p. 680, a10-11), [2]惷=戇【宋】【元】【明】,=惷【CB】。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所謂長老者,不必以耆年, 形熟鬢髮白,愚惷不知罪。」(CBETA, T04, no. 213, p. 782, c22-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1沙門品〉, Uv 11.1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因頭髮白,即稱是長老; 彼年之〔虛〕熟,空為長老名。」(CBETA, N26, no. 9, p. 39, a5 // PTS. Dhp. 38)。

此處第四句譯文應作「他被稱作老而無用的人」,下半偈並未出現「長老」的用語。

Dhp. 261

Yamhi saccañca dhammo ca, ahimsā saṃyamo damo; Sa ve vantamalo dhīro, thero' iti pavuccati. (261)

胸懷真諦、正法、不害、節制與自我調御的人,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 ve vantamalo dhīro, thero' iti pavucc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pa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thero' iti 『長老』」,主詞「sa 他」有一同位語「dhīro 智者」,「vantamalo dhīro 無瑕疵的智者」。此句為「他這位無瑕疵的智者,被稱為長老」。 主詞「sa 他」還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mhi saccañca dhammo ca, ahiṃsā saṃyamo damo」。主詞為「Yamhi 在這樣的人身上」(關係代名詞,位格),動詞為「atthi 存在」(省略),主詞補語有五個(主格):

- 1「saccaṃ 真諦」
- 2 「dhammo 法」
- 3 「ahiṃsā 不害」
- 4 「saṃyamo 自制」
- 5 「damo 調御、調伏」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調懷諦法,[30]順調慈仁, 明[31]遠清潔,是為長老。」(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7-28),[30]順=損【宋】【元】【聖】。[31]遠=達【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於彼具真實,具法不殺生,制伏與調御, 彼具清淨慧,棄心之垢穢,被稱為長老。」(CBETA, N26, no. 9, p. 39, a6-7 // PTS. Dhp. 38)。

Dhp. 262

Na vākkaraņamattena, vaņņapokkharatāya vā; Sādhurūpo naro hoti, issukī maccharī saṭho. (262)

如果一個人嫉妒、慳貪、詐騙, 即使他善言或容貌端莊,也不成為可敬的人。(26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sādhurūpo naro hoti」。主詞為「naro 人」,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hoti 不是」,形容詞為「sādhurūpo 可尊敬的」,「sādhu 善的、好的」,「rūpo 色、容貌、人」。此句為:「他不是可尊敬的」(漢譯作「他不是容貌端正的人」)。

主詞「naro 人」有三個形容詞:

- 1 「issukī 善妒的、嫉妒的」
- 2 「maccharī 吝嗇的、慳貪的」
- 3 「satho 狡詐的、欺騙的」

動詞「hoti 是」有兩個副詞(工具格):

- 1「vākkaraṇamattena 以些許言語」,「vākkaraṇa 交談 matta 些許、量、一些」
- 2 「vaṇṇapokkharatāya 以美麗的容貌」、「vaṇṇa 容貌 pokkharatā 美麗的」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端[32]政,非色如花,

慳嫉虛飾,言行有違」(CBETA, T04, no. 210, p. 568, c28-p. 569, a1)。[32]政=正【宋】*【元】*【明】*。

《出曜經》卷26〈雙要品30〉:

「不以柔和言,名稱有所至, 人有善顏色,乃懷巧偽心。」(CBETA, T04, no. 212, p. 748, b29c1)。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不以柔和言,名稱有所至, 人有善顏色,乃懷巧偽心。」(CBETA, T04, no. 213, p. 793, a16-1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1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嫉妬慳偽者,雖以辯舌才, 或以容色美,非是端正人。」(CBETA, N26, no. 9, p. 39, a8 // PTS. Dhp. 38)。

Dhp. 263

Yassa cetaṃ samucchinnaṃ, mūlaghaccaṃ samūhataṃ; Sa vantadoso medhāvī, sādhurūpo'ti vuccati. (263)

如果一個人破壞、從根摧毀、連根拔起這個(「嫉妒、慳貪、詐騙」), 他這位無瑕疵的智者,被稱為是「可尊敬的人」。(26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 vantadoso medhāvī, sādhurūpo'ti vucc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sādhurūpo'ti 『可尊敬的』」,「sādhu 善的、好的」,「rūpo 色、容貌、人」。主詞「sa 他」有一同位語「medhāvī 智者」,「vantamalo medhāvī 無瑕疵的智者」。此句為「他這位無瑕疵的智者,被稱為長老」。此句為:「他這位無瑕疵的智者,被稱為是『可尊敬的』」。

主詞「sa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ssa ca etaṃ samucchinnaṃ, mūlaghaccaṃ samūhataṃ」。主詞為「yassa 這種人的」(關係代名詞,屬格),「Yassa etaṃ 這種人的這個」(「etaṃ 這個」,指上一頌提到的「嫉

- 1 「samucchinnam 已破壞的」
- 2 「mūlaghaccaṃ 從根摧毀的」
- 3 「samūhatam 連根拔除的」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調能捨惡,根原已斷, 慧而無恚,是調端政。」(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3)。

《 出曜經 》 卷 26 〈 奪要品 30 〉 :

「有能斷是者,永拔其根本, 智者除諸穢,乃名為善色。」(CBETA, T04, no. 212, p. 748, c22-23)。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有能斷是者,永拔其根本, 智者除諸穢,乃名為善色。」(CBETA, T04, no. 213, p. 793, a18-2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0 信品〉, Uv 10.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斷此〔惡德〕,除根以絕滅, 棄過彼智者,是名端正人。」(CBETA, N26, no. 9, p. 39, a9 // PTS. Dhp. 38)。

以現代翻譯來看,將「sādhurūpo」翻譯成「端正人」似乎已經「不合時宜」。

了參法師翻譯為「善良人」,淨海法師翻譯為「善良之人」,黃寶生 翻譯為「善人」。

Dhp. 264

Na muṇḍakena samaṇo, abbato alikaṃ bhaṇaṃ; Icchālobhasamāpanno, samaṇo kiṃ bhavissati. (264)

不守戒、說妄語的人,他不會因剃光頭而成為沙門, 多欲與貪婪的人怎會成為沙門?(264)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muṇḍakena samaṇo, abbato alikaṃ bhaṇaṃ」。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hoti 是」(省略),「na hoti 不是」副詞為「muṇḍakena 以剃光頭」(工具格),主詞補語為「samaṇo 沙門」,形容詞為「abbato 無戒的、不守戒的」(漢譯將此字當作「俗人、凡人」)、「alikaṃ bhaṇaṃ 說妄語的」。此句為:「他不守戒、說妄語,不會因剃光頭而成為沙門」。
- 2 「Icchālobhasamāpanno, samaņo kiṃ bhavissati」。「kiṃ 怎會」(疑問副詞),主詞為「icchālobhasamāpanno 具足多欲與貪婪的人」,動詞為「bhavissati 將是、將成為」(第三人稱未來式動詞),主詞補語為「samaņo沙門」。此句為:「多欲與貪婪的人怎會成為沙門?」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沙門,非必除髮, 妄語貪取,有欲如凡。」(CBETA, T04, no. 210, p. 569, a3-4)。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所謂沙門,非必除髮, 妄語貪取,有欲如凡。」(CBETA, T04, no. 212, p. 680, b26-27)。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所謂沙門者,不必剃鬚髮, 妄語多貪愛,有欲如凡夫。」(CBETA, T04, no. 213, p. 782, c26-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1沙門品〉, Uv 11.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破戒妄語者,剃髮非沙門; 欲貪具充滿,云何為沙門?」(CBETA, N26, no. 9, p. 39, a10 // PTS. Dhp. 38)。

Dhp. 265

Yo ca sameti pāpāni, aņum thūlāni sabbaso; Samitattā hi pāpānam, 'samaņo'ti pavuccati. (265)

止息一切大、小眾惡的的人, 他以止息眾惡而被稱為沙門。(26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mitattā hi pāpānaṃ, 'samaṇo'ti pavucca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pavuccati 被稱為」,受詞為「samaṇo'ti 『沙門』」;「samitattā 從停止」(從格,原動詞為sammati 平息、停止),「samitattā pāpānaṃ從停止眾惡」。此句為:「他以止息眾惡而被稱為沙門」。

主詞「sa 他」有一形容詞子句:「Yo ca sameti pāpāni, aṇuṃ thūlāni sabbaso」,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sameti 止息、平靜」(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役使態 causative;使之止息),受詞為「pāpāni 眾惡」,形容詞為「所有大的和小的」。此句為:「止息所有大、小眾惡的的人」。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所言沙門者,消除窣兔羅, 守護微細愆,是名真梵行。」(CBETA, T04, no. 213, p. 783, a3-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21:

「彼鎮[1]滅諸惡,不分大與小,鎮[*]滅諸惡故,是名為沙門。」 (CBETA, N26, no. 9, p. 39, a11 // PTS. Dhp. 39)。

[1]「沙門」samaṇa-= skt, śramaṇa-(√śram) 恰為 √sam = skt, √sam 如由鎮靜所造,samiti「使鎮靜」由 samitatt-「鎮靜」說明。

其實這首偈頌在作「拆字式」的說明:「因為 sameti 眾惡,所以稱『samaṇo'ti 沙門』」。

這樣的解說在印度語系的語境,簡單明瞭,易學易記;但是有時該字的拼寫已經變動了,這樣的解說就會顯得「莫名其妙」、「沒頭沒尾」。

這跟漢字解說「止戈為武」、「寸身為射」、「水皮為波」、「土皮為坡」、「月刀為則」、「去水為法」,這樣子解釋不符該字的「設字緣由」,不符「字源學」(Etymology)的準則。

請參考辛島靜志老師的論文:

• 辛島靜志,(2017),〈 <u>brāhmaṇa_śramaṇa 和 Vaiśramaṇa_印度语言</u> <u>流俗词源及其在汉译的反映</u>〉,《人文宗教研究》第九輯(2017 年第 1 冊), 1-42 頁,宗教文化出版社,北京市,中國。 (www.academia.edu) • Karashima, Seishi, (2016), 'Indian Folk Etymologies and Their Reflections in Chinese Translations: Brāhmana, Śrāhmana and Vaiśrāhmana', Annual Report of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for the Academic Year 2012 (第 19 號), pp. 101-123. The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of Advanced Buddhology at Soka University, Tokyo, Japan. (www.academia.edu)

Dhp. 266

Na tena bhikkhu so hoti, yāvatā bhikkhate pare; Vissaṃ dhammaṃ samādāya, bhikkhu hoti na tāvatā. (266) 不是只因為向人乞食,他就成為比丘, 行在家人的生活方式,這樣的人不成為比丘。(26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tena bhikkhu so hoti, yāvatā bhikkhate pare」。主詞為「sa 他」,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hoti 不是」,副詞為「tena 以此」(工具格,此指以下的子句),主詞補語為「bhikkhu 比丘」;「yāvatā 只要(作到)如此 as far as」(關係副詞),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bhikkhate 乞食」(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pare 他人」。此句為:「不是只因為向人乞食,他就成為比丘」。
- 2 「Vissaṃ dhammaṃ samādāya, bhikkhu hoti na tāvatā.」。「kiṃ 怎會」(疑問副詞),主詞為「sa 他」,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hoti 不是」,副詞為「tāvatā 以此,由於此事」(工具格,指以下的「動名詞片語」),主詞補語為「bhikkhu 比丘」;「samādāya 已受持了、已接受了 having undertaken」(動名詞 gerund,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samādiyati:[saṃ-ā-dā] 取得,承受,受持),受詞為「Vissaṃ dhammaṃ 在家法」。此句為:「行在家人的生活方式,這樣的人不成為比丘。」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比丘,非時乞食, 邪行[1]婬彼,稱名而已」(CBETA, T04, no. 210, p. 569, a6-7), [1]婬 =望【宋】【元】【明】。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比丘非剃,慢誕無戒,

捨貪思道,乃應比丘。」(CBETA, T04, no. 212, p. 766, a8-9)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苾芻非剃髮,慢誕無戒律,

捨貪思惟道,乃應真苾芻。」(CBETA, T04, no. 213, p. 796, c10-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1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唯向他行乞[2],非即是比丘,

奉行諸法儀,亦非為比丘。」(CBETA, N26, no. 9, p. 39, a12 // PTS. Dhp. 39)

[2]「比丘」bhikkhu,「行乞」bhikkate。

閱讀諾曼《佛教文獻學十講》一書時,〈第九講:佛教與注釋書〉提到有時古代注釋師對一字的涵義無法確定而並存兩說。他舉的例子是巴利《法句經》266頌的「Vissam」一字的解釋。

巴利《法句經》266頌

Na tena bhikkhu so hoti, yāvatā bhikkhate pare; Vissaṃ dhammaṃ samādāya, bhikkhu hoti na tāvatā. 巴利《法句經註》(Dhp-a, III 393, 2-4)為:「Vissanti visamaṃ dhammaṃ, vissagandhaṃ vā kāyakammādikaṃ dhammaṃ samādāya caranto bhikkhu nāma na hoti.」

註釋師對「Vissam」一字有兩種解釋:

- 1 「vissagandhaṃ(vissa 腥、生肉 gandhaṃ 氣味、味道)」(A smell like raw meat 像生肉的臭味)。(將 vissa 當作 visama 而解釋為「惡臭」)。
- 2 「kāyakamma 身行 ādikaṃ 等等」而被解釋為「一切法」(將 vissa 當作 viśva 而解釋為「一切」)。

元亨寺版《法句經》採取第二種解釋,翻譯為:「唯向他行乞,非即 是比丘,奉行諸法儀,亦非為比丘。」。

黃寶生《巴漢對勘法句經》翻譯為「全面奉行正法」(133 頁),也是 採取第二種解釋。

下述三種古代翻譯,類似採取「奉行正法」的詮釋而翻譯作「捨貪思道」:

- 1 《法句經》卷 2〈沙門品 34〉:「息心非剔,慢訑無戒,捨貪思道,乃應息心。」(CBETA, T04, no. 210, p. 572, b16-17)。
- 2 《出曜經》卷 29〈沙門品 33〉:「比丘非剃,慢誕無戒,捨貪思道,乃應比丘。」(CBETA, T04, no. 212, p. 766, a8-9)
- 3 《法集要頌經》卷 4〈苾芻品 32〉:「苾芻非剃髮,慢誕無戒律, 捨貪思惟道,乃應真苾芻。」(CBETA, T04, no. 213, p. 796, c10-12)。

我們看近代其他翻譯:

- 1 黃寶生:「單憑向他人乞食,並不能成為比丘;要全面奉行正法,他才能成為比丘。」(133 頁)
- 2 了參法師:「僅向他行乞,不即是比丘。行宗教法儀,亦不為比丘。」
- 3 淨海法師:「向他人托缽,不就是比丘。僅因奉行有毒的事理,不是比丘。」西元 2000 年改譯為「不因向他人托缽,就稱為比丘。若奉行錯誤的教法,不是真正的比丘。」

4 廖文燦西元 2006 年翻譯:「直到乞求其他諸人為止,他不因它變成比丘;完全拿起整部的法後,他不因此變成比丘。

諾曼博士在書中引述布臘夫(John Brough)的意見,布臘夫比較了犍陀羅語和梵語對應偈頌之後,認為這兩個字應該是「veśmaṃ dhammaṃ」而作「居家法、在家人的生活」解釋。因此,整首偈頌應該翻譯作:「不是只因為他向人托缽乞食就成為比丘,行在家人的生活方式,這樣的人不成為比丘。」

在「佛學數位圖書館」網站就採取這一翻譯方式(http://buddhism.lib.ntu.edu.tw/DLMBS/lesson/pali/reading/gatha266.htm?fbclid=IwAR1LFmDfNy7X7UEZwOfWJ9f5HUmM8-Kq6SzUR8S1iOHSBeQci5YHj9MoXV8):

"One is not a monk because one begs almsfood from others. If one follows the life of a householder, one is not a monk because of that."

古譯正確地反映此一詮釋:

- 1 《雜阿含 97 經》卷 4「所謂比丘者,非但以乞食,受持在家法,是何名比丘。」(CBETA, T02, no. 99, p. 27, a4-5)
- 2 《別譯雜阿含 263 經》卷 13:「不必從他乞,得名為比丘。 雖具在家法,正修於梵行。」(CBETA, T02, no. 100, p. 466, b13-15)

《相應部 7.20 經》:

'Na tena bhikkhako hoti, yāvatā bhikkhate pare; Vissam dhammam samādāya, bhikkhu hoti na tāvatā.'

莊春江翻譯為:

「不因只向他人乞食,而成為乞食者, 只要受持在家法後,就不成比丘。」

元亨寺版《相應部 7.20 經》:

「唯作乞他食,並非是比丘, 執持惡臭法[41],並非是比丘。」(CBETA, N13, no. 6, p. 304, a1-3 // PTS. S. 1. 182)

[41] 底本之 visaṁ dhammaṅ 讀作 vissamd。註為 duggandhaṁ akusaladhammaṁ (惡臭不善法)。

Dhp. 267

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bāhetvā brahmacariyavā; Saṅkhāya loke carati, sa ve 'bhikkhū'ti vuccati. (267)

將好的與粗劣的(供養)不放在心上而修習梵行的人, 他具知見地生活於此世間,確實可被稱為比丘。(26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 ve 'bhikkhū'ti vucc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受詞為「bhikkhū'ti 『比丘』」。主詞「sa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在此將此一形容詞子句分成前面的動名詞片語和此子句的主幹:

- 1 「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bāhetvā brahmacariyavā」、「Yo i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bāhetvā brahmacariyavā」。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idha 此處、此世」(KR Norman 將「yodha」解釋為「yo ca」,此處「ca」為「但是」);「bāhetvā 已經防止了、去除了」(動名詞,原動詞為 bāheti 去除、防止),受詞為「puññañca pāpañca 善與惡」。「brahmacariyavā 過著梵行的生活 living the holy life」,此句為:「此處,他已經去除了善與惡,過著梵行的生活」。
- 2 「Saṅkhāya loke carati」。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carati 行走」(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副詞為「Saṅkhāya 思量了、區別了、明瞭了」與「loke 於世間」(位格)。此句為:「他具知見地行走於世間」。

帖主將「已經去除了善與惡,而修習梵行的人,他具知見地生活於此 世間,他確實可被稱為比丘」翻譯為「將好的與粗劣的(供養)不放在心上 而修習梵行的人,他具知見地生活於此世間,確實可被稱為比丘」。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謂捨罪福,淨修梵行,

慧能破惡,是為比丘。」(CBETA, T04, no. 210, p. 569, a7-8)。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謂捨罪福,淨修梵行,

明遠清潔,是謂長老。」(CBETA, T04, no. 212, p. 680, a23-24)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能知罪福者,身淨修梵行, 明遠純清潔,是名為長老。」(CBETA, T04, no. 213, p. 782, c24-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以棄善與惡,勤修梵行者, 慎重行此世,彼實為比丘。」(CBETA, N26, no. 9, p. 39, a13 // PTS. Dhp. 39)。

第一句「以棄善與惡」似應作「已棄善與惡」。

Dhp. 268

Na monena munī hoti, mūļharūpo aviddasu; Yo ca tulamva paggayha, varamādāya paṇḍito. (268)

愚昧、無能的人,不因沉默不語而成為牟尼(聖者),智者取用最好的,如同執取磅秤(去挑選)。(268)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monena munī ho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hoti是」,「na hoti 不是」,主詞補語為「munī 智者、聖者」,副詞為「monena 以沉默」;主詞「sa 他」有兩個形容詞:「mūlharūpo 愚痴的、散亂的」、「aviddasu 無技能的、愚者」。此句為:「愚昧、無能的人,不因沉默不語而成為牟尼(聖者)」。
- 2 「Yo ca tulaṃva paggayha, varamādāya paṇḍito」、「Yo ca tulaṃ va paggayha, varam ādāya paṇḍito」。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paṇḍito 智者」;主詞「sa 他」有一個形容詞:「Yo ca tulaṃva paggayha varam ādāya」。「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ādāya 執取、取用 having taken」(這是動名詞,第三人稱現在式動詞為 ādāti),受詞為「varam 優良的、最好的」,副詞為「tulaṃ va paggayha 如同取用(最好的)磅秤」(paggayha 為「paggaṇhāti 提起、舉起」的動名詞)。此句為:「智者取用最好的,如同執取磅秤(去挑選)」。

KR Norman 指出「munī 智者、聖者」的原本字義為「沉默者」(持守「沉默」的修行者),在佛教的語境為「munī 智者、聖者」。

268, 269 頌應合併解釋,此處按次序先翻譯 268 頌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仁明,非口不言, 用心不淨,外順而已」(CBETA, T04, no. 210, p. 569, a8-9)。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昧無知者,不以寂默[3]故, 而名為牟尼,賢者如權衡。」(CBETA, N26, no. 9, p. 39, a14 // PTS. Dhp. 39) [3]「牟尼」muni 本質非為寂默而有 mūāti,「知」之意在語源的假面之下說明者。

Dhp. 269

Pāpāni parivajjeti, sa munī tena so muni; Yo munāti ubho loke, 'muni' tena pavuccati. (269)

他遠離諸惡,以此他為牟尼; 在此世間能知曉兩者的人,他以此被稱為牟尼。(269)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Pāpāni parivajjeti sa munī」。主詞為「sa 他」,「munī 牟尼」為主詞「sa 他」的「同位語」,動詞為「parivajjeti 應令…避開、應令…遠離」(第三人稱單數動詞 parivajjati 的役使態 causative),受詞為「Pāpāni 諸惡」。
- 2 「tena so muni」。主詞「so 他」,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uni 牟尼」,副詞為「tena 以此」。
- 3 「Yo munāti ubho loke, 'muni' tena pavucc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pavuccat 被稱為」,受詞為「muni'『牟尼』」,副詞為「tena 以此」。「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munāti 知曉、瞭解」,受詞為「ubho 兩者」,副詞為「loke 於世上」(工具格)。此句為:「於此世上知曉兩者的人,他被稱為牟尼」。
- KR Norman 指出「loke 於世上」為「工具格」,受詞「ubho 兩者」不應解釋為「此世與彼世」,而應解釋為「veram 最好的」和「Pāpāni 諸惡」。

268, 269 頌應合併解釋為:

愚昧、無能的人,不因沉默不語而成為牟尼(聖者), 智者取用最好的,如同執取磅秤(去挑選)。(268)

他遠離諸惡,以此他為牟尼;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仁明,非口不言,用心不淨,外順而已; 謂心無為,內行清虛,此彼寂滅, 是為仁明。」(CBETA, T04, no. 210, p. 569, a8-11)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愚昧無知者,不以寂默故,而名為牟尼,賢者如權衡。」 「捨惡取其善,彼得為牟尼; 彼知於善惡,故稱為牟尼。」(CBETA, N26, no. 9, p. 40, a1 // PTS. Dhp. 39)。

Dhp. 270

Na tena ariyo hoti, yena pāṇāni hiṃsati; Ahimsā sabbapānānam, 'ariyo'ti pavuccati. (270)

因為他殺害、傷害生命,所以他不是聖者; 以不傷害一切眾生,他被稱為聖者。(27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Na tena ariyo hoti, yena pāṇāni hiṃsa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hoti 是」,「na hoti 不是」,主詞補語為「ariyo 聖者」,副詞為「tena 所以」(工具格);「yena 因為」,主詞「sa 他」(省略),動詞為

「hiṃsati 傷害、殺害」,受詞為「pāṇāni 生物」。此句為:「因為他殺害、傷害生命,所以他不是聖者」。

2 「Ahiṃsā sabbapāṇānaṃ, 'ariyo'ti pavucca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pavuccati 被稱為」,受詞為「ariyo'ti 『聖者』」;「Ahiṃsā sabbapāṇānaṃ(以)不害群生」。此句為:「(以)不害群生,他被稱為聖者」。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所謂有道,非救一物;

普濟天下,無害為道。」(CBETA, T04, no. 210, p. 569, a11-12)。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以害牛類[4]故,彼非為聖者;

不害諸生類,是名為聖者。」(CBETA, N26, no. 9, p. 40, a2 // PTS. Dhp. 39)

[4]「聖者」ariya——非為由以殺生(hiṁasati-hiṁsā)為事之敵(ari)而來,a-riya = ahiṅsa 可解為「不殺生」之說明云。在此場合恐將成為如 rissati = skt, risyati(Dhātup IV. 120: riṣa hiṁsāyan 參照)置動詞於念頭。

Nelson Ho: yena tena 是否翻譯成「凡....者」比較貼近?

如此句可翻成「凡殺害有情者皆不是阿羅漢」(Who he kills sentient beings is not a sage).

有些巴利文字典說 yena 解作「因為」或「哪裡」,但似乎這類比較像是關係代名詞

蘇錦坤 作者: 謝謝反應意見。對於 yena ... tena 的翻譯,確實有商量的餘地。此處 KR Norman 的翻譯是: 'One is not noble because one injuries

living creatures.' 另一位翻譯為: 'One is not to be called Noble if he hurts living beings.' Thera Nārada 翻譯為: 'He is not therefore an Ariya in that he harms living beings.' 似乎語氣都不強,如要翻譯成「凡殺害有情者皆不是聖者」,英文似乎應該是: 'Whoever hurts living creatures is not a noble one.' 但是,老實說,句意差異不大,只是表達的語氣有差異。

Nelson Ho: 有想過 whoever,但句式 "yena yena tena tena" 會更貼 近英文 whoever 的用法

Dhp. 271

Na sīlabbatamattena, bāhusaccena vā pana; Atha vā samādhilābhena, vivittasayanena vā. (271)

不僅僅是依宗教儀式,也不因多聞, 不是因證得禪定,也非因離群獨居;(271)

此首偈頌應和 272 頌合併解釋:此處僅包含四個片語:

- 1 「na sīlabbatamattena」。意為「不是僅僅依宗教儀式」,古譯將「sīlabbata」翻譯作「戒禁」,「sīlabbata-upādāna 戒禁取」。
- 2 「bāhusaccena vā pana」。「vā 或」,「bāhusaccena 以多聞、很多學問」。
- 3 「Atha vā samādhilābhena」。「vā 或」,「Atha 也」,「samādhilābhena 以得定」。此句為:「或以證得禪定」。
 - 4 「vivittasayanena vā」。「vā 或」,「vivittasayanena 以獨居」。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戒眾不言,我行多誠, 得定意者,要由閉損。」(CBETA, T04, no. 210, p. 569, a12-14)。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
「不以持戒力,及以多聞義,
正使得定慧,不著於文飾,
比丘有所持,盡於無漏行。」(CBETA, T04, no. 212, p. 767, a3-5)。
《法集要頌經》卷 4〈苾芻品 32〉:
「不以持戒力,及以多聞義,
正使得定意,不著於文飾,
苾芻有所倚,盡於無漏行。」(CBETA, T04, no. 213, p. 797, a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31。
```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
「不依戒律行,或由於多聞;
或由於禪定,或由於獨居;」(CBETA, N26, no. 9, p. 40, a3 // PTS. Dhp. 39)。
```

Dhp. 272

Na sīlabbatamattena, bāhusaccena vā pana; Atha vā samādhilābhena, vivittasayanena vā. (271) Phusāmi nekkhammasukham, aputhujjanasevitam; Bhikkhu vissāsamāpādi, appatto āsavakkhayam. (272)

不僅僅是依宗教儀式,也不因多聞, 不是因證得禪定,也非因離群獨居;(271) (不是以自己認為:)「我感受到凡人所無的解脫樂」 比丘!如果未盡諸漏,你(不以上述方式而)進入深信。(272)

此首偈頌應和 271 頌合併解釋;此處為兩個句子:

- 1「Bhikkhu!」,此為「呼格」:「比丘!」
- 2 「vissāsamāpādi」、「vissāsamāpādi」。這裡必需先處理這個字:「vissāsamāpādi」。絕大多數的翻譯將這個字當作「vissāsa māāpādi」,或者「vissāsamāpādi」並且將上一偈頌的「na」遞延到此解釋,也就是說,將此句解釋成「否定句」。KR Norman 主張此處應該是肯定句:也就是說,在翻譯或詮釋時,不需添加「mā」 或「na」,直接作「vissāsamāpādi」。有不少翻譯將「āpādi」解釋為「āppajjati 得到、進入」的過去式,並且將此「第二人稱過去式動詞」解釋為「命令語態 imperative」;主詞為「tvam 你」(省略)。

此句為:「你無法以下列五個方法,而能得到正信」:

- 1 「na sīlabbatamattena 不是僅僅依宗教儀式」。(271)
- 2 「bāhusaccena vā pana 不是以多聞」。(271)
- 3 「Atha vā samādhilābhena 不是以得定」。(271)
- 4 「vivittasayanena vā 不是以獨居」。(271)
- 5 「Phusāmi nekkhammasukhaṃ, aputhujjanasevitaṃ (不是以自己認為:)『我感受到凡人所無的解脫樂』」。(272)

主詞「tvaṃ 你」還有一個形容詞片語「appatto āsavakkhayaṃ 尚未達到漏盡」。

「Phusāmi nekkhammasukhaṃ aputhujjanasevitaṃ (不是以自己認為:) 『我感受到凡人所無的解脫樂』」。

- 1「Phusāmi 我感受到、我觸到」。
- 2 「nekkhammasukham 解脫樂」。
- 3 「aputhujjanasevitaṃ非凡人所得的」。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意解求安,莫習凡[3]人, 使結未盡,莫能得脫。」(CBETA, T04, no. 210, p. 569, a14-15),[3] 人=夫【宋】【元】【明】。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依戒律行,或由於多聞;

或由於禪定,或由於獨居; (CBETA, N26, no. 9, p. 40, a3 // PTS. Dhp. 39)。

「謂:『非凡夫得,享受出家樂』,

汝比丘!汝煩惱未盡,勿生安意想[5]。」(CBETA, N26, no. 9, p. 40, a4 // PTS. Dhp. 39)

[5]vissāsam āpādi (ed. PTS) 應正為 vissāsa māpādi (= vissāsam mā āfadi) 。

最後一句「勿生安意想」應作「勿生安逸想」。

[5] 最後一字「āfadi」應作「āpādi」。

第十九:住於法品(Dhammatth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25: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19 品〈法住品〉結語

在對照閱讀支謙《法句經》(T210)與巴利《法句經》時,可以藉助巴利偈頌「訂正」漢譯的「誤譯」,有時漢譯並無不當,但因字義漂移或抄寫訛誤,藉助巴利偈頌來還原本譯。

但是,以漢傳佛教的立場,更希望能有補於巴利文獻,因此,希望發掘下列事例:

- 1 巴利《法句經》忘失「本來的用字」,藉由漢譯《法句經》還原「本字」。
- 2 巴利《法句經》的用字「無誤」,但是巴利註釋書傳統「忘失」字義,藉由漢譯《法句經》還原該字的「本意」。
 - 3 以支謙譯《法句經》推論巴利《法句經》的後代「增添」的偈頌。

關於第一項「巴利《法句經》失誤的用字」,可以先列第一頌為例,「Manopubbaṅgamā dhammā, manoseṭṭhā manomayā」的「manomayā 為心所造」可能是「manojavā 為心所使」。

關於第二項「巴利《法句經》用字無誤,但是忘失字義」,可以先列本品的 266 頌為例,「Vissam dhammam」應解釋為「居家法」。

帖主再以巴利《法句經》267 頌為例:

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bāhetvā brahmacariyavā; Saṅkhāya loke carati, sa ve 'bhikkhū'ti vuccati. (267)

了參法師翻譯為:「僅捨善與惡,修於梵行者,以知住此世,彼實名 比丘。」淨海法師翻譯為:「若人超越福德與罪惡,修持清淨梵行,過著 智者的生活,才是真實比丘。」

《法句經》卷22〈奉持品27〉:

「調捨罪福,淨修梵行, 慧能破惡,是為比丘。」(CBETA, T04, no. 210, p. 569, a7-8)。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調捨罪福,淨修梵行, 明遠清潔,是調長老。」(CBETA, T04, no. 212, p. 680, a23-24)

11

11.18 Notman 翻譯為:「But whoever has put aside merit and evil, a liver of the holy life, wanders the world carefully, he indeed is called a bhikkhu.」(「將福與惡都摒除在外、修習梵行者,遊行於他如實知見的世間,他確實可被稱為比丘。」)

關於第一句「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bāhetvā brahmacariyavā」的「摒棄罪與福」,在下一偈頌(269)提到「Pāpāni parivajjeti 遠離諸惡」,

Pāpāni parivajjeti, sa munī tena so muni; Yo munāti ubho loke, 'muni' tena pavuccati. (269) 他遠離諸惡,以此他為牟尼; 在此世間能知曉兩者的人,他以此被稱為牟尼。(269)

所以,帖主將此頌的「puññañca pāpañca」解釋為「(品質與數量)好的(四事供養)或(品質與數量)惡劣的(四事供養)」,重新翻譯作:

「將好的與粗劣的(供養)不放在心上而修習梵行的人, 他具知見地生活於此世間,確實可被稱為比丘。」

漢譯《法句經》的〈27奉持品〉只有17首偈頌,而巴利〈19法住品〉同樣有17首偈頌,兩者大致相同,但是漢譯詞句與巴利偈頌之間頗有差異。以下帖主以巴利〈19法住品〉的次序編列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 (256),【〈27奉持品〉(1)】
- (257),【〈27奉持品〉(2)】
- (258),【〈27奉持品〉(3)】
- (259),【〈27奉持品〉(4)】
- (260),【〈27奉持品〉(5)】
- (261),【〈27奉持品〉(6)】
- (262),【〈27 奉持品〉(7)】
- (263), 【〈27奉持品〉(8)】
- (264),【〈27奉持品〉(9)】
- (265) , **[-----]**
- (266),【〈27奉持品〉(11)】
- (267),【〈27奉持品〉(12)】
- (268),【〈27奉持品〉(13)】
- (269),【〈27奉持品〉(14)】
- (270),【〈27奉持品〉(15)】
- (271),【〈27奉持品〉(16)】
- (272),【〈27奉持品〉(17)】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19品〈法住品〉為止,總共有272首偈頌,對應的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27品

〈奉持品〉共有 321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 26 + 19 + 17 = 321)。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19 品為〈 Dhammaṭṭhavaggo 法住品〉,其他語言版本的《法句經》未出現「法住品」的篇章。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奉持品 27〉,17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奉持品 27〉,14 首偈頌。
- 3 《出曜經》,無對應品。
- 4 《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品。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19 品〈法住品〉256-272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19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19 品:

巴利《法句經》256-272 頌總共 17 頌, 只有 256, 257 兩頌出現與「法住 Dhammattha」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7首偈頌當中,僅有一首偈頌在漢譯《法句經》 (T210)沒有對應偈頌:265。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法住品 27〉的 17 首偈頌當中,有一首偈頌不存在巴利對應偈頌:10。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u>書房夜話 425: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19</u>品〈法住品〉結語)

第二十:道品 Maggavaggo

Dhp. 273

Maggānaṭṭhaṅgiko seṭṭho, saccānaṃ caturo padā; Virāgo seṭṭho dhammānaṃ, dvipadānañca cakkhumā. (273)

八道支是最殊勝的,四句是真諦的, 無欲是最殊勝的法,二足之中的具眼者最殊勝。(273) (八正道是最殊勝的道,四諦是最殊勝的真諦, 無欲是最殊勝的法,二足之中的具眼者最殊勝。)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Maggānaṭṭhaṅgiko seṭṭho」。主詞為「maggānaṭṭhaṅgiko 八支道」,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aggo 道」(省略),「seṭṭho 最殊勝」。
- 2 「saccānaṃ caturo padā」。主詞為「caturo padā 四句」,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saccānaṃ 真諦」(複數屬格)。無著比丘曾有一篇論文探討「cattāri saccāni 四諦」為最初的稱號,「cattāri ariyasaccāni」或「四聖諦」為後起的名稱。
- 3 「Virāgo seṭṭho dhammānaṃ」。主詞為「Virāgo 離欲」,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seṭṭho dhammānaṃ 最殊勝的法」,「seṭṭho 最殊勝的」。
- 4 「dvipadānañca cakkhumā」。主詞為「dvipadānaṃ cakkhumā 二足之中的具眼者」,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settho 最殊勝的」(省略)。此句為:「二足之中的具眼者是最殊勝的」;「二足之中的具眼者」是指「世尊」,也就是我們三皈依所稱的「皈依佛,兩足尊」。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八直最上道,四諦為法迹, 不婬行之尊,施燈必得[5]眼。」(CBETA, T04, no. 210, p. 569, a1820),[5]眼=明【宋】【元】【明】。

《出曜經》卷13〈道品 13〉:

「八百最正道,四諦為法辦,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八正最上道,四諦為法迹, 是道名無為,智燈照愚暗。」(CBETA, T04, no. 213, p. 783, a20-2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2 道品〉, Uv 12.4。

相對於巴利偈頌第四句:「dvipadānañca cakkhumā 二足之中的具眼者 (是最殊勝的)」;「二足之中的具眼者」是指「世尊」,也就是我們三皈依所稱的「皈依佛,兩足尊」。

但是漢譯均提到「燈、施燈」,頗為奇怪。

較合理的解釋是,T210《法句經》的翻譯團隊將「dvipadānañca cakkhumā 二足之中的具眼者(是最殊勝的)」當成「dvipa 燈 - dānañca 施 cakkhumā 眼」,然後將這幾個字連接成「施燈必得眼」。

如果這樣的猜測是正確的話,這也代表 T210《法句經》的翻譯團隊對「《法句經》的師說」非常生疏。 實際上,《出曜經》的另一組翻譯確實地翻譯出「明眼二足尊」。

《出曜經》卷13〈道品 13〉:

「道為八直妙,聖諦四句上, 無欲法之最,明眼二足尊。」(CBETA, T04, no. 212, p. 682, a25-26)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道為八真妙,聖諦四句上, 無欲法之最,明眼善觀察。」(CBETA, T04, no. 213, p. 783, a22-2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道中八支聖道勝;諸諦中四句最勝;

諸法中離欲最欲;二足中具眼者勝。」(CBETA, N26, no. 9, p. 41, a3 // PTS. Dhp. 40)。

第三句「諸法中離欲最欲」應作「諸法中離欲最勝」。

Dhp. 274

Eseva maggo natthañño, dassanassa visuddhiyā; Etañhi tumhe paṭipajjatha, mārassetam pamohanam. (274)

只有此道能達到清淨的知見,別無其他道; 你們必需進入此道,此道能困惑魔羅。(274)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Eseva maggo」、「Eso eva maggo」。主詞為「eso 這個」,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aggo 道」(省略),副詞為「eva 僅僅」。此句為「僅有這個是道」。
- 2 「natthañño dassanassa visuddhiyā」、「natthi añño dassanassa visuddhiyā」。主詞為「añño 別的」,動詞為「natthi 不是」,主詞補語為「maggo 道」(省略),「dassanassa visuddhiyā maggo 清淨見的道」。此句為「其他能清淨知見的道不存在」。
- 3 「Etañhi tumhe paṭipajjatha」、「Etaṃ hi tumhe paṭipajja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動詞為「paṭipajjatha 需進入」(第二人稱複數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受詞為「etaṃ 此(道)」。此句為「你們必需進入此道」。

4 「mārassetaṃ pamohanaṃ」。主詞為「etaṃ 此、這個」(沿用上一句),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ārassetaṃ pamohanaṃ 魔羅的困惑、困惑魔羅」。此句為:「此道能困惑魔羅」。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是道無復畏,見淨乃度世, 此能壞魔兵,力行滅邪苦。」(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0-22)。

《出曜經》卷14〈道品 13〉:

「是道無有餘,見諦之所淨, 趣向滅眾苦,此能壞魔兵。」(CBETA, T04, no. 212, p. 683, c22-23)。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此道無別法,見諦之所淨, 趣向滅眾苦,能壞魔羅軍。」(CBETA, T04, no. 213, p. 783, b9-11)。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相對於巴利偈頌第二句:「natthañño dassanassa visuddhiyā 其他能清淨知見的道不存在」; T210《法句經》的翻譯為「是道無復畏」,奇怪的是「相對的偈頌並未出現『畏』字」。

同時,T210《法句經》第四句出現的「邪苦」,也是極其罕見。中國 甘肅博物館收藏了一件來自「吐魯番盆地」的「《法句經》寫本」年代約 在西元三世紀末,最遲不會遲過西元第六世紀末,此一寫本在此偈頌作:

「是道无有異,見淨乃度世, 此能壞魔兵,力行滅眾苦。」 所以,對照《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的翻譯,代表 T210《法句經》的翻譯團隊並未發生失誤,只是從西元 224 年完成翻譯到西元 958 年第一次雕刻入藏,至少歷經 734 年的輾轉抄寫,這些抄寫訛誤也是「諸行無常」的顯現,不能歸咎最初的翻譯團隊。

T210《法句經》第四句出現的「邪苦」應作「眾苦」。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餘知見淨,實唯此一道,

汝等順此道,惑亂[1]魔王者。」(CBETA, N26, no. 9, p. 41, a4 // PTS. Dhp. 40)

[1]Pamocanaṁ (ed. PTS) 應改為 Pamohanaṁ. Diet. PTS: Pamocana‐項下參照。

Dhp. 275

Etañhi tumhe paṭipannā, dukkhassantam karissatha; Akkhāto vo mayā maggo, aññāya sallakantanam. (275)

進入此道,你將能到達苦的盡頭(滅盡眾苦), 了解如何拔去愛箭,這是我所教導的法。(275)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Etañhi tumhe paṭipannā, dukkhassantaṃ karissatha」、「Etaṃ hi tumhe paṭipannā, dukkhassantaṃ karissa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動詞為「karissatha 將作」(第二人稱複數未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受詞為「dukkhassantaṃ 苦的盡頭」(古譯為「苦邊」),副詞片語為「Etaṃ paṭipannā 進入了此(道)」。此句為「進入了此(道),你們將到達苦的盡頭(究竟苦邊)」。
- 2 「Akkhāto vo mayā maggo, aññāya sallakantanaṃ」。主詞為「maggo 道」,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Akkhāto 宣說的、講述的」,

副詞為「mayā 被我」(工具格),另一形容名詞的形容詞片語為「aññāya sallakantanaṃ 已經知曉了箭的拔除方法」。此句為「我已經宣說此道,以知曉箭的拔除方法」。

關於字義:

- 1「usu 箭」。
- 2 「salla 刺、飛鑣(飛鏢)、箭」

明法比丘《巴漢字典》:

Salla, (Vedic walya, cp·walākā), 【陽】箭(飛鑣), 樹樁, 豪豬的剛毛, 外科的工具(an arrow, dart)。antodosasalla, 內瞋箭。abhūlhasalla, 箭。taṇhāsalla, 渴愛箭。bhavasalla, 有箭。Nd1 59 七箭:

- 1 rāgasalla 染箭、貪箭
- 2 dosasalla 瞋箭
- 3 mohasalla 癡箭
- 4 mānasalla 慢箭
- 5 ditthisalla 見箭
- 6 sokasalla 愁箭
- 7 kathaṅkathāsalla 疑箭。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吾語汝法,愛箭為射, 宜以自勗,受如來言。」(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4-25)。

《出曜經》卷13〈道品 13〉:

「吾已說道,愛箭為射, 宜以自勗,受如來言。」(CBETA, T04, no. 212, p. 683, a14-15)。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吾已說道迹,愛箭而為射, 宜以自勗勵,諦受如來言。」(CBETA, T04, no. 213, p. 783, b5-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2 道品〉, Uv 1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等順此道,可使苦終盡, 知我所說道,得除去欲箭。」(CBETA, N26, no. 9, p. 41, a5 // PTS. Dhp. 40)。

Dhp. 276

Tumhehi kiccamātappam, akkhātāro tathāgatā; Paṭipannā pamokkhanti, jhāyino mārabandhanā. (276)

你們必須自行努力,如來只是教導者, 已進入(此道)的禪修者將解脫魔羅的束縛。(27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Tumhehi kiccamātappaṃ」、「Tumhehi kiccam ātappaṃ」。我必需承認我不瞭解這一句的句型架構,大致上,註釋者將此句翻譯為:「You must make an effort 你應自作努力」,動詞應該是「祈使態、命令態」;或者「efforts are to be done by you 你需努力」。目前暫擬如下:主詞為「ātappaṃ 努力」(單數),動詞為「kiccam 被作、被達成」(省略),副詞為「tumhehi 由你們」(工具格,複數)。此句為「努力應由你們達成」,也就是「你們應努力」。
- 2 「akkhātāro tathāgatā」。主詞為「tathāgatā 如來」,動詞為「hoti是」(省略),主詞補語為「akkhātāro 老師、教導的人」。此句為「如來只是教導者」。
- 3 「Paṭipannā pamokkhanti, jhāyino mārabandhanā」。主詞為「jhāyino 禪修者」,「Paṭipannā jhāyino 已進入(此道)的禪修者」,動詞為

「pamokkhanti 將解脫」(第三人稱複數未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muñcati),副詞為「mārabandhanā 從魔羅的束縛」(從格)。此句為「已進入(此道)的禪修者將從魔羅的束縛解脫」。

明法比丘《巴漢字典》:DhsA·p·63·:Kiccam vā sampatti vā raso nāma·(作(用)或達成,稱為 '作用'。)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吾語汝法,愛箭為射, 宜以自勗,受如來言。」(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4-25)。

《出曜經》卷13〈道品 13〉:

「吾已說道,愛箭為射, 宜以自勗,受如來言。」(CBETA, T04, no. 212, p. 683, a14-15)。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吾已說道迹,愛箭而為射, 宜以自勗勵,諦受如來言。」(CBETA, T04, no. 213, p. 783, b5-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2 道品〉, Uv 12.9. & Uv 6.2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等自努力,如來唯說示, 住於禪定行,可脫魔王縛。」(CBETA, N26, no. 9, p. 41, a6 // PTS. Dhp. 40)。

Dhp. 277

Sabbe sankhārā aniccā'ti, yadā paññāya passati; Atha nibbindati dukkhe, esa maggo visuddhiyā. (277)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無常』時, 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淨之道。(27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abbe saṅkhārā aniccā'ti, yadā paññāya passati, Atha nibbindati dukkhe」。此句為「yadā A 當 A 發生時, Atha B 則 B」。A部分,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passati 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paññāya 以智慧」(工具格),受詞為一個句子「Sabbe saṅkhārā aniccā 一切行無常」,「ti」代表這一句子的引號。此句為「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無常』時」。B部分,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nibbindati 厭離」(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其名詞為 nibbidā),副詞為「dukkhe 在苦」(位格),「atha 然後」。整句為「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無常』時,則他於苦厭離」。

2 「esa maggo visuddhiyā」。主詞為「esa 這」,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aggo 道」,「visuddhiyā 清淨的」(屬格,所有格)。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6]生死非常苦,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行道一切除」(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4-25)

[6]下二頌巴利文無。

《出曜經》卷13〈道品13〉:

「一切行無常,如慧所觀見, 若能覺此苦,行道淨其迹。」(CBETA, T04, no. 212, p. 682, b19-20)。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一切行無常,如慧所觀察, 若能覺此苦,行道淨其迹。」(CBETA, T04, no. 213, p. 783, a26-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2 道品〉, Uv 12.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一切行是苦』, 依智觀照時, 以得厭離苦,此為清淨道。」(CBETA, N26, no. 9, p. 41, a8 // PTS. Dhp. 40)。

Dhp. 278

Sabbe sankhārā dukkhā'ti, yadā paññāya passati; Atha nibbindati dukkhe, esa maggo visuddhiyā. (278)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是苦』時, 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淨之道。(278)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Sabbe saṅkhārā dukkhā'ti, yadā paññāya passati, Atha nibbindati dukkhe」。此句為「yadā A 當 A 發生時, Atha B 則 B」。A部分,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passati 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paññāya 以智慧」(工具格),受詞為一個句子「Sabbe saṅkhārā dukkhā 一切行是苦」,「ti」代表這一句子的引號。此句為「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是苦』時」。B部分,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nibbindati 厭離」(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其名詞為 nibbidā),副詞為「dukkhe 在苦」(位格),「atha 然後」。整句為「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是苦』時,則他於苦厭離」。
- 2 「esa maggo visuddhiyā」。主詞為「esa 這」,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aggo 道」,「visuddhiyā 清淨的」(屬格,所有格)。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生死非常苦,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行道一切除」(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4-25)。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知眾行苦,是為慧見, 罷厭世苦,從是道除」(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1-22)。

《出曜經》卷13〈道品 13〉:

「一切眾行苦,如慧之所見,若能覺此苦,行道淨其迹。」(CBETA, T04, no. 212, p. 682, b29-c1)。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一切諸行苦,如慧之所見, 若能覺此苦,行道淨其迹。」(CBETA, T04, no. 213, p. 783, a28b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2 道品〉, Uv 12.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一切行無常』, 依智觀照時, 則得厭離苦, 此為清淨道。」(CBETA, N26, no. 9, p. 41, a7 // PTS. Dhp. 40)

Dhp. 279

Sabbe dhammā danattā'ti, yadā paññāya passati;

Atha nibbindati dukkhe, esa maggo visuddhiyā. (279)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法無我』時, 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淨之道。(27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Sabbe dhammā anattā'ti, yadā paññāya passati, Atha nibbindati dukkhe」。此句為「yadā A 當 A 發生時, Atha B 則 B」。A部分,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passati 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paññāya 以智慧」(工具格),受詞為一個句子「Sabbe dhammā anattā 一切法無我」,「ti」代表這一句子的引號。此句為「當他以智慧見到『諸法無我』時」。B部分,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nibbindati 厭離」(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其名詞為 nibbidā),副詞為「dukkhe 在苦」(位格),「atha 然後」。整句為「當他以智慧見到『諸法無我』時,則他於苦厭離」。
- 2 「esa maggo visuddhiyā」。主詞為「esa 這」,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aggo 道」,「visuddhiyā 清淨的」(屬格,所有格)。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眾行非身,是為慧見, 罷厭世苦,從是道除。」(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2-24)。

《出曜經》卷13〈道品 13〉:

「一切行無我,如慧之所見, 若能覺此苦,行道淨其迹。」(CBETA, T04, no. 212, p. 682, c29-p. 683, a1)。

《法集要頌經》卷2〈正道品 12〉:

「一切法無我,如慧之所見, 若能覺此苦,行道淨其迹。」(CBETA, T04, no. 213, p. 783, b3-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一切法無我』, 依智觀照時, 以得厭離苦,此為清淨道。」(CBETA, N26, no. 9, p. 41, a9 // PTS. Dhp. 40)

Dhp. 280

Utthānakālamhi anutthahāno, yuvā balī ālasiyam upeto; Samsannasankappamano kusīto, paññāya maggam alaso na vindati. (280)

怠惰的人在該精勤努力時不努力,在年輕力壯時怠惰, 意志消沉而懶散,他將無法以智慧找到正道。(28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ññāya maggaṃ alaso na vindati」。主詞為「alaso 懶惰者、怠惰的人」(單數),動詞為「vindati 得到、找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vindati 找不到」,副詞為「paññāya 以智慧」(工具格),受詞為「maggaṃ 道」。此句為「怠惰者無法以智慧找到道路」。主詞「alaso 怠惰者」有以下四個形容詞或片語

- 1 「Uṭṭhānakālamhi anuṭṭhahāno 在該努力時不努力的」。「Uuṭṭhānakālamhi 在努力時」(位格),「anuṭṭhahāno 不努力的」。
 - 2 「yuvā balī ālasiyaṃ upeto 年輕、健壯卻怠惰的」「 」
 - 3 「Saṃsannasaṅkappamano 意志消沉的」
 - 4 「kusīto 懶散的」。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起時當即起,莫如愚覆淵,

與墮無瞻聚,計罷不進道。」(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8-b1)。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應起而不起,恃力不精懃, 自陷人形卑,懈怠不解慧。」(CBETA, T04, no. 212, p. 761, b24-25)。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應修而不修, 恃力不精勤, 自陷人形卑, 懈怠不解慧。」(CBETA, T04, no. 213, p. 795, c19-20)。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3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應努時不努力,少壯時陷怠惰, 意氣銷沈又懦弱,懶惰不以智得道。」(CBETA, N26, no. 9, p. 41, a10 // PTS. Dhp. 40)。

「應努時不努力」,遣詞用字頗為奇怪。

建議改作:

「應努力時不努力,少壯時則陷怠惰, 意氣銷沈又懦弱,懶惰不以智得道。」

Dhp. 281

Vācānurakkhī manasā susamvuto, kāyena ca nākusalam kayirā;

Ete tayo kammapathe visodhaye, ārādhaye maggamisippaveditam. (281)

應守護言語且調御自己的意念,他勿作不善行, 他應令三業清淨,他應證得世尊所教導的道。(281)

此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 1 「Vācānurakkhī 護語」。
- 2 「manasā susaṃvuto 意的善調御」。
- 3 「kāyena ca nākusalaṃ kayirā 他不應以身做不善」、「kāyena ca na akusalaṃ kayirā」。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kayirā 應做」(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na kayirā 不應做」,受詞為「akusalaṃ 不善」,副詞為「kāyena 以身」(工具格)。
- 4 「Ete tayo kammapathe visodhaye 他應令(此)三種行為方式清淨」。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visodhaye 應清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役使態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sujjhati」,受詞為「tayo kammapathe 三種行為方式」,「kammapathe, kamma (行為 behavior, action) pathe (ways 方式、路徑)」。
- 5 「ārādhaye maggamisippaveditaṃ 他應證得世尊所教導的道」。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ārādhaye 應完成、應取得」(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ārādhayati」,受詞為「maggamisippaveditaṃ」、「magga 道 -m- isi 仙人 -p- paveditaṃ 所宣說的、所教導的」(isi 仙人,指「世尊」)。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慎言守意[12]念,身不善不行, 如是三行除,佛說是得道。」(CBETA, T04, no. 210, p. 569, b4-5), [12]念=正【宋】【元】【明】。

《出曜經》卷10〈學品8〉:

「護口意清淨,身終不為惡, 能淨此三者,便逮[16]神仙道。」(CBETA, T04, no. 212, p. 662, c1819),[16]神仙=仙人【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善行品7〉:

「護口意清淨,身終不為惡, 能淨此三業,是道大仙說。」(CBETA, T04, no. 213, p. 781, a29b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7善行品〉,Uv 7.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慎語善制意,不以身作惡; 淨此三業道,得聖所說道。」(CBETA, N26, no. 9, p. 41, a11 // PTS. Dhp. 41)。

Dhp. 282

Yogā ve jāyatī bhūri, ayogā bhūrisankhayo; Etam dvedhāpatham ñatvā, bhavāya vibhavāya ca; Tathāttānam niveseyya, yathā bhūri pavaḍḍhati.(282)

智慧從禪修而生,智慧從不禪修而滅, 已經知道了這個通往「有」與「滅」的雙叉路之後, 他應以讓智慧增長的方式建立自己。(28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Yogā ve jāyatī bhūri」。主詞為「bhūri (廣大的)智慧」(單數)。動詞為「jāyatī 被產生 is born」(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被動態 pass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anati),「Yogā 從瑜伽」(從格 ablative,一般在此解釋為「從禪修」),此句為「智慧從禪修而生」。

- 2 「ayogā bhūrisaṅkhayo」。主詞為「bhūrisaṅkhayo 智慧消失、智慧破壞」,動詞為「jāyatī 被產生 is born」(省略),「ayogā 從缺乏瑜伽」(從格 ablative,一般在此解釋為「從不禪修」),此句為「智慧從不禪修而滅」。
- 3 「Etaṃ dvedhāpathaṃ ñatvā, bhavāya vibhavāya ca; Tathāttānaṃ niveseyya, yathā bhūri pavaḍḍha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niveseyya,應建立、應安頓」(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niveseti),受詞為「tathāttānaṃ 自己」;動詞還有另一個間接受詞「yathā bhūri pavaḍḍhati」;「yathā 以此方式」(關係副詞),主詞為「bhūri (廣大的)智慧」(單數),動詞為「pavaḍḍhati 增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此句為「他應以讓智慧增長的方式建立自己」。

第三句之前還有一個動名詞片語,「Etaṃ dvedhāpathaṃ ñatvā, bhavāya vibhavāya ca」。動名詞為「 ñatvā 已經知道了 having understood」,受詞為「Etaṃ dvedhāpathaṃ 這個雙叉路」;受詞的形容詞為:

- 1 「bhavāya 有」(與格 dative)
- 2 「vibhavāya 無有」(與格 dative)。

「bhavāya 有」和「vibhavāya 無有、滅」兩字,從了參法師以來,很多漢譯都翻譯成「得與失」。

KR Norman 翻譯為「existence and non-existence」(存在與非存在)。

KR Norman 翻譯的「non-existence」漢譯作「非存在」,有遭誤解的疑慮,其實應在「欲愛、有愛、無有愛」的脈絡去理解。

請參考明法比丘的《巴漢字典》, Vibhava:

DA·15·/II,500: Vibhavataṇhāti ucchedadiṭṭhisahagato rāgo·(無有愛:染著伴隨斷滅的見解)。SA·12·2·/II,15·: ucchedadiṭṭhisaha gatarāgabhāvena "rūpaṁ ucchijjati vinassati pecca na bhavatī"ti evaṁ assādentī pavattamānā vibhavataṇhāti·(以染著伴隨斷滅的見解,「色被消滅、被破壞、死後烏有」如此轉起味著,為「無有愛」。)

《法句經》、《出曜經》、《法集要頌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由瑜伽智生,無智滅瑜伽, 知得此兩道,及其得與失, 應自努力行,可增大智慧。」(CBETA, N26, no. 9, p. 41, a12-13 // PTS. Dhp. 41)。

此處無論是將 yoga 翻譯成「瑜伽」,或將「bhavāya 有」和「vibhavāya 無有」兩字,跟從了參法師而翻譯成「得與失」,均不理想。

Dhp. 283

Vanam chindatha mā rukkham, vanato jāyate bhayam; Chetvā vananca vanathanca, nibbanā hotha bhikkhavo. (283)

你們需砍除叢林,不要(只)砍一棵樹, 怖畏從此欲望叢林產生,諸比丘!斷盡了欲望叢林之後,就達到涅槃。 (283)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Vanaṃ chindatha mā rukkhaṃ」。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chindatha 需砍斷」(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命令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hindati),受詞為「vanaṃ 叢林、樹林」(單數)。「mā 不要」,「chindatha 需砍斷」(複數動詞,省略),「mā chindatha 不要砍斷」,受詞為「rukkhaṃ 樹」(單數)。此句為「你們需砍除叢林,不要(只)砍一棵樹」。
- 2 「vanato jāyate bhayaṃ」。主詞為「bhayaṃ 怖畏」(單數)。動詞為「jāyate 被產生」(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vanato 從叢林、從樹林」(ablative 從格)。此句為「怖畏來自叢林」。

3 「Chetvā vanañca vanathañca, nibbanā ho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hotha 必成為」(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命令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avati),主詞補語為「nibbanā 沒有叢林、沒有樹林」。此句前面的「動名詞片語」為「Chetvā vanañca vanathañca」;「動名詞」為「Chetvā 砍除之後」,受詞為「vanaṃ 叢林、樹林」(單數),和「vanathaṃ 灌木叢林、草叢」。此句為「砍除了叢林與灌木草叢之後,你們就沒有樹林」。

4 「bhikkhavo 諸比丘」(呼格)。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斷樹無伐[13]本,根在猶復生, 除根乃無樹,比丘得泥洹。」(CBETA, T04, no. 210, p. 569, b6-7), [13]本=木【宋】【元】【聖】。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17]伐樹[18]忽休,樹生諸惡, 斷樹盡株,比丘滅度。」(CBETA, T04, no. 210, p. 571, b22-23), [17]下二頌 283,284。[18]忽=勿【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19〈華品19〉:

「斷林勿斷樹,林中多生懼, 斷林滅林名,無林謂比丘。」(CBETA, T04, no. 212, p. 708, c17-18)。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截林勿截樹,因林生怖畏, 截林而滅已,苾芻得圓寂。」(CBETA, T04, no. 213, p. 786, a6-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當伐欲稠林[2],但勿伐樹木,

欲林生畏怖,應脫欲密林。」(CBETA, N26, no. 9, p. 41, a14 // PTS. Dhp. 41)。

[2]vana「井」及「欲」, vanatha-「叢」及「欲」, nibbana-「由林脫出」及「離欲」之兩義兼有。nibbana-與 nibb-āna「涅槃」之音韻相似。第三四四頌(本卷七〇頁)參照。

這首《法句經》偈頌用了幾個雙關語,不從梵、巴利原文解讀,無法 掌握漢譯的字義。

第一句 chindatha 是「砍伐」的命令句、祈使句。mā,是「不要」。

vana,是「樹林」。vanaṃ,是「vana」的受格。

rukkha,是「樹(單數)」。rukkhaṃ,是「rukkha」的受格。

所以字面上是「要砍伐整座樹林,而不是只砍一棵樹」。

可是 vana 也作「欲望叢林」解釋,所以是「要砍伐欲望叢林,而不是只砍一棵樹」。

第二句 vanato 是「樹林 vana」的從格, 意為「從樹林」(「從欲望叢林」)。

jāyate,是「生出」。

bhayam,是「恐懼 bhaya」的受格。

所以字面上是「從樹林產生恐懼」,另一個意思是「從欲望叢林產生 恐懼」。

第三句 chetvā vananca vanathanca,「砍了樹林與樹叢之後」。

vanatha 有兩個含意,是「樹叢」,也是「欲望」,

所以這一句也可以理解為「斬斷欲林與欲望之後」。

第四句 nibbanā hotha bhikkhavo.

nibbanā 在讀音上也是 ni-vanā (沒有樹林),這是理所當然的,樹木砍光了,比丘當然也就沒有樹林。但是 nibbanā 也是「沒有渴望」,所以這一句也可以理解為「斬斷欲林與欲望之後,也就沒有渴望」。而聲音也接近於 nibbāna 涅槃。

所以283偈的第一層表面的意思是

「要砍伐整座樹林,而不是只砍一棵樹; 從樹林產生恐懼;砍了樹林與樹叢之後, 比丘就沒有了樹林。」

深層的意思是:

「要砍伐欲望叢林,而不是只砍一棵樹, 從欲望叢林產生恐懼;斬斷欲林與欲望之後, 比丘也就沒有(任何)渴望」。

Dhp. 284

Yāva hi vanatho na chijjati, anumattopi narassa nārisu; Paṭibaddhamanova tāva so, vaccho khīrapakova mātari. (284)

只要人對親戚的欲望未被砍除,即使是僅有些微的一些欲望, 他就有同樣的心執著,就像小牛(繫念)在牛母處吃奶。(28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可以分為兩部分:

1 「Yāva hi vanatho na chijjati, aṇumattopi narassa nārisu」。主詞為「vanatho 欲望」(單數)。動詞為「chijjati 被砍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被動態 pass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hindati),「na chijjati 未被砍斷」;「Yāva 只要」(關係副詞),主詞「vanatho 欲望」有三個形容詞,一是「narassa 人的」(屬格、所有格),二是「nārisu 在親戚」(位格),三

是「aṇumattopi」、「aṇumatto pi」(即使很小量的,形容詞)。此句到此為「只要人對親戚的欲望未被砍除,即使是僅有些微的一些欲望」。

2 「 Paṭibaddhamanova tāva so, vaccho khīrapakova mātari 」、「Paṭibaddhamano va tāva so, vaccho khīrapako va mātari 」。主詞為「so他」(單數)。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Paṭibaddhamano 心已結縛的、心已執著的」,第一個副詞為「tāva 數量就這麼多、時間就這麼常久」,第二個副詞為「va 就 just」。此句到此為「他就有同樣的心執著」。後面跟著一個比喻:「vaccho khīrapako va mātari」。「va 就像」(連接詞),主詞為「vacch 小牛、牛犢」(單數),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khīrapako 還在吃奶的」,此一形容詞的副詞為「mātari 在母親處」(位格)。整句為「他就有同樣的心執著,就像小牛(繫念)在牛母處吃奶」。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不能斷樹,親戚相戀, 貪意自縛,如犢慕乳」(CBETA, T04, no. 210, p. 569, b8-9)。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夫不伐樹,少多餘親, 心繫於此,如犢求母。」(CBETA, T04, no. 210, p. 571, b23-24)。

《出曜經》卷19〈華品19〉:

「未斷林頃,增人縛著,

心縛無解,如犢戀母。」」(CBETA, T04, no. 212, p. 708, c28-p. 709, a1)。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截林勿斷根,因林生怖畏, 心纏最難離,如犢戀愛母。」(CBETA, T04, no. 213, p. 786, a10-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男女欲微少,彼心被繫縛,如飲乳犢子,不離彼母中。」(CBETA, N26, no. 9, p. 42, a1 // PTS. Dhp. 41)。

了參法師翻譯:

「男女欲絲絲,未斷心猶繫, 如飲乳犢子,不離於母中。」

這是將第二句「nārisu」當作「nārī 女人」的位格,也將第二句「narassa」當作「男人的」。

KR Norman 主張將「nārisu」翻譯作「在親戚」。

古代漢譯均未將「nārisu」當作「nārī 女人」的位格, ,而是翻譯為「親戚」。

Dhp. 285

Ucchinda sinehamattano kumudam sāradikamva pāninā; Santimaggameva brūhaya, nibbānam sugatena desitam. (285)

你要切斷你自己的愛戀,就像切斷秋天水池的蓮花一樣,你需修習善逝所教導的寂靜道和涅槃。(285)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 Ucchinda sinehamattano kumudaṃ sāradikaṃva pāṇinā 」、「Ucchinda sineham attano kumudaṃ sāradikaṃ va pāṇinā」。主詞為「tvaṃ你」(單數,省略),動詞為「ucchinda 需砍斷」(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命令

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hindati),受詞「sineham 愛戀、欲望」,「sinehamattano 自己的愛戀」;「va 就像」(連接詞),主詞為「tvam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ucchinda 需砍斷」(省略),受詞為「kumudaṃ 蓮花」,「kumudaṃ sāradikaṃ 秋天的蓮花」,「pāṇinā」有兩種不同的解釋,一種是常見的「pāṇinā 以手」(工具格),另一種是 KR Norman 主張的「pāṇiyaṃ, pānīyaṃ 水」(受格)。此句的解釋採用 R Norman 的主張:「你要切斷你自己的愛戀,就像切斷秋天水池的蓮花一樣」。

2 「Santimaggameva brūhaya, nibbānaṃ sugatena desitaṃ」、「Santimaggam eva brūhaya, nibbānaṃ sugatena desitaṃ」。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brūhaya 需修習、需發展」(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rūheti),副詞為「eva僅是」,受詞為「Santimaggam 寂靜道」和「nibbānaṃ 涅槃」,受詞的形容詞為「sugatena desitaṃ 善逝所教導的」。整句為「你需修習善逝所教導的寂靜道和涅槃」。

《出曜經》卷19〈華品19〉:

「當自斷戀,如秋池華, 息跡受教,佛說泥洹。」(CBETA, T04, no. 212, p. 709, a9-10)。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當自斷愛戀,猶如枯蓮池, 息跡受正教,佛說圓寂樂。」(CBETA, T04, no. 213, p. 786, a12-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自己斷愛情,如手折秋蓮, 勤修寂靜道,善逝宣涅槃。」(CBETA, N26, no. 9, p. 42, a2 // PTS. Dhp. 41)。

Dhp. 286

Idha vassam vasissāmi, idha hemantagimhisu; Iti bālo vicinteti, antarāyam na bujjhati. (286)

愚者如此想:「雨季我將居住此處,冬季、夏季我將居住彼處」,他 不知(將來的)障礙、危險。(28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Idha vassaṃ vasissāmi, idha hemantagimhisu, Iti bālo vicinteti」。主詞為「bālo 愚者」(單數),動詞為「vicinteti 思考、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iti (作用如同標點符號的『引號』)」所引述的「Idha vassaṃ vasissāmi, idha hemantagimhisu」;主詞為「ahaṃ」(我,省略),動詞為「vasissāmi 將居住」(第一人稱單數未來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asati),受詞為「vassaṃ 兩季」,副詞為「idha 此」,「hemantagimhisu」為位格,「hemanta 冬季」,「gimha 夏季」(位格時,寫作gimhi)。此句為「愚者如此想:『兩季我將居住此處,冬季、夏季我將居住彼處』」。古代印度將一年分作三季:「vassaṃ 兩季」、「hemanta 冬季」、「gimha 夏季」。
- 2 「antarāyaṃ na bujjhati」。主詞為「bālo 愚者」(指上一句的愚者),動詞為「bujjhati 覺醒、知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bujjhati 未覺醒、不知曉」,受詞為「antarāyaṃ」,此字古代漢譯為「來變」。近代有人翻譯為「險阻、障礙」。

此字應如明法比丘解釋 Antarāya 為:

- 【陽】障礙,險阻。Mv.I,112-3.: Tatrime antarāyā 這些(十)障難--
 - 1 rājantarāyo,王難(國王常來光顧)
 - 2 corantarāyo, 賊難
 - 3 agyantarāyo,火難(火災)
 - 4 udakantarāyo,水難(水災)

- 5 manussantarāyo, 人難
- 6 amanussantarāyo, 非人難
- 7 vāļantarāyo,野獸難
- 8 sarīsapantarāyo,爬蟲類難(sarīsapa蛇、蠍等)
- 9 jīvitantarāyo, 命難
- 10 brahmacariyantarāyoti 梵行難

《法句經》卷1〈愚闇品 13〉:

「暑當止此,寒當止此, 愚多[40]務慮,莫知來變。」(CBETA, T04, no. 210, p. 563, b25-26),[40]務=預【宋】【元】【明】。

《出曜經》卷3〈無常品 1〉:

「暑當止此,寒雪止此, 愚多豫慮,莫知來變。」(CBETA, T04, no. 212, p. 623, c22-23)。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1〉:

「今歲雖云在,冬夏不久停,

凡夫貪世樂,中間不驚怖。」(CBETA, T04, no. 213, p. 777, c22-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無常品〉,Uv 1.3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兩季我住此,冬夏不住此』, 此為愚者想,不覺死到來。」(CBETA, N26, no. 9, p. 42, a3 // PTS. Dhp. 41)。

明法比丘註解:

Gimha, (梵 grīsma), 【陽】熱,熱季,熱天,夏天(1月16至5月15)。

Vassa,(梵 varsa‹vris 年?兩),【陽】1.年。2.兩,兩季(五月十六至九月十五)。vassakāla,【陽】兩季。vassagga,【中】最多戒臘。vassāvāsa,兩安居,夏安居。

Hemanta, 【陽】冬天(寒季,九月十六至正月十五)。

Dhp. 287

Tam puttapasusammattam, byāsattamanasam naram; Suttam gāmam mahoghova, maccu ādāya gacchati. (287)

死王帶走那個欣喜有子有牛、有繫著心的人, 如同洪水帶走沉睡中的村落。(28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maccu ādāya gacchati naraṃ」。主詞為「maccu 死王,魔王」(單數),動詞為「ādāya gacchati 帶走、已經帶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naraṃ人」(單數)。 受詞「naraṃ人」有下列三個形容詞:

- 1 「puttapasusammattam 喜樂於子與牛」,「putta 子 pasu 牛、四腳的家畜 sammattam 喜樂於 delighted」。
- 2 「byāsattamanasaṃ 已有繫著心的」,「byāsatta 已有繫著的- manasaṃ 心」。
 - 3 「taṃ 那個 that」。

此一句子有一個比喻,用連接詞「va 就像」與上一句銜接:「suttaṃ gāmaṃ mahogho」,主詞為「mahogho 大水、洪水 mahā 大 - ogho 水」,動詞為「ādāya gacchati 帶走、已經帶走」(從上一句遞延),受詞為「suttaṃ gāmaṃ 沉睡的村莊」(suttaṃ 沉睡的 gāmaṃ 村莊)。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人營妻子,不觀病法, 死命卒至,如水湍驟。」(CBETA, T04, no. 210, p. 569, b13-14)。

《出曜經》卷3〈無常品1〉:

「生子歡豫,愛染不離, 醉遇暴河,溺沒形命。」(CBETA, T04, no. 212, p. 624, a11-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無常品〉, Uv 1.3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 1: 「溺愛子家畜,彼心執著此, 死神將捉去,如睡村瀑流。」(CBETA, N26, no. 9, p. 42, a4 // PTS. Dhp. 41)。

Dhp. 288

Na santi puttā tāṇāya, na pitā nāpi bandhavā; Antakenādhipannassa, natthi ñātīsu tāṇatā. (288)

兒子不是你的救護所,即使是父親或親戚也不是(你的救護所),被死亡抓取時,在親戚之中沒有人能當你的庇護。(288)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santi puttā tāṇāya, na pitā nāpi bandhavā」。主詞為「puttā 兒子」(複數)、「pitā 父親」(單數)與「bandhavā 親戚」(複數),動詞為「sa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na santi 不是」,主詞補語「tāṇāya 用來作為避難所、救護所」(與格 dative,單數)。「api 即使」。此句為「兒子不是你的救護所,即使是父親或親戚也不是(你的就護所)」。
- 2 「Antakenādhipannassa, natthi ñātīsu tāṇatā」。主詞為「tāṇatā 庇護」(單數)、「ñātīsu 在親戚當中的」(位格),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副詞為「Antakenādhipannassa 被死亡抓取時」;「Antakena 由死亡」(工

具格,單數)。「adhipannassa 到達、抓取」。此句為「被死亡抓取時,在親戚之中沒有人能當你的庇護」。

《法句經》卷1〈無常品1〉:

「[17]非有子恃,亦非父兄, 為死所迫,無親可怙。」(CBETA, T04, no. 210, p. 559, b2-3),[17] 此頌 288。。

《出曜經》卷2〈無常品 1〉:

「非有子恃,亦非父兄, 為死所迫,無親可怙。」(CBETA, T04, no. 212, p. 617, b12-13)。

《法集要頌經》卷1〈有為品1〉:

「父母與兄弟,妻子并眷屬, 無常來牽引,無能救濟者。」(CBETA, T04, no. 213, p. 777, c24-2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無常品〉, Uv 1.4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子亦不能救,父子及親戚, 莫為能救護,彼為死神捉,親族非能救。」(CBETA, N26, no. 9, p. 42, a5 // PTS. Dhp. 42)。

Dhp. 289

Etamatthavasam ñatvā, paṇḍito sīlasaṃvuto; Nibbānagamanam maggam, khippameva visodhaye. (289)

了解此一道理之後,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

主詞為「paṇḍito 智者」(單數),動詞為「visodhaye 應清淨」(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visujjhati),受詞為「maggaṃ 道」(單數)。此句為「智者應清淨此道」。

此句的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etamatthavasaṃ ñatvā」、「etam atthavasaṃ natvā」。動名詞為「natvā 瞭解了之後」(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jānāti),受詞為「atthavasaṃ 原因、理由」,受詞的形容詞為「etam 這個」。此句到此為「瞭解了這個理由之後,智者應清淨此道」。

受詞「maggaṃ 道」有一個形容詞「Nibbānagamanaṃ 導向涅槃的」。

主詞「paṇḍito 智者」有一個形容詞「sīlasaṃvuto 守護戒的」。

動詞「visodhaye 應清淨」有一個副詞「khippam 快速地」。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慧解是意,可修經戒, 勤行度世,一切除苦。」(CBETA, T04, no. 210, p. 569, b16-17)。

《出曜經》卷9〈戒品7〉:

「智者學牢固,於諸禁戒律, 直趣泥洹路,速得至滅度。」(CBETA, T04, no. 212, p. 657, b4-5)

《法集要頌經》卷1〈持戒品 6〉:

「苾芻防禁戒,恒見學此者, 直趣涅槃路,速得淨如是。」(CBETA, T04, no. 213, p. 780, c19-2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6戒品〉, Uv 6.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知此之意義,智者持戒律, 應速令清淨,至達涅槃道。」(CBETA, N26, no. 9, p. 42, a6 // PTS. Dhp. 42)

第二十:道品(Magg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27: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20 品〈道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的〈20 道品〉與支謙《法句經》(T210)的〈28 道行品〉,兩者互為對應的品。

在巴利《法句經》的〈20 道品〉有下列幾首偈頌:

- 1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無常』時,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淨之道。 (277)
- 2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行是苦』時,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淨之道。 (278)
- 3 當他以智慧見到『諸法無我』時,則他於苦厭離,這就是清淨之道。 (279)

這三首偈頌的結構相同,依順序談到「諸行無常」、「諸行是苦」、「諸法無我」。

《法句經》(T210)與三首巴利偈頌相對應的偈頌為: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知眾行空,是為慧見,罷厭世苦,從是道除。 知眾行苦,是為慧見,罷厭世苦,從是道除。 眾行非身,是為慧見,罷厭世苦,從是道除。」(CBETA, T04, no. 210, p. 569, b20-24)。 這三首漢譯偈頌的結構相同,依順序談到「眾行空」、「眾行苦」、「眾行非身」,第一項「眾行空」在巴利偈頌是「諸行無常」,第一項「眾行非身」在巴利偈頌是「諸法無我」。

從第三項,可以推論「非身」是「無我」的古譯;只是「諸法」在漢譯成為「眾行」。第一項則談到「空」而漏掉了巴利偈頌的「諸行無常」,在我的另一論文談到北傳《雜阿含經》與巴利《相應部》的差別,其中一項是,在並舉「無常、苦、無我」時,北傳《雜阿含經》常會多了一項「空」,可見「空」義被逐漸強調。

讀者有機會看到「同一偈頌翻譯兩次」的所謂「重譯偈頌」: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6]生死非常苦,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行道一切除。

生死非常空,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但當勤行道。」(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4-28),[6]下二頌巴利文無。

我們從安世高《長阿含十報法經》「若從是色得滅,是痛痒思想生死 識」得知,五蘊的「受」古譯為「痛痒」(或「痛癢」),五蘊的「想」古 譯為「思想」,五蘊的「行」古譯為「生死」。

單卷本《雜阿含經》(T101)也是如此:「痛癢、思想、生死、識,為 比丘念本」。

所以,「生死非常苦」的「生死」就是「諸行無常」的「行」。但是 為什麼要說「非常苦」和「非常空」呢?

我們來閱讀「非常」兩字,

《法句經》卷1〈無常品1〉:

「所行非常,謂興衰法, 夫生輙死,此滅為樂。」(CBETA, T04, no. 210, p. 559, a11-12)。

這一首偈頌又翻譯作:

《別譯雜阿含110經》卷6:

「諸行無常,是生滅法, 生滅滅已,乃名涅槃。」

《雜阿含1197經》卷44:

「一切行無常,斯皆生滅法, 雖生尋以滅,斯寂滅為樂。」

所以,古代曾將「無常」翻譯作「非常」。

在此理解之下,《法句經》〈道行品 28〉的「生死非常苦」要怎麼解釋呢?

古代翻譯「偈頌集」時,會將結構相同的兩首或多首偈頌「縮譯」(或「簡寫」)成一首「偈頌」,這是印度文本所見不到的現象。

因此,《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生死非常苦,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行道一切除。 生死非常空,能觀見為慧, 欲離一切苦,但當勤行道。」(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4-28)

第一首偈頌是兩首偈頌的壓縮,分開來則是:

- 1 諸行無常,觀見為慧,欲離眾苦,行道能除。
- 2 諸行為苦,觀見為慧,欲離眾苦,行道能除。

另外一首「生死非常空,能觀見為慧,欲離一切苦,但當勤行道。」 分開來則是:

- 1 諸行非身(無我),觀見為慧,欲離眾苦,行道能除。
- 2 諸行皆空,觀見為慧,欲離眾苦,行道能除。

這一品還有幾首偈頌值得深談,不過,我們要趕快完成全部 423 首 巴利偈頌的翻譯和解析,等適當機會再來「細讀」法句偈頌吧!

漢譯《法句經》的〈28 道行品〉有28 首偈頌,而巴利〈20 道品〉只有17 首偈頌,巴利〈20 道品〉的4 首偈頌在漢譯〈28 道行品〉沒有對應偈頌;漢譯《法句經》〈28 道行品〉的15 首偈頌在巴利〈20 道品〉沒有對應偈頌。

以下帖主以巴利〈20 道品〉的次序編列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
(273),【〈28 道行品〉(1)】
(274),【〈28 道行品〉(2)】
(275),【〈28 道行品〉(22)】
(276),【〈28 道行品〉(3)】
(277),【〈28 道行品〉(4)】
(278),【〈28 道行品〉(4, 20)】
(279),【〈28 道行品〉(21)】
(280),【〈28 道行品〉(6)】
(281),【〈28 道行品〉(8)】
(282), [-----]
(283),【〈28 道行品〉(9)】
(284),【〈28 道行品〉(10)】
(285), [-----]
(286), [-----]
(287),【〈28 道行品〉(14)】
(288), [-----]
```

(289),【〈28 道行品〉(16)】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20 品〈道品〉為止,總共有 289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8 品〈道行品〉共有 349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 26 + 19 + 17 + 28 = 349)。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20品為〈Maggavaggo 道品〉,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的「道品」篇章如下:

- 1 巴利《法句經》第20品〈Maggavaggo 道品〉。
- 2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12品〈道品〉。
- 3 波特那《法句經》第20品〈道品〉。
- 4 犍陀羅《法句經》第6品〈道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道行品 28〉,28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道行品 28〉,5首偈頌。
- 3 《出曜經》,第13品〈道品〉,20首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第12品〈正道品〉,23首偈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20 品〈道品〉273-289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0品〈道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20 品〈道品〉:

巴利《法句經》273-289 頌總共 17 頌,其中有 276,282,283,284,286,287,288 七頌並未出現與「道 magga」相關的用字。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7 首偈頌當中,只有 282, 285, 286, 288 四頌在漢譯《法句經》〈道行品 28〉沒有對應偈頌,其中 286, 288 兩頌的對應偈頌分別出現在其他品。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法住品 28〉的 28 首偈頌當中,有 15 首偈頌不存在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書房夜話 427: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20品〈道品〉結語)

第廿一:雜品 Pakiṇṇakavaggo

Dhp. 290

Mattāsukhapariccāgā, passe ce vipulam sukham; Caje mattāsukham dhīro, sampassam vipulam sukham. (290)

假如從捨棄小樂,智者能看見大樂, 考慮了大樂,智者應捨棄小樂。(29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Mattāsukhapariccāgā, passe ce vipulaṃ sukhaṃ」。「ce 假如」,主詞為「dhīro 智者、賢者」(單數,出現於下一句),動詞為「passe 應看見」(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passati),受詞為「sukhaṃ 樂」(單數),「vipulaṃ sukhaṃ 廣大的樂、大樂」;副詞為「Mattāsukhapariccāgā 從捨棄小樂」(ablative 從格,Mattāsukha 小量的快樂 pariccāgā 永捨、徹底捨棄[第三人稱單數動詞 pariccajati 的動名詞 gerund])。此句為「假如從捨棄小樂,智者能看見大樂」。
- 2 「Caje mattāsukhaṃ dhīro, sampassaṃ vipulaṃ sukhaṃ」。主詞為「dhīro 智者、賢者」(單數),動詞為「caje 應放棄」(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cajati),受詞為「mattāsukhaṃ 小樂、小量的快樂」(單數);副詞為動名詞片語「sampassaṃ vipulaṃ sukhaṃ 考慮了大樂」(動名詞 sampassaṃ 考慮了 [第三人稱單數動詞 Sampassati 的動名詞 gerund])。此句為「考慮了大樂,智者應捨棄小樂」。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施安雖小,其報彌大;

慧從小施,受見景福。」(CBETA, T04, no. 210, p. 569, c11-12)。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慎莫著於樂,當就護來行, 當念捨於世,觀於快樂事。」(CBETA, T04, no. 212, p. 757, a8-9)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慎莫著於樂,當就護來行, 當念捨於世,觀於快樂事。」(CBETA, T04, no. 213, p. 794, c27-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樂品〉, Uv 30.3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棄於小樂,得見於大樂, 智者棄小樂,當見於大樂。」(CBETA, N26, no. 9, p. 42, a14 // PTS. Dhp. 42)。

後半偈應作:「考慮了大樂,智者應捨棄小樂。」

Dhp. 291

Paradukkhūpadhānena, attano sukhamicchati; Verasamsaggasamsattho, verā so na parimuccati. (291)

他藉由造成別人痛苦來希求自己的快樂, 充滿仇恨的人,他無法從仇恨解脫。(291)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Paradukkhūpadhānena, attano sukhamicchati」、「Paradukkhūpadhānena, attano sukham icchati」。主詞為「so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icchati 希求、想要」(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sukhaṃ 樂」(單數),「attano sukham 自己的快樂」;副詞為「Paradukkhūpadhānena 藉由造成

別人痛苦」(工具格, Paradukkha 別人的痛苦 - ūpadhāna 造成、引起])。 此句為「他藉由造成別人痛苦來希求自己的快樂」。

2 「Verasaṃsaggasaṃsaṭṭho, verā so na parimuccati」。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parimuccati 被解脫、被釋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被動語態 passive),「na parimuccati 不被解脫、不被釋出」;副詞為「verā 從仇恨」(從格 ablative);主詞「so 他」有一個形容詞「verasaṃsaggasaṃsaṭṭho 充滿仇恨的」。此句為「充滿仇恨的人,他無法從仇恨解脫」。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施勞於人,而欲望祐, 殃咎歸身,自遘廣怨。」(CBETA, T04, no. 210, p. 569, c12-13)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若人[8]嬈亂彼,自求安樂世, 遂成其怨憎,終不脫苦患。」(CBETA, T04, no. 212, p. 753, a20-21),[8]嬈=撓【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若人擾亂彼,自求安樂世, 遂成其怨憎,終不得解脫。」(CBETA, T04, no. 213, p. 794, a25-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樂品〉, Uv 30.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施與他人苦,離求自己樂, 彼為瞋繫縛,怨憎不解脫。」(CBETA, N26, no. 9, p. 43, a1 // PTS. Dhp. 42)。

第二句「離求自己樂」似為「欲求自己樂」。

Dhp. 292

Yañhi kiccam apaviddham, akiccam pana kayirati; Unnaļānam pamattānam, tesam vaḍḍhanti āsavā. (292)

拒絕所有應作的事,從事所有不該作的事, 那些傲慢者的、放逸者的漏增長。(29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Yañhi kiccaṃ apaviddhaṃ」、「Yaṃ hi kiccaṃ apaviddhaṃ」。主 詞為「Yaṃ kiccaṃ 凡是應作的 what should be done」(Yaṃ 關係代名詞,相當於英文的 what),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形容詞為「apaviddhaṃ 被拋棄的、被拒絕的」。此句為「凡是應作的事都拒絕了」、「拒絕所有應作的事」。
- 2 「akiccaṃ pana kayirati」。主詞為「Yaṃ akiccaṃ 凡是不該作的 what should not be done」(Yaṃ 關係代名詞,相當於英文的 what),動詞為「kayirati 被執行、被作」(第三人稱單數動詞,被動語態 pass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karoti)。此句為「凡是該作的事都被作了」、「從事所有不該作的事」。
- 3 「Unnalānaṃ pamattānaṃ, tesaṃ vaḍḍhanti āsavā」。主詞為「āsavā漏、垢穢」(複數),「tesaṃ āsavā 他們的漏、垢穢」(複數),動詞為「vaḍḍhanti 增加、增長」(第三人稱複數動詞),「tesaṃ 他們的」有兩個形容詞,一為「unnalānaṃ 傲慢者的」,二為「pamattānaṃ 放逸者的」。此句為「那些傲慢者的、放逸者的漏增長」。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已為多事,非事亦造, 伎樂放逸,惡習日增。」(CBETA, T04, no. 210, p. 569, c13-14)。

《出曜經》卷6〈放逸品 5〉:

「行亦應正,非事莫豫,邪徑增垢, 諸漏興盛,漏已熾盛,除邪漏盡。」(CBETA, T04, no. 212, p. 642, b25-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4 不放逸品〉,Uv 4.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應作而不作,不應作而作, 傲慢放逸者,彼增長煩惱。」(CBETA, N26, no. 9, p. 43, a2 // PTS. Dhp. 42)

明法比丘對「āsava」的解釋:

 \bar{a} sava,(\bar{a} 向、從···+su(梵 sru)流動),【陽】1·流動的。2·幽靈。3·痛處的流出,4·(貪瞋癡的)漏(原意:流向,從···流)。各種煩惱中,「漏」是最古的用法,

- 1 「漏」在佛教是「漏出」的意思,心中的汙穢泄漏到外面眼流者。《雜阿含 551 經》:「眼識起貪,依眼界貪欲流出,故名為流。耳鼻舌身意流者,謂意識起貪,依意界貪識流出,故名為流。」(T2·144 中);
- 2 在耆那教則是「漏入」的意思,汙穢從外面流入體內」附著於阿特曼(Atman)。
 - 3 總之,「漏」是佛教和耆那教所共用的。

在四漏當中,欲漏與有漏都是屬於貪心所,前者是對五欲的貪,後者是對存在或生命的貪。見漏是邪見心所,無明漏則是癡心所。「四漏」(cattāro āsavā)。DhsA·CS: p·402:

- 1 pañcakāmaguṇasaṅkhāte kāme āsavo 'kāmāsavo' · (「欲漏」是所謂的五種欲漏),
- 2 rūpārūpasaṅkhāte kammato ca upapattito ca duvidhepi bhave āsavo 'bhavāsavo'·(「有漏」是從色、無色的業,產生兩種'有'的流漏)。
 - 3 diṭṭhi eva āsavo 'diṭṭhāsavo' (「見漏」是邪見的漏),
 - 4 avijjāva āsavo 'avijjāsavo'(「無明漏」則是無明的漏)。

Vibhv · p · 167 : Rūpārūpabhavesu chandarāgo bhavāsavo · Jhānanikantisassatadiṭṭhisahagato ca rāgo ettheva saṅgayhati · (於色、無色的欲染為「有漏」。此處收錄具有常見的禪那欲求的染)。《中部》第九經《正見經》,舍利弗尊者說:「當漏生起,無明即生起」(āsavasamudayā avijjāsamudayo)「當無明生起,漏即生起。」(avijjāsamudayā āsavasamudayo)《殊勝義》(Atthasālinī (PTS:1115;CS:1120):「道的趣向中,須陀洹道斷欲漏,斯陀含道斷有漏,阿那含道斷邪見漏,阿羅漢道斷無明漏。」(Maggapaṭipāṭiyā sotāpattimaggena diṭṭhāsavo pahīyati,anāgāmimaggena kāmāsavo,arahattamaggena bhavāsavo avijjāsavo cāti ·)

Dhp. 293

Yesañca susamāraddhā, niccam kāyagatā sati; Akiccam te na sevanti, kicce sātaccakārino; Satānam sampajānānam, attham gacchanti āsavā. (293)

那些善精進者,那些持續修身念處者, 他們不斷地作該作的事,不親近不該作的事, 正知正念者的漏止息。(29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Yesañca susamāraddhā, niccaṃ kāyagatā sati; akiccaṃ te na sevanti, kicce sātaccakārino」、「Yesaṃ ca susamāraddhā, niccaṃ kāyagatā sati, akiccaṃ te na sevanti, kicce sātaccakārino」。主詞為「te 他們」(複數),動詞為「sevanti 練習、親近」(第三人稱複數動詞),「na sevanti 不練習、不親近」,受詞為「akiccaṃ 不該作的事」;動詞有一動名詞片語作為副詞:「kicce sātaccakārino 不斷地作該作的事」。此句的主幹為「不斷地作該作的事,他們不親近不該作的事」。主詞「te 他們」有兩個形容詞,一為「Yesaṃ ca susamāraddhā 那些善精進者」,二為「(yesaṃ) niccaṃ kāyagatā sati 那些持續修身念處者」。
- **2** 「Satānaṃ sampajānānaṃ, atthaṃ gacchanti āsavā」。主詞為「āsavā漏、垢穢」(複數),「Satānaṃ sampajānānaṃ āsavā 正知正念者的漏、垢

穢」(複數),動詞為「gacchanti去」(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受詞為「atthaṃ止息處、家」。此句為「正知正念者的漏止息」。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精進惟行,習是捨非, 修身自覺,是為正習。」(CBETA, T04, no. 210, p. 569, c15-16)。

《出曜經》卷6〈放逸品 5〉:

「諸有[8]猗權慧,常念於身患, 非事亦不為,應為而不捨, 有念思智慧,永無有諸漏。」(CBETA, T04, no. 212, p. 642, c17-19),[8]猗=倚【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4不放逸品〉, Uv 4.2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常勤以念身,不作不應作, 應作則常作,念者煩惱盡。」(CBETA, N26, no. 9, p. 43, a3 // PTS. Dhp. 42)。

原巴利偈頌為六句,此翻譯過為減省。如將第五、六兩句「Satānaṃ sampajānānaṃ, atthaṃ gacchanti āsavā 正知正念者的漏止息」翻譯為「念者煩惱盡」,省略了「sampajānānaṃ 正知者」。

Dhp. 294

Mātaram pitaram hantvā, rājāno dve ca khattiye; Rattham sānucaram hantvā, anīgho yāti brāhmaņo. (294) 殺了母親、父親及兩個剎帝利王,殺了國人及所有隨從, 他成為寂靜無擾地遊行(於世間)的婆羅門。(29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

「anīgho yāti brāhmaṇo」。主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單數),動詞為「yāti 前往、去、前行」(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的形容詞為「anīgho 無擾亂的、平靜的」。此句為「無擾亂的婆羅門(繼續)前行」。動詞「yāti 前往、去、前行」有兩個動名詞片語作為副詞:

- 1 「Mātaraṃ pitaraṃ hantvā, rājāno dve ca khattiye」。動名詞為「hantvā 已經殺死了」(動名詞 gerund,having killed),受詞有三個:一為「Mātaraṃ 母」,二為「pitaraṃ 父」,三為「rājāno dve ca khattiye 兩個剎帝利王」(兩個剎帝利種姓的國王)。
- 2 「Ratṭhaṃ sānucaraṃ hantvā」。動名詞為「hantvā 已經殺死了」(動名詞 gerund,having killed),受詞為「Raṭṭhaṃ sānucaraṃ 國人、國家的居民及隨從者」,「sānucaraṃ」、「sa 及 anucaraṃ 隨從者」。

在巴利《法句經註》及漢譯論書解釋了下列詞彙所隱喻的對象,但是各背誦傳統的詮釋並非完全一致,我們稍後再談。

- 1 母親
- 2 父親
- 3 兩個剎帝利王
- 4 國人

有些翻譯和詮釋將第三項「兩個剎帝利王」當作兩項「兩個王」及 「剎帝利」,註釋書不作這樣的解釋。

諾曼博士(KR Norman)贊成「兩個剎帝利王」當作一項的詮釋。

《法句經》卷1〈教學品2〉:

「[39]學先斷母,率君二臣,

廢諸營從,是上道人。」(CBETA, T04, no. 210, p. 559, c3-4),[39] 此頌=295。

《 出曜經 》 卷 26 〈 雙要品 30 〉 :

「除其父母緣, 王家及二種,

遍滅其境[12]土,無垢為梵[13]志。」(CBETA, T04, no. 212, p. 750, c15-16), [12]土=界【宋】*【元】*【明】*。[13]志=行【元】【明】*。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先去其母,王及二臣, 盡勝境界,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4, c18-19)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除其父母緣,王家及二種, 徧滅其境界,無垢為梵行。」(CBETA, T04, no. 213, p. 793, b18-19)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學先去其母,率君及二臣, 盡勝諸境界,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b7-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2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殺母[1]〔愛欲〕與父〔我慢〕, 殺剎帝利族二王〔斷見、常見〕, 滅王國〔十二處〕殺從臣〔喜食〕, 行無苦患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43, a4-5 // PTS. Dhp. 43) [1]從註釋解為譬喻的說法。十二處指眼、耳、鼻、舌、身、意,及 色、聲、香、味、觸、法,五蓋為五種之障蓋云為貪欲、瞋恚、睡眠、掉 舉惡作、疑。

Dhp. 295

Mātaram pitaram hantvā, rājāno dve ca sotthiye; Veyagghapañcamam hantvā, anīgho yāti brāhmaņo. (295)

殺了母親、父親及兩個多聞的國王, 所殺的第五人是(兇猛)如老虎者,他成為寂靜無擾地遊行(於世間)的 婆羅門。(29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

「anīgho yāti brāhmaṇo」。主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單數),動詞為「yāti 前往、去、前行」(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的形容詞為「anīgho 無擾亂的、平靜的」。此句為「無擾亂的婆羅門(繼續)前行」。動詞「yāti 前往、去、前行」有兩個動名詞片語作為副詞:

- 1 「Mātaraṃ pitaraṃ hantvā, rājāno dve ca sotthiye」。動名詞為「hantvā 已經殺死了」(動名詞 gerund,having killed),受詞有三個:一為「Mātaraṃ 母」,二為「pitaraṃ 父」,三為「rājāno dve ca sotthiye 兩個多聞的國王」(註釋書認為「sotthiye 多聞的」意指「婆羅門種姓的」)。
- 2 「Veyagghapañcamaṃ hantvā」。動名詞為「hantvā 已經殺死了」 (動名詞 gerund,having killed),受詞為「Veyagghapañcamaṃ 以老虎為第 五者」,「Veyaggha 老虎 - pañcamaṃ 第五者」。

在巴利《法句經註》及漢譯論書解釋了下列詞彙所隱喻的對象,但是各背誦傳統的詮釋並非完全一致,我們稍後再談。

- 1 母親
- 2 父親
- 3 兩個多聞的國王(婆羅門種姓的國王)
- 4 以「兇猛如老虎的人(虎士)」為第五者

諾曼博士(KR Norman)不贊成將註釋書所認為的此兩項解釋:

- 1「sotthive 多聞的」意指「婆羅門種姓的」
- 2 ,也不贊成註釋書所認為的,「Veyagghapañcamaṃ」意指「五蓋的第五項『疑蓋』」或意指全部五蓋。

《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都未出現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62-6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殺母[*]與慢父,殺婆羅門族二王〔同上〕,殺虎第五者〔五蓋、虎=疑蓋〕,行無苦患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43, a6-7 // PTS. Dhp. 43)

[*1-1]從註釋解為譬喻的說法。十二處指眼、耳、鼻、舌、身、意, 及色、聲、香、味、觸、法,五蓋為五種之障蓋云為貪欲、瞋恚、睡眠、 掉舉惡作、疑。

Dhp. 296

Suppabuddham 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 Yesam divā ca ratto ca, niccam buddhagatā sati. (296)

喬達摩聲聞弟子常自覺醒, 不論畫夜,總是具念導向佛。(29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主詞為「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複數),動詞為「pabujjhanti 清醒、覺醒」(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副詞有兩個:

- 1 「sadā 總是、常常」。
- 2 「suppabuddhaṃ 清晰覺醒地」。

在漢語看來「清晰覺醒地清醒著」有一點繞口。

主詞「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有一形容詞子句:「yesaṃ divā ca ratto ca, niccaṃ buddhagatā sati」。關係代名詞為「yesaṃ 他的」,「yesaṃ sati 他的念」,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buddhagatā 導向佛陀的」;副詞有兩個:

- 1「divā ca ratto ca 日夜地」,
- 2 「niccam 總是」。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為佛弟子,常寤自覺, 書夜念佛,惟法思眾。」(CBETA, T04, no. 210, p. 569, c20-21)

《法句經》卷1〈惟念品 6〉:

「己知自覺意,是為佛弟子, 常當晝夜念,佛與法及僧。」(CBETA, T04, no. 210, p. 561, b10-11)。

《出曜經》卷17〈惟念品16〉:

「能知自覺者,是瞿曇弟子, 晝夜當念是,一心歸命佛。」(CBETA, T04, no. 212, p. 701, b20-21)

《法集要頌經》卷2〈憶念品 15〉:

「善知自覺者,是瞿曇聲聞, 應當於晝夜,一心恒念佛。」(CBETA, T04, no. 213, p. 784, c11-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5 念品〉, Uv 15.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瞿曇之弟子,常善自覺醒, 不分畫與夜,常稱念佛陀。」(CBETA, N26, no. 9, p. 43, a8 // PTS. Dhp. 43)

Dhp. 297

Suppabuddham 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 Yesam divā ca ratto ca, niccam dhammagatā sati. (297)

香達摩聲聞弟子常自覺醒, 不論書夜,總是具念導向法。(29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主詞為「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複數),動詞為「pabujjhanti 清醒、覺醒」(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副詞有兩個:

- 1 「sadā 總是、常常」。
- 2 「suppabuddhaṃ 清晰覺醒地」。

在漢語看來「清晰覺醒地清醒著」有一點繞口。

主詞「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有一形容詞子句:「yesaṃ divā ca ratto ca, niccaṃ dhammagatā sati」。關係代名詞為「yesaṃ 他的」,「yesaṃ sati 他的念」,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dhammagatā 導向法的」;副詞有兩個:

- 1「divā ca ratto ca 日夜地」,
- 2 「niccam 總是」。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為佛弟子,常寤自覺, 晝夜念佛,惟法思眾。」(CBETA, T04, no. 210, p. 569, c20-21)

《法句經》卷1〈惟念品 6〉:

「己知自覺意,是為佛弟子, 常當晝夜念,佛與法及僧。」(CBETA, T04, no. 210, p. 561, b10-11)。

《出曜經》卷17〈惟念品16〉:

「善覺自覺者,是瞿曇弟子, 晝夜當念是,一心念於法。」(CBETA, T04, no. 212, p. 701, c2-3)

《法集要頌經》卷2〈憶念品 15〉:

「善知自覺者,是瞿曇聲聞, 應當於晝夜,一心恒念法。」(CBETA, T04, no. 213, p. 784, c13-1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5 念品〉, Uv 15.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瞿曇之弟子,常善自覺醒, 不分畫與夜,常稱念達磨。」(CBETA, N26, no. 9, p. 43, a9 // PTS. Dhp. 43)

Dhp. 298

Suppabuddham 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 Yesam divā ca ratto ca, niccam saṅghagatā sati. (29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主詞為「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複數),動詞為「pabujjhanti 清醒、覺醒」(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副詞有兩個:

- 1 「sadā 總是、常常」。
- 2 「suppabuddhaṃ 清晰覺醒地」。

在漢語看來「清晰覺醒地清醒著」有一點繞口。

主詞「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有一形容詞子句:「yesaṃ divā ca ratto ca, niccaṃ saṅghagatā sati」。關係代名詞為「yesaṃ 他的」,「yesaṃ sati 他的念」,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saṅghagatā 導向僧的」;副詞有兩個:

- 1 「divā ca ratto ca 日夜地」,
- 2 「niccam 總是」。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為佛弟子,常寤自覺, 晝夜念佛,惟法思眾。」(CBETA, T04, no. 210, p. 569, c20-21)

《法句經》卷1〈惟念品 6〉:

「己知自覺意,是為佛弟子, 常當晝夜念,佛與法及僧。」(CBETA, T04, no. 210, p. 561, b10-11)。

《出曜經》卷17〈惟念品16〉:

「善覺自覺者,是瞿曇弟子, 書夜當念是,一心念於眾。」(CBETA, T04, no. 212, p. 701, c7-8) 《法集要頌經》卷2〈憶念品 15〉:

「善知自覺者,是瞿曇聲聞, 應當於晝夜,一心恒念僧。」(CBETA, T04, no. 213, p. 784, c15-1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5 念品〉, Uv 15.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瞿曇之弟子,常善自覺醒, 不分畫與夜,常稱念僧伽。」(CBETA, N26, no. 9, p. 43, a10 // PTS. Dhp. 43)

Dhp. 299

Suppabuddham 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 Yesam divā ca ratto ca, niccam kāyagatā sati. (299)

香達摩聲聞弟子常自覺醒, 不論畫夜,總是具念導向於身念。(29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主詞為「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複數),動詞為「pabujjhanti 清醒、覺醒」(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副詞有兩個:

- 1「sadā 總是、常常」。
- 2 「suppabuddhaṃ 清晰覺醒地」。

在漢語看來「清晰覺醒地清醒著」有一點繞口。

主詞「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有一形容詞子句:「yesaṃ divā ca ratto ca, niccaṃ kāyagatā sati」。關係代名詞為「yesaṃ 他的」,「yesaṃ sati 他的念」,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kāyagatā 導向身念的」;副詞有兩個:

- 1 「divā ca ratto ca 日夜地」,
- 2 「niccam 總是」。

《法句經》、《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都未出現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5 念品〉, Uv 15.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瞿曇之弟子,常善自覺醒, 不分畫與夜,則常念於身。」(CBETA, N26, no. 9, p. 43, a11 // PTS. Dhp. 43)

Dhp. 300

Suppabuddham 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 Yesam divā ca ratto ca, ahimsāya rato mano. (300)

喬達摩聲聞弟子常自覺醒, 不論書夜,他的心總是專注於無害。(30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主詞為「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複數),動詞為「pabujjhanti 清醒、覺醒」(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副詞有兩個:

1 「sadā 總是、常常」。

2 「suppabuddhaṃ 清晰覺醒地」。

在漢語看來「清晰覺醒地清醒著」有一點繞口。

主詞「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有一形容詞子句:「yesaṃ divā ca ratto ca, ahiṃsāya rato mano」。關係代名詞為「yesaṃ 他的」,「yesaṃ mano 他的心」,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ahiṃsāya rato 樂於無害的、專注於無害的」;副詞有兩個:

- 1 「divā ca ratto ca 日夜地」,
- 2 「niccam 總是」。

《出曜經》卷17〈惟念品 16〉:

「善覺自覺者,是瞿曇弟子, 晝夜當念是,一心念不害。」(CBETA, T04, no. 212, p. 701, c26-27)。

《法集要頌經》卷2〈憶念品 15〉:

「善知自覺者,是能仁弟子, 應當於晝夜,一心念不殺。」(CBETA, T04, no. 213, p. 784, c27-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5 念品〉, Uv 15.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瞿曇之弟子,常善自覺醒, 不分畫與夜,常念不殺生。」(CBETA, N26, no. 9, p. 43, a12 // PTS. Dhp. 43)

Dhp. 301

Suppabuddham 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 Yesam divā ca ratto ca, bhāvanāya rato mano. (301)

喬達摩聲聞弟子常自覺醒, 不論書夜,他的心總是專注於禪修。(30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pabujjhanti sadā gotamasāvakā」。主詞為「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複數),動詞為「pabujjhanti 清醒、覺醒」(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副詞有兩個:

- 1 「sadā 總是、常常」。
- 2 「suppabuddham 清晰覺醒地」。

在漢語看來「清晰覺醒地清醒著」有一點繞口。

主詞「gotamasāvakā 喬達摩聲聞(弟子)」有一形容詞子句:「yesaṃ divā ca ratto ca, ahiṃsāya rato mano」。關係代名詞為「yesaṃ 他的」,「yesaṃ mano 他的心」,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bhāvanāya rato 樂於禪修的、專注於禪修的」;副詞有兩個:

- 1「divā ca ratto ca 日夜地」,
- 2 「niccam 總是」。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為佛弟子,當寤自覺, 日暮思禪,樂觀一心。」(CBETA, T04, no. 210, p. 569, c21-22), [26]當=常【宋】【元】【明】【聖】。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5 念品〉, Uv 15.2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瞿曇之弟子,常善自覺醒, 不分畫與夜,心常樂靜慮。」(CBETA, N26, no. 9, p. 43, a13 // PTS. Dhp. 43)

Dhp. 302

Duppabbajjam durabhiramam, durāvāsā gharā dukhā; Dukkhosamānasamvāso, dukkhānupatitaddhagū; Tasmā na caddhagū siyā, na ca dukkhānupatito siyā. (302)

出家難,樂於出家難, 居家生活有難以居住之苦, 與不相襯的人共住是受苦, 來回不停旅行(輪迴)的折磨是受苦, 所以他不要再成為旅行(輪迴)者,而不要再遭受苦的壓迫。(302)

此首偈頌包含六個句子:

- 1 「Duppabbajjaṃ」。主詞為「ta 它、那」(省略),動詞為「hoti是」(省略),形容詞為「duppabbajjaṃ 出家難」(du 難 -p- pabbajjaṃ 出家[動詞為 pabbajati 意指捨棄世俗生活而乞食為生並修行,所以有所謂「外道出家」,不限於指稱佛教的出家])。KR Norman 指出「出家難」指「難以出家」,而非「出家生活很難」
- 2 「durabhiramaṃ」。主詞為「ta 它、那」(省略),動詞為「hoti是」(省略),形容詞為「durabhiramaṃ 樂於此難」(dur 難 abhiramaṃ 樂),意指「樂於出家是困難的」。
- 3 「durāvāsā gharā dukhā」。主詞為「gharā 家」(複數),動詞為「honti 是」(複數),形容詞為「durāvāsā 難以居住」與「dukhā 苦」(複數)。
- 4 「dukkhosamānasaṃvāso」、「dukkho asamānasaṃvāso 共住者之間的差異是苦的」。「asamāna 差異、不一致 saṃvāso 共住」。
- 5 「dukkhānupatitaddhagū 旅行(輪迴)者遭遇的折磨是苦的」, 「dukkha 苦 -anupatito 壓迫、折磨 -addhagū 旅行(輪迴)者」。
- 6 「Tasmā na caddhagū siyā, na ca dukkhānupatito siyā」、「Tasmā na ca addhagū siyā, na ca dukkhānupatito siyā」。「tasmā 所以」,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siyā 應成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atthi),「na siyā 不應成為」,主詞補語為「addhagū 旅行(輪迴)者」。KR Norman 解釋「ca..., ca...」為兩件事或兩個動作同時發生。「dukkhānupatito」、「dukkhā 苦 - anupatito 壓迫、折磨」。此句意為「所以他不要再成為旅行(輪迴)者,而不要再遭受苦的壓迫」。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學難捨罪難,居在家亦難,

會止同利難,[28]難難無過有。」(CBETA, T04, no. 210, p. 569, c25-27),[28]難=艱【宋】【元】【明】。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學難捨罪難,居在家亦難, 會止同利難,艱難不過有。」(CBETA, T04, no. 212, p. 679, b8-9)。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學難捨罪難,居在家亦難, 會止同利難,艱難不過是。」(CBETA, T04, no. 213, p. 782, c16-1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1沙門品〉, Uv 11.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愛樂出家難,在家生活難, 非輩[2]共住難,輪迴往來苦, 故不應往來,然將陷於苦。」(CBETA, N26, no. 9, p. 43, a14-p. 44, a1 // PTS. Dhp. 43)

[2]或與「不同輩共住事」(a-) Samānasamvāso(ed. PTS)但 N. P. Cnakravarti: L udānav. Sanskrit P. 129-130 參照。

明法比丘對「durāvāsā gharā dukhā」的註解:

āvāsa,【陽】家,住宅。āvāsika,【形】居民。āvāsikavatta,(舊)住者的職責。 durāvāsā gharā dukhā,居家有難住之苦。 DhA · v · 302 · : Durāvāsāti yasmā pana gharaṁ āvasantena rājūnaṁ rājakicaṁ, issarānaṁ issarakicaṁ vahitabbaṁ, parijanā ceva dhammikā samaṇabrāhmaṇā ca saṅgahitabbā · Evaṁ santepi gharāvāso chiddaghaṭo viya mahāsamuddo viya ca duppūro · Tasmā gharāvāsā nāmete durāvāsā dukkhā āvasituṁ, teneva kāraṇena dukkhāti attho · (居家難住苦:因為住家(身為在家人),

- 1 要作國王的國王差事,
- 2 要作主人的主人差事;
- 3 款待隨從、沙門、婆羅門;

雖然這樣居家,像有破裂的水壺難添滿的,像大海難添滿的。所以居 家有難住之苦,以這個原因說是苦。

Dhp. 303

Saddho sīlena sampanno, yasobhogasamappito; Yam yam padesam bhajati, tattha tattheva pūjito. (303)

正信、具戒而有名聲財富的人在各個國土處處受到歡迎, 無論去到何處,他都被人敬重。(30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addho sīlena sampanno, yasobhogasamappito yaṃ yaṃ padesaṃ bhajati」。主詞為「Saddho 正信者」(單數)、「sīlena sampanno 具戒者」(單數)、「yasobhogasamappito 具財富與名聲者」(單數),動詞為「bhajati 結交(朋友)」(單數),主詞的三個名詞未用「ca 和」、「va 或」連結,「bhajati 結交(朋友)」為單數動詞,代表這三個名詞是「同位語」,只是一個人,而非不同的三個人。受詞為「yaṃ yaṃ padesaṃ 各個國土、處

處」(單數)。此句為「正信、具戒而有名聲財富的人在各個國土處處受到 歡迎」。

2 「tattha tattheva pūjito」、「tattha tattha eva pūjito」。主詞為「sa他」(省略),動詞為「hoti 是」(單數,省略),形容詞為「pūjito 被尊敬的」,副詞為「tattha tattha 處處」,「eva 就會 just」(當作「用以符合詩韻的襯詞」,不譯出)。

《法句經》卷1〈篤信品 4〉:

「信使戒誠,亦受智慧, 在在能行,處處見養。」(CBETA, T04, no. 210, p. 560, c4-5)。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有信則戒成,從戒多致寶, 亦從得諧偶,在所見供養。」(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3)。

《出曜經》卷12〈信品 11〉:

「信使戒成,亦壽智慧, 在在能行,處處見養。」(CBETA, T04, no. 212, p. 674, a11-12)。

《法集要頌經》卷1〈正信品 10〉:

「信使戒成就,亦獲壽及慧, 在在則能行,處處見供養。」(CBETA, T04, no. 213, p. 782, b4-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0信品〉, Uv 10.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正信而具戒,得譽與財者, 彼至於何處,到處受尊敬。」(CBETA, N26, no. 9, p. 44, a2 // PTS. Dhp. 43)。

Dhp. 304

Dūre santo pakāsenti, himavantova pabbato; Asantettha na dissanti, rattim khittā yathā sarā. (304)

賢善的人即使處在遠方也如同雪山一樣閃耀, 惡人像黑夜中射出的箭,即使在近處也看不見。(304) 「善人在遠處也看得見,惡人在近處也看不見;善人像雪山,惡人像 夜裡射出的箭」。(304)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 Dūre santo pakāsenti, himavantova pabbato 」、「 Dūre santo pakāsenti, himavanto va pabbato 」。主詞為「santo 善人」(複數),動詞為「pakāsenti 告知(閃耀)」(複數),副詞為「Dūre 在遠方」(位格);「iva 如同」,「himavanto pabbato 有雪的山、雪山」。此句為「善人如同雪山在遠方也告知(他的所在)」、「賢善的人即使處在遠方也如同雪山一樣閃耀」。
- 2 「Asantettha na dissanti, rattiṃ khittā yathā sarā」、「asanto ettha na dissanti, rattiṃ khittā yathā sarā」。主詞為「asanto 惡人」(複數),動詞為「dissanti 被看見」(複數,被動語態),「na dissanti 不被看見」,副詞為「ettha 近處」,「yathā 就像」連接另一個句子,主詞為「sarā 箭」(複數),「khittā sarā 射出的箭」動詞為「na dissanti 不被看見」(省略),副詞為「rattiṃ 晚上,夜間」。此句為「惡人如同夜間射出的箭在在近處也看不見」。

整首偈頌是「善人在遠處也看得見,惡人在近處也看不見;善人像雪山,惡人像夜裡射出的箭」。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近道名顯,[25]如高山雪, 遠道闇昧,如夜發箭。」(CBETA, T04, no. 210, p. 569, c19-20), [25]下三頌=304,296,298,299-301。

《出曜經》卷26〈雙要品30〉:

「難移難可動,如彼重雪山, 非賢則不現,猶夜射冥室。」(CBETA, T04, no. 212, p. 750, a26-27)。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難移難可動,如彼重雪山, 非賢則不現,猶夜射冥室。」(CBETA, T04, no. 213, p. 793, b8-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善名揚遠方,光耀如雲口, 惡者夜放箭,雖近不得見。」(CBETA, N26, no. 9, p. 44, a3 // PTS. Dhp. 43)。

此處為抄寫訛誤,將「himavanto pabbato 有雪的山、雪山」抄寫成「雲口」。

Dhp. 305

Ekāsanam ekaseyyam, eko caramatandito; Eko damayamattānam, vanante ramito siyā. (305)

獨坐、獨臥、獨行而不怠惰、單獨自我調御的人, 樂於居住森林邊緣。(30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vanante ramito siyā」,主詞有四個:

- 1 「Ekāsanaṃ 獨坐」。
- 2 「ekaseyyaṃ 獨臥」。
- 3 「eko caramatandito」、「eko caram atandito 在遠方」(位格);主詞為「eko 獨一」,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caram 走動的、行走的」,副詞為「atandito 活躍地、不倦怠地」。
- 4 「Eko damayamattānaṃ」。主詞為「eko 獨一」,動詞為「hoti 是」(省略),形容詞為「damayamattānaṃ 自我調御的」。

整首偈頌的動詞是「siyā 應成為」(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atthi),形容詞為「ramito 喜樂的」,副詞為「vana-ante 在森林邊緣」(單數,位格)。

《法句經》卷2〈廣衍品 29〉:

「一坐一處臥,一行無放窓, 守一以正身,心樂居樹間。」(CBETA, T04, no. 210, p. 570, a3-4)。

《出曜經》卷21〈我品24〉:

「一坐一臥,獨步無伴, 當自降伏,隻樂山林。」(CBETA, T04, no. 212, p. 722, c13-14)。

《法集要頌經》卷2〈己身品 23〉:

「一坐而一臥,獨步而無伴, 當自降伏心,自樂居山林。」(CBETA, T04, no. 213, p. 788, b21-2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3 己身品〉, Uv 23.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獨坐與獨臥,獨行而不倦, 彼獨自調御,可樂於林中。」(CBETA, N26, no. 9, p. 44, a4 // PTS. Dhp. 44)

「阿蘭若 Arañña」處於森林邊緣,僻靜、遠離俗人居住處,但又不是深山叢林之中,「住於深山叢林」不便往返托缽乞食。

明法比丘的註解:

Arañña,(Vedic araṇya; from araṇa(遠離的、偏僻的),+ya 抽象名詞),【中】曠野,林野,森林(forest 不精確)(wilderness,open field,the great outdoors);音譯:阿蘭若、阿練若。泰語:pa(第三聲)或 aran。Vin·III,46·(cf·Vism·72·):Pārā·III,46·:Araññaṁ nāma thapetvā gāmañca gāmūpacārañca avasesaṁ araññaṁ nāma·(曠野:村及村的邊界之外,剩下者名叫'曠野'。) Vibh·(p·251·):"Araññan"ti nikkhamitvā bahi indakhīlā sabbametaṁ araññaṁ(阿蘭若:離開帝柱之外,一切都為'阿蘭若'。)Samantapāsādikā(p·301·):"āraññakaṁ nāma senāsanaṁ pañcadhanusatikaṁ pacchiman"ti·(五百号(一号約四肘長)之外的坐臥處,名為'阿蘭若'。)araññaka,【形】曠野的,森林的,生活在森林的。araññagata,【形】到森林去。araññavāsa,【陽】在曠野的居所。araññavihāra,【陽】獨住曠野。araññāyatana,【中】曠野處。--āyatana a forest haunt Vin II· 201; S II· 269; J I· 173; VvA 301; PvA 54,78,141·--kuṭikā a hut in the forest,a forest lodge·

第廿一:雜品(Pakiṇṇak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28: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21 品〈雜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的〈21 雜品〉與支謙《法句經》(T210)的〈29 廣衍品〉,兩者互為對應的品。

在巴利《法句經》〈21 雜品〉的294,295 兩頌為:

Mātaram pitaram hantvā, rājāno dve ca khattiye; Raṭṭham sānucaram hantvā, anīgho yāti brāhmaņo. (294)

「殺了母親、父親及兩個剎帝利王,殺了國人及所有隨從,他成為寂靜無擾地遊行(於世間)的婆羅門。」(294)

Mātaram pitaram hantvā, rājāno dve ca sotthiye; Veyagghapañcamam hantvā, anīgho yāti brāhmaņo. (295)

「殺了母親、父親及兩個多聞的國王,所殺的第五人是(兇猛)如老虎者,他成為寂靜無擾地遊行(於世間)的婆羅門。」(295)

從現存的文獻來看,波特那《法句經》(〈3 婆羅門品〉)與犍陀羅《法句經》(〈1 婆羅門品〉)都有 294 頌的對應偈頌,卻沒有 295 頌的對應偈頌。在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的情況則不一樣,在〈29 相應品〉只出現 294 頌的對應偈頌,在〈33 婆羅門品〉則出現 294,295 兩頌的對應偈頌;這也是梵文《法句經》極其少見的「重出偈頌」。似乎,這兩首偈頌應該歸屬〈婆羅門品〉。

我們看漢譯所呈現的狀況,《法句經》(T210)只出現一首對應偈頌, 這是與巴利 294 頌相對應的偈頌(《大正藏》的頁底註是失誤了)。

《法句經》卷1〈教學品2〉:

「[39]學先斷母,率君二臣, 廢諸營從,是上道人。」(CBETA, T04, no. 210, p. 559, c3-4),[39] 此頌=295。

《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都有兩首偈頌,從第三句來判斷,兩首偈頌均是巴利 294 頌相對應的偈頌,所以這是「重譯偈頌」而非翻譯了巴利 294,295 兩頌的相對應偈頌。他們都是一首在〈雙要品〉,一首在〈婆羅門品〉

《出曜經》卷26〈雙要品30〉:

「除其父母緣,王家及二種, 遍滅其境土,無垢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50, c15-16)。

《出曜經》 券 30 〈 梵志品 34 〉:

「先去其母,王及二臣, 盡勝境界,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4, c18-19)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除其父母緣,王家及二種, 偏滅其境界,無垢為梵行。」(CBETA, T04, no. 213, p. 793, b18-19)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學先去其母,率君及二臣, 盡勝諸境界,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b7-8)。

那麼,我們從漢譯缺巴利 295 頌的對應偈頌,我們是否可以如此推論:

「漢譯只有 294 頌的對應偈頌,北傳佛教僅有一頌;很可能原先只 是一頌」。

答案是否定的,北傳佛教文獻也是兼具巴利 294,295 兩頌的對應偈頌。

竺佛念翻譯《阿毘曇八犍度論》卷30:

「捐捨於父母,亦王及二學, 捨邦土翼從,無礙過梵志。」(294)

「捐捨於父母,亦王及二學, 已害於五虎,彼謂之清淨。」(295)

玄奘翻譯《阿毘達磨發智論》卷20:

「逆害於父母,王及二多聞, 誅國及隨行,無礙過梵志。」(294)

「逆害於父母,王及二多聞, 除虎第五怨,是人說清淨。」(295)

據稱,《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又稱「阿毘達磨發智大毘婆沙論」 (CBETA, T27, no. 1545, p. 1, a7),這是為解釋《發智論》而作,梵本《發智論》已經無存世文本,翻譯於西元 383 年的《阿毘曇八犍度論》和翻譯於西元 660 年的《阿毘達磨發智論》都是迦旃延尼子《發智論》僅存的譯本;日本學者稱此兩本為「異本異譯」,我不是「阿毘達磨」學者,無法評論此事。

我們可以見到漢譯一個有趣的現象,巴利偈頌是用「hantvā (V.ger.: having killed. The verb root is han-.) 殺」字,漢譯則用「斷、去、除、捨、害」,在古代漢族社會「殺父母、弒君」還是忌諱,即使出自隱喻,還是一路迴避到底了。

漢譯《法句經》的〈29 廣衍品〉有 14 首偈頌,而巴利〈21 雜品〉只有 16 首偈頌。

以下帖主以巴利〈20 道品〉的次序編列 T210《法句經》的對應偈頌。

(290),【〈29廣衍品〉(1)】 (291),【〈29廣衍品〉(2)】 (292),【〈29廣衍品〉(3)】 (293),【〈29廣衍品〉(4)】 (294),【〈2教學品〉(12)】 (295),【------】 (296),【〈29廣衍品〉(8)】 (297),【〈29廣衍品〉(8)】 (298),【〈29廣衍品〉(8)】 (299),【------】 (300),【------】

- (302),【〈29廣衍品〉(11)】
- (303), 【〈29廣衍品〉(13), 〈4 篤信品〉(8)】
- (304),【〈29廣衍品〉(7)】
- (305),【〈29廣衍品〉(14)】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21 品〈雜品〉為止,總共有 305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29 品〈廣衍品〉共有 363 首偈頌(22+20+12+17+21+17+10+16+22+14+14+13+14+21+14+12+26+19+17+28+14=363)。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21品為〈Pakiṇṇakavaggo 雜品〉,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的「道品」篇章如下:

梵文《法句經》、波特那《法句經》無對應品名,

犍陀羅《法句經》第 16 品可能為〈雜品〉,但是只有一首偈頌有巴 利對應偈頌。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廣衍品 29〉,14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廣衍品 28〉,4 首偈頌,其中三頌位於〈19 老耗品〉。
 - 3 《出曜經》,第17品〈雜品〉,21首偈頌,沒有對應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第16品〈清淨品〉,21首偈頌,沒有對應偈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21 品〈雜品〉290-305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1品〈雜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21 品〈雜品〉:

既然是〈雜品〉,應該是指無法加入前面各品的偈頌,我們舉巴利《法句經》290,291 兩頌為例:

「假如從捨棄小樂,智者能看見大樂,考慮了大樂,智者應捨棄小樂。」(290)

「他藉由造成別人痛苦來希求自己的快樂,充滿仇恨的人,他無法從仇恨解脫。」(291)

此兩頌可以編入〈15 樂品〉,與〈21 雜品〉相隔並不太遠,將此兩頌編入〈雜品〉沒有多大的道理。唯一的合理解釋是,前面二十品已經固定成誦,後來的只好另外編一品來收容,這也就意味著「此前」的「法句偈頌結集」只有前二十品。

這個議題頗為複雜,我們先在此暫停。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6首偈頌當中,只有294,295,299,300 四頌在漢譯《法句經》〈道行品28〉沒有對應偈頌,其中294頌的對應偈頌位於〈2教學品〉。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學者一般認為[漢譯《法句經》(T210)的核心 26 品翻譯自巴利《法句經》,其他 13 品翻譯自巴利《法句經》。

《法句經》卷1〈教學品2〉:

「學先斷母,率君二臣, 廢諸營從,是上道人。」(CBETA, T04, no. 210, p. 559, c3-4)

漢譯的這首偈頌位於〈教學品 2〉當中,與巴利偈頌位於〈21 雜品〉不同,也與梵文《法句'經》位於〈29 相應品〉和〈33 婆羅門品〉不同。

《出曜經》則不然,除了位於〈梵志品 34〉之外,還多出一首位於〈雙要品 30〉,這和梵文《法句經》類似。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書房夜話 428: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21 品〈雜品〉結語)

第廿二:地獄品 Nirayavaggo

Dhp. 306

Abhūtavādī nirayam upeti, yo vāpi katvā na karomi cāha; Ubhopi te pecca samā bhavanti, nihīnakammā manujā parattha. (306)

說妄語的人和已作而聲稱未作的人會下地獄,, 此兩種低劣行為的人死後在他世都一樣(墮入地獄)。(30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bhūtavādī nirayaṃ upeti」。主詞為「Abhūtavādī 妄語者」,動詞為「upeti 去到、走近」(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受詞為「nirayaṃ 地獄、泥犁」。此句為「妄語者墮入地獄」。
- 2 「yo vāpi katvā na karomi cāha」、「yo vā pi katvā na karomi ca āha」。連接詞為「vā 或者」,主詞為「yo 那樣的人」(關係代名詞),「pi 也是」,動詞為「upeti 去到、走近」(省略),受詞為「nirayaṃ 地獄」(省略)。主詞的形容詞為「katvā na karomi ca āha 已做而說我未做」。
- 3 「Ubhopi te pecca samā bhavanti, nihīnakammā manujā parattha」、「Ubho pi te pecca samā bhavanti, nihīnakammā manujā parattha」。主詞為「Ubho manujā 兩種人」(複數),主詞有一同位語為「nihīnakammā 低劣行為的人」,動詞為「bhavanti 是」(複數),形容詞為「samā 相同、一樣」(複數);動詞「bhavanti 是」有兩個副詞:「pecca 死亡」(動名詞)和「parattha 在他處、在別的世」。此句為「此兩種低劣行為的人死後在他世都一樣(墮入地獄)」。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妄語地獄近,作之言不作,

二罪後俱受,[5]是行自牽往。」(CBETA, T04, no. 210, p. 570, a7-8),[5]是行=自作【宋】【元】【明】,=是作【聖】。

《出曜經》卷10〈誹謗品9〉:

「妄語地獄近,作之言不作, 二罪後俱受,是行自牽往。」(CBETA, T04, no. 212, p. 663, c29-p. 664, a1)。

《法集要頌經》卷1〈語言品8〉:

「妄語入地獄,作之言不作, 二罪後俱受,是行自牽去。」(CBETA, T04, no. 213, p. 781, b3-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8言語品〉, Uv 8.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語不實者墮地獄,或自作言我無作, 此兩惡業者死後,他世地獄同受苦。」(CBETA, N26, no. 9, p. 44, a13 // PTS. Dhp. 44)

《十誦律》卷4:

「妄語墮地獄,作之言不作; 是二俱相似,後皆受罪報。」(CBETA, T23, no. 1435, p. 23, a8-9)

《鼻奈耶》卷7:

「妄語地獄近,作之言不作, 二罪後俱受,是行自牽去。」(CBETA, T24, no. 1464, p. 878, c26-

明法比丘註解:

27)

Niraya , (BSk · niraya , nis+aya of i=to go asunder , to go to destruction, to die, cp·in meaning Vedic nirrti), 【陽】煉獄, 地獄;又 譯為泥梨、不樂、可厭、苦具、苦器、無有,眾生由罪業而招感的極苦處 所。nirayagāmī,【形】導致地獄的。nirayadukkha,【中】地獄的痛苦。 nirayapāla ,【 陽 】 地 獄 卒 。 nirayabhaya , 【 中 】 地 獄 的 恐 懼 。 nirayasamvattanika,【形】有助於地獄的。apāyam duggatim vinipātam nirayam uppajjeyya(當生於無幸處、惡趣、險難處、地獄。) yena samannāgato ariyasāvako ākankhamāno attanāva attānam byākareyya-khīṇatiracchānayoni 'Khīnanirayo'mhi khīnapettivisayo khīṇāpāyaduggativinipāto, sotāpanno'ham asmi avinipātadhammo niyato sambodhiparāyaṇo'ti?(於具足的聖聲聞,可依自己的願望各自能宣布: 『我是地獄已滅,畜生胎已滅、餓鬼境界已滅及無幸處、惡趣、險難處 (無幸處、惡趣、險難處都是地獄的同義詞)已滅,我是須陀洹果, (住) 不退轉法,確信註定要正菩提。』) (《長 部》D·16·/II,93~4·;CS:p·2·79~80)。cf·naraka, 那落迦。

帖主按語:

巴利 Pāli 及佛教混合梵語(BHS, BSk) 的用字為 niraya, 梵語的用字為 naraka。

古代意譯為:「地獄」(地下的監獄)、「泰山、太山」(漢族稱人死後前往之處為「泰山、太山」)。

如果古代漢譯佛典音譯作「泥犁、泥梨」,可知原典不是梵語。古漢譯佛典音譯作「那洛迦」,可知原典是梵語。

譬喻故事說,妄語者死後舌頭有十牛拖犁而耕,這是對「泥犁」的錯誤想像。我在此舉一個例,汽車裝有馬達,並不代表真的有馬拖車以到達目的地。

《佛說分別善惡所起經》卷 1:「何謂五道?一謂天道,二謂人道,三謂餓鬼道,四謂畜生道,五謂泥犁、太山地獄道。」(CBETA, T17, no. 729, p. 516, c28-p. 517, a1)

http://yifertw.blogspot.com/2015/11/domestic-foreign.html

Dhp. 307

Kāsāvakanthā bahavo, pāpadhammā asaññatā; Pāpā pāpehi kammehi, nirayam te upapajjare. (307)

身披袈裟而邪惡、無調御的人數量很多, 他們這些惡人因惡行而往生地獄。(30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Kāsāvakaṇṭhā bahavo, pāpadhammā asaññatā」。主詞為「Kāsāvakaṇṭhā 袈裟繞頸者」(複數)、「pāpadhammā 邪惡特質者」(複數)、「asaññatā 無調御者」(複數),動詞為「honti 是」(複數,省略),形容詞為「bahavo 多、數量很多」。此句為「身披袈裟而邪惡、無調御的人數量很多」。
- 2 「Pāpā pāpehi kammehi, nirayaṃ te upapajjare」。主詞為「te 他們」、「Pāpā 惡人」(複數),動詞為「upapajjare 往生到」(省略),受詞為「nirayaṃ 地獄」(省略)。副詞為「pāpehi kammehi 以惡行」(工具格)。此句為「他們這些惡人因惡行而往生地獄」。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法衣在其身,為惡不自禁, 苟沒惡行者,終則墮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a9-11)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袈裟披肩,為惡不損,

[23]惡惡行者,斯墮惡道。」(CBETA, T04, no. 210, p. 572, b13-14),[23]惡惡行者=行惡者死【明】。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袈裟被肩,為惡不捐, 惡惡行者, 斯墮惡道。」(CBETA, T04, no. 212, p. 679, b25-26)。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袈裟在肩披,為惡不捐棄, 常念行惡者,斯則墮惡道。」(CBETA, T04, no. 213, p. 782, c18-1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1沙門品〉, Uv 1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多袈裟纏頸,不節制惡行, 惡人由惡業,終墮於地獄。」(CBETA, N26, no. 9, p. 44, a14 // PTS. Dhp. 44)

Dhp. 308

Seyyo ayogulo bhutto, tatto aggisikhūpamo; Yañce bhuñjeyya dussīlo, raṭṭhapiṇḍamasaññato. (308)

寧可吞食熾熱的鐵丸, 也不要以無戒又不自調御而接受別人布施食物。(308)

此首偈頌為一句「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aṃ ce B (A 比 B 佳、好)」,「Yaṃ ce 比」。此一偈頌的 A 為「ayogulo bhutto tatto aggisikhūpamo」,「ayogulo 鐵球」(單數),「ayogulo bhutto 已吞下的鐵球」;「ayogulo 鐵球」的形容詞:「tatto aggisikhūpamo 像火焰一般熾熱的」。所以, A 的意思為「吞下的、像火焰一般熾熱的鐵球」。

此一偈頌的 B 為「bhuñjeyya dussīlo, raṭṭhapiṇḍamasaññato」、「bhuñjeyya dussīlo, raṭṭhapiṇḍama saññato」。「dussīlo 不律儀、未守戒律者」和「asaññatā 無調御者」,動詞為「bhuñjeyya 吃」(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uñjati),受詞為「raṭṭhapiṇḍama 布施的食物」。此句為「未守戒律者、無調御者吃了布施的食物」。

全句為:吞下的、像火焰一般熾熱的鐵球比「未守戒律者、無調御者吃了布施的食物」好。

改寫為:

寧可吞下像火焰一般熾熱的鐵球, 也不要以未守戒律、無調御的身份,吃了布施的食物。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無戒受供養,理豈不自損? 死噉燒鐵丸,然熱劇火炭。」(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1-12)。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30]寧噉燒石,吞飲[31]洋銅, 不以無戒,食人信施。」(CBETA, T04, no. 210, p. 571, c26-27), [30]此頌 308。[31]洋=鎔【宋】*【元】*【明】*。

《出曜經》卷11〈行品10〉:

「寧噉燒鐵,吞飲洋銅, 不以無戒,食人信施。」(CBETA, T04, no. 212, p. 668, a28-29)。

《法集要頌經》卷1〈業品9〉:

「寧吞熱鐵丸,渴飲洋銅汁, 不以無戒身,食人信施物。」(CBETA, T04, no. 213, p. 781, c12-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破戒無節制,享受檀信施, 勿寧吞鐵丸,熱由火焰出。」(CBETA, N26, no. 9, p. 45, a1 // PTS. Dhp. 44)

Dhp. 309

Cattāri ṭhānāni naro pamatto, āpajjati paradārūpasevī; Apuññalābham na nikāmaseyyam, nindam tatīyam nirayam catuttham. (309)

侵犯他人妻子的放逸者會陷入四種處境: 遭遇惡報,睡不安穩,遭人譴責、蔑視為三,下地獄為四。(30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ro pamatto āpajjati cattāri ṭhānāni」。主詞為「naro pamatto 放逸者」,動詞為「āpajjati 遭遇、陷入」(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Cattāri ṭhānāni 四種狀況、處境」;主詞「naro pamatto 放逸者」有一個形容詞「paradārūpasevī 追求、騷擾或侵犯別人妻子的人」(paradāra 別人妻子 - upasevī 追求、交往)。此句為「侵犯他人妻子的放逸者會陷入四種處境」。

這「四種處境」為:

- 1 「apuññalābhaṃ 造成惡業、遭受惡報」,apuñña 非功德、惡業lābhaṃ 得到。
- 2「 na nikāmaseyyaṃ 睡不安穩」,na 不 nikāma 安穩、舒服 seyyaṃ 床。
 - 3 「nindaṃ tatīyaṃ 責備、蔑視、侮辱為三」,
 - 4 「nirayaṃ catutthaṃ (下)地獄為四」。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出曜經》卷6〈無放逸品4〉:

「放逸有四事,好犯他人婦, 危嶮非福利,毀三婬[7]姝四。」(CBETA, T04, no. 212, p. 640, b23-24),[7]姝=佚【宋】,=泆【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放逸有四事,好犯他人婦, 初獄二尠福,毀三睡眠四。」(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6-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4不放逸品〉, Uv 4.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放逸犯他妻,遭次之四事; 獲罪臥不安,誹三地獄四。」(CBETA, N26, no. 9, p. 45, a2 // PTS. Dhp. 44)

Dhp. 310

Apuññalābho ca gatī ca pāpikā, bhītassa bhītāya ratī ca thokikā; Rājā ca daṇḍam garukam paṇeti, tasmā naro paradāram na seve. (310)

遭遇惡報與墮入惡趣, (這樣的)男女處於恐懼,他們所得的樂趣其實很少,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smā naro paradāraṃ na seve」。「tasmā 所以,因此」(連接詞),主詞為「naro 人」,動詞為「seve 結交、狎近,擁抱」(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sevati),「na seve 不結交、狎近」,受詞為「paradāraṃ 別人的妻子」。此句為「因此,人不該結交、狎近別人的妻子」。

這些「理由」為:

- 1 「apuññalābho 造成惡業、遭受惡報」,apuñña 非功德、惡業lābho 得到。
 - 2 「gatī pāpikā 去到惡趣」。
- 3 「bhītassa bhītāya ratī thokikā 從畏懼的樂趣非常微小」,「bhītassa ratī 從男生畏懼的樂趣」,「bhītāya ratī 從女生畏懼的樂趣」。
- 4 「Rājā daṇḍaṃ garukaṃ paṇeti」。主詞為「Rājā 國王」,動詞為「paṇeti 判定、判罰」,受詞為「daṇḍaṃ garukaṃ 嚴重的處罰」。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不福利墮惡,畏[7]惡畏樂寡,

王法重[8]罰加,身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5-16),[7]惡=而【宋】【元】【明】【聖】。[8]罰=罪【元】【明】。

《出曜經》卷6〈無放逸品 4〉:

「不福利墮惡,畏而畏樂寡,

王法重罪加,制意離他妻。」(CBETA, T04, no. 212, p. 641, a7-8)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無福利墮惡,畏而畏樂寡, 王法加重罪,身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8-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罪業墮惡趣,恐怖得樂少, 國王加酷杖,則莫犯他妻。」(CBETA, N26, no. 9, p. 45, a3 // PTS. Dhp. 45)

第四句的受詞為「daṇḍaṃ garukaṃ 嚴重的處罰」,比翻譯作「酷杖」佳。

Dhp. 311

Kuso yathā duggahito, hatthamevānukantati; Sāmaññam dupparāmattham, nirayāyupakaddhati. (311)

如同菅草以不對的方法拔取會割到手, 修行得不恰當的沙門(將自己)拖曳到地獄。(311)

此 首 偈 頌 為 一 個 句 子 「 Sāmaññaṃ dupparāmaṭṭhaṃ, nirayāya upakaḍḍhati」。主詞為「sāmaññaṃ 沙門」,動詞為「upakaḍḍhati 拖到、拖曳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nirayāya 到地獄」;主詞「sāmaññaṃ 沙門」有一形容詞為「dupparāmaṭṭhaṃ 不當執取的、修行得不恰當的」。此句為「修行得不恰當的沙門(將自己)拖曳到地獄」。

動詞「upakaḍḍhati 拖到、拖曳到」有一個副詞子句:「Kuso yathā duggahito, hatthamevānukantati」、「Kuso yathā duggahito hattham eva anukantati」。「yathā 就像」(連接詞),主詞為「Kuso 香茅草、菅草」,動詞為「anukantati 割」(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hattham手」;主詞「Kuso 香茅草、菅草」有一形容詞為「duggahito 不當收割的、不恰當地拔斷的」。此句為「如同不善拔取的菅草會割到手」,意為「如同菅草以不對的方法拔取會割到手」。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譬如拔菅草,執緩則傷手, 學戒不禁制,獄錄乃自賊。」(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7-19)。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譬如拔菅草,執牢不傷手, 沙門禁制戒,漸近泥洹路。」(CBETA, T04, no. 212, p. 678, c16-17)。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譬如執利劍,執緩則傷手, 沙門不禁制,地獄縛牽引。」(CBETA, T04, no. 213, p. 782, c8-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1沙門品〉, Uv 1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善執茅草,則傷割其手, 沙門修邪行,則趣入地獄。」(CBETA, N26, no. 9, p. 45, a4 // PTS. Dhp. 45)。

Dhp. 312

Yam kiñci sithilam kammam, samkilitthañca yam vatam; Sankassaram brahmacariyam, na tam hoti mahapphalam. (312)

行為怠惰,持戒不淨, 於梵行有疑的人,他將不會得大果。(31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na taṃ hoti mahapphalaṃ」。主詞為「taṃ 那個」,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hoti 不是」,形容詞為「mahapphalaṃ 大果、大的成果」;主詞「taṃ 那個」有三個形容詞為:

- 1 「Yaṃ kiñci sithilaṃ kammaṃ」,「Yaṃ kiñci 任何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kammaṃ 行為」,「sithilaṃ 緩慢的、鬆懈的」。此句為「任何行為緩慢的、鬆懈的人」。
- 2 「saṃkiliṭṭhañca yaṃ vataṃ」、「saṃkiliṭṭhaṃ ca yaṃ vataṃ」,「yaṃ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vataṃ 誓言、守戒」,「saṃkiliṭṭhaṃ不清淨」。此句為「這樣守戒不清淨的人」。
- 3 「saṅkassaraṃ brahmacariyaṃ」,「yaṃ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 省略),「brahmacariyaṃ 梵行、清淨的生活」,「saṅkassaraṃ 可疑的」。 此句為「這樣的疑似梵行不清淨的人」、「這樣的於梵行有疑的人」。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人行為慢惰,不能除眾勞, 梵行有玷缺,終不受大福。」(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9-21)。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行懈緩者,勞意弗除? 非淨梵行,焉致大寶?」(CBETA, T04, no. 210, p. 572, b10-12)。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行懈緩者,勞意弗除, 非淨梵行,焉致大寶?」(CBETA, T04, no. 212, p. 767, a23-24)。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夫行舒緩,善之與惡, 梵行不淨,不獲大果。」(CBETA, T04, no. 212, p. 678, b18-19)。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習行懈緩者,勞意勿除之, 非淨則梵行,焉致大財寶?」(CBETA, T04, no. 213, p. 797, a8-10)。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行力若緩慢,作善與不善, 梵行不清淨,不獲於大果。」(CBETA, T04, no. 213, p. 782, c4-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1沙門品〉, Uv 1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懈怠諸行為,污染於戒行, 逡巡修梵行,斯者無大果。」(CBETA, N26, no. 9, p. 45, a5 // PTS. Dhp. 45)。

第三句「saṅkassaraṃ brahmacariyaṃ」翻譯為「逡巡修梵行」似乎不恰當,應翻譯作「這樣的疑似梵行不清淨的人」、「這樣的於梵行有疑的人」。

Dhp. 313

Kayirā ce kayirāthenam, daļhamenam parakkame; Sithilo hi paribbājo, bhiyyo ākirate rajam. (313)

應執行該作的事,他正應堅定地努力(於此事), 散漫鬆懈的出家生活會散播更多灰塵。(313)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Kayirā ce kayirāthenaṃ」、「Kayirā ce kayirātha enaṃ」。 這是一個「如果 A, 就 B. If A, then B.」的句型。前半段為「Kayirā ce」,「ce如果」,主詞為「eta 它」(單數,省略),動詞為「Kayirā 應被做」(第三人稱單數未來式動詞被動語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後半段為「kayirātha enaṃ」,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Kayirātha 應做」(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受詞為「enaṃ 它」。此句為「如果某事應被做,那麼就應完成它」、「應執行該作的事」。
- 2 「dalhamenaṃ parakkame」,有的版本解釋為「dalham enaṃ parakkame」,有的版本解釋為「dalham etaṃ parakkame」,不過,KR Norman 依據其他語言版本而主張此句應作「dalham eva parakkame」,此處依 KR Norman 的主張譯釋。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parakkame 應努力、應精勤」(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rakkamati),副詞為「dalham 堅定地」,「eva」。此句為「他正應堅定地努力(於此事)」。
- 3 「Sithilo hi paribbājo, bhiyyo ākirate rajaṃ」。主詞為「Sithilo paribbājo 散漫的、鬆懈的出家生活」(單數),動詞為「ākirat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ākirati),受詞為「rajaṃ 灰塵」,「bhiyyo rajaṃ 更多灰塵」。有些翻譯者將「ākirate」解釋為「累積」,此句就成為「散漫鬆懈的出家生活會累積更多灰塵」。有些翻譯者將「ākirate」解釋為「散播」,此句就成散播為「散漫鬆懈的出家生活會散播更多灰塵」。但是,實際上「ākirati」解釋為「抖落 scatter」,在對應的梵文偈頌 Uv 11.2 的用字是「ādadāti」,在 SN 665 的第一字為「Rajam ākirasī 撒灰塵」,恐怕與「抖落灰塵」的古義有關(但是意義完全相反)。(關於 「rajaṃ 灰塵」,可參 Bingxiu Guo https://yifertw.blogspot.com/2012/01/35_31.html)

此頌的第一句「Kayirā ce kayirāthenaṃ」、「Kayirā ce kayirātha enaṃ」,註釋書將「Kayirā」和「kayirātha」都解釋作「祈使態 optative」,KR Norman 和菩提比丘將「Kayirā」解釋為「被動態」,將「kayirātha」解釋作「祈使態 optative」。

實際上此一偈頌也出現在《相應部 2.8 經》,以下的英譯可供參考:

1 菩提比丘:

If one would do what should be done,

One should firmly exert oneself. For a slack wanderer's life Only scatters more dust.

2) KR Norman:

If there is something to be done one should do it; one should make an effort firmly. for a slack wanderer scatters himself with dust all the more.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常行所當行,自持必令強, 遠離諸外道,莫習為塵垢。」(CBETA, T04, no. 210, p. 570, a21-22)。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智者立行,精勤果獲, 行人執緩,轉更增塵。」(CBETA, T04, no. 212, p. 678, b6-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1沙門品〉, Uv 1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應作所當作,遂行必賣刀, 懈怠遊行者,增多於欲塵[1]。」(CBETA, N26, no. 9, p. 45, a6 // PTS. Dhp. 45),[1]raja,兼有「塵埃」與愛欲之兩義。

第二句「遂行必賣刀」應為「遂行必賣力」。

Dhp. 314

Akatam dukkaṭam seyyo, pacchā tappati dukkaṭam; Katañca sukatam seyyo, yam katvā nānutappati. (314)

不作惡行為佳,作惡之後會遭受惡行導致的折磨, 已作的善行為佳,行善之後不會懊悔。(314)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kataṃ dukkaṭaṃ seyyo, pacchā tappati dukkaṭaṃ」。此句為「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aṃ ce B (A 比B 佳、好)」。「A 」為「Akataṃ dukkaṭaṃ 未作的惡行」,「hoti yaṃ ce」(省略),「B 」為「B 」為「kataṃ dukkaṭaṃ 已作的惡行」,此句為「未作的惡行比已作的惡行佳」,可簡稱為「未作的惡行為佳」。
- 2 「pacchā tappati dukkaṭaṃ」。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tappati 被折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被動語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主動語態動詞為 tapati),副詞為「pacchā 此後」與「dukkaṭaṃ從惡行」(從格)。此句為「未作的惡行比(已作)之後遭受從惡行來的折磨好」。全句為「(作惡)之後會遭受惡行導致的折磨」。
- 3 「Katañca sukataṃ seyyo, yaṃ katvā nānutappati」、「Kataṃ ca sukataṃ seyyo, yaṃ katvā na anutappati」。此句為「比較句」(敘述比較的句子),基本上的句型為「A seyyo hoti yaṃ ce B (A 比 B 佳、好)」。「A 」為「kataṃ sukaṭaṃ 已作的善行」,「hoti yaṃ ce 」(省略),「B 」為「akataṃ sukaṭaṃ 未作的善」。主詞「sukaṭaṃ 善行」有一形容詞子句為「yaṃ katvā na anutappati」,「yaṃ」為關係代名詞,代表前面的主詞「sukaṭaṃ 善行」,「katvā 作了之後」(動名詞),動詞為「na anutappati不會懊悔」(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此句為「已作的善行為佳,行善之後不會懊悔」。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為所不當為,然後致欝毒,

行善常吉順,所適無悔[10]恡。」(CBETA, T04, no. 210, p. 570, a23-25),[10]恡=悕【宋】【元】。「恡」字即「悋」,兩字互通。

《出曜經》卷26〈雙要品30〉:

「無造無有造,造者受煩[4]熱, 非造非無造,前憂後亦然。」(CBETA, T04, no. 212, p. 751, b22-23),[4]熱=惱【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無造無有造,造者受煩惱, 非造非無造,前憂後亦憂。」(CBETA, T04, no. 213, p. 793, c7-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41-4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為惡業勝,作惡業受苦; 為善業者勝,為善無苦事。」(CBETA, N26, no. 9, p. 45, a7 // PTS. Dhp. 45)。

第三、四句「Kataṃ ca sukataṃ seyyo, yaṃ katvā na anutappati」應翻譯為「已作的善行為佳,行善之後不會懊悔」,元亨寺版翻譯作「為善業者勝,為善無苦事」,「無苦事」似乎有一些差距。

Dhp. 315

Nagaram yathā paccantam, guttam santarabāhiram; Evam gopetha attānam, khano vo mā upaccagā; Khanātītā hi socanti, nirayamhi samappitā. (315)

如同內外守護的邊城,你們應如此守護自己,你們勿輕忽任一剎那(而未守護),輕忽剎那的人們將因入地獄而悲痛。(315)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Nagaraṃ yathā paccantaṃ, guttaṃ santarabāhiraṃ; evaṃ gopetha attānaṃ」。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gopetha 應守護」(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gopeti),受詞為「attānaṃ 自己」,副詞為「evaṃ 如是」;動詞「gopetha 應守護」還有一副詞子句「nagaraṃ yathā paccantaṃ guttaṃ santarabāhiraṃ」,「yathā 就像」(連接詞),此一子句的主詞為「nagaraṃ 城鎮、城堡、要塞」(單數),「nagaraṃ paccantaṃ 邊城」,動詞為「hoti guttaṃ 被守護」,副詞為「santarabāhiraṃ 內外地」。全句為「你應守護自己,就像內外守護著邊城」,或改寫為「如同內外守護的邊城,你應如此守護自己」。
- 2 「khaṇo vo mā upaccagā」。主詞為「khaṇo 剎那、短時間」(單數),動詞為「upaccagā 放過、忽略」(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mā upaccagā 不要放過、不要輕忽」,副詞為「vo 被你們 by you」。
- 3 「Khaṇātītā hi socanti, nirayamhi samappitā」。主詞為「Khaṇātītā 輕忽剎那者、放過剎那者」(複數),動詞為「socanti 憂愁、悲痛」(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nirayamhi samappitā 發送到地獄」。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如備邊城,中外牢固, 自守其心,非法不生, 行缺致憂,令墮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b1-2)。

《出曜經》卷8〈念品 6〉:

「夫欲自念者,藏而使牢固, 猶如防邊城,內外悉牢固。」(CBETA, T04, no. 212, p. 652, b23-24)。

《出曜經》卷8〈念品 6〉:

「當自防護,時不再遇, 時過生憂,墜墮地獄。」(CBETA, T04, no. 212, p. 652, c25-26)。

《法集要頌經》卷1〈愛樂品 5〉:

「夫欲自念者,藏己仍堅密, 猶如防邊城,內外悉牢固。 當自善防護,後剎那虛悔, 時過則生憂,須臾墮地獄。」(CBETA, T04, no. 213, p. 780, a19-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5 喜品〉, Uv 5.16-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猶如邊境城,內外皆防護, 護自亦復然。剎那勿輕過, 剎那輕忽者,地獄受憂患。」(CBETA, N26, no. 9, p. 45, a8-9 // PTS. Dhp. 45)

Dhp. 316

Alajjitāye lajjanti, lajjitāye na lajjare; Micchāditt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duggatim. (316)

在不需引以為恥的事,他們反而為此羞愧, 在需感到羞愧的地方,他們卻不覺得羞愧, 執持惡見的人將墮惡趣。(31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lajjitāye lajjanti」。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lajjanti 慚愧、感到羞恥」(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alajjitāye 於無慚愧處、在不需覺得羞恥的地方」。全句為「他們在無需感到羞愧的地方覺得羞愧」。
- 2 「lajjitāye na lajjare」。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lajjare 應慚愧、應感到羞恥」(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

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lajjati),「na lajjare 不覺得羞愧」副詞為「lajjitāye 於慚愧處、在需覺得羞恥的地方」。全句為「他們在需感到 羞愧的地方卻不覺得羞愧」。

3 「Micchādiṭṭ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duggatiṃ」。主詞為「sattā 眾生」(複數),動詞為「gacchanti 去、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uggatiṃ 惡趣」,主詞「sattā 眾生」有一形容詞為「m icchāditthisamādānā 執持惡見的、接受惡見的」。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可羞不羞,非羞反羞, 生為邪見,死墮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b3-4)。

《出曜經》卷17〈雜品 17〉:

「不羞反羞,羞反不羞,不畏現畏, 畏現不畏,生為邪見,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2, p. 702, c29-p. 703, a1)。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不羞而反羞,反羞而不羞。 不畏而現畏,[3]畏現而不畏,

生為人邪見,死定入地獄。」(CBETA, T04, no. 213, p. 785, a22-24),[3]畏現=現畏【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 雜品〉,Uv 16.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應羞而羞,應羞而不羞, 懷此邪見者,眾生達惡趣。」(CBETA, N26, no. 9, p. 45, a10 // PTS. Dhp. 45)

Dhp. 317

Abhaye bhayadassino, bhaye cābhayadassino; Micchāditt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duggatim. (317)

在不需感覺到恐怖、畏懼的事,他們反而為此覺得恐怖、畏懼, 在需感覺到恐怖、畏懼的地方,他們反而不覺得恐怖、畏懼, 執持惡見的人將墮惡趣。(317)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bhaye bhayadassino」。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Abhaye 於無怖畏處、在不需覺得恐怖、畏懼的地方」,主詞「te 他們」有一主詞補語為「bhayadassino 看見怖畏者」(複數)。全句為「他們在無需感到恐怖、畏懼的事覺得恐怖、畏懼」。
- 2 「bhaye cābhayadassino」、「bhaye ca abhayadassino」。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bhaye 於怖畏處、在需覺得恐怖、畏懼的地方」,主詞「te 他們」有一主詞補語為「abhayadassino 看見怖畏者」(複數)。全句為「他們在需感到恐怖、畏懼的事不覺得恐怖、畏懼」。
- 3 「Micchādiṭṭ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duggatiṃ」。主詞為「sattā 眾生」(複數),動詞為「gacchanti 去、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uggatiṃ 惡趣」,主詞「sattā 眾生」有一形容詞為「m icchādiṭṭhisamādānā 執持惡見的、接受惡見的」。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可畏不畏,非畏反畏, 信向邪見,死墮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b4-5)。

《出曜經》卷17〈雜品17〉:

「不羞反羞,羞反不羞,不畏現畏, 畏現不畏,生為邪見,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2, p. 702, c29-p. 703, a1) °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不羞而反羞,反羞而不羞。

不畏而現畏,[3]畏現而不畏,

生為人邪見,死定入地獄。」(CBETA, T04, no. 213, p. 785, a22-24),[3]畏現=現畏【明】。

梵文《法句經》缺此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應怖見怖,應怖見不怖, 懷此邪見者,眾生達惡趣。」(CBETA, N26, no. 9, p. 45, a11 // PTS. Dhp. 45)

Dhp. 318

Avajje vajjamatino, vajje cāvajjadassino; Micchāditt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duggatim. (318)

他們在無過失處認為是過失,他們在過失處不認為是過失, 執持惡見的人將墮惡趣。(318)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vajje vajjamatino」。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Avajje 於無過失處、在不需覺得是過失的地方」,主詞「te 他們」有一主詞補語為「vajjamatino認為是過失者」(複數)。全句為「他們在無過失處認為是過失」。
- 2 「vajje cāvajjadassino」、「vajje ca avajjadassino」。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bhaye 於過失處、在需覺得是過失的地方」,主詞「te 他們」有一主

詞補語為「avajjadassino 不認為是過失者」(複數)。全句為「他們在過失處不認為是過失」。

3 「Micchādiṭṭ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duggatiṃ」。主詞為「sattā 眾生」(複數),動詞為「gacchanti 去、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uggatiṃ 惡趣」,主詞「sattā 眾生」有一形容詞為「m icchādiṭṭhisamādānā 執持邪見的、接受惡見的」。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可避不避,可就不就, [16]翫習邪見,死墮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b5-7), [16]翫=玩【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應罪思為罪,是罪見無罪, 懷此邪見者,眾生達惡趣。」(CBETA, N26, no. 9, p. 45, a12 // PTS. Dhp. 46)。

第一句「應罪思為罪」應作「非罪思為罪」。

Dhp. 319

Vajjañca vajjato ñatvā, avajjañca avajjato; Sammādiṭṭ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suggatim. (319)

已經知道了過失為過失、無過失為無過失,執持正見的人將往善趣。(31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mmādiṭṭhisamādānā sattā gacchanti suggatiṃ」。主詞為「sattā 眾生」(複數),動詞為「gacchanti 去、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suggatiṃ 善趣」,主詞「sattā 眾生」有一形容詞為「sammādiṭṭhisamādānā 執持正見的、接受正見的」。

動詞「gacchanti 去、去到」有一作為副詞的「動名詞片語」:「vajjañca vajjato ñatvā, avajjañca avajjato」。「動名詞」為「ñatvā 已經知道了,having known」,受詞有兩個:

- 1 「vajjam vajjato 過失為過失」。
- 2 「avajjaṃ avajjato 無過失為無過失」。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可近則近,可遠則遠, 恒守正見,死墮善道。」(CBETA, T04, no. 210, p. 570, b7-8)。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有罪知有罪,無罪知無罪, 懷此正見者,眾生達善趣。」(CBETA, N26, no. 9, p. 45, a13 // PTS. Dhp. 46)。

第廿二:地獄品(Niray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31: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22 品〈地獄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的〈22 地獄品〉與支謙《法句經》(T210)的〈30 地獄品〉,兩者互為對應的品。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Cbeta Taiwan《法句經》在此一偈頌的標點為:

「放逸有四事:好犯他人婦、 臥險非福利、毀三、淫泆四。」(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3-15)。

這樣的標點會讓讀者理解成,「放逸有四事」為:

- 1. 好犯他人婦、
- 2. 臥險非福利、
- 3. 毀三、
- 4. 淫泆四。

這樣的標點曲解了譯文,支謙《法句經》的譯文是:

好犯他人婦的放逸者有下列四事:

- 1. 臥險
- 2. 非福利、
- 3. 毀三、
- 4. 淫泆四。

從對應偈頌巴利《法句經》〈21 雜品〉的309 頌,可以讀到相同的 偈頌本意:

Cattāri ṭhānāni naro pamatto, āpajjati paradārūpasevī; Apuññalābham na nikāmaseyyam, nindam tatīyam nirayam catuttham. (309)

侵犯他人妻子的放逸者會陷入四種處境:遭遇非福(惡報),睡不安穩, 遭人譴責、譴責(蔑視)為三,下地獄為四。(309) 《法句經》卷2〈地獄品 30〉:

「不福利墮惡,畏[7]惡畏樂寡,

王法重[8]罰加,身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5-16),[7]票=而【宋】【元】【明】【聖】。[8]罰=罪【元】【明】。

《出曜經》卷6〈無放逸品4〉:

「不福利墮惡,畏而畏樂寡, 王法重罪加,制意離他妻。」(CBETA, T04, no. 212, p. 641, a7-8)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無福利墮惡,畏而畏樂寡, 王法加重罪,身死入地獄。」(CBETA, T04, no. 213, p. 779, a28-29)。

這三首漢譯偈頌的第二句「畏而畏樂寡」或「畏惡畏樂寡」,從漢譯的字面意義無法讀出「畏而畏」的本意。

從對應偈頌巴利《法句經》〈21 雜品〉的310 頌,可以讀到漢譯偈頌的第二句「畏而畏樂寡」的對應用字,第二句是「bhītassa bhītāya ratīca thokikā」,第一字和第二字「bhītassa bhītāya」是「從男方的恐懼與從女方的恐懼」。

Apuññalābho ca gatī ca pāpikā, bhītassa bhītāya ratī ca thokikā; Rājā ca dandam garukam paņeti, tasmā naro paradāram na seve. (310)

遭遇惡報與墮入惡趣,(這樣的)男女處於恐懼,他們所得的樂趣其實 很少,而且王法處以重刑,因此不應侵犯他人的妻子。(310)

漢譯《法句經》的〈30 地獄品〉有 16 首偈頌,而巴利〈22 地獄品〉有 14 首偈頌,兩者大致相同。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22 品〈地獄品〉為止,總共有 319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30 品〈地獄品〉共有 379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 26 + 19 + 17 + 28 + 14 + 16= 379)。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22 品為〈Nirara vaggo 地獄品〉,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均未出現相當於「地獄品」的品名。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地獄品 30〉,16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地獄品 30〉,6首偈頌。

《出曜經》與《法集要頌經》沒有對應品名。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22 品〈地獄品〉306-319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2品〈地獄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 22 品〈地獄品〉:

〈22 地獄品〉14 首偈頌之中,共有 308,310,312-319 等九首偈頌未出現「地獄」,僅有五首偈頌出現「地獄」;再加上其他語言版本的《法句經》未出現類似品名,有可能在後期才成立此一品。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4首偈頌都有漢譯《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16 首偈頌當中,第 10,11 兩首偈頌無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u>書房夜話 431: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22</u>品〈地獄品〉結語)

第廿三:象品 Nāgavaggo

Dhp. 320

Aham nāgova saṅgāme, cāpato patitam saram; Ativākyam titikkhissam, dussīlo hi bahujjano. (320)

如同戰場上的象忍受眾多飛箭, 我將忍受誹謗、辱罵,因為很多人是惡戒的。(32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 Ahaṃ nāgova saṅgāme cāpato patitaṃ saraṃ; ativākyaṃ titikkhissaṃ」。主詞為「Ahaṃ 我」(單數),動詞為「titikkhissaṃ 將忍受」(第一人稱單數未來式動詞),受詞為「ativākyaṃ 誹謗、辱罵」,動詞「titikkhissaṃ 將忍受」有一副詞子句為「nāgova saṅgāme cāpato patitaṃ saraṃ」、「nāgo va saṅgāme cāpato patitaṃ saraṃ」。「va 如同」為「連接詞」,主詞為「nāgo 象」(單數),動詞為「titikkhissaṃ 將忍受」(單數),受詞為「saraṃ 箭」(複數),「patitaṃ saraṃ 射出的箭」;主詞「nāgo象」有一形容詞「saṅgāme 戰場上的」(位格)。此句為「我將忍受誹謗、辱罵,如同戰場上的象忍受眾多飛箭」。
- 2 「dussīlo hi bahujjano」。主詞為「bahujjano 很多人、眾人」(單數),動詞為「hoti 是」(單數),形容詞為「dussīlo 惡戒的、無道德的」(單數)。

許多註釋都將「saṅgāme」解釋作「saṅgāme 在集會中的」(位格),布臘夫(John Brough) 和 KR Norman 都主張是「saṅgāme 戰場上的」(位格)。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我如象鬪,不恐中箭,

[18]常以誠信,度無戒人。」(CBETA, T04, no. 210, p. 570, b11-12),[18]常=當【宋】【元】【明】【聖】。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象於戰場,堪忍弓箭射, 我堪忍誹謗,世多破戒者。」(CBETA, N26, no. 9, p. 46, a5 // PTS. Dhp. 46)。

Dhp. 321

Dantam nayanti samitim, dantam rājābhirūhati; Danto seṭṭho manussesu, yotivākyam titikkhati. (321)

他們帶領調伏的象群(到戰場上),國王騎上調伏的大象, 能忍受誹謗、辱罵的人,是眾人之中最殊勝的人。(321)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Dantaṃ nayanti samitiṃ」。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nayanti 領導、帶領」(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受詞為「samitiṃ 集會」,「dantaṃ samitiṃ 調伏的象群」。此句為「他們帶領調伏的象群(到戰場上)」。
- 2 「dantaṃ rājābhirūhati」、「dantaṃ rāja abhirūhati」。主詞為「rāja 國王」(單數),動詞為「abhirūhati 騎」(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dantaṃ 調伏的(坐騎)」。此句為「國王騎上調伏的(大象)」。
- 3 「danto settho manussesu, yotivākyaṃ titikkhati」、「danto settho manussesu, yo ativākyaṃ titikkhati」。主詞為「danto 調御者」(單數),動詞為「hoti 是」(單數),形容詞為「settho 最佳的、最殊勝的」,副詞為「manussesu 在眾人當中」(位格);主詞「danto 調御者」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 ativākyaṃ titikkhati」,「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titikkhati 忍受」(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ativākyaṃ 誹謗、辱罵」。此句為「能能忍受誹謗、辱罵的人,是眾人之中最殊勝的人」。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譬象調正,可中王乘, 調為尊人,乃受誠信。」(CBETA, T04, no. 210, p. 570, b12-13)。

《出曜經》卷19〈馬喻品 20〉:

「譬馬調正,可中王乘, 調為人尊,乃受[3]成信。」(CBETA, T04, no. 212, p. 712, a7-8), [3] 成=誠【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2〈馬喻品 19〉:

「譬馬若調平,可堪王乘騎, 能調為人賢,乃受誠信語。」(CBETA, T04, no. 213, p. 786, c15-1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9馬品〉, Uv 19.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調御象可往戰場,調御象可為王乘, 若能堪忍人誹謗,人中最勝調御者。」(CBETA, N26, no. 9, p. 46, a6 // PTS. Dhp. 46)。

Dhp. 322

Varamassatarā dantā, ājānīyā ca sindhavā; Kuñjarā ca mahānāgā, attadanto tato varam. (322)

調馴的騾子最佳,品種純正的的信度馬也是最佳, 「昆加羅 kuñjarā」大象是優良的,所以自我調御者也是最佳的。 (322)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Varamassatarā dantā」、「Varam assatarā dantā」。主詞為「assatarā 騾子」(複數),「dantā assatarā 馴服的騾子」,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形容詞為「Varam 最佳的」。此句為「馴服的騾子最佳」。
- 2 「ājānīyā ca sindhavā」。主詞為「sindhavā 信度馬」(複數,此為良馬的品種名稱),「ājānīyā sindhavā 品種純正的的信度馬」,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省略),形容詞為「Varam 最佳的」(省略)。此句為「品種純正的的信度馬也是最佳」。
- 3 「Kuñjarā ca mahānāgā」。主詞為「Kuñjarā mahānāgā 昆加羅大象」(複數,此為大象的品種名稱),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動詞,省略),形容詞為「Varam 最佳的」(省略)。此句為「昆加羅大象也是最佳」。
- 4 「attadanto tato varaṃ」。主詞為「attadanto 自我調御者」(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形容詞為「Varam 最佳的」,「tato 所以」。此句為「所以自我調御者也是最佳」。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雖為常調,如彼新馳, 亦最善象,不如自調。」(CBETA, T04, no. 210, p. 570, b13-14)。

《出曜經》卷19〈馬喻品 20〉:

「雖為常調,如彼新馳, 亦最善象,不如自調。」(CBETA, T04, no. 212, p. 712, a20-21)。

《法集要頌經》卷2〈馬喻品 19〉:

「雖為常調伏,如彼新馳馬, 亦如善龍象,不如自調者。」(CBETA, T04, no. 213, p. 786, c17-1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9 馬品〉, Uv 19.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調御之騾為優良,信度駿馬亦優良, 僑羅大象亦為良,調御自己人更良。」(CBETA, N26, no. 9, p. 46, a7 // PTS. Dhp. 46)。

Dhp. 323

Na hi etehi yānehi, gaccheyya agatam disam; Yathāttanā sudantena, danto dantena gacchati. (323)

藉由這些車乘,他不能去到沒有生死的地方, 正如調御者以自我調御、善調御到達的沒有生、死的地方。(32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hi etehi yānehi, gaccheyya agataṃ disaṃ」。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gaccheyya 能去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gacchati),「na gaccheyya 不能去到」,受詞為「disaṃ 地方、地區」,「agataṃ disaṃ 沒去過的地方」(KR Norman 解釋此字為「沒有生、死的地方」),副詞為工具格的「etehi yānehi 以這些交通工具、以這些乘載器物」。此句為「藉由這些車乘,他不能去到沒有生死的地方」。
- 2 「Yathāttanā sudantena, danto dantena gacchati」、「Yathā attanā sudantena danto dantena gacchati」。「Yathā 正如」(連接詞),主詞為「danto調御者」(單數),動詞為「gacchati 去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attanā sudantena dantena 以自我調御、善調御」(工具格),省略的受詞為「agataṃ disaṃ 沒有生、死的地方」。此句為「正如調御者以自我調御、善調御到達的沒有生、死的地方」。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彼不能適,人所不至, 唯自調者,能[20]到調方。」(CBETA, T04, no. 210, p. 570, b15-16),[20]到=致【宋】【元】【明】。

《出曜經》卷19〈馬喻品 20〉:

「彼不能乘,人所不至, 唯自調者,乃到調方。」(CBETA, T04, no. 212, p. 712, b4-5)。

《法集要頌經》卷2〈馬喻品 19〉:

「彼人不能乘,人所亦不至,惟自調伏者,乃到調方所。」(CBETA, T04, no. 213, p. 786, c19-20)。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實非此等之車乘,到達難到之境地〔涅槃〕, 若人善調御自己,由此調御得到達。」(CBETA, N26, no. 9, p. 46, a8-9 // PTS. Dhp. 46)。

Dhp. 324

Dhanapālo nāma kuñjaro, kaṭukabhedano dunnivārayo; Baddho kabalam na bhuñjati, sumarati nāgavanassa kuñjaro. (324)

名為護財、正在發情期的、繫綁住的、難以控制的昆加羅大象, 牠不肯進食,昆加羅大象想念象林的(象與生活)。(324)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 Dhanapālo nāma kuñjaro, kaṭukabhedano dunnivārayo; baddho kabalaṃ na bhuñjati」。主詞為「kuñjaro 昆加羅大象」(單數),動詞為「bhuñjati 吃、進食」(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bhuñjati 不吃、不進食」,受詞為「kabalaṃ 摶食、飯團」。主詞「kuñjaro 昆加羅大象」有一形容詞片語「Dhanapālo nāma 名為護財」和三個形容詞:「kaṭukabhedano 發情的、在發情期的」、「dunnivārayo 難以控制的」、「baddho 固定地繫縛住的」、。此句為「名為護財、正在發情期的、繫綁住的、難以控制的昆加羅大象,牠不肯進食」。
- 2 「sumarati nāgavanassa kuñjaro」。主詞為「kuñjaro 昆加羅大象」(單數),動詞為「sumarati 想念」(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nāgavanassa 象林的(象與生活)」(屬格)。此句為「昆加羅大象想念象林的(象與生活)」。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如象名財[21]守,猛害難禁制, 繫絆不與食,而猶暴逸象。」(CBETA, T04, no. 210, p. 570, b17-18), 21]守=獸【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象名財護,發情暴難制, 繁縛不少食,唯念於象林。」(CBETA, N26, no. 9, p. 46, a10 // PTS. Dhp. 46)。

第三句「繁縛不少食」應作「繋縛不肯食」。

Dhp. 325

Middhī yadā hoti mahagghaso ca, niddāyitā samparivattasāyī;

Mahāvarāhova nivāpaputtho, punappunam gabbhamupeti mando. (325)

當一個人是昏沉、貪食、嗜睡、輾轉睡眠者, 這樣的懶人會像餵養許多飼料的大豬公而一再投胎。(32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簡單來說就是「這樣的人像一頭豬而一再投胎」:「gabbhamupeti mando」、「gabbham upeti mando」。主詞為「mando 懶惰的人」(單數),動詞為「upeti 去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gabbham 子宮」,副詞為「punappunam 一次又一次地,一再地」。此句為「懶惰的人會一再投胎」。

主詞「 mando 懶人」有一個形容詞片語「 Mahāvarāhova nivāpaputṭho」、「 Mahāvarāho va nivāpaputṭho」。「 va 像」,「Mahāvarāho 大豬公」,「nivāpaputṭho 餵養飼料的」。到此為止為「懶惰的人會像餵養許多飼料的大豬公而一再投胎」。

這是一個「when..., then ...(當...時,那麼...)」,前面的條件子句為「Middhī yadā hoti mahagghaso ca, niddāyitā samparivattasāyī」。「yadā 當when」,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sa 他」有四個形容詞:

- 1 「middhī 怠惰的」
- 2 「mahagghaso 貪吃的」
- 3 「niddāyitā 貪睡的」
- 4 「samparivattasāyī 輾轉睡眠的」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沒在惡行者,恒以貪自繫, 其象不知厭,故數入胞胎。」(CBETA, T04, no. 210, p. 570, b19-21)。

《出曜經》卷26〈窶要品30〉:

「貪餮不自節,三轉隨時行,

如圈被養猪,數數受胞胎。」(CBETA, T04, no. 212, p. 749, a28-29)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貪餮不自節,三轉隨時行,如圈被養猪,數數受胞胎。」(CBETA, T04, no. 213, p. 793, a25-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懶惰又貪食,多眠輾轉臥, 如豬飽無厭,愚者再入胎〔即輪迴〕。」(CBETA, N26, no. 9, p. 46, a11 // PTS. Dhp. 47)。

Dhp. 326

Idam pure cittamacāri cārikam, yenicchakam yatthakāmam yathāsukham; Tadajjaham niggahessāmi yoniso, hatthippabhinnam viya ankusaggaho. (326)

此心過去隨意願地、隨欲望地、隨其所樂地到處遊走, 今天我將從根本地調御此心, 就像馴象師調御發情期的大象。(32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Idam pure cittamacāri cārikam, yenicchakam yatthakāmam yathāsukham」、「Idam pure cittam acāri cārikam, yenicchakam yatthakāmam yathāsukham」。主詞為「idam cittam 此心」(單數),動詞為「acāri 遊走」(第三人稱單數過去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受詞為「cārikam 行程、旅程」。動詞「acāri 遊走」有四個副詞:「pure 過

去」、「yenicchakaṃ 隨意地、隨其意願地」、「yatthakāmaṃ 隨其欲望地」、「yathāsukhaṃ 隨其所樂地」。此句為「此心過去隨意願地、隨欲望地、隨其所樂地到處遊走」。

2 「Tadajjahaṃ niggahessāmi yoniso, hatthippabhinnaṃ viya aṅkusaggaho」、「Tad ajja ahaṃ niggahessāmi yoniso, hatthippabhinnaṃ viya aṅkusaggaho」。主詞為「ahaṃ 我」(單數),動詞為「niggahessāmi 調御」(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 niggahessāti, 相當於 nig-gaṇhati 向下-執取),受詞為「tad 它」(受格)。

動詞「niggahessāmi 調御」有三個副詞:

- 1 ajja 今天
- 2 yoniso 根本地、徹底地
- 3 「hatthippabhinnaṃ viya aṅkusaggaho」。「viya 像」(連接詞),主詞為「aṅkusaggaho 調象師」(單數),動詞為「niggahessāti 調御」(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相當於 nig-gaṇhati 向下-執取),受詞為「hatthippabhinnaṃ 發情的大象、暴怒的大象」(受格)。

此句為「今天我將從根本地調御此心,就像馴象師調御發情期的大 象」。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本意為純行,及常行所安,

悉捨降[22]伏結,如鉤制象調。」(CBETA, T04, no. 210, p. 570, b21-23), [22]伏結=使結【宋】【元】,=結使【明】。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汝心莫遊行,恣意而[3]遊逸, 我今還攝汝,如御暴逸象。」(CBETA, T04, no. 212, p. 759, a23-24),[3]遊=放【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汝心莫遊行,恣意而放逸, 我今還攝汝,如御暴逸象。」(CBETA, T04, no. 213, p. 795, b14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以前我此心,隨欲樂徘徊, 今我悉制御,如持鉤象師,制御發情象。」(CBETA, N26, no. 9, p. 46, a12 // PTS. Dhp. 47)。

Dhp. 327

Appamādaratā hotha, sacittamanurakkhatha; Duggā uddharathattānaṃ, paṅke sannova kuñjaro. (327) 你們要致力於不放逸,守護自心, 你們要像陷在泥淖的大象,從困境從解救自己。(327)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ppamādaratā ho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hotha 要成為」(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hoti),形容詞為「appamādaratā」,一般詮釋為「樂於不放逸」,也有解釋作「致力於不放逸」。
- 2「 sacittamanurakkhatha 」、「 sacittam anurakkhatha 」。 主 詞 為「 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 anurakkhatha 要守護」(第二人稱 複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nurakkhati),受詞為「 sacittam 自心」。
- 3 「Duggā uddharathattānaṃ, paṅke sannova kuñjaro」、「Duggā uddharatha attānaṃ, paṅke sanno va kuñjaro」。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uddharatha 要拔出」(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uddharati),受詞為「attānaṃ自己」。動詞「uddharatha 要拔出」,副詞為「duggā 從困難」(從格)。主詞「tumhe 你們」有一個形容詞片語為「paṅke sanno va kuñjaro」。「va

像」(連接詞),主詞為「sanno kuñjaro 沉陷的象」(單數),形容詞為「paṅke 在泥淖」(位格)。此句為「你們要像陷在泥淖的大象,從困境從解救自己」。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樂道不放逸,能常自護心, 是為拔身苦,如象出于塪。」(CBETA, T04, no. 210, p. 570, b23-24)。

《出曜經》卷7〈放逸品 5〉:

「比丘謹慎樂,放逸多憂愆, 能免深海難,如象拔淤泥。」(CBETA, T04, no. 212, p. 645, c28-29)。

《法集要頌經》卷1〈放逸品 4〉:

「苾芻懷謹慎,放逸多憂愆, 如象拔淤泥,難救深海苦。」(CBETA, T04, no. 213, p. 779, b23-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4不放逸品〉, Uv 4.27 & 4.3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樂時不放逸,常護自己心, 救自出難處,如象出泥坑。」(CBETA, N26, no. 9, p. 46, a13 // PTS. Dhp. 47)。

Dhp. 328

Sace labhetha nipakam sahāyam,

saddhimcaram sādhuvihāridhīram; Abhibhuyya sabbāni parissayāni, careyya tenattamano satīmā. (328)

如果你們能找到明智的同伴、具善行與智慧的同行者,你們能克服所有的危難,快樂而具念地與他同行。(32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這是「if..., then... 如果...,則...」的句型。

前面的條件子句為「Sace labhetha nipakaṃ sahāyaṃ」。「Sace 如果」,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labhetha 能得到、能找到」(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labhati),受詞為「sahāyaṃ 同伴」,「nipakaṃ sahāyaṃ 聰明的同伴、明智的同伴」,受詞「sahāyaṃ 同伴」有另一個同位語作為形容詞:「saddhiṃcaraṃ sādhuvihāridhīraṃ 具善行與智慧的同行者」。

後面的結果子句為兩個並列的句子「Abhibhuyya sabbāni parissayāni, careyya tenattamano satīmā」。

- 1 「Abhibhuyya sabbāni parissayāni」。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abhibhuyya 能克服」(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bhibhavati),受詞為「parissayāni 危難」,「sabbāni parissayāni 所有的危難」。
- 2 「careyya tenattamano satīmā」、「careyya tena attamano satīmā」。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careyya 能行走、能旅行」(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副詞「tena 與他」(工具格)、「attamano 愉快地」、「satīmā 具念地」。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若得賢能伴,俱行行善悍, 能伏諸所聞,至到不失意;」(CBETA, T04, no. 210, p. 570, b25-26)。 《出曜經》卷16〈忿怒品 15〉:

「若得親善友,共遊於世界, 不積有遺餘,專念同其意。」(CBETA, T04, no. 212, p. 697, a16-17)。

《法集要頌經》卷2〈怨家品 14〉:

「若人親善友,共遊於世間, 不積有冤餘,專念同其意。」(CBETA, T04, no. 213, p. 784, b5-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4 忿怒品〉, Uv 14.1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得同行伴,正行富智慮, 征服諸危難,欣然與彼行。」(CBETA, N26, no. 9, p. 46, a14 // PTS. Dhp. 47)。

巴利偈頌第四句為「careyya tenattamano satīmā 應具念而愉快地與他同行」。

元亨寺版《法句經》第四句翻譯為「欣然與彼行」,漏翻譯了「satīmā 具念地」。

Dhp. 329

No ce labhetha nipakam sahāyam, saddhim caram sādhuvihāridhīram; Rājāva raṭṭham vijitam pahāya, eko care mātaṅgaraññeva nāgo. (329)

如果你不能找到叡智的朋友,一個聰明而善良的同行伙伴,如同國王已經捨棄了臣服於他的國土,一個人應獨行如一頭大象獨行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這是「if..., then... 如果...,則...」的句型。

前面的條件子句為「No ce labhetha nipakaṃ sahāyaṃ, saddhiṃ caraṃ sādhuvihāridhīraṃ」。「ce 如果」,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labhetha 能得到、能找到」(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labhati),「No labhetha 得不到、找不到」,受詞為「sahāyaṃ 同伴」,「nipakaṃ sahāyaṃ 聰明的同伴、明智的同伴」,受詞「sahāyaṃ 同伴」有另一個同位語作為形容詞:「saddhiṃcaraṃ sādhuvihāridhīraṃ 具善行與智慧的同行者」。

後面的結果子句為「Rājāva raṭṭhaṃ vijitaṃ pahāya, eko care mātaṅgaraññeva nāgo.」。主詞為「eko 一個人」(單數),動詞為「care 應旅行」(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動詞「care 應旅行」的副詞子句為「mātaṅgaraññeva nāgo」、「mātaṅgaraññe va nāgo 像大象行走於象林」(位格),「mātaṅga 大象 - araññe 樹林」。

此後半句的「Rājāva raṭṭhaṃ vijitaṃ pahāya」、「Rājā va raṭṭhaṃ vijitaṃ pahāya」為動名詞片語。「va 像」,主詞為「Rājā 國王」(單數),動名詞為「pahāya 已經捨棄了」(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jahati),受詞為「raṭṭhaṃ 國土」,「raṭṭhaṃ vijitaṃ 已經順從、臣服的國土,已經戰勝的國土」。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不得賢能伴,俱行行惡悍,

[23]廣斷王邑里,寧獨不為惡。

寧獨行為善,不與愚為侶,

獨而不為惡,如象驚自護。」(CBETA, T04, no. 210, p. 570, b27-c3),[23]廣=魔【宋】【元】【明】【聖】。

《法句經》卷1〈教學品2〉:

「學無朋類,不得善友,寧獨守善,不與愚偕。 樂戒學行,奚用伴為?獨善無憂,如空野象。」(CBETA, T04, no. 210, p. 559, c4-7)。

《出曜經》卷16〈忿怒品 15〉:

「學無朋類,不得善友,寧獨守善,不與愚[12]諧。」(CBETA, T04, no. 212, p. 697, c21-22), [12]諧=偕【宋】*【元】*【明】*。

《出曜經》卷16〈忿怒品 15〉:

「樂戒學行,奚用伴為?獨善無憂,如空野象。」(CBETA, T04, no. 212, p. 698, a2-3)

《出曜經》卷16〈忿怒品15〉:

「若得親善友, 共游於世界,

不積有遺餘,專念同其意。

設不得親友,獨遊無伴侶,

廣觀諸方界,獨善不造惡。」(CBETA, T04, no. 212, p. 697, a16-28)。

《法集要頌經》卷2〈怨家品 14〉:

「若人親善友,共遊於世間,

不積有冤餘,專念同其意。

設不得善友,獨遊無伴侶,

應觀諸國土,獨善不造惡。 學無同伴侶,又不得親友,

寧獨守善行,不與愚人偕。」(CBETA, T04, no. 213, p. 784, b5-10)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4 忿怒品〉, Uv 14.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無同行伴,正行富智慮, 應如王棄國,如象獨行林。」(CBETA, N26, no. 9, p. 47, a1 // PTS.

Dhp. 330

Ekassa caritam seyyo, natthi bāle sahāyatā; Eko care na ca pāpāni kayirā, appossukko mātangaraññeva nāgo. (330)

獨居的生活較佳,不與愚人為友, 應獨行而不做惡,少欲如同大象獨行在象林裡。(330)

此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 1 「Ekassa caritaṃ seyyo」。主詞為「caritaṃ 生活」(單數),形容詞為「Ekassa 獨居的」,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eyyo 較佳」,此句為「獨居的生活較佳」。
- 2 「natthi bāle sahāyatā」。主詞為「sahāyatā 友誼、交往」(單數),動詞為「atthi 存在、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tthi 不存在、沒有」,副詞為「bāle 交往」,此句為「與愚人之間不存在友誼」,改寫為「不與愚人為友」。
- 3 「Eko care na ca pāpāni kayirā」。主詞為「eko 一個人」(單數),動詞為「care 應旅行」(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
- 4 「Eko care na ca pāpāni kayirā」。主詞為「eko 一個人」(單數,省略),動詞為「kayirā 應做」(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na kayirā 不應做」,受詞為「pāpāni 惡」(複數,省略)。
- 5 「 appossukko mātaṅgaraññeva nāgo 」、「 appossukko mātaṅgaraññeva nāgo」。主詞為「sa 他」(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jahati),形容詞為「appossukko 少欲」(appa 少 ussukko),形容詞「appossukko 少欲」的副詞子句為「mātaṅgaraññeva nāgo」、「mātaṅgaraññe va nāgo 像大象行走於象林」(位格),「mātaṅga 大象 araññe 樹林」。

《法句經》卷1〈教學品2〉:

「樂戒學行,奚用伴為? 獨善無憂,如空野象。」(CBETA, T04, no. 210, p. 559, c6-7)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寧獨行為善,不與愚為侶,

獨而不為惡,如象驚自護。」(CBETA, T04, no. 210, p. 570, c1-2)。

《出曜經》卷16〈忿怒品 15〉:

「樂戒學行,奚用伴為? 獨善無憂,如空野象。」(CBETA, T04, no. 212, p. 698, a2-3)。

《法集要頌經》卷2〈怨家品 14〉:

「樂戒學法行,奚用伴侶為? 如龍好深淵,如象樂曠野。」(CBETA, T04, no. 213, p. 784, b11-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4 忿怒品〉, Uv 14.1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獨行為殊勝,以不愚為伴, 獨行離惡事,如象獨遊林。」(CBETA, N26, no. 9, p. 47, a2 // PTS. Dhp. 47)。

第二句「以不愚為伴」應做「不與愚為伴」,

第四句「如象獨遊林」漏譯了「appossukko 少欲」。

Dhp. 331

Atthamhi jātamhi sukhā sahāyā, tuṭṭhī sukhā yā itarītarena; Puññaṃ sukhaṃ jīvitasaṅkhayamhi, sabbassa dukkhassa sukham pahānaṃ. (331)

在需要(幫助)時出現的朋友是快樂的; 擁有多或少都感知足是快樂的; 在生命終結時的功德是快樂的; 一切苦的滅盡是快樂的。(331)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Atthamhi jātamhi sukhā sahāyā」。主詞為「sahāyā 朋友」(複數),形容詞為「Atthamhi 需要的」(位格)和「jātamhi 出現的」(位格),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ā 快樂的」(複數),此句為「在需要(幫助)時出現的朋友是快樂的」。
- 2 「tuṭṭhī sukhā yā itarītarena」。主詞為「tuṭṭhī 滿足、知足」(單數),「tuṭṭhī yā itarītarena 不管擁有多或少的知足」,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ā 快樂的」(複數),此句為「擁有多或少都感知足是快樂的」。
- 3 「Puññaṃ sukhaṃ jīvitasaṅkhayamhi」。主詞為「Puññaṃ 功德、福業」(單數),形容詞「jīvitasaṅkhayamhi 在生命終結時」(位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aṃ 快樂的」(單數),此句為「在生命終結時的功德是快樂的」。
- 4 「sabbassa dukkhassa sukhaṃ pahānaṃ」。主詞為「pahānaṃ 滅盡」(單數,省略),形容詞「sabbassa dukkhassa 一切苦的」(屬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aṃ 快樂的」(單數),此句為「一切苦的滅盡是快樂的」。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生而有利安,伴軟和為安, 命盡為福安,眾惡不犯安。」(CBETA, T04, no. 210, p. 570, c3-5)。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義興則有樂,朋友食福樂, 彼滅寂然樂,展轉普及人, 苦為樂為本。」(CBETA, T04, no. 212, p. 757, b20-22)。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義聚則有樂,朋友食福樂, 彼滅寂然樂,展轉普及人,苦以樂為本。」(CBETA, T04, no. 213, p. 795, a6-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樂品〉, Uv 30.3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現時得友樂,滿足適當樂, 命終善業樂,棄一切苦樂。」(CBETA, N26, no. 9, p. 47, a3 // PTS. Dhp. 47)。

第一句為「Atthamhi jātamhi sukhā sahāyā 在需要(幫助)時出現的朋友是快樂的」,了參法師翻譯為「應時得友樂」,雖未能完全表達原意,但是,並未差異太大;此處作「現時得友樂」就完全不相關了。可見,勉強把一句的涵義湊成五個字,完全不用這樣地捆手綁腳。

Dhp. 332

Sukhā matteyyatā loke, atho petteyyatā sukhā; Sukhā sāmaññatā loke, atho brahmaññatā sukhā. (332) 對世上母親的孝順是快樂的,對父親的孝順也是快樂的 對世上沙門的尊敬是快樂的,對婆羅門的尊敬也是快樂的。(332)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Sukhā matteyyatā loke」。主詞為「matteyyatā 對母親的孝順」(複數),形容詞為「loke 世上的」(位格),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ā 快樂的」(複數),此句為「對世上母親的孝順是快樂的」。
- 2 「atho petteyyatā sukhā」。主詞為「petteyyatā 對父親的孝順」(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ā 快樂的」(複數),「atho 也」,此句為「對父親的孝順也是快樂的」。
- 3 「Sukhā sāmañnatā loke」。主詞為「sāmañnatā 對沙門的尊敬」(複數),形容詞為「loke 世上的」(位格),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ā 快樂的」(複數),此句為「對世上沙門的尊敬是快樂的」。
- 4 「atho brahmaññatā sukhā」。主詞為「brahmaññatā 對婆羅門的尊敬」(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ā 快樂的」(複數),「atho 也」,此句為「婆羅門的尊敬也是快樂的」。

其實,這四個字「matteyyatā, petteyyatā, sāmaññatā, brahmaññatā」的意義不是非常確定。

我個人傾向於作此翻譯:

「作為世上母親是快樂的,作為父親也是快樂的 作為世上的沙門是快樂的,作為婆羅門也是快樂的。」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人家有母樂,有父斯亦樂, 世有沙門樂,天下有道樂。」(CBETA, T04, no. 210, p. 570, c5-7)。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世有父母樂,眾聚和亦樂, 世有沙門樂,靜志樂亦然。」(CBETA, T04, no. 212, p. 755, b29c1)。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世有父母樂,眾集和亦樂; 世有沙門樂,靜[10]志樂亦然;」(CBETA, T04, no. 213, p. 794, c8-9),[10]志=忘【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樂品〉, Uv 30.2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世中敬母樂,敬父亦為樂, 世敬沙門樂,敬聖者亦樂。」(CBETA, N26, no. 9, p. 47, a4 // PTS. Dhp. 48)。

Dhp. 333

Sukham yāva jarā sīlam, sukhā saddhā patitthitā; Sukho paññāya patilābho, pāpānam akaranam sukham. (333)

一直持續到老年的持戒是快樂的, 堅固的信是快樂的, 得到智慧是快樂的, 不作惡是快樂的。(333)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Sukhaṃ yāva jarā sīlaṃ」。主詞為「sīlaṃ 戒」(單數),形容詞為「yāva jarā 一直持續到老年的」,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aṃ 快樂的」(單數),此句為「一直持續到老年的持戒是快樂的」。
- 2 「sukhā saddhā patiṭṭhitā」。主詞為「saddhā 信」(複數),形容詞為「patiṭṭhitā 堅固的」(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ā 快樂的」(複數),此句為「堅固的信是快樂的」。

- 3 「Sukho paññāya paṭilābho」。主詞為「paṭilābho 取得、得到」(複數),形容詞為「paññāya 智慧的」(屬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o 快樂的」(單數),此句為「得到智慧是快樂的」。
- 4 「pāpānaṃ akaraṇaṃ sukhaṃ」。主詞為「akaraṇaṃ 不作」(單數),形容詞為「pāpānaṃ 惡的」(屬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形容詞為「sukhaṃ 快樂的」(單數),此句為「不作惡是快樂的」。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持戒終老安,信正所正善, 智慧最安身,不犯惡最安。」(CBETA, T04, no. 210, p. 570, c7-8)。

《出曜經》卷27〈樂品31〉:

「耆老持戒樂,有信成就樂, 分別義趣樂,不造眾惡樂。」(CBETA, T04, no. 212, p. 755, b14-15)。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耆年持戒樂,有信成就樂;

分別義趣樂,不造眾惡[9]業;」(CBETA, T04, no. 213, p. 794, c6-7),[9]業=樂【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0樂品〉, Uv 30.2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至老持戒樂,安立信仰樂, 得有智慧樂,不作惡業樂。」(CBETA, N26, no. 9, p. 47, a5 // PTS. Dhp. 48)。

第廿三:象品(Nāga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35: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23 品〈象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的〈23 象品〉與支謙《法句經》(T210)的〈31 象喻品〉,兩者互為對應的品。

此處我們要藉助巴利331頌來審核漢譯《法句經》的翻譯。

Atthamhi jātamhi sukhā sahāyā, tuṭṭhī sukhā yā itarītarena; Puññaṃ sukhaṃ jīvitasaṅkhayamhi, sabbassa dukkhassa sukhaṃ pahānaṃ. (331)

在需要(幫助)時出現的朋友是快樂的; 擁有多或少都感知足是快樂的; 在生命終結時的功德是快樂的; 一切苦的滅盡是快樂的。(331)

巴利331頌的漢譯《法句經》對應偈頌為:

《法句經》卷2〈象喻品 31〉:

「生而有利安,伴軟和為安, 命盡為福安,眾惡不犯安。」(CBETA, T04, no. 210, p. 570, c3-5)。

《出曜經》卷27〈樂品 31〉:

「義興則有樂,朋友食福樂, 彼滅寂然樂,展轉普及人, 苦為樂為本。」(CBETA, T04, no. 212, p. 757, b20-22)。

《法集要頌經》卷4〈樂品 30〉:

「義聚則有樂,朋友食福樂, 彼滅寂然樂,展轉普及人,苦以樂為本。」(CBETA, T04, no. 213, p. 795, a6-8)

我們先看 T210《法句經》的四句翻譯:

- 1 生而有利安,相當於巴利偈頌第二句「擁有多或少都感知足是快樂的」
- 2 伴軟和為安,相當於巴利偈頌第一句「在需要(幫助)時出現的朋友 是快樂的」
- 3 命盡為福安,相當於巴利偈頌第三句「在生命終結時的功德是快樂的」
 - 4 眾惡不犯安,相當於巴利偈頌第四句「一切苦的滅盡是快樂的」。

漢譯第四句「眾惡不犯安」不屬於巴利 331 頌,而是巴利 333 頌第四句「pāpānaṃ akaraṇaṃ sukhaṃ」,那麼漢譯對巴利 333 頌第四句的翻譯是什麼呢?也還是「不犯惡最安」(CBETA, T04, no. 210, p. 570, c8)。所以,這代表漢譯掉失了相當於巴利偈頌第四句「一切苦的滅盡是快樂的」。

我們先看《出曜經》對應偈頌的翻譯:

- 1 義興則有樂,
- 2 朋友食福樂,
- 3 彼滅寂然樂,
- 4 展轉普及人,
- 5 苦為樂為本。

第五句「苦為樂為本」可以當作是相當於巴利偈頌第四句「一切苦的 滅盡是快樂的」,雖然不是很準確。

第一句和第二句「義興則有樂,朋友食福樂」可以當作是相當於巴利 偈頌第一句「在需要(幫助)時出現的朋友是快樂的」。

第三句「彼滅寂然樂」可以當作是相當於巴利偈頌第三句「在生命終 結時的功德是快樂的」。

可是各自剩下的一句卻無法對應起來,顯然地,漢譯第四句「展轉普及人」與巴利偈頌第二句「擁有多或少都感知足是快樂的」很難說是相似。

當然,一向將四句偈翻譯作五言四句的《出曜經》將一首四句偈翻譯作五言五句,也是令人迷惑。

Cbeta Taiwan 在《法集要頌經》卷 4〈樂品 30〉的標點為:

```
「義聚則有樂,
          朋友食福樂,
彼滅寂然樂,
          展轉普及人。
苦以樂為本,
          猶彼焰火爐,
赫焰而熾然,
          漸漸而還滅。
          如是等見人,
不知所湊處,
免於愛欲泥,
          去亦無處所。
以獲無動樂,
          中間無有恚,
有變易不停,
          除憂無有愁。
寂然觀世有,
          有樂無有惱,
正法而多閏,
          設見有所損。
人人貪於色,
          無結世善壽,
大法知結源,
          人當明結瑕。
人人心縛著,
          亦縛於色本,
一切受辱苦,
          一切任己樂。
勝負自然興,
          竟不有所獲,
諸欲得樂壽,
忍者忍於人,
          不忍處諸有,
諸欲得樂壽,
          於惑而無惑。
惑者惑於人,
          我斯無有惑,
          終己無結者。
當食於念食,
          如彼光音天,
恒以念為食,
          意身無所燒。
眾生見苦樂,
          聖法無指壞,
雖值觸樂跡,
          無跡焉有觸。
如苾芻在定,
          不著一切垢,
眾生漕苦樂,
          而不能覺知。
         己身、廣、善友
如來與多聞
圓寂、觀、罪障
           相應、樂第十」(CBETA, T04, no. 213, p. 795,
```

a5-b4) °

如果將此處《法集要頌經》的此一偈頌標點作五句,則成為:

1 義聚則有樂,朋友食福樂,彼滅寂然樂,展轉普及人,苦以樂為本。 (35, Uv 30.34)

- 2 猶彼焰火爐,赫焰而熾然,漸漸而還滅,不知所湊處。(36, Uv 30.35)
- 3 如是等見人,免於愛欲泥,去亦無處所,以獲無動樂。(37, Uv 30.36)
- 4 中間無有恚,有變易不停,除憂無有愁,寂然觀世有。(38, Uv 30.37)
- 5 有樂無有惱,正法而多聞,設見有所損,人人貪於色。(39, Uv 30.38)
- 6 無結世善壽,大法知結源,人當明結瑕,人人心縛著。(40, Uv 30.39)
- 7 亦縛於色本,一切受辱苦,一切任己樂,勝負自然興。(41, Uv 30.42)
- 8 竟不有所獲,諸欲得樂壽,能忍彼輕報,忍者忍於人。(42, Uv 30.47)
- 9 不忍處諸有,諸欲得樂壽,於惑而無惑,惑者惑於人。(43, Uv 30.45)
- 10 我斯無有惑,諸欲得樂壽,終己無結者,當食於念食,如彼光音天,恒以念為食,意身無所燒。(44, Uv 30.49)
- 11眾生見苦樂,聖法無損壞,雖值觸樂跡,無跡焉有觸。(45, Uv 30.51)
- 12 如苾芻在定,不著一切垢,眾生遭苦樂,而不能覺知。(46, Uv 30.52)

最後是品名的攝頌:

「如來(21)與多聞(22) 己身(23)廣(24)善友(25) 圓寂(26)觀(27)罪障(28) 相應(29)樂(30)第十」。

漢譯《法句經》的〈31 象喻品〉有 17 首偈頌,而巴利〈23 象品〉有 14 首偈頌,兩者大致相同;但是在相當於巴利〈23 象品〉最後一頌(333 頌)的對應偈頌之後,漢譯〈31 象喻品〉還有被標點成三頌的十六句。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23品〈象品〉為止,總共有333首偈頌,對應的T210《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31品〈象

响品〉共有 396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 26 + 19 + 17 + 28 + 14 + 16 + 17 = 396)。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23品為〈Nāga vaggo 象品〉,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相當於「象品」的品名為:

- 1 巴利《法句經》〈23 象品〉共14首偈頌。
- 2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 19 品為〈Aśva vaggo 馬品〉共52 首偈頌,但是兩品共有的偈頌僅有兩首而已。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象喻品 31〉,17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象喻品 31〉,7首偈頌。
- 3 《出曜經》〈馬喻品 20〉。
- 4 《法集要頌經》〈馬喻品 19〉。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23品〈象品〉306-319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3品〈象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3品〈象品〉:

〈23 象品〉14 首偈頌之中,共有 323,325,328,331-333 等六首偈頌 未出現與「象」有關的詞彙。

西方學者特別指出 325 頌,沒有理由將其編入〈23 象品〉之中:

當一個人是昏沉、貪食、嗜睡、輾轉睡眠者,這樣的懶人會像餵養許 多飼料的大豬公而一再投胎。(325)

再加上其他語言版本的《法句經》未出現類似品名,有可能在後期才成立此一品。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14首偈頌都有漢譯《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而且是依次序排列。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17 首偈頌當中,從第 1 首到第 14 首偈頌依次序第與巴利對應偈頌(320-333)對應。但是從第 15 首到第 17 首偈頌則是在相當於梵文《法句經》〈19 馬品〉的最初三頌。

有可能是在第二次翻譯時,支謙從別的版本補進。因為這三頌 16 句都是四言句,所以用「四言句是『初譯』,五言句是『後譯』」的原則來分辨 T210《法句經》,此一方法完全不適用。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書房夜話 435: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 23 品〈象品〉結語)

第廿四:貪愛品 Taṇhāvaggo

Dhp. 334

Manujassa pamattacārino, taṇhā vaḍḍhati māluvā viya; So plavatī hurā huram, phalamicchaṃva vanasmi vānaro. (334)

放逸的人增長貪欲,就像蔓藤滋長, 他從此世到他世不停地漂流,猶如森林裡尋求果實的猴子。(334)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Manujassa pamattacārino taṇhā vaḍḍhati māluvā viya」。主詞為「taṇhā 貪欲」(單數),動詞為「vaḍḍhati 增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māluvā viya 像蔓藤」,「viya 像」,「māluvā 蔓藤」;主詞「taṇhā 貪欲」有一形容詞片語為「Manujassa pamattacārino 放逸者的」(屬格),此句為「放逸的人增長貪欲,就像蔓藤滋長」。
- 2 「So plavatī hurā huraṃ, phalamicchaṃva vanasmi vānaro」。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plavatī 流動、流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hurāhuraṃ 一世又一世地」,動詞為「plavatī 流轉」有一副詞子句為「phalamicchaṃ va vanasmi vānaro 猶如森林裡尋求果實的猴子」;「va 像」(連接詞),主詞為「vānaro 猴子」(單數),形容詞為「vanasmi 在樹林中的」(位格)和「phalamicchaṃ 可望果實的」,動詞為「plavatī 流動、流轉」(省略)。此句為「猶如森林裡渴望果實的猴子」。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心放在婬行,欲愛增枝條, 分布生熾盛,超躍貪果[30]猴。」(CBETA, T04, no. 210, p. 570, c17-19),[30]猴=獲【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5〈愛品3〉:

「意如放逸者,[5]猶如摩樓樹, 在在處處遊,如猨遊求菓。」(CBETA, T04, no. 212, p. 633, b6-7), [5]猶如摩樓=愛憎如梨【宋】【元】,=愛增如梨【明】。

《法集要頌經》卷1〈貪品3〉:

「貪著放逸者,如猿逢果樹, 貪意甚堅牢,趣而還復趣。」(CBETA, T04, no. 213, p. 778, b23-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行於放逸,愛增如蔓草, 彼生而此生,如猿求林果。」(CBETA, N26, no. 9, p. 47, a8 // PTS. Dhp. 48)。

Dhp. 335

Yam esā sahatī jammī, tanhā loke visattikā; Sokā tassa pavaddhanti, abhivaṭṭhamva bīranam. (335)

在此世間被這卑劣的欲貪與渴愛征服的人, 他的憂患日夜增長,猶如雨後的毘羅那(bīraṇa)草。(33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okā tassa pavaḍḍhanti」。主詞為「Sokā tassa 他的憂患」(複數),動詞為「pavaḍḍhanti 增長」(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abhivaṭṭhaṃva bīraṇaṃ」、「abhivaṭṭhaṃ va bīraṇaṃ」,「va 像」,「bīraṇaṃ 毘羅那草」;「abhivaṭṭhaṃ 已下過雨的」。此句為「他的憂患增長像已下過雨的毘羅那草(bīraṇa)」。

這一句的「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ṃ esā sahatī jammī taṇhā loke visattikā」。主詞為「taṇhā 貪欲」和「visattikā 執著」,「esā jammī taṇhā visattikā 這個卑劣的貪欲和執著。動詞為「sahatī 克服」(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Yaṃ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受格),副詞為「loke 在世間」(位格),此句為「在此世間被這卑劣的欲貪與渴愛征服的人」。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以為愛忍苦,貪欲著世間, 憂患日夜長,莚如蔓草生。」(CBETA, T04, no. 210, p. 570, c19-20)。

《出曜經》卷5〈愛品3〉:

「以為愛忍苦,貪欲著世間, 憂患日夜長,莚如蔓草生。」(CBETA, T04, no. 212, p. 634, a10-11)。

《法集要頌經》卷1〈貪品3〉:

「貪意如良田,遇風雨增長, 若遠離貪愛,煩惱不能侵。」(CBETA, T04, no. 213, p. 778, c8-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UV 3.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於此世界,為欲所征服, 憂患日增長,如毘羅得雨。」(CBETA, N26, no. 9, p. 47, a9 // PTS. Dhp. 48)。

明法比丘《巴漢字典》:

Bīraṇa,【中】巖蘭草、須芒草(Andropogon muricatus),味道帶著青苔味,屬於越陳越香的精油。原產地印度稱為「Khas-khas」,所謂「鎮定之油」。但是它不會鎮壓神經系統來達到鎮定效果,相反的,它能讓您心情平和,情緒平穩。另外,巖蘭草也是對付因緊張,情緒失調,壓力造成的失眠有相當的效果。bīraṇatthambha,【陽】須芒草叢。參考Usīra,生產芬香的根。

Dhp. 336

Yo cetam sahatī jammim, tanham loke duraccayam; Sokā tamhā papatanti, udabinduva pokkharā. (336)

在此世間能克服這卑劣的、難以克服的貪欲者, 憂患從他身上墜落,像水珠從睡蓮墜落一樣。(33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okā tamhā papatanti」。主詞為「Sokā 憂患」(複數),動詞為「papatanti 掉落、墜落」(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tamhā 從他身上」(從格),另一副詞子句為「udabinduva pokkharā」、「udabindu va pokkharā」、「udabindu va pokkharā」,「va 像」,「udabindu 水滴、水珠」;「pokkharā 睡蓮」。此句為「憂患從他身上墜落,像水珠從睡蓮墜落一樣」。

這一句的「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 cetaṃ sahatī jammiṃ, taṇhaṃ loke duraccayaṃ」。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主格),動詞為「sahatī 克服」(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loke 在世間」(位格),受詞為「taṇhā 貪欲」,受詞「taṇhā 貪欲」有三個形容詞:

- 1 jammiṃ 卑劣的
- 2 duraccayam 難以克服的
- 3 cetaṃ, ca etaṃ 這個

此句為「在此世間能克服這卑劣的、難以克服的貪欲者」。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人為恩愛惑,不能捨情欲, 如是憂愛多,潺潺盈于池。」(CBETA, T04, no. 210, p. 570, c21-22)。

《出曜經》券5〈愛品3〉:

「人為恩愛惑,不能捨情欲,如是憂愛多,潺潺盈于池。」(CBETA, T04, no. 212, p. 634, a19-20)。

《法集要頌經》卷1〈貪品3〉:

「若遠離貪愛,煩惱不能侵, 貪欲若薄劣,如水滴蓮上。」(CBETA, T04, no. 213, p. 778, c9-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1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於此世界,征服惡欲者, 憂患自離去,如水滴蓮葉。」(CBETA, N26, no. 9, p. 47, a10 // PTS. Dhp. 48)。

Dhp. 337

Taṃ vo vadāmi bhaddaṃ vo, yāvantettha samāgatā; Taṇhāya mūlaṃ khaṇatha, usīratthova bīraṇaṃ; Mā vo naḷaṃva sotova, māro bhañji punappunaṃ. (337)

我來告訴大家,祝福到此(聽法)的諸位。 你們必需拔除貪欲的根本,如需求烏施羅根的人拔出毘羅那草一樣, 不要讓魔羅一再破壞你們,猶如洪水一再摧毀蘆葦。(337)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Taṃ vo vadāmi」。主詞為「ahaṃ 我」(單數),動詞為「vadāmi告訴」(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這個」(單數,受格),間接受詞為「vo 你們」(複數,與格 dative)。此句為「我告訴你們此事」。
- 2 「bhaddaṃ vo, yāvantettha samāgatā」。主詞為「bhaddaṃ 祝福」(單數),動詞為「gacchati 去」(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副詞為「vo 你們」(複數,與格 dative),此字有形容詞「yāvantettha samāgatā」、「yāvanto ettha samāgatā 每一位來到這裡的人」。此句為「祝福每一位來到這裡的人」。
- 3 「Taṇhāya mūlaṃ khaṇatha, usīrattho va bīraṇaṃ」。主詞為「tumhe 你們」,動詞為「khaṇatha 拔、拔出」(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haṇati),受詞為「mūlaṃ根、根源」,形容詞為「taṇhāya 貪欲的」(屬格),動詞「khaṇatha 拔、拔出」有一個副詞子句:「usīrattho va bīraṇaṃ 就像需求烏施羅(usīra)根的人拔出毘羅那草一樣」。
- 4 「Mā vo nalaṃva sotova, māro bhañji punappunaṃ」。主詞為「māro 魔羅」(單數),動詞為「bhañji 能破壞」(第三人稱單數過去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añjati),「mā bhañji 不能破壞」,副詞為「punappunaṃ一次又一次,一再」,受詞為「vo 你們」(複數);動詞「bhañji 能破壞」有一副詞子句「nalaṃ va sotova 猶如洪水摧毀蘆葦」。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為道行者,不與欲會,先誅愛本, 無所植根,勿如刈葦,令心復生。」(CBETA, T04, no. 210, p. 571, a1-2)。

《出曜經》卷5〈愛品3〉:

「為道行者,不與俗會,先誅愛本, 無所[12]殖根,勿如刈葦,令心復生。」(CBETA, T04, no. 212, p. 634, b28-29),[12]殖=值【明】。

《出曜經》券5〈愛品3〉:

「諸賢我今說,眾會咸共聽。 共拔愛根本,如擇取細[6]新, 以拔愛根本,無憂何有懼?」(CBETA, T04, no. 212, p. 634, a29b2),[6]新=辛【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1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Dhp. 48) •

「我告此善事:汝等集於此, 掘愛欲之根,如求毘羅那, 掘取其飴根,勿使為魔王, 再再壞汝等,如流毀華葦。」(CBETA, N26, no. 9, p. 47, a11-12 // PTS.

第五句「飴根」,不如翻譯作「烏施羅」或「細辛」。

【烏施羅】 (植物) Usīra,草名

《一切經音義》卷 71:「烏施羅末(草名也,形如此土『細辛』,其體極冷)。」(CBETA, T54, no. 2128, p. 770, c6)。

明朝李時珍《本草綱目》:「細辛,生華陰山谷,二月、八月採根陰乾。」

《本草經》曰:「細辛,一名少辛。味溫。生山谷。治欬逆,明目, 通利九竅。久服輕身。生華陰。」

藥味是「辛、溫、無毒」。

藥效是:「咳逆上氣,頭痛腦動,百節拘攣,風濕痺痛死肌。久服明 目利九竅,輕身長年。」

Dhp. 338

Yathāpi mūle anupaddave daļhe, chinnopi rukkho punareva rūhati; Evampi taṇhānusaye anūhate, nibbattatī dukkhamidaṃ punappunaṃ. (338)

同樣地,像強壯的根未被破壞時,樹木即使被砍斷也會再生長,

「貪欲隨使」未被摧毀時,這苦仍然會一次又一次再生。(33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Evam pi taṇhānusaye anūhate nibbattatī dukkham idaṃ punappunaṃ」。「Evam 如此」,主詞為「dukkham 痛苦」,「dukkham idaṃ 此痛苦」,動詞為「nibbattatī 產生、出現」(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動詞有三個副詞:

- 2.1 「punappunaṃ 一次又一次,一再」
- 2.2 「taṇhānusaye anūhate 貪欲隨眠未斷絕時、微細的貪欲未斷絕時」(位格),這是「taṇhānusaya anūhata」的位格。
- 2.3 副詞子句「Yathāpi mūle anupaddave daļhe, chinno pi rukkho punareva rūhati」、「Yathā pi mūle anupaddave daļhe, chinnopi rukkho puna-(r)-iva rūhati」。「yathā 同樣地」,「iva 像」。主詞為「rukkho 樹木」(單數),動詞為「rūhati 生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puna 再」,「pi 即使」,「chinno rukkho 樹木被砍斷」,「mūle anupaddave daļhe 在強壯的根未被破壞時」(位格),這是「mūla anupaddava daļha 」的位格 ,「mūla 根 anupaddava 未被破壞 daļha 穩固的、堅強的」。此句為「同樣地,就像強壯的根未被破壞時,樹木即使被砍斷也會再生長」。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如樹根深固,雖截猶復生,

愛意不盡除,輒當還受苦。」(CBETA, T04, no. 210, p. 571, a3-4)。

《出曜經》卷5〈愛品3〉:

「伐樹不盡根,雖伐猶復生;

伐愛不盡本,數數復生苦。」(CBETA, T04, no. 212, p. 635, b28-29)。

《法集要頌經》卷1〈貪品 3〉:

「伐樹不伐根,雖伐猶增長,

拔貪不盡根,雖伐還復生。」(CBETA, T04, no. 213, p. 778, c12-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1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傷深固根,雖伐樹再生,

愛欲不斷根,亦然〔苦〕再生。」(CBETA, N26, no. 9, p. 47, a13 // PTS. Dhp. 49)。

第三句「taṇhānusaye 貪欲隨眠」翻譯成「愛欲」,值得商権;第四句「苦」字不需加括號。

Dhp. 339

Yassa chattiṃsati sotā, manāpasavanā bhusā; Vāhā vahanti dudditthiṃ, saṅkappā rāganissitā. (339)

流向可意事物者的三十六流非常浩大; 繫著於貪愛的主導思惟(將他)帶向惡見。 (33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chattiṃsati sotā bhusā」。主詞為「sotā 流」(複數),「chattiṃsati sotā 三十六流」,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形容詞為「bhusā 浩大的」。「chattiṃsati sotā 三十六流」還有一個形容詞片語「Yassa manāpasavanā 那些流向可意事物者的」,「Yassa 那些人的」(屬格,關係代名詞),「manāpa 可意事物的 savanā 流向」。此句為「那些流向可意事物者的三十六流是浩大的」、「流向可意事物者的三十六流非常浩大」。
- 2 「Vāhā vahanti duddiṭṭhim, saṅkappā rāganissitā」。 主 詞 為「saṅkappā 思惟」(複數),動詞為「vahanti 流向」(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uddiṭṭhim 惡見」(單數)。主詞「saṅkappā 思惟」的複數形容詞為「rāganissitā 坐於貪愛的、繫著貪愛的」與「vāhā 主導的」。此句為「繫著貪愛的主導思惟會流向惡見」。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貪意為常流,習與憍慢并, 思想猗婬欲,自覆無所見。」(CBETA, T04, no. 210, p. 571, a7-9)。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三十六[3]駃流,并及心意漏, 數數有邪見,依於欲想結。」(CBETA, T04, no. 212, p. 761, a11-12),[3]駃=使【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三十六使流,并及心意漏, 數數有邪見,依於欲想結。」(CBETA, T04, no. 213, p. 795, c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1心意品〉, Uv 31.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彼具三十六愛流,盛勢奔向於樂境, 彼具如是邪見人,思惟為欲漂蕩去。」(CBETA, N26, no. 9, p. 47, a14 // PTS. Dhp. 49)。

此首偈頌向來難解,各家有不同解釋,

即使如此,元亨寺版翻譯需仔細斟酌,不宜當作確切的答案。

Dhp. 340

Savanti sabbadhi sotā, latā uppajja tiṭṭhati; Tañca disvā lataṃ jātaṃ, mūlaṃ paññāya chindatha. (340)

(欲)流處處流,蔓藤到處生長攀爬, 已經看見了那蔓藤生長之後,你們必需以智慧斬斷根源。(340)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Savanti sabbadhi sotā」。主詞為「sotā 流」(複數),動詞為「Savanti 流」(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sabbadhi 到處地」。此句為「(欲)流到處流動」、「(欲)流到處泛濫」。
- 2 「latā uppajja tiṭṭhati」。主詞為「latā 蔓藤」(單數),主詞「latā 蔓藤」的形容詞為「uppajja 生出的、攀延的」,動詞為「tiṭṭhati 住立、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sabbadhi 到處地」(沿用上一句)。此句為「生長的蔓藤到處攀爬」。
- 3 「Tañca disvā lataṃ jātaṃ, mūlaṃ paññāya chindatha」、「Taṃ ca disvā lataṃ jātaṃ, mūlaṃ paññāya chinda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chindatha 必需砍斷」(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hindati),受詞為「mūlaṃ 根」,副詞為「paññāya 以智慧」)(工具格);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Taṃ ca disvā lataṃ jātaṃ 已經看見了那蔓藤生長之後」。此句為「已經看見了那蔓藤生長之後,你們必需以智慧斬斷根源」。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一切意流衍,愛結如葛藤,

唯慧分別見,能斷意根[2]原。」(CBETA, T04, no. 210, p. 571, a9-10),[2]原=源【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欲流到處流,蔓草茂發芽, 汝見此蔓生,以慧斷其根。」(CBETA, N26, no. 9, p. 48, a1 // PTS. Dhp. 49)。

Dhp. 341

Saritāni sinehitāni ca, somanassāni honti jantuno; Te sātasitā sukhesino, te ve jātijarūpagā narā. (341)

世人的喜樂為流動而充滿慾望的, 那些繫著於歡樂、追逐幸福快樂的人們,是屬於生老死輪迴的。 (341)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Saritāni sinehitāni ca, somanassāni honti jantuno」。主詞為「somanassāni 喜樂」(複數),形容詞為「jantuno 人的」,「somanassāni jantuno 世人的喜樂」(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形容詞「Saritāni sinehitāni 流動而充滿慾望的」。此句為「世人的喜樂為流動而充滿慾望的」。
- 2 「Te sātasitā sukhesino, te ve jātijarūpagā narā」。主詞為「sātasitā narā 繫著於歡樂的人們」(複數)與「sukhesino 追逐幸福快樂的人們」(複數),此三組名詞為同位語,「te 那些」(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形容詞「jātijarūpagā 屬於生老的、屬於輪迴的」(jāti 生-jara 老-upagā 屬於…的)(複數)。此句為「那些繫著於歡樂、追逐幸福快樂的人們,是屬於生老死輪迴的」。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一切意流衍,愛結如葛藤, 唯慧分別見,能斷意根[2]原。」(CBETA, T04, no. 210, p. 571, a9-10),[2]原=源【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人喜愛滋潤,亦喜逐六境, 向樂求樂人,實嚐生與滅。」(CBETA, N26, no. 9, p. 48, a2 // PTS. Dhp. 49)。

第二句「亦喜逐六境」是對巴利用字「sātasitā」的誤解,此字是「sāta 快樂-sitā 附著」,並未提及「六境」。

這是沿襲自了參法師的譯句「亦喜馳逐六塵」。

但是,不只巴利偈頌未提到與「六」相關的用字,

英譯也未譯出「六」來。

大抵元亨寺版《法句經》譯文有多處受到了參法師的譯句影響。

Dhp. 342

Tasiņāya purakkhatā pajā, parisappanti sasova bandhito; Saṃyojanasaṅgasattakā, dukkhamupenti punappunaṃ cirāya. (342)

順從於渴愛的人像被繫縛的兔子到處爬行, 被結與執著繫縛的人,他在被繫縛時,一再地趨近苦。(342)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Tasiṇāya purakkhatā pajā, parisappanti sasova bandhito」。主詞為「pajā 人」(複數),形容詞為「Tasiṇāya purakkhatā 順從於渴愛的」,動詞為「parisappanti 爬」(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片語為「saso 野兔 va 像 bandhito 戴著腳鐐的」。此句為「順從於渴愛的人到處爬行,像一隻腳上綁著繩子的野兔」、「順從於渴愛的人像被繫縛的兔子到處爬行」。
- 2 「Saṃyojanasaṅgasattakā dukkham upenti punappunaṃ cirāya」。主詞為「Saṃyojanasaṅgasattakā 被結與執著繫縛的人」(複數,Saṃyojana 結-saṅga 縛綁的-sattakā 執著),動詞為「upenti 走近、趨近」(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ukkham 苦」;動詞「upenti 走近、趨近」有兩

個副詞:「一再地」、「正在做時」。此句為「被結與執著繫縛的人,他在被繫縛時,一再地趨近苦」。

《出曜經》卷5〈愛品3〉:

「眾生愛纏裹,猶兔在於罝, 為結使所纏,數數受苦惱。」(CBETA, T04, no. 212, p. 633, c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馳逐愛欲人,馳迴如罠兔, 繋縛於執著,再再常受苦。」(CBETA, N26, no. 9, p. 48, a3 // PTS. Dhp. 49)。

「罠兔」的用字太過於艱澀,其實應避免使用態過於偏僻的字。

Dhp. 343

Tasiņāya purakkhatā pajā, parisappanti sasova bandhito; Tasmā tasiņam vinodaye, ākankhanta bhikkhu virāgamattano. (343)

追隨愛欲的人像被繫縛的兔子到處爬行, 因此,企盼自己離欲的比丘應移除渴愛。(34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Tasiṇāya purakkhatā pajā, parisappanti sasova bandhito」。主詞為「pajā 人」(複數),形容詞為「Tasiṇāya purakkhatā 順從於渴愛的」,動詞

為「parisappanti 爬」(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片語為「saso 野兔 va 像 bandhito 戴著腳鐐的」。此句為「順從於渴愛的人到處爬行,像一隻腳上綁著繩子的野兔」、「順從於渴愛的人像被繫縛的兔子到處爬行」。

2 「Tasmā tasiṇaṃ vinodaye, ākaṅkhanta bhikkhu virāgam attano」。「Tasmā 因此」,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vinodaye 應移除」(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役使語態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nodeti),受詞為「tasiṇaṃ 渴愛」;主詞「bhikkhu 比丘」有一個動名詞片語「ākaṅkhanta virāgam attano 企盼自己離欲的」。此句為「因此,企盼自己離欲的比丘應移除渴愛」。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馳逐愛欲人,馳迴如罠兔, 比丘求離欲,故除其愛欲。」(CBETA, N26, no. 9, p. 48, a4 // PTS. Dhp. 49)。

「罠兔」的用字太過於艱澀,其實應避免使用態過於偏僻的字。

Dhp. 344

Yo nibbanatho vanādhimutto, vanamutto vanameva dhāvati; Taṃ puggalametha passatha, mutto bandhanameva dhāvati. (344)

這樣的離開叢林又心向叢林的人,他遠離叢林又跑回叢林,來!看那個人! 他(從監獄)釋放了又回到監獄來。(344)

「這樣的無家而出家的人,他遠離在家生活又跑回在家生活來;來!看那個人! 他(從監獄)釋放了又回到監獄來。(344)」 此首偈頌為「雙關語」,先說第一層意思。

1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1 「Yo nibbanatho vanādhimutto, vanamutto vanam eva dhāvati」。主詞為「yo 這樣的人」(單數,關係代名詞),動詞為「dhāvati 跑、跑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vanam 森林」;完整來說,主詞為關係代名詞片語「Yo nibbanatho vana adhimutto vanamutto」,「nibbanatho 無叢林、離開叢林」,「vanādhimutto, vana adhimutto 心向叢林」,「vanamutto 遠離叢林」。此句為「這樣的離開叢林又心向叢林的人,他遠離叢林又跑回叢林」。
- 1.2 「Taṃ puggalam etha passa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etha 來」(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ehi)和「passatha 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ssati),受詞為「taṃ puggalam 那個人」。此句為「來!看那個人!」
- 1.3 「mutto bandhanam eva dhāvati」。主詞為「mutto 被釋放者」(單數),動詞為「dhāvati 跑、跑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bandhanam 繫縛、監獄」。此句為「(從監獄)釋放者又回到監獄來」。

此首偈頌為「雙關語」,再說第二層意思。

- 2 此首偈頌三個句子的句意可以解釋為:
- 2.1 「Yo nibbanatho vanādhimutto, vanamutto vanam eva dhāvati」。主詞為「yo 這樣的人」(單數,關係代名詞),動詞為「dhāvati 跑、跑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vanam 欲望」;完整來說,主詞為關係代名詞片語「Yo nibbanatho vana adhimutto vanamutto」,「nibbanatho 無在家生活、離開在家生活」,「vanādhimutto 出家」,「vanamutto 從家解脫 free from household's life」。此句為「這樣的無家而出家的人,他遠離在家生活又跑回在家生活來」。
- 2.2 「Taṃ puggalam etha passatha」。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etha 來」(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ehi)和「passatha 看」(第三人稱單

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ssati),受詞為「tam puggalam 那個人」。此句為「來!看那個人!」

2.3 「mutto bandhanam eva dhāvati」。主詞為「mutto 被釋放者」(單數),動詞為「dhāvati 跑、跑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bandhanam 監獄」。此句為「(從監獄)釋放者又回到監獄來」。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1]猨猴得離樹,得脫復趣樹, 眾人亦如是,出獄復入獄。」(CBETA, T04, no. 210, p. 571, a5-6), [1]下二頌巴利文無。

《出曜經》卷24〈觀品28〉:

「非園脫於園,脫園復就園, 當復觀此人,脫縛復就縛。」(CBETA, T04, no. 212, p. 739, b4-5)

《法集要頌經》卷3〈觀察品 27〉:

「非園脫於園,脫園復就園, 當復觀此人,脫縛復就縛。」(CBETA, T04, no. 213, p. 791, c17-1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7 觀品〉, Uv 27.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去欲喜林間[1],離欲又向欲,

誠實觀此人,脫繫又向縛。」(CBETA, N26, no. 9, p. 48, a5 // PTS. Dhp. 49),[1]Vama- 兼具「林」及「欲」之二義。第二八三頌(本卷四一頁)參照。

此處「[1]Vama-」應作「[1]Vana-」,顯示元亨寺版《法句經》出版 前並未得到適切的校對。 《法句經》卷 2〈愛欲品 32〉:「[1]猨猴得離樹,」(CBETA, T04, no. 210, p. 571, a5),[1]下二頌巴利文無。

「《大正藏》頁底註」主張以下兩頌無巴利對應偈頌,此一主張不正確。第一頌以巴利《法句經》344 頌為對應偈頌,第一頌以巴利《法句經》339 頌為對應偈頌。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猨猴得離樹,得脫復趣樹, 眾人亦如是,出獄復入獄。 貪意為常流, 習與憍慢并, 思想猗婬欲, 自覆無所見。」(CBETA, T04, no. 210, p. 571, a5-

8)

Dhp. 345

Na tam daļham bandhanamāhu dhīrā, yadāyasam dārujapabbajañca; Sārattarattā manikundalesu, puttesu dāresu ca yā apekkhā. (345)

智者說:

那樣以鐵、木、繩索製成的監獄(腳鐐手銬)不算牢固, 對寶石(財富)的強烈喜愛與對妻、子的欲求才是(真正牢固的監獄、腳 鐐手銬)。(34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āhu dhīrā」,「dhīrā 智者」(複數),「āhu 已經說」(完成式,第三人稱複數動詞),以下兩個句子為智者所說:

1 「Na taṃ daḷhaṃ bandhanam, yadāyasaṃ dārujapabbajañca」、「Na taṃ daḷhaṃ bandhanam, yad āyasaṃ dārujapabbajaṃ ca」。主詞為「bandhanam 繫縛、監獄」(單數,關係代名詞),「taṃ bandhanam 那個繫縛、

那個監獄」,動詞為「hoti 是」(省略),「na hoti 不是」,主詞補語為「daļhaṃ 堅固、堅強、牢固」;主詞有一形容詞片語「yad āyasaṃ dārujapabbajaṃ ca」,「yad 那些」(關係代名詞),「āyasaṃ 鐵的」,「dāruja 木製的」,「pabbajaṃ 燈心草(繩)」。此句為「那樣以鐵、木、繩索製成的監獄不算牢固」。

2 「Sārattarattā maṇikuṇḍalesu, puttesu dāresu ca yā apekkhā」。主詞有兩個:「Sārattarattā maṇikuṇḍalesu 對寶石的強烈喜愛」(單數)、「puttesu dāresu apekkhā 對妻、子的欲求」(單數),「yā 來」(關係代名詞,銜接到下一首偈頌)。此句暫時翻譯作「對寶石(財富)的強烈喜愛與對妻、子的欲求才是」。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雖獄有鉤[4]鍱,慧人不謂牢, 愚見妻子息,染著愛甚牢。」(CBETA, T04, no. 210, p. 571, a15-16),[4]鍱=鏁【明】。

《出曜經》卷 4〈欲品 2〉: 「堅材鐵銅錫,此牢不為固, 好染著彼色,此牢最為固。」(CBETA, T04, no. 212, p. 628, b10-11)

《法集要頌經》卷1〈愛欲品 2〉:

「愚迷貪愛慾,戀著於妻子, 為愛染纏縛,堅固難出離。」(CBETA, T04, no. 213, p. 778, a10-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 Uv 2.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鐵木麻作繩,智言非堅縛, 貪戀妻子財,是實為堅縛。」(CBETA, N26, no. 9, p. 48, a6 // PTS. Dhp. 50)。

Dhp. 346

Etam daļham bandhanamāhu dhīrā, ohārinam sithilam duppamuñcam; Etampi chetvāna paribbajanti, anapekkhino kāmasukham pahāya. (346)

智者說:

這個繫縛、監獄是牢固、沉重、寬鬆而難以脫逃的, 已經斬斷了這些繫縛、捨斷了感官欲樂,無欲求者出家遊方乞食。 (34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āhu dhīrā」,「dhīrā 智者」(複數),「āhu 已經說」(完成式,第三人稱複數動詞),以下兩個句子為智者所說:

- 1 「Etaṃ daļhaṃ bandhanam, ohārinaṃ sithilaṃ duppamuñcaṃ」。主詞為「bandhanam 繋縛、監獄」(單數,關係代名詞),「etaṃ bandhanam 這個繋縛、這個監獄」,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有四個:(1)「daļhaṃ 堅固、堅強、牢固」;(2)「ohārinaṃ 沉重的(往下拉的、拉人墮落的)」,(3)「sithilaṃ 寬鬆的(順從的)」,(4)「duppamuñcaṃ 難以解脫的」。此句為「這個繋縛、監獄是牢固、沉重、寬鬆而難以脫逃的」。
- 2 「Etampi chetvāna paribbajanti anapekkhino kāmasukhaṃ pahāya」。 主詞為「anapekkhino 無欲求者」(複數),動詞為「paribbajanti 出家遊方乞 食」(複數),

動詞「paribbajanti 出家遊方乞食」有兩個動名詞片語作為副詞

- 1 「Etampi chetvāna」、「Etam pi chetvāna 已經斬斷這個」(etam 指上述的妻、子、財富作成的「監獄、繋縛」)。
 - 2 「kāmasukhaṃ pahāya 已經捨斷了感官欲樂」。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慧說愛為獄,深固難得出, 是故當斷棄,不視欲能安。」(CBETA, T04, no. 210, p. 571, a17-18)。

《出曜經》卷4〈欲品2〉:

「縛中牢固者,流室緩難解, 能斷此為要,不觀斷欲愛。」(CBETA, T04, no. 212, p. 628, c8-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 Uv 2.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賢者謂:能引戀著者,是為堅牢縛, 斷此無戀著,棄欲而出家。」(CBETA, N26, no. 9, p. 48, a7 // PTS. Dhp. 50)。

Dhp. 347

Ye rāgarattānupatanti sotam, sayamkatam makkaṭakova jālam; Etampi chetvāna vajanti dhīrā, anapekkhino sabbadukkham pahāya. (347)

耽溺於貪欲的人墜入瀑流(輪迴),像蜘蛛墜入自作的網, 已經斬斷這些繫縛,無欲的智者繼續前行,捨斷所有苦。(34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Ye rāgarattānupatanti sotam, sayaṃkataṃ makkaṭakova jālaṃ」、「Ye rāgarattā anupatanti sotaṃ, sayaṃkataṃ makkaṭako va jālaṃ」。主詞為一個子句:「ye rāgarattā 那些耽溺於貪欲的人」,「ye 那些人」(複數,關係代名詞),動詞為「honti 是」(複數,省略),主詞補語為「rāgarattā 耽

溺於貪欲的」。主詞「ye rāgarattā 那些耽溺於貪欲的人」,動詞為「anupatanti 掉落在」(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sotaṃ 流」。動詞「anupatanti 掉落在」有一個副詞子句「sayaṃkataṃ makkaṭako va jālaṃ」,「va 像」,「makkaṭako 蜘蛛」,動詞「anupatanti 掉落在」(省略),「jālaṃ網」,「sayaṃkataṃ自作的」。此句為「耽溺於貪欲的人墜入瀑流(輪迴),像蜘蛛墜入自作的網」。

2 「Etampi chetvāna vajanti dhīrā, anapekkhino sabbadukkhaṃ pahāya」。主詞為兩個「同位語」:「dhīrā 智者、賢能的人」(複數)和「anapekkhino 無欲求者」(複數),動詞為「vajanti 走路,前行」(複數),

動詞「vajanti 走路,前行」有兩個動名詞片語作為副詞

- 1 「Etampi chetvāna」、「Etam pi chetvāna 已經斬斷這個」(etam 指上述的妻、子、財富作成的「監獄、繋縛」)。
 - 2 「sabbadukkhaṃ pahāya 已經捨斷了所有苦」。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以婬樂自裹,譬如蠶作繭, 智者能斷棄,盻除眾苦。」(CBETA, T04, no. 210, p. 571, a21-22)。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彼著於欲流,蜘蛛自結網, 斷此離欲著,棄苦而遊行〔出家得解脫〕。」(CBETA, N26, no. 9, p. 48, a8 // PTS. Dhp. 50)。

Dhp. 348

Muñca pure muñca pacchato, majjhe muñca bhavassa pāragū; Sabbattha vimuttamānaso, na punam jātijaram upehisi.(348)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Muñca pure」。主詞為「tvaṃ 你」(省略),動詞為「muñca 放開、放掉」(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muccati),副詞為「pure 在前地、前面地」。此句為「預先地放開」。
- 2 「muñca pacchato」。主詞為「tvaṃ 你」(省略),動詞為「muñca 放開、放掉」(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 現在式動詞為 muccati),副詞為「pacchato 前面地」。此句為「從後地放開」。
- 3 「majjhe muñca」。主詞為「tvaṃ 你」(省略),動詞為「muñca 放開、放掉」(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muccati),副詞為「majjhe 於中地、從中間地」。此句為「從中間地放開」。
- 4 「bhavassa pāragū sabbattha vimuttamānaso, na punaṃ jātijaraṃ upehisi」。主詞為「tvaṃ 你」(省略),主詞有兩個形容詞「bhavassa pāragū 度過諸有而到彼岸的」(單數)和「sabbattha vimuttamānaso 心已解脫一切的」(單數),動詞為「upehisi 將靠近」(第二人稱單數將來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upeti),「na upehisi 將不靠近」,「punaṃ 再」,受詞為「jātijaraṃ 生與老」。

《法句經》卷2〈道行品 28〉:

「釋前解後,脫中度彼,

一切念滅,無復老死。」(CBETA, T04, no. 210, p. 569, b12-13)。

《出曜經》卷26〈籆要品30〉:

「捨前捨後,捨間越有,

一切盡捨,不受生老。」(CBETA, T04, no. 212, p. 752, c23-24)

《法集要頌經》卷3〈相應品 29〉:

「捨前及捨後,捨間越於有, 一切盡皆捨,不復受生老。」(CBETA, T04, no. 213, p. 794, a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9 相應品〉, Uv 29.5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棄過現未來,而達於彼岸, 意脫一切處,無再受生老。」(CBETA, N26, no. 9, p. 48, a9 // PTS. Dhp. 50)。

Dhp. 349

Vitakkamathitassa jantuno, tibbarāgassa subhānupassino; Bhiyyo taṇhā pavaḍḍhati, esa kho daļhaṃ karoti bandhanaṃ. (349)

思想混亂者、有強烈欲貪與想望喜樂者的貪愛大量地增長, 這樣的人讓他的繫縛更為牢固。(349)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A. 「Vitakkamathitassa jantuno, tibbarāgassa subhānupassino bhiyyo taṇhā pavaḍḍhati」。主詞為「taṇhā 貪愛」(單數),動詞為「pavaḍḍhati 增加、生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bhiyyo 大量地」。此句到此為「貪愛大量地增長」。

主詞「taṇhā 貪愛」有兩個形容詞

- 1「Vitakkamathitassa jantuno 思想混亂者的」。
- 2 「tibbarāgassa subhānupassino 有強烈欲貪與想望喜樂者的」。

B.「esa kho daļhaṃ karoti bandhanaṃ」。主詞為「esa 這個人」(單數),動詞為「karoti 造成、做」(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aļhaṃ bandhanaṃ 牢固的繫縛」。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心念放逸者,見婬以為淨, 恩愛意盛增,從是造獄牢。」(CBETA, T04, no. 210, p. 571, a23-25)。

《出曜經》卷5〈愛品3〉:

「夫人無止觀,多欲觀清淨, 倍增生愛著,縛結遂固深。」(CBETA, T04, no. 212, p. 632, b21-22)

《法集要頌經》卷1〈貪品 3〉:

「極貪善顯現,有情懷疑慮, 若復增貪意,自作堅固縛。」(CBETA, T04, no. 213, p. 778, b16-1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疑惡所擾亂,熾烈求享樂,愛欲愈增長,如是此類人,自作堅繫縛。」(CBETA, N26, no. 9, p. 48, a10 // PTS. Dhp. 50)。

Dhp. 350

Vitakkūpasame ca yo rato, asubham bhāvayate sadā sato; Esa kho byantikāhiti, esa checchati mārabandhanam. (35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A.「Vitakkūpasame ca yo rato, asubhaṃ bhāvayate sadā sato; esa kho byanti kāhiti」。主詞為「esa 這個人」(單數),動詞為「byantikāhiti 將去除、將消滅」(第三人稱單數未來式動詞,[vyanta 終點、盡頭 - kāhiti 將做(karoti 的未來式動詞)]),受詞為「taṇhā 貪愛」(省略)。此句到此為「這個人將滅盡貪愛」。

主詞「esa 這個人」以「yo 這樣的人 whoever」(關係代名詞)有三個同位語:

- 1 「vitakkūpasame rato 致力於思想寂靜者」。
- 2 「asubhaṃ bhāvayate 觀想不淨」。
- 3 「sadā sato 總是具念」。
- B.「esa checchati mārabandhanaṃ」。主詞為「esa 這個人」(單數),動詞為「checchati 將斬斷」(第三人稱單數未來式動詞,現在式動詞為chindati),受詞為「mārabandhanaṃ魔羅的繫縛」。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覺意滅婬者,常念欲不淨, 從是出邪獄,能斷老死患。」(CBETA, T04, no. 210, p. 571, a25-27)。

《出曜經》卷5〈愛品3〉:

「若有樂止觀,專意念不淨, 愛此便得除,如此消滅結。」(CBETA, T04, no. 212, p. 632, c17-18)

《法集要頌經》卷1〈貪品 3〉:

「離貪善觀察,疑慮得消除, 棄捨彼貪愛,堅固縛自壞。」(CBETA, T04, no. 213, p. 778, b18-20)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 貪品〉, Uv 3.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喜靜止惡想,常觀身不淨, 當滅諸愛欲,不為魔王縛。」(CBETA, N26, no. 9, p. 48, a11 // PTS. Dhp. 50)。

似乎未翻譯出「sadā sato 總是具念」,第一句「喜靜止惡想」與巴利 偈頌有差異。

Dhp. 351

Niṭṭhaṅgato asantāsī, vītataṇho anaṅgaṇo; Acchindi bhavasallāni, antimoyaṃ samussayo. (351)

他已達究竟處,沒有怖畏,斷離渴愛、純淨無垢, 斬斷諸有的箭,這是他的最後身。(351)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A.「Niṭṭhaṅgato asantāsī, vītataṇho anaṅgaṇo; acchindi 」。此句的主詞為四個「同位語」,動詞為「acchindi 砍斷」(第三人稱單數過去式動詞,現在式動詞為 chindati),受詞為「bhavasallāni 有箭,諸有形成的箭」(複數)。主詞的四個「同位語」為:

- 1「Nitthangato 達到究竟者」。
- 2 「asantāsī 無畏者」。
- 3 「vītataṇho 離貪愛者」。

- 4 「anangano 無瑕疵者」。
- B.「antimoyaṃ samussayo」、「antimo ayaṃ samussayo」。主詞為「ayaṃ 這個」,動詞為「hoti 是」,主詞補語為「antimo samussayo 最後身」。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無欲無有畏,恬惔無憂患, 欲除使結解,是為長出淵。」(CBETA, T04, no. 210, p. 571, b18-19)。

《出曜經》卷5〈愛品3〉:

「無欲無所畏,恬惔無憂患, 欲除使結解,是為[16]長出淵。」(CBETA, T04, no. 212, p. 634, c19-20),[16]長出=出長【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達究竟處無畏,離愛欲無罪穢, 斷除生有之箭,此為彼最後身〔即不更輪迴〕。」(CBETA, N26, no. 9, p. 48, a12-13 // PTS. Dhp. 51)

Dhp. 352

Vītataņho anādāno, niruttipadakovido; Akkharānam sannipātam, jaññā pubbāparāni ca; Sa ve 'antimasārīro, mahāpañño mahāpuriso'ti vuccati. (352)

他已離渴愛、沒有繫著,通達(經典的)文法句義,能次序正確地知曉

他被稱為「最後身者、大智慧者及大丈夫」。(352)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A. 「Vītataṇho anādāno, niruttipadakovido; akkharānaṃ sannipātaṃ, jaññā pubbāparāni ca」。此句的主詞為三個「同位語」,動詞為「jaññā 應該知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ānāti),受詞為「akkharānaṃ sannipātaṃ 字的拼讀」(單數),動詞有個副詞「pubbāparāni 前後次序」。

主詞的三個「同位語」為:

- 1 「vītataṇho 離貪愛者」。
- 2 「anādāno 無繫著者」。
- 3 「niruttipadakovido 文法句義的熟知者」。

此句為「他已離渴愛、沒有繫著,通達(經典的)文法句義,能次序正確地知曉拼字」。

B. 「Sa ve 'antimasārīro, mahāpañño mahāpuriso'ti vuccati」。主詞為「sa 他」,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受詞為「 'antimasārīro, mahāpañño mahāpuriso'ti 最後身者、大智慧者及大丈夫」。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離欲滅愛迹,出網無所[8]弊。 盡道除獄縛,一切此彼解,

已得度邊行,是為大智士。」(CBETA, T04, no. 210, p. 571, b1-3),

[8]弊=蔽【宋】【元】【明】。

《出曜經》卷23〈泥洹品27〉:

「所謂究竟者,息跡為第一, 盡斷諸想著,文句不錯謬。」(CBETA, T04, no. 212, p. 735, b1920) •

《法集要頌經》卷3〈圓寂品 26〉:

「所謂究竟者,圓寂為第一, 盡斷諸想著,文句不錯謬。」(CBETA, T04, no. 213, p. 791, a25-26)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離愛無染著,通曉聖典語, 善知法與義,及字之順序, 彼為最後身,被稱大丈夫,及為大智者。」(CBETA, N26, no. 9, p. 48, a14-p. 49, a1 // PTS. Dhp. 51)

Dhp. 353

Sabbābhibhū sabbavidūhamasmi, sabbesu dhammesu anūpalitto; Sabbañjaho taṇhakkhaye vimutto, sayaṃ abhiññāya kamuddiseyyaṃ. (353)

我已征服一切、覺一切法,我已不染一切法, 我已捨離一切,我是愛盡解脫者, 一切為我自覺,誰能讓我稱他為師?(35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Sabbābhibhū sabbavidūhamasmi, sabbesu dhammesu anūpalitto; Sabbañjaho taṇhakkhaye vimutto」、「Sabbābhibhū sabbavidū aham asmi, sabbesu dhammesu anūpalitto; Sabbañjaho taṇhakkhaye vimutto」。主詞為

「aham 我」,動詞為「asmi 是」(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有五個主詞補語:

- 1.1 「Sabbābhibhū 一切勝者,能戰勝一切的人」
- 1.2 「sabbavidū 一切智者,全知者」
- 1.3 「sabbesu dhammesu anūpalitto 於一切法無汙染者」
- 1.4 「sabbañjaho 捨盡一切者」
- 1.5 「tanhakkhaye vimutto 愛盡解脫者」。
- B.「sayaṃ abhiññāya kamuddiseyyaṃ」、「sayaṃ abhiññāya kam uddiseyyaṃ」。這是一個疑問句,主詞為「aham 我」(省略),動詞為「uddiseyyaṃ 指稱」(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 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uddisati),受詞為「kam 誰」,此句的主幹為「我能指稱誰(為我的老師)?」。主幹的前面有一個動名詞片語「sayaṃ abhiññāya 我自學而全知、通曉一切法」,「abhiññāya 全知、通曉一切法」(動詞 abhijānāti 的動名詞),「sayaṃ 自己 by myself」。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若覺一切法,能不著諸法,

一切愛意解,是為通聖意。」(CBETA, T04, no. 210, p. 571, b6-7)。

《出曜經》卷20〈如來品 22〉:

「最正覺自得,不染一切法,

一切智無畏,自然無師保。」(CBETA, T04, no. 212, p. 716, b16-17)。

《法集要頌經》卷2〈如來品 21〉:

「自獲正覺最無等,不染[5]一切世間法, 具一切智力無畏,自然無師無保證。」(CBETA, T04, no. 213, p. 787, b24-25),[5]一切世間=世間一切【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1 如來品〉, Uv 21.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我征服一切,我了知一切,一切法無染, 捨棄於一切,滅欲而解脫,自悟誰稱師?」(CBETA, N26, no. 9, p. 49, a2-3 // PTS. Dhp. 51)。

Dhp. 354

Sabbadānam dhammadānam jināti, sabbarasam dhammaraso jināti; Sabbaratim dhammarati jināti, tanhakkhayo sabbadukkham jināti. (354)

所有布施之中,法布施最殊勝;所有滋味之中,法味最殊勝; 所有的喜樂之中,法樂最殊勝;滅盡渴愛能征服眾苦。(354)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Sabbadānaṃ dhammadānaṃ jināti」。主詞為「dhammadānaṃ 法施」,動詞為「jināti 勝過」(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Sabbadānam 所有布施」。
- 2 「sabbarasaṃ dhammaraso jināti」。主詞為「dhammaraso 法味」,動詞為「jināti 勝過」(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sabbarasaṃ 所有味」。
- 3 「Sabbaratiṃ dhammarati jināti」。主詞為「dhammarati 法樂」,動詞為「jināti 勝過」(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sabbaratiṃ 所有樂」。
- 4 「taṇhakkhayo sabbadukkhaṃ jināti」。主詞為「taṇhakkhayo 愛盡」,動詞為「jināti 勝過」(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sabbadukkhaṃ 所有苦」。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眾施經施勝、眾味道味勝、 眾樂法樂勝,愛盡勝眾苦。」(CBETA, T04, no. 210, p. 571, b810) •

《出曜經》卷23〈泥洹品 27〉:

「眾施法施勝,眾樂法樂上, 眾力忍力最,愛盡苦諦妙。」(CBETA, T04, no. 212, p. 735, c13-14)。

《法集要頌經》卷3〈圓寂品 26〉:

「眾施法施勝,眾樂法樂上, 眾力忍力最,愛盡圓寂樂。」(CBETA, T04, no. 213, p. 791, a29-b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 Uv 26.3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法施勝諸施,法味勝諸味, 法樂勝諸樂,滅愛勝諸苦。」(CBETA, N26, no. 9, p. 49, a4 // PTS. Dhp. 51)。

Dhp. 355

Hananti bhogā dummedham, no ca pāragavesino; Bhogatanhāya dummedho, hanti aññeva attanam. (355)

財富能傷害愚人,但不能傷害求度彼岸的人, 愚人以財富及貪愛而自害害人。(355)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Hananti bhogā dummedhaṃ」。主詞為「bhogā 財富」(複數),動詞為「Hananti 傷害、殺害」(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dummedhaṃ愚人」。
- 2 「no ca pāragavesino」。主詞為「bhogā 財富」(複數,省略),動詞為「Hananti 傷害、殺害」(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no」為加強語氣的「na」,受詞為「pāragavesino 求度彼岸的人」。
- 3 「 Bhogataṇhāya dummedho, hanti aññeva attanaṃ 」 、「Bhogataṇhāya dummedho, hanti aññe eva attanaṃ」。主詞為「dummedho 愚人」,動詞為「Hanti 傷害、殺害」(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aññe eva attanaṃ 別人,甚至自己」;副詞為「bhogataṇhāya 以財富及貪愛」(工具格)。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愚以貪自縛,不求度彼岸,

貪為[11]敗[12]處[13]故,害人亦自害。」(CBETA, T04, no. 210, p. 571, b10-11),[11]敗=財【明】。[12]處=愛【宋】【元】【明】【聖】。[13]故=欲【明】。

《出曜經》卷4〈欲品 2〉:

「愚以貪自縛,不求度彼岸, 貪為財愛故,害人亦自害。」(CBETA, T04, no. 212, p. 630, b26-27)

《法集要頌經》卷1〈愛欲品2〉:

「愚以貪自縛,不求度彼岸, 貪財為愛欲,害人亦自縛。」(CBETA, T04, no. 213, p. 778, b7-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 Uv 2.1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毀滅財愚者,決非求彼岸, 愚者財欲害,自害如害他。」(CBETA, N26, no. 9, p. 49, a5 // PTS. 「毀滅財愚者,決非求彼岸」與巴利偈頌本意有差距。

Dhp. 356

Tiṇadosāni khettāni, rāgadosā ayam pajā; Tasmā hi vītarāgesu, dinnam hoti mahapphalam. (356)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色慾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欲者帶來大果報。(35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Tiṇadosāni khettāni」。主詞為「khettāni 田園」(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tiṇadosāni 雜草叢生而損害」。
- 2 「rāgadosā ayaṃ pajā」。主詞為「pajā 人們」(複數,省略),「ayaṃ pajā 這些人」(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rāgadosā 肉慾、性慾而損害」。
- 3 「Tasmā hi vītarāgesu, dinnaṃ hoti mahapphalaṃ」。主詞為「dinnaṃ 施捨」,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mahapphalaṃ 大果報」;「Tasmā 因此」,「hi 確實」(為了押韻所用的襯字),主詞「dinnaṃ 施捨」的形容詞為「vītarāgesu 在離欲者處」(位格)。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愛欲意為田,婬[14]怒癡為種, 故施度世者,得福無有量。」(CBETA, T04, no. 210, p. 571, b12-13),[14]怨=怒【聖】【麗】。

《出曜經》卷18〈雜品 17〉:

「愛欲意為田, 婬怒癡為種, 故施度世者, 得福無有量。」(CBETA, T04, no. 212, p. 705, b8-9)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愛欲意為田, 婬怒癡為種, 故施度世者, 得福無有量。」(CBETA, T04, no. 213, p. 785, b12-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 欲品〉, Uv 2.1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毀滅財愚者,決非求彼岸, 愚者財欲害,自害如害他。」(CBETA, N26, no. 9, p. 49, a5 // PTS. Dhp. 51)。

「毀滅財愚者,決非求彼岸」與巴利偈頌本意有差距。

Dhp. 357

Tiṇadosāni khettāni, dosadosā ayam pajā; Tasmā hi vītadosesu, dinnam hoti mahapphalam. (357)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瞋怒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瞋怒者帶來大果報。(357)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Tiṇadosāni khettāni」。主詞為「khettāni 田園」(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tiṇadosāni 雜草叢生而損害」。

- 2 「dosadosā ayaṃ pajā」。主詞為「pajā 人們」(複數,省略),「ayaṃ pajā 這些人」(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dosadosā 瞋怒而損害」。
- 3 「Tasmā hi vītadosesu, dinnaṃ hoti mahapphalaṃ」。主詞為「dinnaṃ 施捨」,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mahapphalaṃ 大果報」;「Tasmā 因此」,「hi 確實」(為了押韻所用的襯字),主詞「dinnaṃ 施捨」的形容詞為「vītadosesu 在離瞋者處」(位格)。

《出曜經》卷18〈雜品 17〉:

「猶如穢惡田,瞋恚滋蔓生, 是故當離恚,施報無有量。」(CBETA, T04, no. 212, p. 705, b24-25)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猶如穢惡田,瞋恚滋蔓生, 是故當離恚,施報無有量。」(CBETA, T04, no. 213, p. 785, b14-1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雜品〉, Uv 16.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雜草毀田地,瞋恚損世人, 施與離瞋者,故得大果報。」(CBETA, N26, no. 9, p. 49, a7 // PTS. Dhp. 51)。

Dhp. 358

Tiṇadosāni khettāni, mohadosā ayaṃ pajā; Tasmā hi vītamohesu, dinnaṃ hoti mahapphalaṃ. (358)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愚癡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愚癡者帶來大果報。(358)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Tiṇadosāni khettāni」。主詞為「khettāni 田園」(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tiṇadosāni 雜草叢生而損害」。
- 2 「mohadosā ayaṃ pajā」。主詞為「pajā 人們」(複數,省略),「ayaṃ pajā 這些人」(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mohadosā 愚癡而損害」。
- 3 「Tasmā hi vītamohesu, dinnaṃ hoti mahapphalaṃ」。主詞為「dinnaṃ 施捨」,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mahapphalaṃ 大果報」;「Tasmā 因此」,「hi 確實」(為了押韻所用的襯字),主詞「dinnaṃ 施捨」的形容詞為「vītamohesu 在離愚癡者處」(位格)。

《出曜經》卷 18〈雜品 17〉:

「猶如穢惡田,愚癡穢惡生, 是故當離愚,獲報無有量。」(CBETA, T04, no. 212, p. 705, c6-7)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猶如穢惡田,愚癡滋蔓生, 是故當離愚,獲報無有量。」(CBETA, T04, no. 213, p. 785, b16-1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雜品〉, Uv 16.1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雜草毀田地,愚癡損世人, 施與離癡者,故得大果報。」(CBETA, N26, no. 9, p. 49, a8 // PTS. Dhp. 51)。

Dhp. 359

Tiṇadosāni khettāni, taṇhādosā ayaṃ pajā; Tasmā hi vītataṇhesu, dinnaṃ hoti mahapphalaṃ. (359)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貪愛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貪愛者帶來大果報。(359)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Tiṇadosāni khettāni」。主詞為「khettāni 田園」(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tiṇadosāni 雜草叢生而損害」。
- 2 「mohadosā ayaṃ pajā」。主詞為「pajā 人們」(複數,省略),「ayaṃ pajā 這些人」(複數),動詞為「Honti 是」(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taṇhādosā 貪愛而損害」。
- 3 「Tasmā hi vītataṇhesu, dinnaṃ hoti mahapphalaṃ」。主詞為「dinnaṃ 施捨」,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mahapphalaṃ 大果報」;「Tasmā 因此」,「hi 確實」(為了押韻所用的襯字),主詞「dinnaṃ 施捨」的形容詞為「vītataṇhesu 在離貪愛者處」(位格)。

《出曜經》卷18〈雜品 17〉:

「猶如穢惡田,貪欲為滋蔓, 是故當離貪,獲報無有量。」(CBETA, T04, no. 212, p. 706, a8-9)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猶如穢惡田,愛樂滋蔓生, 是故當離愛,獲報無有量。」(CBETA, T04, no. 213, p. 785, b22-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雜品〉, Uv 16.2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雜草毀田地,愚癡損世人, 施與離癡者,故得大果報。」(CBETA, N26, no. 9, p. 49, a8 // PTS. Dhp. 51)。

第廿四:貪愛品(Taṇhāvaggo)總結

書房夜話 437: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24品〈貪愛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的〈24 貪愛品〉與支謙《法句經》(T210)的〈32 愛欲品〉,兩者互為對應的品。

此處我們要藉此品來討論支謙《法句經》的「縮譯」的現象。所謂「縮譯」是指兩首以上的巴利偈頌或梵語偈頌,在印度語系的背誦傳本,是依例「擴編」,只要更換一個字,就是一首新的偈頌,在古代漢譯,由於抄寫費時,筆紙墨等成本相當高貴,會將這一類「偈頌組」,翻譯成一首偈頌。例如:

Tiṇadosāni khettāni, rāgadosā ayam pajā; Tasmā hi vītarāgesu, dinnam hoti mahapphalam. (356)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色慾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欲者帶來大果報。(356)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瞋怒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瞋怒者帶來大果報。(357)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愚癡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愚癡者帶來大果報。(358)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貪愛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貪愛者帶來大果報。(359) 從 356-339 等四頌只是更換 rāga 色慾、dosa 瞋怒、moha 愚癡、tanhā 貪愛,而成為四首偈頌;在支謙《法句經》則僅翻譯作一首偈頌: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愛欲意為田,姪[14]怒癡為種, 故施度世者,得福無有量。」(CBETA, T04, no. 210, p. 571, b12-14),[14]怨=怒【聖】【麗-CB】。

其次, 從對應偈頌我們可以知道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7]以欲網自蔽、以愛蓋自覆, 自恣縛於獄,如魚入笱口。 為老死所伺,若犢求母乳, 離欲滅愛迹,出網無所[8]弊。 盡道除獄縛,一切此彼解,

已得度邊行,是為大智[9]士。」(CBETA, T04, no. 210, p. 571, a27-b4),[7]下二頌巴利文無。[8]弊=蔽【宋】【元】【明】。[9]士=王【聖】。

對 Cbeta Taiwan 的偈頌標點,帖主有四點評論:

- 1 有時會在單句與單句之間用頓號,其實無此必要,一律用逗號即可。
- 2 有時會在一首偈頌結束時用分號,其實無此必要,一律用句號即可。如果標點者採用分號的原意是「上四句與下四句為同一首偈頌」,那麼絕大多數(或者是全部)的分號都是誤把兩首偈頌當作一首;誤把兩首四句偈當成一首八句偈。
- 3 部分偈頌的單句知中有標點符號,例如《法句經》卷 2〈道行品28〉:「生、死非常苦,」(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4),《法句經》卷 2〈地獄品30〉:「畏[7]惡、畏樂寡」(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5),[7]惡=而【宋】【元】【明】【聖】。都是不僅無益,反而有害。

4 誤將六句偈判讀成四句偈,影響其後的多首偈頌斷成兩截。

例如上面所舉的〈愛欲品 32〉偈頌,應改為標點作兩首偈頌而不是 三首:

- 1 以欲網自蔽,以愛蓋自覆,自恣縛於獄,如魚入笱口,為老死所伺, 若犢求母乳。(20)
- 2 離欲滅愛迹,出網無所[8]弊,盡道除獄縛,一切此彼解,已得度邊行,是為大智士。(21)

在這一品,我們也可看到另外的問題,例如《大正藏》說「以下」兩首漢譯偈頌為巴利《法句經》所無。

其實第二首偈頌(《法句經》此品第21頌)是巴利《法句經》352頌的對應翻譯。也就是說,《大正藏》的註解不一定正確;此一現象不僅出現在《本緣藏》,第一、二兩冊的《阿含藏》也是如此,帖主近期會作更詳細的介紹。

同時,《大正藏》也告訴我們某些用字存在一些「異讀」,也就是說, 不同的版本有不一樣的用字。

例如:《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愚以貪自縛,不求度彼岸,

第三句「敗處故」有不同的用字,也就是說,這三個字可能會出現八種不一樣的組合。此首的巴利對應偈頌為 355 頌:

財富能傷害愚人,但不能傷害求度彼岸的人, 愚人以財富及貪愛而自害害人。(355)

巴利對應偈頌的第三句為「Bhogataṇhāya dummedho」。「dummedho 愚人」,「bhogataṇhāya 以財富及貪愛」,所以第三句「貪為敗處故」, 應該作「貪為財愛故」。 第三字只有「明《嘉興藏》」正確,第四字只有「《大正藏》」錯誤, 第五字只有「明《嘉興藏》」錯誤。

漢譯《法句經》的〈32 愛欲品〉有 32 首偈頌,而巴利〈24 愛欲品〉 有 26 首偈頌,兩者大致相同。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24 品〈愛欲品〉為止,總共有 359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32 品〈愛欲品〉共有 422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 26 + 19 + 17 + 28 + 14 + 16 + 17 + 26 + 422)。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24 品為〈Taṇhā vaggo 愛欲品〉,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相當於「愛欲品」的品名為:

- 1 巴利《法句經》〈24 愛欲品〉共26 首偈頌。
- 2 波特那《法句經》〈9 愛欲品〉
- 3 犍陀羅《法句經》〈3 愛欲品〉
-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3品為〈愛欲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愛欲品 32〉,32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象喻品 31〉,5首偈頌。
- 3 《出曜經》〈愛品 3〉,19頌。
- 4 《法集要頌經》〈貪品 3〉,20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24品〈貪愛品〉334-359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4品〈貪愛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4品〈貪愛品〉:

〈 26 貪愛品 〉 26 首偈頌之中, 共有 348, 353, 356, 357, 358 等六首偈 頌未出現與「愛欲、貪愛、流」有關的詞彙。

特別是 353 頌,據《法句經註》,這是世尊成正等覺後,在前往鹿野苑度五比丘的路上,有一為婆羅門問世尊的老師是誰,世尊以此偈頌回答「自己是無師自證自覺」,沒有理由將此首偈頌編入〈愛欲品〉之中,應該如其他法句經版本將其編入〈相應品〉,或者編入巴利《法句經》的〈佛陀品〉。

我已征服一切、覺一切法,我已不染一切法,我已捨離一切, 我是愛盡解脫者,一切為我自覺,誰能讓我稱他為師?(353)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342,343 兩首偈頌缺漢譯《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348 頌的漢譯《法句經》(T210)對應偈頌位於〈28 道品〉。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26 首偈頌當中,從第 4, 5, 6, 13, 16, 20, 22, 28, 30 頌缺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第廿五:比丘品 Bhikkhuvaggo

Dhp. 360

Cakkhunā saṃvaro sādhu, sādhu sotena saṃvaro; Ghānena saṃvaro sādhu, sādhu jivhāya saṃvaro. (360)

收攝眼根是良善的,收攝耳根是良善的, 收攝鼻根是良善的,收攝舌根是良善的。(360)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Cakkhunā saṃvaro sādhu」。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形容詞為「Cakkhunā 以眼睛」(工具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有品德的(古譯為『善哉』)」。
- 2 「sādhu sotena saṃvaro」。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形容詞為「sotena 以耳」(工具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
- 3 「Ghānena saṃvaro sādhu」。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形容詞為「Ghānena 以鼻」(工具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
- 4 「sādhu jivhāya saṃvaro」。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形容詞為「jivhāya 以鼻」(工具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端目耳鼻口,身意常守正, 比丘行如是,可以免眾苦。」(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3)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善哉制於眼,善哉制於耳, 善哉制於鼻,善哉制於舌。」(CBETA, N26, no. 9, p. 50, a3 // PTS. Dhp. 52)

Dhp. 361

Kāyena saṃvaro sādhu, sādhu vācāya saṃvaro; Manasā saṃvaro sādhu, sādhu sabbattha saṃvaro; Sabbattha saṃvuto bhikkhu, sabbadukkhā pamuccati. (361)

收攝身是良善的,收攝語良善的, 收攝意是良善的,收攝於一切處都是良善的, 於一切處善收攝的比丘可解脫眾苦。(361)

此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 1 「Kāyena saṃvaro sādhu」。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 形容詞為「Kāyena 以身」(工具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 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有品德的(古譯為『善哉』)」。
- 2 「sādhu vācāya saṃvaro」。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 形容詞為「vācāya 以語」(工具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 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
- 3 「Manasā saṃvaro sādhu」。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形容詞為「Manasā 以意」(工具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
- 4 「sādhu sabbattha saṃvaro」。主詞為「saṃvaro 調御、收攝」(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sādhu 好的」,副詞為「sabbattha 一切處」。
- 5 「Sabbattha saṃvuto bhikkhu, sabbadukkhā pamuccati」。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pamuccati 被解脫」(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被動態 pass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muccati),副詞為

「sabbadukkhā 從一切苦」(從格 ablative)。主詞「bhikkhu 比丘」有一形容詞片語「Sabbattha saṃvuto 於一切處收攝的」。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端目耳鼻口,身意常守正,

比丘行如是,可以免眾苦。」(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3)

《出曜經》卷10〈學品8〉:

「護身為善哉,護口善亦然,

護意為善哉,護一切亦然,

比丘護一切,能盡苦原際。」(CBETA, T04, no. 212, p. 662, b29-c2)

《法集要頌經》卷1〈善行品7〉:

「護身為善哉,護口善亦然,

護意為善哉,護一切亦然,

苾芻護一切,能盡諸苦際。」(CBETA, T04, no. 213, p. 781, a26-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7善行品〉, Uv 7.1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善哉制於身,善哉制於語,

善哉制於意,善哉制一切,

制一切比丘,解脫一切苦。」(CBETA, N26, no. 9, p. 50, a4-5 // PTS. Dhp. 52)

第四句「善哉制一切」不是「調御一切」(「一切」為動詞「調御」 的受詞),而是「於一切處是良善的、好的」,此句子的基本句型是「調 御是良善的,於一切處都是良善的」,「於一切處」是副詞,而非受詞。 第五句「制一切比丘」也是一樣,「一切」不是動詞「制」的受詞, 這是「於一切處都能調御」的比丘,而不是「調御一切」的比丘。

Dhp. 362

Hatthasamyato pādasamyato, vācāsamyato samyatuttamo; Ajjhattarato samāhito, eko santusito tamāhu bhikkhum. (362)

自我調御手、腳與語言者, 致力於內與建立定的自我調御者,最上的自我調御者, 獨居而知足的自我調御者,他被稱為比丘。(36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āhu bhikkhuṃ」、「tam āhu bhikkhuṃ」。主詞為「te 他們」(複數,省略),動詞為「āhu 稱呼」(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m 他」,間接受詞為「bhikkhuṃ 比丘」,此句為「他們稱他為比丘」。

受詞「tam 他」有八個形容詞:

- 1 hatthasaṃyato 自我調御手者
- 2 pādasaṃyato 自我調御足者
- 3 vācāsaṃyato 自我調御語者
- 4 saṃyatuttamo 最上的自我調御者
- 5 Ajjhattarato 致力於內的(自我調御者)
- 6 samāhito 建立定的(自我調御者)
- 7 eko 獨居的(自我調御者)
- 8 santusito 知足的(自我調御者)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手足莫妄犯,節言[1]順所行, 常內樂定意,守一行寂然。」(CBETA, T04, no. 210, p. 572, a4-5), [1]順=慎【元】【明】。 《 出曜經 》 卷 29 〈 沙門品 33 〉 :

「手足莫妄犯,節言[7]慎所行, 常內樂定意,守行謂比丘。」(CBETA, T04, no. 212, p. 765, b19-20),[7]慎=順【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善調手足與言語,最善調御身與首, 心喜善住於三昧,獨居知足是比丘。」(CBETA, N26, no. 9, p. 50, a6 // PTS. Dhp. 52)

在「善調手足與言語」與「samāhito 建立定的(自我調御者)」之間,是「saṃyatuttamo 最上的自我調御者」與「Ajjhattarato 致力於內的(自我調御者)」,此處翻譯為「最善調御身與首」和偈頌本意不符。

Dhp. 363

Yo mukhasaṃyato bhikkhu, mantabhāṇī anuddhato; Atthaṃ dhammañca dīpeti, madhuraṃ tassa bhāsitaṃ. (363)

善於調御自己語言、說話善巧、不傲慢自負、能法說義說的比丘, 他的話是甜蜜的。(36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madhuraṃ tassa bhāsitaṃ」。主詞為「tassa bhāsitaṃ 他的言語」(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madhuraṃ 甜蜜的」。「tassa 他的」,有一關係子句描述「他」,由關係代名詞「yo 那樣的人」連結起來。

「Yo mukhasaṃyato bhikkhu, mantabhāṇī anuddhato; atthaṃ dhammaṃ ca dīpeti」。關係代名詞「yo 那樣的人」,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dīpeti 解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atthaṃ dhammaṃ ca 法與義、法說與義說」。主詞「bhikkhu 比丘」有三個形容詞:

- 1 「mukhasamyato 自我調御口的」
- 2 「mantabhānī 說話吉祥的」
- 3 「anuddhato 不自負的、不傲慢的」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學當守口,[3]宥言安徐,

法義為定,言必柔軟。」(CBETA, T04, no. 210, p. 572, a6-7),[3]宥=寡【宋】【元】【明】。

《法句經》卷1〈言語品8〉:

「解自[38]抱損[39]意,不躁言得中,

義說如法說,是言柔軟甘。」(CBETA, T04, no. 210, p. 561, c29-p. 562, a2),[38]抱=挹【宋】【元】【明】【聖】。[39]意=惡【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11〈誹謗品9〉:

「比丘[21]抱損意,不躁言得忠,

義說如法說,是言柔軟甘。」(CBETA, T04, no. 212, p. 666, c22-23),[21]抱=挹【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1〈語言品8〉:

「苾芻挹損意,不躁言得忠,

義說如法說,所語言柔軟。」(CBETA, T04, no. 213, p. 781, b26-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8言語品〉, Uv 8.1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比丘調於語,賢明而寂靜, 明正法與義,所說甚柔軟。」(CBETA, N26, no. 9, p. 50, a7 // PTS. Dhp. 52)。

第四句「所說甚柔軟」,偈頌的用語是「madhuraṃ tassa bhāsitaṃ 他的言語是甜蜜的」。

Dhp. 364

Dhammārāmo dhammarato, dhammam anuvicintayam; Dhammam anussaram bhikkhu, saddhammā na parihāyati. (364)

比丘住於法、樂於法、思惟法、憶持法, 他不會從正法退墮。(36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bhikkhu saddhammā na parihāyati」。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parihāyati 衰退、縮小」(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parihāyati 不衰退、不縮小」,副詞為「saddhammā 從正法」(從格)。此句為「他不會從正法退墮」、「他不會退失正法」。

主詞「bhikkhu 比丘」有四個形容詞:

- 1「Dhammārāmo 住於法的」
- 2 「dhammarato 樂於法的」
- 3 「dhammaṃ anuvicintayaṃ 思慮法的」
- 4 「Dhammaṃ anussaraṃ 憶持、憶念法」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樂法欲法,思惟安法,

比丘依法,正而不費。」(CBETA, T04, no. 210, p. 572, a7-8)。

《 出曜經 》 卷 29 〈 沙門品 33 〉 :

「樂法欲法,思惟安法,

比丘依法,正而不費。」(CBETA, T04, no. 212, p. 765, b28-29)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樂法意欲法,思惟安隱法,

苾芻依法行,正而勿廢忘。」(CBETA, T04, no. 213, p. 796, b29-c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比丘品〉, Uv 32.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住法之樂園,樂法與隨法, 思惟憶念法,比丘不退墮。」(CBETA, N26, no. 9, p. 50, a8 // PTS. Dhp. 53)。

Dhp. 365

Salābham nātimañneyya, nānnesam pihayam care; Annesam pihayam bhikkhu, samādhim nādhigacchati. (365)

他不應忽視自己的利益(解脫),他不應炉羨別人的利益, 炉羨別人利益的比丘,他無法得定。(365)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1 「Salābhaṃ nātimaññeyya」、「Salābhaṃ na atimaññeyy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atimaññeyya 應忽視」(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timaññati),

「na atimaññeyya 不應忽視」,受詞為「Salābhaṃ 自己的利益」(sa 自己 - lābhaṃ 所得到、利得)。此句為「他不應忽視自己的利益」。

- 2 「nāññesaṃ pihayaṃ care」。「na aññesaṃ pihayaṃ care」。主詞為「sa 單」(單數,省略),動詞為「care 應執行、應做、應從事」(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arati),「na care 不應執行、不應從事」,受詞為「aññesaṃ pihayaṃ 羨慕別人的(利益)」(動名詞片語,動名詞為 pihayaṃ 妒羨 envying)。此句為「他不應妒羨別人的利益」。
- 3 「Aññesaṃ pihayaṃ bhikkhu, samādhiṃ nādhigacchati」、「Aññesaṃ pihayaṃ bhikkhu, samādhiṃ na adhigacchati」。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adhigacchati 獲得、到達」(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adhigacchati 無法獲得、無法到達」,受詞為「samādhiṃ 定」。此句為「妒羨別人利益的比丘,他無法得定」。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學無求利,無愛他行, 比丘好他,不得定意。」(CBETA, T04, no. 210, p. 572, a8-9)。

《法句經》卷2〈利養品 33〉:

「自得不恃,不從他望, 望彼比丘,不至正定。」(CBETA, T04, no. 210, p. 571, c11-12)

《出曜經》卷15〈利養品14〉:

「自得不恃,不從他望, 望彼比丘,不至正定。」(CBETA, T04, no. 212, p. 691, c18)

《法集要頌經》卷2〈利養品 13〉:

「苾芻貪利養,不得三摩地, 知足常寂靜,止觀可成就。」(CBETA, T04, no. 213, p. 783, c20-2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3 利養品〉, Uv 13.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勿輕自所得,勿羨他所得, 比丘羨他得,不入三昧地。」(CBETA, N26, no. 9, p. 50, a9 // PTS. Dhp. 53)。

Dhp. 366

Appalābhopi ce bhikkhu, salābham nātimañnati; Tam ve devā pasamsanti, suddhājīvim atanditam. (366)

比丘即使所得(四事供養)甚少,他也不忽視自己的義利(解脫), 他不怠惰,過正命清淨的生活,諸天也讚嘆他。(366)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Appalābhopi ce bhikkhu, salābhaṃ nātimañāti」、「Appalābho pi ce bhikkhu, salābhaṃ na atimañāti」。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省略),動詞為「atimañāti 忽視」(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atimañāti 不忽視」,受詞為「Salābhaṃ 自己的利益」(sa 自己 lābhaṃ 所得到、利得);主詞「bhikkhu 比丘」有一形容詞「Appalābho pi ce 假如即使所得甚少」。此句為「假如比丘即使所得甚少,他也不忽視自己的利益」。
- 2 「Taṃ ve devā pasaṃsanti, suddhājīviṃ atanditaṃ」。主詞為「devā 諸天」(複數),動詞為「pasaṃsanti 讚嘆」(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taṃ 他」有兩個形容詞:「suddhājīviṃ 清淨生活的」和「atanditaṃ 努力的、不怠惰的」。此句為「他過著清淨生活和不怠惰,諸天讚嘆他」。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比丘少取,以得無積, 天人所譽,生淨無穢。」(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0-11)。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比丘乞求,以得無積, 天人所譽,生淨無穢。」(CBETA, T04, no. 212, p. 764, c13-14)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苾芻若乞食,以得勿積聚, 天人所歎譽,生淨無瑕穢。」(CBETA, T04, no. 213, p. 796, b16-18)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比丘雖得少,不輕嫌所得, 清淨活不怠,諸天實稱讚。」(CBETA, N26, no. 9, p. 50, a10 // PTS. Dhp. 53)。

Dhp. 367

Sabbaso nāmarūpasmim, yassa natthi mamāyitam; Asatā ca na socati, sa ve 'bhikkhū'ti vuccati. (367)

徹底地不於名色起我執的人, 不因不存在而憂傷的人,他被稱為「比丘」。(36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 ve 'bhikkhū'ti vuccati」。主詞為「sa 他」(單數),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被動態動詞),受詞為「'bhikkhū'ti 比丘」,「ve 確實」(襯字,未譯出)。此句為「他被稱作『比丘』。」

主詞「sa」有兩個形容詞子句:

- 1 「Sabbaso nāmarūpasmiṃ, yassa natthi mamāyitaṃ」。關係代名詞為「yassa 這樣的人的」(屬格),主詞為「yassa mamāyitaṃ 他的我執」(單數),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Sabbaso 徹底地」和「nāmarūpasmiṃ 於名色」(位格)。此句為「他於名色的我執徹底不存在」、「徹底地不於名色起我執的人」。
- 2 「Asatā ca na socati」。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省略),動詞為「socati 憂傷」(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na socati 不憂傷」,副詞為「asatā 不存在」。此句為「不因不存在而憂傷的人」。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一切名色,非有莫惑, 不近不憂,乃為比丘。」(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2-14)。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一切名色, 非有莫惑, 不近不愛, 乃為比丘。」(CBETA, T04, no. 212, p. 766, a1-2)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一切諸名色,非有莫生惑, 不近則不愛,乃名真苾芻。」(CBETA, T04, no. 213, p. 796, c8-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於名及色,不著我我所, 非有故無憂,彼實稱比丘。」(CBETA, N26, no. 9, p. 50, a11 // PTS. Dhp. 53)。

Dhp. 368

Mettāvihārī yo bhikkhu, pasanno buddhasāsane; Adhigacche padam santam, sankhārūpasamam sukham. (368)

住於慈且於佛陀教法有淨信的比丘, 他將得到快樂、達到寂靜的境界與一切有為(法)的止息。(36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bhikkhu adhigacche padaṃ santaṃ」。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adhigacche 能獲得、能達到」(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adhigacchati),受詞有三個:

- 1 padam santam 寂靜的境界
- 2 saṅkhārūpasamaṃ 有為法的止息
- 3 sukham 快樂、幸福

主詞「bhikkhu 比丘」有兩個形容詞:

- 1 「Mettāvihārī yo」。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mettāvihārī 住於慈的人」。
- 2 「pasanno buddhasāsane」。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pasanno buddhasāsane 於佛陀教法有淨信的人」。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比丘為慈,愛敬佛教,

深入止觀,滅行乃安。」(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1-12)。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比丘為慈,愛敬佛教,

深入止觀,滅行乃安。」(CBETA, T04, no. 212, p. 764, c27-28)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苾芻為慈愍,愛敬於佛教, 深入妙止觀,滅穢行乃安。」(CBETA, T04, no. 213, p. 796, b18-1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2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比丘住慈悲,信喜佛陀教, 達寂靜安樂,諸行解脫界。」(CBETA, N26, no. 9, p. 50, a12 // PTS. Dhp. 53)。

Dhp. 369

Siñca bhikkhu imam nāvam, sittā te lahumessati; Chetvā rāgañca dosañca, tato nibbānamehisi. (369)

比丘!你應清空此船,船空了之後,它將走得更輕快, 斬斷了貪、瞋(、癡),你將證到涅槃。(369)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Bhikkhu 比丘」(單數,呼格)
- 2 「siñca imaṃ nāvaṃ」。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動詞為「siñca 應清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siñcati),受詞為「nāvaṃ 船」。
- 3 「sittā te lahum essati」。主詞為「sittā nāvaṃ 清空了的船」(單數,nāvaṃ 省略),動詞為「essati 將走得、將航行」(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eti),副詞為「lahum 輕快地」和「te 為你for you」(間接受格,與格 dative)。
- 4 「Chetvā rāgañca dosañca, tato nibbānamehisi」、「Chetvā rāgaṃ ca dosaṃ ca, tato nibbānam ehisi」。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ehisi 將走得、將航行」(第二人稱單數將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eti),受詞為「nibbānam 涅槃」,副詞為「tato 以此緣故」。動

詞「ehisi 將走得、將航行」有一個動名詞片語作為副詞:「Chetvā rāgaṃ ca dosaṃ ca 斬斷了貪與瞋之後」。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比丘[6]扈船,中虛則輕, 除婬怒癡,是為泥洹。」(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4-15),[6] 扈=戽【宋】【元】【明】。

《 出曜經 》 卷 23 〈 泥洹品 27 〉 :

「比丘速抒船,以抒便當輕, 永斷貪欲情,然後至泥洹。」(CBETA, T04, no. 212, p. 733, b28-29)

《法集要頌經》卷3〈圓寂品 26〉:

「苾芻速杼船,以杼便當輕, 求斷貪欲情,然後至圓寂。」(CBETA, T04, no. 213, p. 790, c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26 涅槃品〉, Uv 26.1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比丘汲舟水,水出則舟輕, 若斷除貪瞋,汝證得涅槃。」(CBETA, N26, no. 9, p. 50, a13 // PTS. Dhp. 53)。

實際上,偈頌雖提到船,但是並未提到「水」。

Dhp. 370

Pañca chinde pañca jahe, pañca cuttari bhāvaye;

Pañca saṅgātigo bhikkhu, 'oghatiṇṇo'ti vuccati. (370)

應斷五,應捨五,應修習五, 超越五種執著的比丘,被稱為是「渡過瀑流者」。(370)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Pañca chinde」。主詞為「sa 他」(單數),動詞為「chinde 應砍斷」(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hindati),受詞為「Pañca 五個」。
- 2 「pañca jahe」。主詞為「sa 他」(單數),動詞為「jahe 應捨棄」 (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ahati),受詞為「Pañca 五個」。
- 3 「pañca cuttari bhāvaye」。主詞為「sa 他」(單數),動詞為「bhāvaye 應修習」(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avati),受詞為「Pañca 五個」,副詞為「cuttari 進一步、更」。
- 4 「Pañca saṅgātigo bhikkhu 'oghatiṇṇo'ti vuccati」、「Pañca saṅga atigo bhikkhu, 'oghatiṇṇo'ti vuccati」。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vuccati 被稱作」(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oghatiṇṇo'ti 『渡過瀑流者』」,主詞「bhikkhu 比丘」有一個動名詞片語作為形容詞:「Pañca saṅga atigo」,「atigo 克服」(動名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 atigacchati)。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捨五斷五,思惟五根, 能分別五,乃[7]渡河淵。」(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5-16), [7]渡三度【宋】【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五斷與棄五[1],五種善勤修, 越五著比丘!名為渡瀑流。」(CBETA, N26, no. 9, p. 50, a14 // PTS. Dhp. 53)

[1]若從註釋,「五」之順次為:五下分結(欲界五種之煩惱)即欲 界貪、瞋、身見、戒取見、疑;五上分結(色界無色界之煩惱)即色界貪、 無色界貪,掉舉、慢、無明;五根即信、勤、念、定、慧;又五著指貪、 瞋、癡、慢、見。然大約「五」應成為五著者之意味,此時 uttaribhavaye 非為「勤修」之意,應解為「克服」之義。

Dhp. 371

Jhāya bhikkhu mā pamādo, mā te kāmaguņe bhamassu cittaṃ; Mā lohaguļaṃ gilī pamatto, mā kandi 'dukkhamida'nti dayhamāno. (371)

比丘!勤修禪定,慎勿放逸!不要讓你的心遊蕩於五欲, 你不要不小心地吞下鐵球,被燃燒時而痛哭「這真痛苦!」(371)

此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 1 「bhikkhu 比丘!」(呼格)。
- 2 「Jhāya mā pamādo」。主詞為「tvam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Jhāya 必需禪修」(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jhāyati),另一個動詞為「bhavasi 成為」(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mā bhavasi 不要成為」,形容詞為「pamādo 放逸的」。此句為「你必需禪修而不放逸」。
- 3 「mā te kāmaguṇe bhamassu cittaṃ」。主詞為「te cittaṃ 你的心」(單數),動詞為「bhamassu 要遊蕩」(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amati),「mā bhamassu 不要遊蕩」,副詞為「kāmaguṇe 在(五)欲」(位格)。此句為「不要讓你的心遊蕩於五欲」。
- 4 「Mā lohagulaṃ gilī pamatto」。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gilī 吞下」(第二人稱單數過去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gilati),「mā gilī 不要吞下」,受詞為「lohagulaṃ 鐵球」,副詞為「pamatto 不小心地」。此句為「你不要不小心地吞下鐵球」。

5 「mā kandi 'dukkhamida'nti ḍayhamāno」、「mā kandi dukkham idaṃ'ti ḍayhamāno」。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kandi 痛哭、哭喊」(第二人稱單數過去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ndati),「mā kandi 不要哭喊」,受詞為「dukkham idaṃ'ti 『這很苦』」,動詞「kandi 痛哭、哭喊」有一動名詞為副詞「ḍayhamāno 被燃燒時」。此句為「被燃燒時你不要不哭喊著『這很苦』」。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禪無放逸,莫為欲亂,

[8]不吞[*]洋銅,自惱燋形。」(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6-18),[8]不=夫【宋】,=無【元】【明】【聖】。[*31-1]洋=鎔【宋】*【元】*【明】*。

《出曜經》卷29〈沙門品33〉:

「禪無放逸,莫為欲亂,

無吞洋銅,自惱[11]燋形。」(CBETA, T04, no. 212, p. 766, c7-8),[11]燋=焦【明】*。

《出曜經》卷28〈心意品 32〉:

「在靜白修學,慎勿逐欲跡,

莫吞熱鐵丸,[11]嗶哭受其報。」(CBETA, T04, no. 212, p. 761, b15-16),[11]嗶=臯【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禪行無放逸,莫為欲亂心, 無吞洋銅汁,自惱燋形軀。」(CBETA, T04, no. 213, p. 796, c22-23)。

《法集要頌經》卷4〈護心品 31〉:

「在靜自修學,慎勿逐欲跡, 莫吞熱鐵丸,嘷哭受其報。」(CBETA, T04, no. 213, p. 795, c17-1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1 心品〉, Uv 31.3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修定勿放逸,勿使心迷欲, 勿待吞鐵丸,燒然而叫苦。」(CBETA, N26, no. 9, p. 51, a1 // PTS. Dhp. 53)。

Dhp. 372

Natthi jhānam apaññassa, paññā natthi ajhāyato; Yamhi jhānañca paññā ca, sa ve nibbānasantike. (372)

無智慧則不得禪定,無禪定則不得智慧, 具足禪定與智慧的人,他確實接近涅槃。(372)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Natthi jhānaṃ apaññassa」。主詞為「jhānaṃ 禪定」(單數,省略)「apaññassa jhānaṃ 沒有智慧的禪定」;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此句為「沒有智慧的禪定不存在」。
- 2 「paññā natthi ajhāyato」。主詞為「paññā 智慧」(單數,省略),「paññā ajhāyato 沒有禪定的智慧」;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此句為「沒有智慧的禪定不存在」。
- 3 「Yamhi jhānañca paññā ca, sa ve nibbānasantike」。主詞為「sa 他」(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nibbānasantike 位於涅槃附近,接近涅槃」,副詞為「ve 確實」,「Yamhi jhānañca paññā ca」、「Yamhi jhānam ca paññā ca 有禪與智的人」。此句為「具足禪定與智慧的人,他確實接近涅槃」。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無禪不智,無智不禪, 道從禪智,得至泥洹。」(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8-19)。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無禪不智,無智不禪, 道從禪智,得近泥洹。」(CBETA, T04, no. 212, p. 766, b29-c1)。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無禪則無智,無智則無禪, 道從禪智生,得近圓寂路。」(CBETA, T04, no. 213, p. 796, c20-21)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慧者無定,無定者無慧, 具定與智慧,實彼近涅槃。」(CBETA, N26, no. 9, p. 51, a2 // PTS. Dhp. 53)。

Dhp. 373

Suññāgāram paviṭṭhassa, santacittassa bhikkhuno; Amānusī rati hoti, sammā dhammam vipassato. (373)

獨居空室、寂靜其心、諦觀教法的比丘, 得到超出常人的快樂。(37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bhikkhuno amānusī rati hoti, sammā dhammaṃ vipassato」。主詞為「rati 快樂」(單數),「bhikkhuno 比丘的」(屬格),「amānusī 非人的、異於常人的快樂」,「bhikkhuno amānusī rati 比丘的

異於常人的快樂」;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以下為三種異於常人的快樂:

- 1 「Suññāgāraṃ paviṭṭhassa」。「Suññāgāraṃ 空屋」(單數),「paviṭṭhassa 進入的」。此句為「進入空屋」、「獨居」。
 - 2 「santacittassa 心寂靜的」。
 - 3 「sammā dhammaṃ vipassato 正觀世尊教法的」。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當學入空,靜居止意, 樂獨屏處,一心觀法。」(CBETA, T04, no. 210, p. 572, a19-20)。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當學入空,比丘靜居, 樂非人處,觀察等法。」(CBETA, T04, no. 212, p. 765, c6-7)。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當學入空定, 苾芻常安靜, 愛樂非人處, 觀察平等法。」(CBETA, T04, no. 213, p. 796, c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比丘品〉, Uv 3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比丘入空屋,彼心之寂靜, 諦觀於正法,享超人界樂。」(CBETA, N26, no. 9, p. 51, a3 // PTS. Dhp. 54)。

Dhp. 374

Yato yato sammasati, khandhānam udayabbayam; Labhatī pītipāmojjam, amatam tam vijānatam. (374)

當觀見五蘊的生滅時, 他欣喜歡樂,對於識見此(五蘊生滅)的人,這就是甘露。(374)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Yato yato sammasati, khandhānaṃ udayabbayaṃ; labhatī pītipāmojjaṃ」。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labhatī 獲得」(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pītipāmojjaṃ 欣喜快樂」,副詞子句為「Yato yato sammasati khandhānaṃ udayabbayaṃ」,「Yato yato 任何時候」(關係副詞),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sammasati 徹底理解、親身體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受詞為「khandhānaṃ udayabbayaṃ 五蘊生滅」。此句為「當親身體證五蘊的生滅時,他欣喜歡樂」。
- 2 「amataṃ taṃ vijānataṃ」。主詞為「taṃ 那個」(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省略),主詞補語為「amataṃ vijānataṃ 識者的甘露」。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9]常制五陰,伏意如水, 清淨和悅,為甘露味。」(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0-21),[9] 常=當【宋】【元】【明】。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當制五陰,服意如水, 清淨和悅,為甘露味。」(CBETA, T04, no. 212, p. 765, c18-19)。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當制於五蘊,服意如水流, 清淨恒和悅,為飲甘露味。」(CBETA, T04, no. 213, p. 796, c4-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人若常正念,諸蘊之生滅, 獲得喜與樂,已知得不死〔涅槃〕。」(CBETA, N26, no. 9, p. 51, a4 // PTS. Dhp. 54)。

Dhp. 375

Tatrāyamādi bhavati, idha paññassa bhikkhuno; Indriyagutti santutthi, pātimokkhe ca samvaro. (375)

這是智慧比丘到處的基本行儀: 收攝諸根、少欲知足和防護戒律。(375)

此 首 偈 頌 為 一 個 句 子:「 Tatrāyamādi bhavati idha paññassa bhikkhuno」、「Tatra ayaṃādi bhavati, idha paññassa bhikkhuno」。主詞為「ayaṃ這個」(單數),動詞為「bhava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ādi 基本」,完整的主詞補語為「paññassa bhikkhuno ādi 智慧比丘的基本」。副詞為「tatra idha 彼處、此處;到處」。

「智慧比丘的基本」為:

- 1「Indriyagutti 收攝諸根」,
- 2 「santuṭṭhi 知足」(少欲知足),
- 3 「pātimokkhe saṃvaro 防護律儀、於戒防護、防護戒」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不受所有,為慧比丘,

攝根知足,戒律悉持。」(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2-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26-2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有智慧比丘,於現世作是: 攝根及知足,隨護戒律儀。」(CBETA, N26, no. 9, p. 51, a5 // PTS. Dhp. 54)。

Dhp. 376

Mitte bhajassu kalyāṇe, suddhājīve atandite; Paṭisanthāravuttyassa, ācārakusalo siyā; Tato pāmojjabahulo, dukkhassantaṃ karissati. (376)

你必需結交有德、淨命、勤奮的朋友, 他應待人和善,舉止具威儀(熟知禮節), 然後,充滿喜樂者將究竟苦邊。(376)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Mitte bhajassu kalyāṇe, suddhājīve atandite」。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bhajassu 必需結交」(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bhajati),受詞為「mitte 朋友」,受詞的形容詞為「kalyāṇe 有德的」、「 suddhājīve 淨命的」、「atandite 活躍的、勤奮的」。此句為「你必需結交有德、淨命、勤奮的朋友」。
- 2 「Paṭisanthāravuttyassa」、「Paṭisanthāravutti ass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assa 應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與 siyā 相當),受詞為「mitte 朋友」,形容詞為「paṭisanthāravutti 待人和善的」。此句為「他應待人和善」。

- 3 「ācārakusalo siyā」。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siyā 應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tthi),主詞補語為「ācārakusalo 舉止具威儀(熟知禮節)的」。此句為「他舉止具威儀(熟知禮節)」。
- 4 「Tato pāmojjabahulo dukkhassantaṃ karissati」。主詞為「pāmojjabahulo 充滿喜樂者」(單數),動詞為「karissati 將作」(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karoti),受詞為「dukkhassantaṃ 苦邊、苦的盡頭」,副詞為「tato 然後」。此句為「然後,充滿喜樂者將究竟苦邊」。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生當行淨,求善師友, 智者成人,度苦致喜。」(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3-24)。

《 出曜經 》 卷 29 〈 沙門品 33 〉 :

「念親同朋友,正命無雜糅, 施知應所施,亦令威儀具, 比丘備眾行,乃能盡苦際。」(CBETA, T04, no. 212, p. 765, b10-12)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念親同朋友,正命無雜糅, 施知應所施,亦合威儀具。 苾芻備眾行,乃能盡苦際,」(CBETA, T04, no. 213, p. 796, b26-2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比丘品〉, Uv 32.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態度盡好誼,行為應善行, 依此彼多樂,至滅盡諸苦。」(CBETA, N26, no. 9, p. 51, a6 // PTS. Dhp. 54)。

Dhp. 377

Vassikā viya pupphāni, maddavāni pamuñcati; Evam rāgañca dosañca, vippamuñcetha bhikkhavo. (377)

如同茉莉花讓枯萎的花朵凋落, 諸比丘!你們也應抖落貪與瞋。(377)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bhikkhavo 諸比丘!」(複數,呼格)與「Vassikā viya pupphāni, maddavāni pamuñcati; Evaṃ rāgañca dosañca, vippamuñcetha」。

第二個句子可以分成主幹與比喻。

- 1 「Vassikā viya pupphāni maddavāni pamuñcati」。「viya 如、像」(連接詞),主詞為「Vassikā 茉莉花、雨時花」(單數),動詞為「pamuñcati 使得放開、令凋謝」(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役使語態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moceti),受詞為「pupphāni maddavāni 枯萎的花朵」。此句為「就像茉莉花令你枯萎的花朵凋謝」。
- 2 「Evaṃ rāgañca dosañca, vippamuñcetha」。「Evaṃ 如是」,主詞為「tumhe 你們」(複數,省略),動詞為「vippamuñcetha 應抖落」(第二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ppamoceti),受詞為「rāgañca dosañca 貪與瞋」。此句為「你們應抖落貪與瞋」。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如衛師華,熟[11]如自墮, 釋婬怒癡,生死自解。」(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4-26), [11]如=知【宋】【元】【明】。

《出曜經》卷19〈華品19〉:

「猶如雨時華,萌芽始欲敷, 婬怒癡如是,比丘得解脫。」(CBETA, T04, no. 212, p. 709, c4-5)。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如末哩妙華,末拘羅清淨, 貪欲瞋若除,苾芻淨香潔。」(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8-b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8 花品〉, Uv 18.1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夏之生花,枯萎而凋落, 汝等諸比丘!須棄貪瞋恚。」(CBETA, N26, no. 9, p. 51, a7 // PTS. Dhp. 54)。

「vassikā」古譯為「雨時花」,應翻譯作「茉莉花」。

Dhp. 378

Santakāyo santavāco, santavā susamāhito; Vantalokāmiso bhikkhu, 'upasanto'ti vuccati. (378)

身寂靜、語寂靜、(心)寂靜、安止於定、 捨棄世俗的比丘,他被稱為「寂止者」。(37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bhikkhu 'upasanto'ti vuccati」。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受詞為「'upasanto'ti 『寂止者』」。此句為「(這樣的)比丘被稱為『寂止者』」。

主詞「bhikkhu 比丘」有五個形容詞:

- 1 Santakāyo 身寂靜的
- 2 santavāco 語寂靜的
- 3 santavā 安詳的、寂靜的
- 4 susamāhito 安止的、善於調御自己的、住於定的
- 5 vantalokāmiso 捨棄世俗、捨棄世間的釣餌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12]止身止言,心守玄默, 比丘棄世,是為受寂。」(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6-27), [12]止=正【宋】*【元】*【明】*。

《出曜經》卷29〈沙門品 33〉:

「能自護身口,護意無有惡, 後[14]獲禁戒法,故號為比丘。」(CBETA, T04, no. 212, p. 766, c14-15),[14]獲=護【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苾芻品 32〉:

「能自護身口,護意無有惡, 後獲禁戒法,故號為苾芻。」(CBETA, T04, no. 213, p. 796, c24-2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比丘品〉, Uv 32.2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身靜及語靜, 意靜住三昧, 棄俗樂比丘,稱為寂靜者。」(CBETA, N26, no. 9, p. 51, a8 // PTS. Dhp. 54)。

Dhp. 379

Attanā codayattānam, paṭimaṃsetha attanā; So attagutto satimā, sukhaṃ bhikkhu vihāhisi. (379)

你必需自己督促自己,應反省自己, 自我守護的具念比丘將住於安樂。(379)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ttanā codayattānaṃ」、「Attanā codaya attānaṃ」。主詞為「tvaṃ你」(單數,省略),動詞為「codaya 必需督促、告誡」(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oceti, codayati),受詞為「attānaṃ自己」,副詞為「attanā 由自己」(工具格)。此句為「你必需自己督促自己」。
- 2 「paṭimaṃsetha attanā」。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paṭimaṃsetha 應反省、應控制」(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ṭimasati),副詞為「attanā 由自己」(工具格)。此句為「他應反省自己」。(「paṭimaṃsetha」這個字為「paṭimasati」的祈使態動詞,巴利文獻有「anumasati 觸碰」的字義,但是對我來說,「paṭimasati」的字義不是很清楚,KR Noeman 與 Thera Nārada 翻譯作 examine 審查,了參法師翻譯作「反省」。)
- 3 「So attagutto satimā, sukhaṃ bhikkhu vihāhisi」。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so 他」為主詞的同位語,動詞為「vihāhisi 將住於」(第三人稱單數將來式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harati),,受詞為「sukhaṃ 安樂」,主詞「bhikkhu 比丘」有兩個形容詞:為「attagutto 自我防護的、自我調御的」和「satimā 具念的」。此句為「自我守護的具念比丘將住於安樂」。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當自[13]勅身,內與心爭, 護身念諦,比丘惟安。」(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7-28), [13]勅=飾【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2 比丘品〉, Uv 32.2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當自警策,自行自省察, 自護與正念,比丘住安樂。」(CBETA, N26, no. 9, p. 51, a9 // PTS. Dhp. 54)。

Dhp. 380

Attā hi attano nātho, Attā hi attano gati; Tasmā saṃyamamattānaṃ, assaṃ bhadraṃva vāṇijo. (380)

自己確實是自己的保護者,自己確實是自己的歸依處, 所以應自我調御,如同商人調御他的良馬。(380)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Attā hi attano nātho」。主詞為「Attā 自己」(單數),動詞為「atth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nātho 主人、保護者」,「attano nātho 自己的保護者」;「hi 確實」。此句為「所以你必需自我調御,就像商人調御他的良馬」。
- 2 「Attā hi attano gati」。主詞為「Attā 自己」(單數),動詞為「atth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gati 去處、歸依處」(《法 句經註》解釋 gati 為 patiṭṭha 歸依處),「attano nātho 自己的歸依處」;「hi 確實」。此句為「自己確實是自己的歸依處」。
- 3 「Tasmā saṃyamamattānaṃ, assaṃ bhadraṃ va vāṇijo」。「Tasmā 因此」,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saṃyama 自制」(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saṃyamati;「saṃyama 自制」有些版本寫作「saññamaya」,受詞為「attānaṃ 自己」。連接詞「va 像」接下一個比喻:「assaṃ bhadraṃ vāṇijo」,主詞為「vāṇijo 商人」,動詞為「saṃyama 自制」(省略),受詞

為「assaṃ bhadraṃ 良馬」。此句為「所以你必需自我調御,就像商人調御他的良馬」。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我自為我,計無有我,

故當損我,調乃為賢。」(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8-29)。

《出曜經》卷19〈馬喻品 20〉:

「自為自衛護,自歸求自度,

是故躬自慎,如商賈良馬。」(CBETA, T04, no. 212, p. 712, c16-17)

《法集要頌經》卷2〈馬喻品 19〉:

「自師自衛護,自歸求自度,

是故躬謹慎,如商賈智馬。」(CBETA, T04, no. 213, p. 787, a6-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9馬品〉, Uv 19.1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自為自護己,自為自依怙, 故須自制御,如商調良馬。」(CBETA, N26, no. 9, p. 51, a10 // PTS. Dhp. 54)。

Dhp. 381

Pāmojjabahulo bhikkhu, pasanno buddhasāsane; Adhigacche padam santam, sankhārūpasamam sukham. (381)

深信佛陀教法而且對此充滿喜樂的比丘, 他將得到快樂、寂靜、一切生滅都止息的的境界。(381) 此 首 偈 頌 為 一 個 句 子:「 bhikkhu adhigacche padaṃ santaṃ, saṅkhārūpasamaṃ sukhaṃ」。主詞為「bhikkhu 比丘」(單數),動詞為「adhigacche 將獲得」(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dhigacchati),受詞為「padaṃ 境界」。受詞「padaṃ 境界」有三個形容詞:

- 1 「santaṃ 寂靜的」
- 2 「saṅkhārūpasamaṃ 有為法止息的」
- 3 「sukhaṃ 喜樂的」

主詞「bhikkhu 比丘」有兩個形容詞:

- 1 「Pāmojjabahulo 充滿快樂的」
- 2 「pasanno buddhasāsane 於佛陀教法起淨信的」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喜在佛教,可以多喜, 至到寂寞,行滅永安。」(CBETA, T04, no. 210, p. 572, b1-2)。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比丘具喜心,樂教信佛陀, 達寂靜安樂,諸行解脫境。」(CBETA, N26, no. 9, p. 51, a11 // PTS. Dhp. 54)。

Dhp. 382

Yo have daharo bhikkhu, yuñjati buddhasāsane; Somam lokam pabhāseti, abbhā muttova candimā. (382)

比丘少壯出家,勤修佛陀的教導, 如月亮離開雲層的遮蔽而照亮世間。(38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o imaṃ lokaṃ pabhāseti, abbhā mutto va candimā」。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pabhāseti 使明亮、照亮」(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役使語態 caus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bhāsati),受詞為「imaṃ lokaṃ 此世界」。動詞「pabhāseti 照亮」有一個副詞片語:「abbhā mutto va candimā 像出雲的月亮」。

主詞「so 他」有一個關係子句作為形容詞:「Yo have daharo bhikkhu, yuñjati buddhasāsane」。「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銜接主詞「so 他」),主詞「daharo bhikkhu 年輕的比丘」,動詞為「yuñjati 勤修、參與」(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buddhasāsane 於佛陀教法」(位格)。

《法句經》卷1〈放逸品 10〉:

「少壯捨家,盛修佛教,

是[*]炤世間,如月雲消。」(CBETA, T04, no. 210, p. 562, c23-24),[*39-2]炤=照【宋】*【元】*【明】*。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儻有少行,應佛教[14]戒, 此照世間,如日無曀。」(CBETA, T04, no. 210, p. 572, b2-3) [14]戒=誡【宋】【元】【明】。

《出曜經》卷18〈雜品 17〉:

「少壯捨家,盛修佛教, 是照世間,如月雲消。」(CBETA, T04, no. 212, p. 704, c14-15)。

《法集要頌經》卷2〈清淨品 16〉:

「少年而出家,求佛深妙法, 是光照世間,如月晃雲散。」(CBETA, T04, no. 213, p. 785, b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16 雜品〉, Uv 16.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比丘雖年少,精勤佛陀教, 如月離雲翳,照耀於此世。」(CBETA, N26, no. 9, p. 51, a12 // PTS. Dhp. 55)

第廿五:比丘品(Bhikkhu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25品〈比丘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的〈25 比丘品〉與支謙《法句經》(T210)的〈34 沙門品〉,兩者互為對應的品。漢譯的四本《法句經》(T210, T211, T212, T213)所翻譯的品名或多或少有一些狀況。

以支謙《法句經》(T210)為例,第一品〈無常品 1〉,對應的是《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第一品〈Udānavarga 1 Anitya 無常〉;《出曜經》第一品為〈無常品 1〉,但是號稱最接近《優陀那品》的《法集要頌經》第一品卻是翻譯作〈有為品〉。

支謙《法句經》(T210)第二品為〈教學品 2〉,《優陀那品》(梵文《法句經》)第二品則是〈Udānavarga 2 Kāma 愛欲〉,《優陀那品》並未出現與「教學」相當的品名。《出曜經》〈欲品 2〉和《法集要頌經》則與梵文本相符。

以巴利《法句經》第21品〈Pakiṇṇakavagga 雜品〉而言,T210《法句經》的對應品翻譯為〈廣衍品29〉,《出曜經》翻譯作〈雜品17〉,《法集要頌經》翻譯作〈清淨品16〉,所以,要判斷不同版本之間的對應「品」,要藉助篇章次序和各品的對應偈頌。

在巴利《法句經》的偈頌新譯與句型分析的過程,我們也可以回顧古代譯經大德的翻譯策略,以及檢討譯文的得失。

以巴利《法句經》377頌為例,

Vassikā viya pupphāni, maddavāni pamuñcati; Evam rāgañca dosañca, vippamuñcetha bhikkhavo. (377)

如同茉莉花讓枯萎的花朵凋落, 諸比丘!你們也應抖落貪與瞋。(377)

第二句的「pamuñcati」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如衛師華,熟[11]如自墮, 釋婬怒癡,生死自解。」(CBETA, T04, no. 210, p. 572, a24-26), [11]如=知【宋】【元】【明】。

《出曜經》卷19〈華品19〉:

「猶如雨時華,萌芽始欲敷, 婬怒癡如是,比丘得解脫。」(CBETA, T04, no. 212, p. 709, c4-5)。

《法集要頌經》卷2〈華喻品 18〉:

「如末哩妙華,末拘羅清淨, 貪欲瞋若除,苾芻淨香潔。」(CBETA, T04, no. 213, p. 786, a28-b1)

「縮譯」的現象。所謂「縮譯」是指兩首以上的巴利偈頌或梵語偈頌, 在印度語系的背誦傳本,是依例「擴編」,只要更換一個字,就是一首新 的偈頌,在古代漢譯,由於抄寫費時,筆紙墨等成本相當高貴,會將這一 類「偈頌組」,翻譯成一首偈頌。例如:

Tiṇadosāni khettāni, rāgadosā ayam pajā; Tasmā hi vītarāgesu, dinnam hoti mahapphalam. (356)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色慾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欲者帶來大果報。(356)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瞋怒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瞋怒者帶來大果報。(357)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愚癡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愚癡者帶來大果報。(358)

田地被雜草損害,世人被貪愛損害, 因此布施給離貪愛者帶來大果報。(359)

從 356-339 等四頌只是更換 rāga 色慾、dosa 瞋怒、moha 愚癡、taṇhā 貪愛,而成為四首偈頌;在支謙《法句經》則僅翻譯作一首偈頌: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愛欲意為田,姪[14]怒癡為種, 故施度世者,得福無有量。」(CBETA, T04, no. 210, p. 571, b12-14),[14]怨=怒【聖】【麗-CB】。

其次,從對應偈頌我們可以知道

《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7]以欲網自蔽、以愛蓋自覆, 自恣縛於獄,如魚入笱口。 為老死所伺,若犢求母乳, 離欲滅愛迹,出網無所[8]弊。 盡道除獄縛,一切此彼解,

已得度邊行,是為大智[9]士。」(CBETA, T04, no. 210, p. 571, a27-b4), [7]下二頌巴利文無。[8]弊=蔽【宋】【元】【明】。[9]士=王【聖】。

對 Cbeta Taiwan 的偈頌標點,帖主有四點評論:

有時會在單句與單句之間用頓號,其實無此必要,一律用逗號即可。

有時會在一首偈頌結束時用分號,其實無此必要,一律用句號即可。如果標點者採用分號的原意是「上四句與下四句為同一首偈頌」,那麼絕大多數(或者是全部)的分號都是誤把兩首偈頌當作一首;誤把兩首四句偈當成一首八句偈。

部分偈頌的單句知中有標點符號,例如《法句經》卷 2〈道行品 28〉:「生、死非常苦,」(CBETA, T04, no. 210, p. 569, a24),《法句 經》卷 2〈地獄品 30〉:「畏[7]惡、畏樂寡」(CBETA, T04, no. 210, p. 570, a15),[7]惡=而【宋】【元】【明】【聖】。都是不僅無益,反而有 害。

誤將六句偈判讀成四句偈,影響其後的多首偈頌斷成兩截。

例如上面所舉的〈愛欲品 32〉偈頌,應改為標點作兩首偈頌而不是三首:

以欲網自蔽,以愛蓋自覆,自恣縛於獄,如魚入笱口,為老死所伺, 若犢求母乳。(20)

離欲滅愛迹,出網無所[8]弊,盡道除獄縛,一切此彼解,已得度邊 行,是為大智士。(21)

在這一品,我們也可看到另外的問題,例如《大正藏》說「以下」兩首漢譯偈頌為巴利《法句經》所無。

其實第二首偈頌(《法句經》此品第21頌)是巴利《法句經》352頌的對應翻譯。也就是說,《大正藏》的註解不一定正確;此一現象不僅出現在《本緣藏》,第一、二兩冊的《阿含藏》也是如此,帖主近期會作更詳細的介紹。

同時,《大正藏》也告訴我們某些用字存在一些「異讀」,也就是說, 不同的版本有不一樣的用字。

例如:《法句經》卷2〈愛欲品 32〉:

 571, b10-12), [11]敗=財【明】。[12]處=愛【宋】【元】【明】【聖】。[13]故=欲【明】。

第三句「敗處故」有不同的用字,也就是說,這三個字可能會出現八種不一樣的組合。此首的巴利對應偈頌為 355 頌:

財富能傷害愚人,但不能傷害求度彼岸的人, 愚人以財富及貪愛而自害害人。(355)

巴利對應偈頌的第三句為「Bhogataṇhāya dummedho」。「dummedho 愚人」,「bhogataṇhāya 以財富及貪愛」,所以第三句「貪為敗處故」, 應該作「貪為財愛故」。

第三字只有「明《嘉興藏》」正確,第四字只有「《大正藏》」錯誤, 第五字只有「明《嘉興藏》」錯誤。

漢譯《法句經》的〈32 愛欲品〉有 32 首偈頌,而巴利〈24 愛欲品〉 有 26 首偈頌,兩者大致相同。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24 品〈愛欲品〉為止,總共有 359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32 品〈愛欲品〉共有 422 首偈頌(22+20+12+17+21+17+10+16+22+14+14+13+14+21+14+12+26+19+17+28+14+16+17+26=422)。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24品為〈Taṇhā vaggo 愛欲品〉,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相當於「愛欲品」的品名為:

巴利《法句經》〈24 愛欲品〉共26 首偈頌。

波特那《法句經》〈9愛欲品〉

犍陀羅《法句經》〈3 愛欲品〉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3品為〈愛欲品〉。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T210《法句經》,〈愛欲品 32〉,32首偈頌。

《法句譬喻經》,〈象喻品 31〉,5首偈頌。

《出曜經》〈愛品 3〉,19頌。

《法集要頌經》〈貪品 3〉,20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24品〈貪愛品〉334-359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4品〈貪愛品〉。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4品〈貪愛品〉:

〈26 貪愛品〉26 首偈頌之中,共有 348,353,356,357,358 等六首偈 頌未出現與「愛欲、貪愛、流」有關的詞彙。

特別是 353 頌,據《法句經註》,這是世尊成正等覺後,在前往鹿 野苑度五比丘的路上,有一為婆羅門問世尊的老師是誰,世尊以此偈頌回 答「自己是無師自證自覺」,沒有理由將

此首偈頌編入〈愛欲品〉之中,應該如其他法句經版本將其編入〈相應品〉,或者編入巴利《法句經》的〈佛陀品〉。

我已征服一切、覺一切法,我已不染一切法,我已捨離一切,

我是愛盡解脫者,一切為我自覺,誰能讓我稱他為師?(353)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342,343 兩首偈頌缺漢譯《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348 頌的漢譯《法句經》(T210)對應偈頌位於〈28 道品〉。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26 首偈頌當中,從第 4,5,6,13,16,20,22,28,30 頌缺巴利對應偈頌。

讓我們繼續閱讀,來看看兩者的關係吧!

(原貼: <u>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25品〈比丘品〉結</u>語)

第廿六:波羅門品 Brāhmaṇavaggo

Dhp. 383

Chinda sotam parakkamma, kāme panuda brāhmaņa; Sankhārānam khayam natvā, akatannūsi brāhmana. (383)

婆羅門!你必需努力截斷輪迴之流,你必需去除感官欲樂。 婆羅門!已經知曉諸行的滅盡,你是一位知涅槃者。(383)

此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 1 「Chinda sotaṃ parakkamma」。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Chinda 必需截斷、砍斷」(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chindati),受詞為「sotaṃ 流」。動名詞「parakkamma 盡力去努力」。此句為「盡全部努力去斷流」。一般將「sotaṃ 流」解釋為「欲流」,我傾向於在此處解釋作「輪迴之流」。
- 2 「kāme panuda」。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panuda 必需截斷、砍斷」(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命令語態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panudati),受詞為「kāme 感官欲樂」(複數,受格)。此句為「你必需去除感官欲樂」。
 - 3 「brāhmaṇa 婆羅門」(呼格)。
- 4 「saṅkhārānaṃ khayaṃ ñatvā, akataññūsi」、「saṅkhārānaṃ khayaṃ ñatvā, akataññū asi」。主詞為「tvaṃ 你」(單數,省略),動詞為「asi 是」(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akataññū 知涅槃者、知無為法者」(單數,受格);前面的動名詞片語為「saṅkhārānaṃ khayaṃ ñatvā」,動名詞為「ñatvā 已經知道 having known」,受詞為「saṅkhārānaṃ khayaṃ 諸行的滅盡」(複數,受格)。此句為「已經知曉諸行的滅盡,你是一位知涅槃者」。
 - 5 「brāhmaṇa 婆羅門」(呼格)。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截流而渡,無欲如梵, 知行已盡,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b22-23)。

《法句經》卷2〈沙門品 34〉:

「截流自[18]恃,逝心却欲, 仁不割欲,一意猶走。」(CBETA, T04, no. 210, p. 572, b8-9),[18] 恃=忖【宋】【元】【明】。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截流而渡,無欲如梵, 知行已盡,逮無量德。」(CBETA, T04, no. 212, p. 678, a17-18)。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截流而渡,無欲如梵, 知行以盡,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0, a3-4)。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截流而已渡,無欲如梵天, 智行以盡漏,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a18-19)。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6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勇敢斷「欲」流,棄欲婆羅門!

若知滅諸蘊,汝則知無作。」(CBETA, N26, no. 9, p. 52, a7 // PTS. Dhp. 55)

第一 句「勇敢」,似應翻譯作「努力」。

第二句「棄欲婆羅門!」,呼格仍以將「婆羅門!」作單獨一句為妥當。

Dhp. 384

Yadā dvayesu dhammesu, pāragū hoti brāhmaņo; Athassa sabbe saṃyogā, atthaṃ gacchanti jānato. (384)

當婆羅門渡過了兩重法, 如此,這位知者的所有縛結都已消失。(38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bbe saṃyogā atthaṃ gacchanti」。主詞為「saṃyogā 結縛」(複數),「sabbe saṃyogā 一切結縛」。動詞為「gacchanti 去到」(第三人稱複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atthaṃ 家、休息處」;「gacchanti atthaṃ 回家、結束、消失、消滅」。「Athassa sabbe saṃyogā」為「Atha assa sabbe saṃyogā 他的一切結縛」,「jānato 知者的」(屬格)。此句為「然後,知者的一切結縛消滅」。

動詞「gacchanti 去到」有一時間副詞子句:「Yadā dvayesu dhammesu, pāragū hoti brāhmaṇo」。「Yadā 當」(關係副詞),主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pāragū 渡河到岸的」,副詞為「dvayesu dhammesu 在兩重法上」,《法句經註》暗示這是指「止、觀」,KR Norman 指出「dvaya dhamma 兩重法」與《法句經註》提到的「dve dhammā 兩法」不同,應如巴利《經集》886 頌,意為「pairs of opposites 成對的法」(請參考 Bhikkhu Bodhi《經集英譯》頁 1151-1152)。此句採取 KR Norman 的主張而翻譯為「當婆羅門渡過了兩重法」。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以無二法,清淨渡淵, 諸欲結解,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b23-24)。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截流而渡,無欲如梵, 知行已盡,逮無量德。」(CBETA, T04, no. 212, p. 678, a17-18)。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彼以無二,清淨無瑕, 諸欲結解,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0, a23-24)。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彼以不二行,清淨無瑕穢, 諸欲斷縛著,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a24-2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7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常住於二法〔止觀〕,婆羅門達彼岸,如是彼智慧者,息滅一切繫縛。」(CBETA, N26, no. 9, p. 52, a8 // PTS. Dhp. 55)。

很顯然地「dvayesu dhammesu」不能翻譯作「不二行、無二法、無二」,漢譯版本很可能是「誤譯」。

Dhp. 385

Yassa pāram apāram vā, pārāpāram na vijjati; Vītaddaram visamyutt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385)

他的此岸、彼岸或兩岸不存在的人, 這樣的無恐懼且斷離繫著者,我稱他為婆羅門。(38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ssa pāraṃ apāraṃ vā, pārāpāraṃ na vijjati」。主詞有三個:「yassa pāraṃ 他的彼岸」(yassa 為「關係代名詞、屬格」)、「yassa apāraṃ 他的此岸」、「yassa pārāpāraṃ 他的彼岸此岸」,動詞為「na vijjati 不存在」(vijjati 為「vindati 看見、知道」的被動態、第三人稱單數動詞)。此句為「他的彼岸、此岸或彼岸此岸都不存在的人」。

受詞「taṃ 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Vītaddaram 無恐懼的」。
- 2 「visaṃyuttaṃ 離繫的、離軛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適彼無彼,彼彼已空, 捨離貪婬,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b24-25)。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適彼無彼,彼彼以無, 捨離貪欲,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a21-22)。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適彼則無彼,彼彼適亦無, 捨離於貪欲,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17-1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2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彼岸此岸〔現世〕,兩岸皆悉無, 離若無繫縛,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2, a9 // PTS. Dhp. 55)。

此處,「離若無繋縛」應是「離苦無繋縛」;元亨寺版在紙版排訂時 發生失誤。

第三句「Vītaddaraṃ visaṃyuttaṃ」,Vīta 是「離」,dara 是「恐懼、憂傷、苦惱」,為了不與「dukkha 苦」混淆,建議譯作「憂惱」而不是「苦」。

Dhp. 386

Jhāyim virajamāsīnam, katakiccamanāsavam; Uttamatthamanuppatt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386)

禪修、無瑕疵、已安住、所作已辦、無漏的人,已達到最高果證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38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我稱他為婆羅門」。主詞為「ahaṃ 我」(單數),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和「tam 他」。「tam 他」有以下有六個「受格 accusative」形式的形容詞。

- 1 「jhāyiṃ 禪修的」
- 2 「virajaṃ 無瑕疵的」
- 3 「āsīnaṃ 已安住的」
- 4 「katakiccaṃ 已完成應作的事」。此字古譯為「所作已辦、所作已作」。
 - 5 「anāsavam 無漏的」
- 6 「Uttamatthamanuppattaṃ」、「uttamattham anuppattaṃ」。「uttamattham 最高的果證」,「anuppattaṃ 已達到」。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思惟無垢,所行不漏, 上求不起,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b26-27)。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3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彼人入禪定,安住無垢穢,應作皆已作,去諸煩惱漏, 到達最上義〔阿羅漢果〕,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2, a10-11 // PTS. Dhp. 55)。

Dhp. 387

Divā tapati ādicco, rattimābhāti candimā; Sannaddho khattiyo tapati, jhāyī tapati brāhmaņo; Atha sabbamahorattim, buddho tapati tejasā. (387)

日照於白天,月照於夜晚, 武裝的剎帝利閃耀,禪修的婆羅門光耀照人, 佛陀以光輝每一日夜照耀(世間)。(387)

此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 1 「Divā tapati ādicco 太陽照耀於日間」。主詞為「ādicco 太陽」(單數),動詞為「tapati 照耀」(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Divā 白天、畫」(從格)。
- 2 「rattimābhāti candimā」、「rattim ābhāti candimā」。主詞為「candimā 月亮」(單數),動詞為「ābhāti 發光、光亮」(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rattim 夜晚」。

- 3 「Sannaddho khattiyo tapati」。主詞為「Sannaddho khattiyo 武裝的剎帝利」(單數),動詞為「tapati 照耀」(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
- 4 「jhāyī tapati brāhmaṇo」。主詞為「jhāyī brāhmaṇo 禪修的婆羅門」(單數),動詞為「tapati 照耀」(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
- 5 「Atha sabbamahorattim, buddho tapati tejasā」。主詞為「buddho 佛」(單數),動詞為「tapati 照耀」(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tejasā 以榮耀、以光輝」(工具格)和「sabbamahorattim 每一日夜」(sabbam 全部的、所有的 ahorattim 日夜),「Atha 而且、而」。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日照於畫,月照於夜, 甲兵照軍,禪照道人,

佛出天下,照一切冥。」(CBETA, T04, no. 210, p. 572, b27-29)。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日照於畫,月照於夜,

甲兵照軍, 禪照道人,

佛出天下,照一切冥。」(CBETA, T04, no. 212, p. 775, b26-27)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日照照於畫,月照照於夜,

甲兵照於軍,禪照於道人,

佛出照天下,能照一切冥。」(CBETA, T04, no. 213, p. 799, b20-2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7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日照書,月明夜,

剎帝利武裝耀,婆羅門定光輝,

然佛陀其光明,普照全畫全夜。」(CBETA, N26, no. 9, p. 52, a12-13 // PTS. Dhp. 55)。

Dhp. 388

Bāhitapāpoti brāhmaṇo, samacariyā samaṇoti vuccati; Pabbājayamattano malaṃ, tasmā 'pabbajito'ti vuccati. (388) 「除惡」為婆羅門,寂靜者被稱為「沙門」, 捨斷了自己的汙垢,他被稱為是「捨棄世間者」。(388)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Bāhitapāpoti brāhmaṇo 太陽照耀於日間」。主詞為「Bāhitapāpoti 所謂『除惡』」(bāhita 已除去 pāpa 惡,bāhita 為動詞 bāheti 的過去分詞),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
- 2 「samacariyā samaṇoti vuccati」。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samaṇoti 所謂『沙門』」,副詞為「samacariyā 以寂靜行、以行於寂靜」(工具格,samacariyā 有寂靜行、平等行兩種解釋,此字在『阿育王法敕』出現過,語言學家解釋為寂靜行)。
- 3 「Pabbājayamattano malaṃ, tasmā 'pabbajito'ti vuccati」、「Pabbājayam attano malaṃ, tasmā 'pabbajito'ti vuccati」。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vuccati 被稱為」(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pabbajito'ti 所謂『捨棄世間者』」(pabbajita 意為「出家者、遊方乞食者、捨棄世間者」),副詞為「tasmā 從此一原因、所以」(從格),此句有一動名詞片語「Pabbājayam attano malaṃ 捨斷了自己的汙垢」。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出惡為梵志,入正為沙門, 棄我眾穢行,是則為捨家。」(CBETA, T04, no. 210, p. 572, c3-4)。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出惡為梵志,入正為沙門, 棄我眾穢行,是則為捨家。」(CBETA, T04, no. 212, p. 770, a29-b1)

《出曜經》卷13〈沙門品 12〉:

「調能捨惡,是調沙門,梵志除惡, 沙門執行,自除己垢,可謂為道。」(CBETA, T04, no. 212, p. 681, a19-20)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出家為梵行,入正為沙門, 棄捨眾穢行,是則名捨家。」(CBETA, T04, no. 213, p. 798, a26-27)

《法集要頌經》卷1〈沙門品 11〉:

「所言沙門者, 息心滅意想, 穢垢盡消除, 故說為出家。」(CBETA, T04, no. 213, p. 783, a5-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11.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除棄惡業者,是名婆羅門[2], 所行清淨者,則稱為沙門, 自去垢穢者,是名出家人。」(CBETA, N26, no. 9, p. 52, a14-p. 53, a1 // PTS. p. 56)

[2]「婆羅門」brāhmana-;「除惡業者」bāhita-pāpa-。「沙門」Samaṇa-;「行寂靜之人」Sama-cariya-(第二六五頌註[01]參照);「出家」Pabbājayaṁ(attano malam)去自己之垢穢。以上之語源的說明之中最後者,至少動詞之語根為共通。Pabbājita-: pabbājati, Pabbājayaṁ(pres, nom.): pabbājeti(Caus.)Pāli pabbaj- = SKT. Pra+vray-。

請參考:辛島靜志 <u>〈 brāhmaṇa 、 śramaṇa 和 Vaiśramaṇa —</u>印度语言 流俗词源及其在汉译的反映 〉 (www.academia.edu)

Dhp. 389

Na brāhmaņassa pahareyya, nāssa muñcetha brāhmaņo; Dhī brāhmaņassa hantāram, tato dhī yassa muñcati. (389)

莫打婆羅門,婆羅門不該對攻擊他的人憤怒,咄!令人厭惡!那些攻擊或殺害婆羅門的人,婆羅門對攻擊他的人憤怒,則更令人厭惡!(389)

此首偈頌包含四個句子:

- 1 「Na brāhmaṇassa pahareyya」。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KR Norman 主張此處的主詞應為下一句的「brāhmaṇo 婆羅門」,此處不採用他的觀點),動詞為「pahareyya 應打」(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祈使態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paharati 打、攻擊」),「pna ahareyya 不應打」,受詞為「brāhmaṇassa 婆羅門」(此處「brāhmaṇassa」為「與格、間接受格 dative」。)
- 2 「nāssa muñcetha brāhmaṇo」、「na assa muñcetha brāhmaṇo」。主 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單數),動詞為「muñcetha」(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語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動詞為「muñcati 放出、捨棄」),受詞為「kodham 忿怒」(省略),間接受詞為「assa 對他」(dative 間接受格、與格)。否定式動詞「na muñcetha」,《法句經註》詮釋為「不對他釋放憤怒,受到他的攻擊而不反擊」,所以 KR Norman 翻譯作:「nor should he release (angry words) against him 婆羅門也不該對捶打他的人釋出惡言」。 竺佛念的翻譯作「放」,「不應放捨對婆羅門的四事供養」:「此是真人,恒當供養衣被服、飯食、床臥具、病瘦醫藥,四事供養令不減少。」。帖主此處採取「放出怒言、放出忿怒」的解釋。
- 3 「Dhī brāhmaṇassa hantāraṃ」。「Dhī 令人厭惡!」(表示厭惡、斥責的聲音),類似漢語的「嘖」、「咄」(竺佛念翻譯為「咄」,玄奘翻譯為「訶」)。「hantāraṃ 攻擊者、殺害者」(受格),「brāhmaṇassa 婆羅門的」(屬格)。此句為「咄!令人厭惡!那些攻擊或殺害婆羅門的人」。

4 「tato dhī yassa muñcati」、「tato dhī yo assa muñcati」。「tato dhī」(更令人厭惡!),「yo 那樣的人」(關係代名詞),「muñcati 放出、捨棄」,受詞為「kodham 忿怒」(省略),間接受詞為「assa 對他」(dative 間接受格、與格)。此句為「咄!更令人厭惡!那些對攻擊者釋出惡言的人」。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不捶梵志,不放梵志, 咄捶梵志,放者亦咄。」(CBETA, T04, no. 212, p. 774, c25-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6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勿打婆羅門,婆羅門勿瞋, 打婆羅門者,忿瞋災極甚。」(CBETA, N26, no. 9, p. 53, a2 // PTS. Dhp. 56)。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20:「不應害梵志,亦復不應捨,若害彼或捨,俱世智所訶。」(CBETA, T26, no. 1544, p. 1029, b28-29)

《阿毘曇八犍度論》卷 30:「不應捶婆羅門,亦不[2]放婆羅門;不是捶婆羅門,亦不是[*]放婆羅門。」(CBETA, T26, no. 1543, p. 915, a3-4),

[2]放=施【宋】*【元】*【明】*。[*2-1]放=施【宋】* 【元】*【明】*。

My dear friends,

昨天到達法鼓山之後,很快就見到白瑞德(Rod bucknell)教授,法樂比丘尼(Dhammadinnaa)與無著比丘。我們下午在山上散步。晚上 Somaratne 教授(在泰國法身寺任教與巴利大藏經精審版 critical version 重編的專案)與越建東教授也到了。在宿舍客廳交談時,鄧偉仁教授夫婦也參與討論。鄧偉仁教授留學錫蘭,他與 Somaratne 都是難得的梵文、巴利文專家,我趕快打開電腦,問他們《發智論》第二頌:

na brāhmaṇasya praharen na ca muñceta brāhmaṇaḥ | dhig brāhmaṇasya hantāraṃ dhik taṃ yaś ca pramuñcati || (33,63)

Pali Dhammapada verse 389:

Na brāhmaņassa pahareyya, nāssa muñcetha brāhmaņo; Dhī brāhmanassa hantāram, tato dhī yassa muñcati. (389)

The argument is on the second stanza, It is treated as a subject in Pali 'brāhmaņo' while people claimed that Sanskrit 'brāhmaṇaḥ' is a 'Dative' or "genitive".

他們毫不遲疑地確定巴利第二句 nāssa muñcetha brāhmaṇo, 'brāhmaṇo' 肯定是主格 nominative.

但是梵文偈頌的格位 na ca muñceta brāhmaṇaḥ, 鄧偉仁教授一開始就認定此句的 'brāhmaṇaḥ' 是主格 nominative. 後來,他們兩位互相討論,再用 sloka 的韻律去檢驗,終於得到一致的結果: 'brāhmaṇo' 肯地是主格 nominative.

我問:有沒有可這是 genitive 而被當作 Dative, 他們再一次審讀之後, 回答說:從文法立場,以及現存的文獻上的例句來看,「可能性」幾乎是「沒有」。

鄧偉仁教授是研究玄奘法師譯文的專家,他在哈佛大學的博士論文即是探討從現存梵文文本,對照玄奘譯文來探討玄奘「持業釋」的複合字的翻譯取向。我提醒他:如果把 'brāhmaṇo' 解釋為主格,意味著「玄奘可能將此句誤譯了」。

他說,他明白要稱「玄奘可能將此句誤譯」有多大冒險,但是從文法來看,作主格解釋又是如此明顯。

當然,整個下午與晚上討論了許多相關的論文,不過,這件是印象最深,趕快寫下來,以免事後又忘掉細節。

我要去沐猴而冠,穿得人模人樣一點,上會場去了。法鼓山真是個諸 大善人聚會的人間天堂。

掃葉。 2013/10/18

Dear 掃葉人:

說實話,這兩個詞作為主格,並不需要梵語或巴利語專家來認定。因 為實在是基本問題,既無連音,又無複雜的語法或複句牽涉在內。所以我 上次就很肯定是主語無疑,不存在多少二重性。

法友 2013/10/18

My dear friends,

其實鄧偉仁教授也頗為遲疑:如果竺佛念錯譯,為何玄奘也錯譯?

所以有兩種狀況:

- 1 玄奘與竺佛念的偈頌,用字和我們現在看到的梵、巴偈頌不一樣。
- 2 如果玄奘與竺佛念的偈頌,用字和我們現在看到的梵、巴偈頌一樣, 他們肯定是翻譯失誤。

但是如同我所顯示的:

《阿毘達磨發智論》卷 20:「『亦復不應捨』者,謂於阿羅漢,應以『衣服、飲食、臥具醫藥及餘資具』恭敬供養,不應棄捨。」(CBETA, T26, no. 1544, p. 1029, c2-4)

《出曜經》卷 30 〈 34 梵志品 〉:「『不放梵志』者,此是真人,恒當供養『衣被服、飯食、床臥具、病瘦醫藥』,四事供養令不減少。」 (CBETA, T04, no. 212, p. 774, c28-p. 775, a1)

從註解可以清楚看出,第二句是 dative 與格,所以也有可能是版本不同,而非錯譯。

這是今天研討會上反覆強調的事。

掃葉。 2013/10/18

《法句經註》在下一頌(390 頌)如此詮釋:

Etadakiñci seyyoti yam khīṇāsavassa akkosantam vā apaccakkosanam, paharantam vā appaṭipaharaṇam, etam tassakhīṇāsavabrāhmaṇassa na kiñci seyyo, appamattakam seyyo na hoti, adhimattameva seyyoti attho.

「Etadakiñci seyyo」是「漏盡阿羅漢不以咒罵回報別人的責備,遭受攻擊不回擊。漏盡阿羅漢『na kiñci seyyo 不作如此之事』,不作少許如此之事,絲毫不作如此之事。」

Dhp. 390

Na brāhmaņassetadakiñci seyyo, yadā nisedho manaso piyehi; Yato yato hiṃsamano nivattati, tato tato sammatimeva dukkhaṃ. (390)

對婆羅門而言,沒有什麼勝過制止自心愛著可意事物;每當他的心轉離(可意的事物),他就能平息眾苦。(390)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1 「Na brāhmaṇassetadakiñci seyyo, yadā nisedho manaso piyehi」、「Na brāhmaṇassa etad akiñci seyyo, yadā nisedho manaso piyehi」。這是一個「na A seyyo B hoti (A 不比 B 好)」的句子。主詞(A)為「akiñci 沒有事物 nothing」(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seyyo 比較好」,「brāhmaṇassa 對婆羅門」(「brāhmaṇassa」為「與格、間接受格 dative」),「etad 這個」。(B)為「yadā nisedho manaso piyehi 當

制止心意愛著在可意的事物時」。此句為「對婆羅門而言,沒有任何事物比制止心意在可意事物的愛著更好」。

2 「yato yato hiṃsamano nivattati, tato tato sammatimeva dukkhaṃ」。這是一個「yato yato A, tato tato B. (每當 A 發生時, B 就發生)」的句子。「hiṃsamano」是一個有爭議的字,一般將此字詮釋為「hiṃsa-mano 害心、害意(有害人的心意)」。但是現代學者(KR Norman 和 John Brough)認為此字是「hi-(assa) - mano」(確實-他的 -心、意),從對應的 Uv 33.75 的用字「hy asya mano」(犍陀羅《法句經》Gdhp 1.15 的用字「yasa maṇo」)可知,這裡並未出現「hiṃsa-mano 害心、害意」。帖主此處採用此一解釋。主詞為「assa mano 他的心意」(單數),動詞為「nivattati 折回、轉離」(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B 的部分為「sammatimeva dukkhaṃ」、「sammati-(m)-eva dukkhaṃ」,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sammati 平息、停止」(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副詞為「eva 就、正好」,受詞為「dukkhaṃ 苦」。此句為「每當他的心轉離(可意的事物),他就能止息苦」。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梵志無有是,有憂無憂念, 如如意所轉,彼彼滅狐疑。」(CBETA, T04, no. 212, p. 775, c10-1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梵志無有是,有憂無憂念, 如如意所轉,彼彼滅狐疑。」(CBETA, T04, no. 213, p. 799, b23-2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7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婆羅門若制其心,此對彼不少利益。 隨時消滅於害心,亦隨得止於痛苦。」(CBETA, N26, no. 9, p. 53, a3 // PTS. Dhp. 56)

巴利《法句經》390頌:

Na brāhmaṇassetadakiñci seyyo, yadā nisedho manasopiyehi; Yato yato hiṃsamano nivattati tato tato sammatimeva dukkhaṃ.(390)

(若婆羅門能制止心意在可意事物的愛著,沒有任何事物比此更好;每當他的心轉離(可意的事物),他就能平息眾苦。)

This is no advantage for a brahman when there is restraint of the mind from pleasant things. The more his mind turns away (from such things), the more suffering is calmed indeed. (KR Norman 英譯)

KR Norman 說:「我們不知道第一句 na...akiñci (不…沒有任何事)是雙重否定句(不 +沒有任何事=任何事),還是僅僅為加重語氣 (I don't steal nothing 只是「I steal nothing 我什麼也沒偷」,而不是「I steal everything 我什麼都偷了」)。」

他也說:「我們不知道 piyehi 是肯定句還是否定句(有可能句子中的 piyehi 是 apiyehi,因為在 manaso 之後的連音而造成 [o+a] ==> [o],無法清楚分辨這裡到底是 "manaso apiyehi"還是 "manaso piyehi")。不過我認為應該是 piyehi,因為從不可意的事物移轉心意,似乎不值得一提。」

諾曼博士說:「第二句我譯作『when there is restraint of the mind from pleasant things 克制對可意事物的(喜悅)意念』。」

他引《法句經註》如下:

Etadakiñci seyyoti yam khīṇāsavassa akkosantam vā apaccakkosanam, paharantam vā appaṭipaharaṇam, etam tassakhīṇāsavabrāhmaṇassa na kiñci seyyo, appamattakam seyyo na hoti, adhimattameva seyyoti attho.

「Etadakiñci seyyo」是「漏盡阿羅漢不以咒罵回報別人的責備,遭受攻擊不回擊。漏盡阿羅漢『na kiñci seyyo 不作如此之事』,不作少許如此之事,絲毫不作如此之事。」

Dhp. 391

Yassa 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natthi dukkaṭaṃ; Saṃvutaṃ tīhi ṭhānehi,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391)

不犯身、語、意惡行的人, 已調攝(身、語、意)三行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39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單數),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和「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關係子句作為形容詞:「yassa 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natthi dukkaṭaṃ, saṃvutaṃ tīhi ṭhānehi」。關係代名詞為「yassa」(單數),主詞為「yassa dukkaṭaṃ 他的惡行」,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副詞為「kāyena vācāya manasā 以身、以語、以意」(工具格),此句為「他的身、語、意惡行不存在」、「他無身、語意惡行」。

受詞「taṃ 他」另有一個形容詞:「saṃvutaṃ 已調御的」,以及此一形容詞的副詞:「tīhi ṭhānehi 從三處(身、語、意)地」 (從格)。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身口與意,淨無過失,

能[30]捨三行,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6-7),[30]捨=攝【宋】【元】【明】,Samvuto.。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身口與意,淨無過失,

能攝三行,是調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0, b23-24)。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身口及與意,清淨無過失, 能攝三種行,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3-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以身語意,行作諸惡業, 制此三處人,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3, a4 // PTS. Dhp. 56)

Dhp. 392

Yamhā dhammam vijāneyya, sammāsambuddhadesitam; Sakkaccam tam namasseyya, aggihuttamva brāhmaņo. (392)

任何一位從他學習等正覺教法的人, 應完全地敬奉此人,如婆羅門禮敬他的供火。(39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Sakkaccaṃ taṃ namasseyya」。主詞為「sa他」(單數,省略),動詞為「namasseyya 禮敬、尊敬」(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namassati),受詞為「taṃ他」,副詞為「Sakkaccaṃ 完全地、徹底地、敬重地」;動詞「namasseyya 禮敬、尊敬」有一副詞子句:「aggihuttaṃva brāhmaṇo」、「aggihuttaṃ va brāhmaṇo」,「va 像」,主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單數,省略),動詞為「namassati 禮敬、尊敬」(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受詞為「aggihuttaṃ 供奉的火」。此句為「他應完全地敬奉他,如婆羅門禮敬他的供火」。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關係子句作為形容詞:「Yamhā dhammaṃ vijāneyya, sammāsambuddhadesitaṃ」。關係代名詞為「yamhā 從這樣的人」(從格),動詞為「vijāneyya 知曉」(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命令語態動詞 imper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vijānāti),受詞為「dhammaṃ 法」,「dhammaṃ sammāsambuddhadesitaṃ 正等覺所教導的法」(sammāsambuddha 正等覺 - desitaṃ 教導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若心曉了,佛所說法, 觀心自歸,淨於為水。」(CBETA, T04, no. 210, p. 572, c7-9)。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諸有知深法,等覺之所說, 審諦守戒信,猶祀火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5, a20-2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6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正覺所說法,不論從何聞,向彼宣說者,恭敬與敬禮, 猶如婆羅門,恭敬於聖火。」(CBETA, N26, no. 9, p. 53, a5-6 // PTS. Dhp. 56)

偈頌第四句原文為「aggihuttaṃ 供奉的火」,並無「聖火」之意。

Dhp. 393

Na jaṭāhi na gottena, na jaccā hoti brāhmaņo; Yamhi saccañca dhammo ca, so sucī so ca brāhmaņo. (393)

一個人不是因辮髮、家世、血統而成為婆羅門, 具真諦與法的人,他是純淨的,他也是婆羅門。(393)

此首偈頌包含兩個句子:

- 1 「Na jaṭāhi na gottena, na jaccā hoti brāhmaṇo」。主詞為「sa 他」(單數,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單數),三個工具格的副詞為
 - 1.1 「Na jaṭāhi 不是以辮髮、纏髮」
 - 1.2 「na gottena 不是以家族世系」
 - 1.3 「na jaccā 不是以血統」。

此句為「一個人不是因辮髮、家世、血統而成為婆羅門」。

- 2 「Yamhi saccañca dhammo ca, so sucī so ca brāhmaṇo」。下半頌用「ca 和」(連接詞)連接兩個句子:
- 2.1 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sucī 純淨的、善良的」(形容詞)。
- 2.2 主詞為「so 他」(單數),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brāhmaṇo 婆羅門」(單數)。

主詞「so 他」有一形容詞子句:「Yamhi saccañca dhammo ca」,關係代名詞為「yamhi 在這樣的人(身上)」(位格),動詞為「atthi 存在」(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dhammo 法」 與「saccaṃ 真諦」。

此句為「具真諦與法的人,他是純淨的,他也是婆羅門」。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非蔟結髮,名為梵志;

誠行法行,[31]清白則賢。」(CBETA, T04, no. 210, p. 572, c9-10),[31]清白=淨自【聖】。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因螺髻及種族,亦非生為婆羅門, 誰知真實及法者,彼為幸福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3, a7 // PTS. Dhp. 56) 第四句「sucī 純淨的、善良的」(形容詞),翻譯為「幸福」,似乎不妥。

Dhp. 394

Kim te jaṭāhi dummedha, kim te ajinasāṭiyā; Abbhantaram te gahanam, bāhiram parimajjasi. (394)

愚蠢的人!辮髮有什麼用?身披鹿皮有什麼用?你(只)清掃外觀,內心仍然是欲望叢林。(394)

此首偈頌包含五個句子:

- 1 「dummedha 愚蠢的人」(呼格)。
- 2 「Kiṃ te jaṭāhi」。疑問代名詞為「Kiṃ 什麼、為什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te 對你」(與格 dative),「jaṭāhi 以辮髮」(工具格)。此句為「辮髮對你是什麼?」、「辮髮對你有什麼用?」。
- 3 「kim te ajinasāṭiyā」。疑問代名詞為「Kim 什麼、為什麼」,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省略),主詞補語「ajinasāṭiyā 以 鹿皮衣、羊皮衣」(工具格),副詞為「te 對你」(與格 dative)。此句為「鹿皮衣、羊皮衣對你是什麼?」、「鹿皮衣、羊皮衣對你有什麼用?」。
- 4 「Abbhantaraṃ te gahanaṃ」。主詞為「Abbhantaraṃ 內部」,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gahanaṃ 叢林、密林」,副詞為「te 對你」(與格 dative)。此句為「你的內部是密林。」
- 5 「bāhiraṃ parimajjasi」。主詞為「tvaṃ 你」,動詞為「parimajjasi 擦拭、清掃」(第二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bāhiraṃ 外部、外觀」。此句為「你(只)清掃外觀。」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32]飾髮無慧,草衣何施? 內不離著,外捨何益?」(CBETA, T04, no. 210, p. 572, c10-11), [32]飾=剔【宋】【元】【明】。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愚者受[12]猥髮,并及床臥具,

内懷貪濁意,[13]文飾外何求?」(CBETA, T04, no. 212, p. 769, c9-10),[12]猥=鬚【宋】*【元】*【明】*。[13]文=校【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愚者受猥髮,并及床臥具, 內懷貪著意,文飾外何求?」(CBETA, T04, no. 213, p. 798, a11-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汝愚螺髻者!衣羊皮何用[3]? 內心具欲林,汝僅外嚴飾。」(CBETA, N26, no. 9, p. 53, a8 // PTS. Dhp. 56)

[3]葉均譯為鹿皮,依原文 ajjna,應是羊皮或羚羊皮。(CBETA 按: 漢譯南傳大藏經此頁對應之註解標號"[06]"與章節校注內容不符,故 CBETA 將此處的"[06]"註解標號修訂成"[03]"註解標號)。

Dhp. 395

Paṃsukūladharaṃ jantuṃ, kisaṃ dhamanisanthataṃ; Ekaṃ vanasmiṃ jhāyant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395)

身穿糞掃衣,消瘦得露出血管,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與「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到此為止是「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他」有三個形容詞:

- 1 「Pamsukūladharam jantum 持『(僅穿)糞掃衣』戒的人」。
- 2 「kisaṃ dhamanisanthataṃ 消瘦而見到血管分布的人」。
- 3 「Ekaṃ vanasmiṃ jhāyantaṃ 獨居禪修的人」。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被服弊惡,躬承法行, 閑居思惟,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11-12)。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被服弊惡,躬承法行, 閑居思惟,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69, c20-21)

「比丘塚間衣,觀於欲非真, 坐樹空閑處,是謂[16]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3, c21-22),[16]為=名【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苾芻塚間衣,觀於欲非真, 坐樹空閑處,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18-19)。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諸著糞掃衣,瘦而露脈管, 林中獨入定,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3, a9 // PTS. Dhp. 56)。

Dhp. 396

Na cāham brāhmaṇam brūmi, yonijam mattisambhavam; Bhovādi nāma so hoti, sace hoti sakiñcano; Akiñcanam anādān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396)

我不因他的生母或血緣而稱他為婆羅門, 如果他有財物,他只是被稱作「對人說菩(bho)者」; 一無所有且斷除執著的人,我才稱他為婆羅門。(396)

此首偈頌包含三個句子:

- 1 「Na cāhaṃ brāhmaṇaṃ brūmi, yonijaṃ mattisambhavaṃ」、「Na ca ahaṃ brāhmaṇaṃ brūmi, yonijaṃ mattisambhav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brūmi 不稱呼」,受詞為「yonijaṃ 母胎」與「mattisambhavaṃ 血緣」,這兩字有一同位語「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不因母親或血緣而稱他為婆羅門」。
- 2 「Bhovādi nāma so hoti, sace hoti sakiñcano」。主詞為「so 他」,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主詞補語為「Bhovādi 對人說菩(bho)者」(婆羅門談話時稱對方為 bho),此字有一形容詞「nāma 名為」。動詞「hoti 是」有一副詞子句「sace hoti sakiñcano」,「sace 假如」,主詞為「so 他」(省略),動詞為「hoti 是」,主詞補語為「sakiñcano 有財物者」。此句為:如果他有所執著,他只是被稱作「對人說菩(bho)者」。
- 3 「Akiñcanaṃ anādān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我」,動詞為「brūmi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他」,此字有一同位語「brāhmaṇaṃ 婆羅門」,受詞「taṃ他」有

兩個形容詞「akiñcanaṃ 一無所有」與「anādānaṃ 無執著」。此句為「一無所有且斷除執著的人,我才稱他為婆羅門」。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非剃為沙門,稱吉為梵志, 謂能捨眾惡,是則為道人。」(CBETA, T04, no. 210, p. 572, c1-2)。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非剃為沙門,稱吉為梵志, 謂能滅眾惡,是則為道人。」(CBETA, T04, no. 212, p. 770, a15-16)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我不說梵志,託父母生者, 彼多眾瑕穢,滅則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0, b15-16)。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非剃為沙門,稱吉為梵行, 若能滅眾惡,是則為道人。」(CBETA, T04, no. 213, p. 798, a22-23)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我不說梵志, 託父母生者, 彼多眾瑕穢, 滅則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1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所謂婆羅門,不由母始生, 執著世富裕[4],但名說「普」者, 不著任何物,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3, a10-11 // PTS. Dhp. 57)

[4]原文使 Sa-kiñcana- 與 a-kiñcana 對立。若從註釋在 kiñcana- 有「貪欲、執著」等義,Sa-kincana- 兼有「富裕」「執著」之兩義,a-kiñcana- 兼有「無一物」「無執著」之兩義。亦須參照第四二一頌。尚有 Sa ce hoti(ed. PTS)改譯為 Sa ve hoti(Fausb.)。(CBETA 按:漢譯南傳大藏經此頁對應之註解標號"[03]"與章節校注內容不符,故 CBETA 將此處的"[03]"註解標號修訂成"[04]"註解標號)。

Dhp. 397

Sabbasaṃyojanaṃ chetvā, yo ve na paritassati; Saṅgātigaṃ visaṃyutt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397)

斷盡一切縛結而不再有渴求的人, 克服一切執著、離軛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39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Sabbasaṃyojanaṃ chetvā, yo ve na paritassati」。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paritassati 渴求(財物)」(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na paritassati 不渴求(財物)」,「ve 確實」(當作襯字而未翻譯),動詞「na paritassati 不渴求(財物)」有一動名詞片語「Sabbasaṃyojanaṃ chetvā」,動名詞為「chetvā 已經切斷」(having cut off),受詞為「Sabbasaṃyojanaṃ 一切縛結」。此句為:「斷除一切縛結而不渴求的人」。

受詞「taṃ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1「Saṅgātigaṃ 克服執著的」

2 「visaṃyuttaṃ 離軛的、離繫的」。如《瑜伽論記》的解釋:「云何捨遠離軛?謂於遠離邊際臥具等者。景云:『阿蘭若處為遠離彼故,臥具最是下品,故名邊際。若住此處遠離眾惡,遠離人所習近,雖住空林似寂靜室。何者住此遠離之中,如牛被軛不得縱逸,今時遠棄捨之,不生欲樂,故捨遠離軛』。」(CBETA, T42, no. 1828, p. 692, c25-p. 693, a1)。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絕諸可欲,不婬其志,

委棄[34]欲數,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14-15), [34]欲=倍【宋】【元】【明】。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盡斷一切結,亦不有熱惱,如來佛無著,是謂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3, b14-15)。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盡斷一切結,亦不有熱惱, 如來覺無著,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12-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斷一切結縛,彼實無畏怖,

離無著繫縛,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3, a12 // PTS. Dhp. 57)。

巴利偈頌第二句「paritassati」,《巴英字典》(PED)未收此字,古譯作「熱惱」,

元亨寺版《法句經》翻譯作「畏怖」。此處依 KR Norman 及明法比丘解釋為「渴求」(因興奮而顫抖)。

明法比丘《巴漢字典》解釋為:

Paritassati , (paritasati) (pari+tas+ya) (pari+tasati1 , 梵 paritrsyati , but freq · confused with tasati2 , Sn 924 is the only example of paritasati representing tasati2) ,興奮,焦慮,顯示渴望(to be excited,to be tormented,to show a longing after,to be worried)。【過】paritassi。【過分】paritassita。【現分】aparitassam。【過分】paritasita。

Dhp. 398

Chetvā naddhim varattañca, sandānam sahanukkamam; Ukkhittapaligham buddh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398)

已經切斷了皮帶、綁帶、繫繩與韁繩及配件的人,

已經除去障礙的、覺醒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39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動名詞片語:「Chetvā naddhiṃ varattañca, sandānaṃ sahanukkamaṃ」、「Chetvā naddhiṃ varattaṃ ca sandānaṃ sahanukkamaṃ」。動名詞為「chetvā 已經切斷」(having cut off),受詞有四個:

- 1 「naddhiṃ 皮帶」。
- 2 「varattam 綁帶」。
- 3 「sandānam 繋繩」。
- 4 「sahanukkamaṃ 韁繩及附件」。

受詞「tam 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Ukkhittapaligham 移去横桿的、拔出門閂的(除去障礙的)」
- 2 「buddham 覺醒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斷生死河,能忍[36]起度, 自覺出塹,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15-16), [36]起=超【宋】【元】【明】【聖】。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斷生死河,能忍超度, 自覺出壍,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4, b29-c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能斷生死河,能忍超度世, 自覺出苦塹,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b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58a。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斷紐與帶緒,及斷網所屬[5],除障礙覺者,是名婆羅門。」 (CBETA, N26, no. 9, p. 53, a13 // PTS. Dhp. 57)

[5]若從註釋,「紐」為忿怒,「緒」為愛著,「網」屬於此者為六十二邪見,「障礙」指無明。或許紐、緒、網皆應成為譬喻繫縛、纏結而言者。(CBETA 按:漢譯南傳大藏經此頁對應之註解標號"[04]"與章節校注內容不符,故 CBETA 將此處的"[04]"註解標號修訂成"[05]"註解標號)。

Dhp. 399

Akkosam vadhabandhañca, aduṭṭho yo titikkhati; Khantībalam balānīk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399)

不為難別人而能忍受辱罵、捶打和綑綁的人, 具忍辱力、勇武力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39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Akkosaṃ vadhabandhañca yo titikkhati」。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titikkhati 忍耐」(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Akkosaṃ 辱罵」與「vadhabandha 捶打與綑綁」,主詞補語為「aduṭṭho 不為難他人的」。

受詞「tam 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Khantībalam 忍辱力的」
- 2 「balānīkaṃ 勇武力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見罵見擊,默受不怒, 有忍辱力,是調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17-18)。

《出曜經》卷29〈梵志品34〉:

「見罵見擊,默受不怒, 有忍辱力,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0, b29-c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見罵見相擊,默受不生怒, 有大忍辱力,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5-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能忍罵與打,刑縛忍強軍,如是安忍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3, a14 // PTS. Dhp. 57)。

Dhp. 400

Akkodhanam vatavantam, sīlavantam anussadam; Dantam antimasārīr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00)

不瞋怒、具德行、守戒、不增盛貪欲、 自我調御,達到最後身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0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六個形容詞:

- 1 「Akkodhanaṃ 沒有瞋怒的、無瞋的」
- 2 「vatavantam 具德行的」(《法句經註》解釋為「具頭陀行的」)
- 3 「sīlavantaṃ 持戒的、守戒的」
- 4 「anussadaṃ 無穢污的」(《法句經註》解釋為「成為不增盛貪欲的」)
 - 5 「dantaṃ 已調御的」
 - 6 「antimasārīraṃ 最後身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若見侵欺,但念守戒, 端身自調,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18-19)。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若見侵欺,但念守戒, 端身自調,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0, c13-14)。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若見相侵欺,但念守戒行, 端身自調伏,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7-8)。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1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無瞋具德行,持戒遠離欲, 調至最後身,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1 // PTS. Dhp. 57)。

Dhp. 401

Vāri pokkharapatteva, āraggeriva sāsapo; Yo na limpati kāmesu,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01)

猶如蓮葉尖不沾染水滴,猶如錐子尖不沾染芥子, 不沾染於五欲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0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

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Vāri pokkharapatteva, āraggeriva sāsapo; Yo na limpati kāmesu」。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limpati 沾染,沾染油、塗抹油」(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limpati 不沾染,不沾染油、不塗抹油」,副詞為「kāmesu 在感官欲樂、於五欲之中」(位格)。

動詞「na limpati 不沾染,不沾染油、不塗抹油」有兩個副詞子句:

- 1 「Vāri pokkharapatteva」、「Vāri pokkharapatte va」。「va 像」,主詞為「vāri 水」,動詞為「na limpati 不沾染,不沾染油、不塗抹油」(省略),副詞為「pokkharapatte 於蓮花葉尖上」(位格)。
- 2 「āraggeriva sāsapo」、「āragge (r)- iva sāsapo」。「iva 像」,主詞為「sāsapo 芥子」,動詞為「na limpati 不沾染,不沾染油、不塗抹油」(省略),副詞為「āragge 於錐子的尖端上」(位格)。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猶如眾華葉,以鍼貫芥子, 不為欲所染,是謂名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c3-4)。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猶如眾華葉,以針貫芥子, 不為欲所染,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29c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Uv 33.3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水落於蓮葉,如介子在錐尖, 不染著諸欲者,稱名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2 // 第二句「介子」應作「芥子」。

Dhp. 402

Yo dukkhassa pajānāti, idheva khayamattano; Pannabhāram visamyutt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02)

那些自知此世為苦的究竟的人, 那些離繫的放下重擔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0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 dukkhassa pajānāti, idha eva khayam attano」。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pajānāti 知曉、了知」(第三人稱單數動詞),受詞為「khayam 毀滅」,「dukkhassa khayam 苦的毀滅」,副詞為「idha 此處、此世」、「eva 就、正是 just」與「attano 由自己」(屬格 genitive)。此句為「那些自知此世為苦的究竟者」。

受詞「taṃ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pannabhāraṃ 放下重擔的」。
- 2 「visaṃyuttaṃ 離繫的、離軛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覺生為苦,從是滅意,

能下重擔,是調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21-22)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如今所知,究其苦際, 無復有欲,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b12-13)。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如今盡所知,究其苦源際, 無復欲愛心,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23-2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2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人於此世,覺悟滅自苦, 捨重擔離縛,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3 // PTS. Dhp. 57)。

Dhp. 403

Gambhīrapañnam medhāvim, maggāmaggassa kovidam; Uttamatthamanuppatt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03)

那些具甚深智慧、聰慧、能分辨道與非道, 證最上義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0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四個同位語:

- 1 「Gambhīrapaññaṃ 具甚深智慧的人」
- 2 「medhāvim 聰慧的人」
- 3 「kovidaṃ maggāmaggassa 知曉道、非道的人」
- 4 「uttamattham anuppattaṃ 證得最上義的人」。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解微妙慧,辯道不道, 體行上義,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22-23)。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解微妙慧,[1]辨道不道, 體行上義,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a3-4),[1]辨 =辯【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深解微妙慧,辯道不正道, 體解無上義,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8-10)。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3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有甚深智慧,善辨道非道, 證無上義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4 // PTS. Dhp. 57)。

Dhp. 404

Asaṃsaṭṭhaṃ gahaṭṭhehi, anāgārehi cūbhayaṃ; Anokasārimappicch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404)

不與家主和無家者交際的人, 出家遊方的、少欲知足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0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三個形容詞:

- 1 「Asaṃsaṭṭhaṃ gahaṭṭhehi anāgārehi cūbhayaṃ」、「Asaṃsaṭṭhaṃ gahaṭṭhehi anāgārehi ca ubhayaṃ」。「Asaṃsaṭṭhaṃ 不往來的」,「ca 和」,「ubhayaṃ 兩者」,「gahaṭṭhehi 與家主」(複數,工具格),「anāgārehi 與無家者」(複數,工具格)。
 - 2 「Anokasārim 遊方乞食的」。
 - 3 「appicchaṃ 少欲知足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棄捐家居,無家之畏, 少求寡欲,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23-24)。

《出曜經》卷30〈梵志品 34〉:

「能捨家業,拔於愛欲, 無貪知足,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b5-6)。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能捨於家業,拔於愛欲本, 無貪能知足,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21-2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混在俗者,亦不雜於僧, 無家寡欲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5 // PTS. Dhp. 58)。

Dhp. 405

Nidhāya daṇḍaṃ bhūtesu, tasesu thāvaresu ca; Yo na hanti na ghāteti,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405)

那些於顫動的與靜止的眾生放下刀杖的人, 那些己不殺亦不教人殺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0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

「Yo na hanti na na hanti」。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na hanti 不害、不殺」和「na ghāteti 不教人殺」。整句到此為止為「那些不殺也不教人殺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

動詞「na hanti 不害、不殺」和「na ghāteti 不殺」有一個動名詞片語:「Nidhāya daṇḍaṃ bhūtesu 於眾生放下刀杖」。「Nidhāya 放下」(動名詞),受詞為「daṇḍaṃ 刀杖」,副詞為「bhūtesu 於眾生」(位格),「bhūtesu tasesu thāvaresu ca 於顫動的與靜止的眾生」(位格)。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棄放[37]活生,無賊害心, 無所嬈惱,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25-26), [37]活=治【宋】【元】【明】。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慈愍於人,使不驚懼, 不害有益,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a27-28)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慈愍於有情,使不生恐懼, 不害有益善,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15-1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3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一切強弱有情中,彼人盡棄於刀杖, 不殺不教他人殺,是名為之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6 // PTS. Dhp. 58)。

Dhp. 406

Aviruddham viruddhesu, attadandesu nibbutam; Sādānesu anādān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nam. (406)

對有敵意者不懷敵意,對執刀杖者不報以刀杖, 在有執著的人之中而無執著,我稱他為婆羅門。(40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aviruddhaṃ viruddhesu, attadaṇḍesu nibbutaṃ, sādānesu anādānaṃ」。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hoti 是」,主詞補語有三個:

- 1 「aviruddham viruddhesu 處於敵意者之中而不懷敵意」
- 2 「attadaṇḍesu nibbutaṃ 對於鬥諍者之中而心懷寧靜」, (attadaṇḍa: atta 拿起 daṇḍa 刀杖,準備鬥諍或正在鬥諍), (nibbuta 寧靜的、寂靜的)。
 - 3 「sādānesu anādānaṃ 在有執者之中而無執著」。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避爭不爭,犯而不[38]慍, 惡來善待,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2, c26-27), [38]慍=慢【宋】【元】【明】。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避諍不諍,犯而不慍, 惡來善待,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c26-27)。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避怨不怨,無所傷損, 去其邪僻,故曰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b4-5)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避諍而不諍,犯而不慍怒, 惡來以善待,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6-7)。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避怨則無怨,無所於傷損, [3]志其邪僻見,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17-18),[3]志=去【明】。

梵文《法句經》無對應偈頌。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於他敵中無害意,於持刀杖有溫順, 執著者中無執著,我稱彼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7 // PTS. Dhp. 58)。

Dhp. 407

Yassa rāgo ca doso ca, māno makkho ca pātito; Sāsaporiva āraggā,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07)

那些已讓『貪、瞋、慢、貶損他人』如芥子從錐尖掉落的人, 我稱他為婆羅門。(40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

「Yassa rāgo ca doso ca, māno makkho ca pātito; sāsaporiva āraggā」。關係代名詞為「yassa 他的」(屬格),

1 rāgo 貪

- 2 doso 瞋
- 3 māno 慢
- 4 makkho 貶損他人(makkha 有多義:覆蓋、貶損他人及忿怒,漢譯 有時翻譯作「慳」。)

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主詞補語為「pātito 已令其掉落的」(第三人稱單數動詞 patati 的役使態為 pāteti,此字的過去分詞為pātito);副詞子句為「sāsaporiva āraggā」、「sāsapo-(r)-iva āraggā 如芥子從錐尖掉落」。整句為「那些已讓『貪、瞋、慢、貶損他人』如芥子從錐尖掉落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

(「貪、瞋、慢、貶損他人」也無法附著在他身上,如同芥子無法附著在錐尖上)。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去婬怒癡,憍慢諸惡, 鍼貫芥子,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b20-2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去其婬怒癡,憍慢諸惡行, 針貫於芥子,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21-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食欲瞋恚與慢心,以及虛偽皆脫落, 猶如介子落錐尖,我稱彼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8 // PTS. Dhp. 58)。

第三句「介子」應作「芥子」。

Dhp. 408

Akakkasam viññāpanim, giram saccamudīraye; Yāya nābhisaje kañci,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08)

說柔和的、有益的、真實的言論, 以此等(語言)他不冒犯任何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08)

此首偈頌為兩個句子:

- 1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 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 稱他為婆羅門」。受詞「taṃ 他」意指下一句主詞「他」:
- 2 「Yāya nābhisaje kañci」、「Yāya na abhisaje kañci」。主詞為「sa他」(省略),動詞為「abhisaje 遷怒、冒犯」(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abhisajjati),受詞為「kañci 任何人」,副詞為「yāya 以此」(關係代名詞,工具格);「yāya 以此」所連結的是「Akakkasaṃ viññāpaniṃ, giraṃ saccam udīraye」。此句的主詞為「sa 他」(省略),動詞為「udīraye 應說」(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祈使態動詞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為 udīreti),受詞為「giraṃ 言論」,此字有三個形容詞「akakkasaṃ 柔和的」、「viññāpaniṃ 充滿信息的、有益的」、「sacca 真實的」。

缺漢譯對應偈頌。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1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言粗暴語,說益言實語,

不觸怒於人,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9 // PTS. Dhp. 58)。

Dhp. 409

Yodha dīgham va rassam vā, aņum thūlam subhāsubham; Loke adinnam nādiyati, tamaham brūmi brāhmanam. (409)

不管物品長、短、小、大、可意或不可意, 於此世間他都不犯「不與取」,我稱他為婆羅門。(409)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

「Yodha dīghaṃ va rassaṃ vā, aṇuṃ thūlaṃ subhāsubhaṃ loke adinnaṃ nādiyati」、「Yo idha dīghaṃ va rassaṃ vā, aṇuṃ thūlaṃ subha-asubhaṃ loke adinnaṃ na ādiyati」。關係代名詞為「yo 這樣的人」,動詞為「ādiyati 拿、取、抓住」(第三人稱單數動詞),「na ādiyati 不拿、不取」,副詞為「idha loke 於此世間」(位格),受詞為「adinnaṃ 未給的物品、未允許拿走或享用的物品」;受詞有下列六個形容詞,用「vā 或」、「va 或」連結:

- 1 「dīghaṃ 長的」。
- 2 「rassaṃ 短的」。
- 3 「aṇuṃ 細小的」。
- 4 「thūlaṃ 粗大的」。
- 5 「subham 可意的」。
- 6 「asubhaṃ不可意的」。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去婬怒癡,憍慢諸惡, 鍼貫芥子,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b20-2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去其婬怒癡,憍慢諸惡行, 針貫於芥子,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21-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2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於此善或惡,長短與粗細, 不與而不取,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10 // PTS. Dhp. 58)。

第一句「於此善或惡」對應巴利「subhāsubhaṃ」,應翻譯作「可意或不可意」,較不易滋生誤解。

Dhp. 410

Āsā yassa na vijjanti, asmim loke paramhi ca; Nirāsāsam visamyutt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nam. (410)

於此世或彼世都沒有欲望的人, 無所倚賴、已無繫著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

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Āsā yassa na vijjanti, asmiṃ loke paramhi ca」。主詞為 「āsā yassa 這樣的人的願望」,「āsā 願望」,「yassa 這樣的人的」(關係代名詞,屬格),動詞為「vijjanti 被發現」(第三人稱複數動詞,被動式 pass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vindati),「na vijjanti 不被發現」,「āsā 願望」的形容詞為「asmiṃ loke paramhi ca 於此世與他世」(位格)。此句為「這樣的人在此世與他世的願望不會被發現」,也就是說「這樣的人沒有在此世與他世的願望」。

受詞「tam 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Nirāsāsam 無依賴的」
- 2 「visamyuttaṃ 無繫著的」。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人無希望,今世後世, 以無希望,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c14-15)。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有情無希望,今世及後世,以無所希望,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28-p. 799, a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3。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對此世彼世,均無有愛著, 離繫解脫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11 // PTS. Dhp. 58)。

Dhp. 411

Yassālayā na vijjanti, aññāya akathaṃkathī; Amatogadhamanuppatt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411)

那些沒有執著、已證悟而無疑惑的人, 那些已達到沉浸於甘露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兩個形容詞子句:

- 1 「Yassālayā na vijjanti」、「Yassa ālayā na vijjanti」。主詞為「yassa ālayā 這樣的人的執著」,「ālayā 執著」,「yassa 這樣的人的」(關係代名詞,屬格),動詞為「vijjanti 被發現」(第三人稱複數動詞,被動式 pass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vindati),「na vijjanti 不被發現」。此句為「這樣的人的執著不會被發現」,也就是說「這樣的人沒有執著」。(ālayā 的音譯為「阿賴耶」,無著為「anālayo」、「asaṅga」,下一首偈頌即提到「saṅga 執著」)。
- 2 「aññāya akathaṃkathī」。主詞為 「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akathaṃkathī 無疑惑者、無猶豫者」,形容詞為「aññāya 已了知的、已證悟的」(動名詞)。此句為「這樣的人為已證悟的無疑惑者」。

受詞「taṃ 他」另有一個形容詞「amatogadhamanuppattaṃ 已達到沉 浸於甘露者(已達涅槃者)」。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棄捐家居,無家之畏,

逮甘露滅,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4, a8-9)。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棄緣捨居家,出家無所畏, 能服甘露味,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22-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5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不存執著者,了悟無疑惑, 到達甘露地,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12 // PTS. Dhp. 58)。

Dhp. 412

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ubho saṅgamupaccagā; Asokaṃ virajaṃ suddh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412)

於此世已超越了對好的與惡的兩種繫著的人, 無憂、無瑕疵與純淨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ubho saṅgamupaccagā」、「Yo idha puññaṃ ca pāpaṃ ca ubho saṅgam upaccagā」。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upaccagā 已克服、已超越」(第三人稱動詞,過去式 aorist(此處為現在完成式),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upātigacchati),副詞為「idha 此處、此世」,受詞為

「saṅgam 繋著」,「puñnaṃ ca pāpaṃ ca ubho saṅgam 福與惡兩種繫著」。 此句為「這樣的人已超越福與惡兩種繫著」。

受詞「tam 他」另有三個形容詞:

- 1 「Asokam 無憂的」
- 2 「virajam 無瑕疵的」
- 3 「suddham 純淨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於罪與福,兩行永除, 無憂無塵,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5-6)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於罪與福,兩行永除, 無憂無塵,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b19-20)。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於罪并與福,兩行應永除, 無憂無有塵,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25-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Uv 33.22 + 33.29。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於此世間,超脫善與惡, 無憂清淨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13 // PTS. Dhp. 58)。 實際上此首偈頌的「puññaṃ ca pāpaṃ ca ubho saṅgam upaccagā 已超越了對好的與惡的兩種繋著」,不管在翻譯或詮釋都帶來困擾。

如果依照一般的字面解讀「puññaṃ ca pāpaṃ ca」是「功德與罪惡」,就會成為「捨棄功德與罪惡」(請參考上述的漢譯)。

元亨寺版《法句經》《相應部 7.20 經》解釋「捨棄福德」為「捨棄修功德期求生天界之願望、思惟」,菩提比丘(《經集英譯》註 1597, 1496 頁)則強調此處是指阿羅漢所行皆善,不造新業,所以超越「好的與壞的」之差別。

帖主並未採取上述三種解釋。

《相應部 7.20 經》卷 7:

「功德惡捨去[42], 依智慧於世[43], 以修梵行者,是名為比丘。」(CBETA, N13, no. 6, p. 304, a3-4 // PTS. S. 1. 182)

[42]修功德期求生天界之俗人之境界。超越此境之比丘,則捨棄此類功德。

[43]sankhāya = nānena •

Dhammapada, verse 412:

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ubho saṅgamupaccagā; Asokaṃ virajaṃ suddh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SN 7.20:

Yodha puññañca pāpañca, bāhitvā brahmacariyam; Saṅkhāya loke carati, sa ve bhikkhūti vuccatī.

Dhp. 413

Candaṃva vimalaṃ suddhaṃ, vippasannamanāvilaṃ; Nandībhavaparikkhīṇ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413)

無塵、清淨、明亮、無混濁如月的人, 已斷除對諸有的喜樂者,我稱他為婆羅門。(41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Candaṃva vimalaṃ suddhaṃ, vippasannamanāvilaṃ」、「Candaṃ va vimalaṃ suddhaṃ, vippasannam anāvilaṃ」。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省略),動詞為「hoti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此一句子有四個主詞補語:

- 1 「vimalam 無塵垢的」
- 2 「suddhaṃ 清淨的」
- 3 「vippasannam 已明亮的」
- 4 「anāvilam 無混濁的」,

動詞「hoti 是」有一副詞片語「Candaṃ va 像月亮」。此句為「無塵、清淨、明亮、無混濁如月的人」。

受詞「taṃ 他」另有一個形容詞「Nandībhavaparikkhīṇaṃ 已滅盡『有喜』的」。「Nandībhavaparikkhīṇaṃ」為「nandī 喜」-「bhava 有」-「parikkhīṇaṃ 已滅盡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心喜無垢,如月盛滿, 謗毀已除,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6-7)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心喜無垢,如月盛滿, 謗毀[10]已除,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c11-12),[10]已=以【宋】*【元】*【明】*。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心喜無塵垢,如月盛圓滿, 謗毀以盡除,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2-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31c。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如月淨無垢,清淨而澄明, 滅盡再生欲,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4, a14 // PTS. Dhp. 58)。

Dhp. 414

Yomam palipatham duggam, samsāram mohamaccagā; Tinno pāragato jhāyī, anejo akathamkathī; Anupādāya nibbuto, tamaham brūmi brāhmanam.(414)

已渡而達彼岸的、禪修的、無欲的、無疑惑的人, 他於此世超越了危險、惡趣、輪迴與愚癡, 他無執取且已證涅槃,我稱他為婆羅門。(414)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m 他」有兩個形容詞子句:

- 1)「Yomaṃ palipathaṃ duggaṃ, saṃsāraṃ mohamaccagā tiṇṇo pāragato jhāyī, anejo akathaṃkathī」、「Yo imaṃ palipathaṃ duggaṃ, saṃsāraṃ moham accagā tiṇṇo pāragato jhāyī, anejo akathaṃkathī」。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accagā 已經克服、超越、戰勝」(第三人稱單數動詞,過去式 aorist;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atigacchati),動詞「accagā 已經克服、超越、戰勝」有五個受詞:
 - 1 imam 此處、此世
 - 2 palipatham 危險
 - 3 duggam 惡趣
 - 4 saṃsāraṃ 輪迴
 - 5 moham 愚癡

主詞「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有四個形容詞:

- 1 tinno pāragato 已渡的到彼岸者
- 2 jhāyī 禪修的
- 3 anejo 無欲的
- 4 akathaṅkathī 無疑惑的
- 2)「Anupādāya nibbuto」。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省略),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anupādāya 無執取的」與「nibbuto 已寂滅的、已證涅槃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見癡往來,墮塹受苦,欲單渡岸, 不好他語,[3]唯滅不起,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8-9),[3]唯=住【聖】。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城以塹為固,往來受其苦, 欲適渡彼岸,不肯受他語, 唯能滅不起,是謂名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b28c1)。

《出曜經》卷29〈梵志品 34〉:

「見癡往來,墮壍受苦,欲單渡岸, 不好他語,唯滅不起,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69, c25-26)。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見凡愚往來,墮塹受苦惱, 欲獨度彼岸,不好他言說, 惟滅惡不起,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a15-18)。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城以塹為固,來往受其苦, 欲適度彼岸,不宜受他語, 惟能滅不起,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23-2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1。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超越泥濘難行道,并越愚癡輪迴海, 得渡得岸住禪定,無欲而又無疑惑, 無著證涅槃寂靜,我稱之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1-2 // PTS. Dhp. 59)。

Dhp. 415

Yodha kāme pahantvāna, anāgāro paribbaje; Kāmabhavaparikkhīṇ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415)

此世捨斷了感官欲樂而遊方乞食的人, 斷除了欲有(kāmabhava)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5)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dha kāme pahantvāna, anāgāro paribbaje」、「Yo idha kāme pahantvāna, anāgāro paribbaje」。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paribbaje 應遊行、應遊方乞食」(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paribbajati),主詞「yo 這樣的人」有一個形容詞「anāgāro 無家的」;動詞「paribbaje 應遊行、應遊方乞食」有一個動名詞片語「idha kāme pahantvāna 此世捨斷了感官欲樂」。此句為「此世捨斷了感官欲樂而遊方乞食的人」。

受詞「taṃ 他」另有一個形容詞「kāmabhavaparikkhīṇaṃ 斷除了欲有(kāmabhava)的」。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若能棄欲,去家捨愛, 以斷欲漏,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a20-2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若能棄欲愛,去家捨諸受, 以斷於欲漏,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13-14)。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3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捨棄欲樂於此世,出家遊行成無家,滅盡欲樂生起者,我稱之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3 // PTS. Dhp. 59)。

Dhp. 416

Yodha tanham pahantvāna, anāgāro paribbaje; Tanhābhavaparikkhīn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nam. (416)

此世捨斷了貪愛而遊方乞食的人, 已完全斷除了愛有(tanhabhava)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6)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odha taṇhaṃ pahantvāna, anāgāro paribbaje」、「Yo idha taṇhaṃ pahantvāna, anāgāro paribbaje」。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paribbaje 應遊行、應遊方乞食」(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祈使語態 optative;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paribbajati),主詞「yo 這樣的人」有一個形容詞「anāgāro 無家的」;動詞「paribbaje 應遊行、應遊方乞食」有一個動名詞片語「idha taṇhaṃ pahantvāna 此世捨斷了貪愛」。此句為「此世捨斷了貪愛而遊方乞食的人」。

受詞「taṃ 他」另有一個形容詞:「Taṇhābhavaparikkhīṇaṃ 已完全斷除了愛有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已斷恩愛,離家無欲, 愛有已盡,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10-11)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以斷恩愛,離家無欲, 愛有已盡,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1, a15-16)。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以斷於恩愛,離家無愛欲, 愛欲若已盡,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b15-16)。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2。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捨棄愛欲於此世,出家遊行為無家,滅盡愛欲生起者,我稱之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4 // PTS. Dhp. 59)。

Dhp. 417

Hitvā mānusakam yogam, dibbam yogam upaccagā; Sabbayogavisamyutt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17)

捨棄了人趣的結縛、已超越天界結縛的人, 於一切結縛離繫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7)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Hitvā mānusakaṃ yogaṃ, dibbaṃ yogaṃ upaccagā」。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省略),動詞為「upaccagā 已克服、已超越」(第三人稱動詞,過去式 aorist(此處為現在完成式),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upātigacchati),受詞為「dibbaṃ yogaṃ 天界的結縛」,「yogaṃ 連接 connection,束縛 bond,執著 attachment (to the world and its lusts)」;動詞「upaccagā 已克服、已超越」有一副詞片語動詞為「Hitvā mānusakaṃ yogaṃ 捨棄了人趣的結縛」。此句為「捨棄了人趣的結縛、已超越天界結縛的人」。

受詞「taṃ 他」另有一個形容詞:「Sabbayogavisaṃyuttaṃ 於一切結 縛離繫的人」。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離人聚處,不墮天聚, 諸聚不歸,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11-12)。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5。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遠離人間縛,超脫天上縛, 斷除諸縛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5 // PTS. Dhp. 59)。

Dhp. 418

Hitvā ratiñca aratiñca, sītibhūtam nirūpadhim; Sabbalokābhibhum vīr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18)

捨棄了樂與不樂而成為清涼的、無所倚賴的人, 征服一切世間的英雄,我稱他為婆羅門。(418)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Hitvā ratiñca aratiñca, sītibhūtaṃ nirūpadhiṃ」。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省略),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省略),主詞補語為「sītibhūtaṃ 清涼的、冷靜的」和「nirūpadhiṃ 無所倚賴的」;動詞「hoti 是」有一副詞片語動詞為「Hitvā ratiñca aratiñca 捨棄了樂與不樂」。此句為「捨棄了樂與不樂、成為清涼的、無所倚賴的人」。

受詞「tam 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Sabbalokābhibhum 征服一切世間的」。
- 2 「vīram 英雄」(同位語)。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棄樂無樂,滅無[4]熅燸, 健違諸世,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12-13),[4] 熅燸=慍懦【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4。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捨棄樂不樂,清涼無煩惱, 勇者勝世間,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6 // PTS. Dhp. 59)。

Dhp. 419

Cutim yo vedi sattānam, upapattiñca sabbaso; Asattam sugatam buddh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19)

- 已經徹底地理解眾生的死亡與轉生的人, 已經無執著、善遊與覺悟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9)
-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Cutiṃ yo vedi sattānaṃ, upapattiñca sabbaso」。主詞為「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動詞為「vedi 已經知道」(第三人稱單數動詞,過去式 aorist (此處作現在完成式解釋),第三人稱單數動詞為 vidati),受詞為「Cutiṃ 消失、死亡」和「upapattiṃ 再生、轉生」,受詞有一形容詞「sattānaṃ 眾生的」(屬格);動詞「hoti 是」有一副詞「sabbaso 徹底地」。此句為「已經徹底地理解眾生的死亡與轉生的人」。

受詞「taṃ 他」另有三個形容詞

- 1「asattaṃ不執著的」
- 2 「sugataṃ 善逝的」
- 3 「buddham 覺悟的」。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自識於宿命,知眾生因緣,如來佛無著,是謂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3, a20-2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自識於宿命,知有情因緣,如來覺無著,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10-11)。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8。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若徧知一切,有情之生滅, 無執善逝佛,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7 // PTS. Dhp. 59)。

Dhp. 420

Yassa gatim na jānanti, devā gandhabbamānusā; Khīṇāsavam arahant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20)

諸天、犍沓婆與眾人都不知他去處的人, 已經是漏盡阿羅漢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20)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ssa gatiṃ na jānanti, devā gandhabbamānusā」。主詞為「devā gandhabbamānusā 諸天、犍沓婆與眾人」(複數),動詞為「jānanti 知道」(第三人稱複數動詞),「na jānanti 不知道」,受詞為「Yassa gatiṃ 他的去處」,「yassa 這樣的人的」(關係代名詞,屬格,連接到上一句的「taṃ 他」)。此句為「諸天、犍沓婆與眾人也不知道他去處的人」。

受詞「taṃ 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Khīṇāsavam 漏盡的」。
- 2 「arahantam 應供養的(阿羅漢)」。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已度五道, 莫知所墮,

習盡無餘,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15-16)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自不識知,天揵沓和,

知無量觀,是調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c21-22)。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自己識不知,天人彥達嚩,

能知無量觀,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1-3)。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6。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諸天乾闥婆及人,具不知彼所趣道, 滅盡煩惱阿羅漢,我稱彼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8 // PTS. Dhp. 59)。

Dhp. 421

Yassa pure ca pacchā ca, majjhe ca natthi kiñcanam; Akiñcanam anādān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21)

他的事物不存在於前、後與中間的人, 一無所有、無執著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21)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一個形容詞子句:「Yassa pure ca pacchā ca, majjhe ca natthi kiñcanaṃ」。主詞為「Yassa kiñcanaṃ 他的事物」(單數, Yassa 為屬格關係代名詞),動詞為「natthi 不存在」(第三人稱複數動詞),副詞為::

- 1 「pure 在於前」(位格)。
- 2 「pacchā 在於後」(位格)。
- 3 「majjhe 在中間」(位格)。

此句為「他的事物不存在於前、後與中間」。

受詞「taṃ 他」另有兩個形容詞:

- 1 「Akincanam 一無所有的」
- 2 「anādānam 無執著的」。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于前于後,[5]乃中無有, 無操無捨,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16-17),[5]乃 =及【宋】【元】【明】。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于後于前,及中無有, 無操無捨,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2, b12-13)。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4]于前及于後,及中則無有, 無操無捨行,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8, c19-21),[4]于=無【宋】【元】【明】。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29a。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前〔過〕後〔未來〕,與中間〔現在〕, 無有任何物,不著一物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9-10 // PTS. Dhp. 59)。

Dhp. 422

Usabham pavaram vīram, mahesim vijitāvinam; Anejam nhātakam buddh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22)

公牛、尊貴者、英雄、大仙、征服者、無希求者、淨行者、覺悟者, 我稱他為婆羅門。(422)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八個同位語(單數受格,連「brāhmaṇaṃ 婆羅門」為 九個同位語):

- 1 「Usabhaṃ 公牛」
- 2 「pavaraṃ 尊貴者」
- 3 「vīraṃ 勝利者、英雄」(大雄)
- 4 「mahesiṃ 大仙、偉大的修行者」
- 5 「vijitāvinaṃ 征服者、勝利者」

- 6 「Anejam 無希求者、無欲望者」
- 7 「nhātakam 淨行者」。
- 8 「buddham 覺悟者」。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最雄最勇,能自解度, 覺意不動,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18-19)。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仙人龍中上,大仙最為尊, 無數佛沐浴,是謂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3, b20-2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仙人龍中上,大仙最為尊, 無數佛沐浴,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14-1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50。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牡牛最勝勇猛者,大仙無欲勝利者, 洗滌心垢與覺者,我稱彼為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11 // PTS. Dhp. 60)。

Dhp. 423

Pubbenivāsam yo vedi, saggāpāyañca passati, Atho jātikkhayam patto, abhiññāvosito muni;

Sabbavositavosānam, tamaham brūmi brāhmaṇam. (423)

已經知曉宿命,見天趣惡趣,達生已盡,成就神通、完成一切成就的 牟尼,我稱他為婆羅門。(423)

此首偈頌為一個句子:「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taṃ 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主詞為「ahaṃ 我」,動詞為「brūmi 稱呼」(第一人稱單數現在式動詞),受詞為「taṃ 他」,受詞的同位語為「brāhmaṇaṃ 婆羅門」。此句為「我稱他為婆羅門」。

受詞「taṃ 他」有六個形容詞子句,主詞都是「yo 這樣的人」(關係代名詞):

- 1 「Pubbenivāsaṃ vedi 已經知曉過去生」。動詞為「vedi 已經知道」 (第三人稱單數動詞,過去式 aorist (此處作現在完成式解釋),第三人稱單 數動詞為 vidati),受詞為「Pubbenivāsaṃ 過去生」。
- 2 「saggāpāyañca passati 看見天界與地獄(苦途)」。動詞為「passati 看見」,受詞為「saggāpāyañca」、「sagga-apāyaṃ ca」。(「ca 和」為句子跟句子之間的連接詞)。
- 3 「atho jātikkhayaṃ patto 已達到『生盡』(我生已盡)的」。「atho 還有、再者、更」(這是襯字,翻譯出)。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jātikkhayaṃ patto 已達到『生盡』(我生已盡)的」;此處「patta」是「pāpuṇāti 達到、達成」的過去分詞。
- 4 「abhiñnāvosito 獲得神通、住於神通」。動詞為「hoti 是」(省略), 主詞補語為「abhiñnāvosito 獲得神通、住於神通」。
- 5 「muni 牟尼」。動詞為「hoti 是」(省略),主詞補語為「muni 牟尼」。
- 6 「Sabbavositavosānaṃ」。動詞為「hoti 是」(第三人稱單數動詞, 省略),主詞補語為「Sabbavositavosānaṃ 達到一切成就的」、「vosita 已 完成的、已達到的」,「vosānaṃ 成就」。

《法句經》卷2〈梵志品 35〉:

「最雄最勇,能自解度, 覺意不動,是謂梵志。」(CBETA, T04, no. 210, p. 573, a18-19)。

《出曜經》卷30〈梵志品34〉:

「仙人龍中上,大仙最為尊, 無數佛沐浴,是謂為梵志。」(CBETA, T04, no. 212, p. 773, b20-21)。

《法集要頌經》卷4〈梵志品 33〉:

「仙人龍中上,大仙最為尊, 無數佛沐浴,是名為梵志。」(CBETA, T04, no. 213, p. 799, a14-15)。

梵文《法句經》對應偈頌位於〈33 婆羅門品〉, Uv 33.47。

元亨寺版《法句經》卷1:

「牟尼知前生,見天界惡趣,達生之滅盡,業成無上智[6],一切圓滿者,是名婆羅門。」(CBETA, N26, no. 9, p. 55, a12-13 // PTS. Dhp. 60)

[6] 譯文不依 abhiñña, vosito (ed, PTS) 而從於 abhiñña-vasito (Fausb.)。(CBETA 按:漢譯南傳大藏經此頁對應之註解標號"[05]"與章節校注內容不符,故 CBETA 將此處的"[05]"註解標號修訂成"[06]"註解標號)。

第廿六:波羅門品(Brāhmaṇavaggo)總結

巴利《法句經》與漢譯《法句經》,第26品〈婆羅門品〉結語

巴利《法句經》的〈26 婆羅門品〉與支謙《法句經》(T210)的〈35 梵志品〉,兩者互為對應的品。

以〈26 婆羅門品〉的 419,420 兩頌為例,兩者的第三、四句分別是「Asattaṃ sugataṃ buddh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已經無執著、善逝

與覺悟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與「Khīṇāsavaṃ arahantaṃ, tamahaṃ brūmi brāhmaṇaṃ 已經是漏盡的、值得供養的人,我稱他為婆羅門」。419 頌的「buddhaṃ」意為「覺悟的」,420 頌的「arahantaṃ」意為「值得供養的」;但是,在佛教經典文獻當中稱「值得供養的 arahantaṃ 應供」,其實就是指「arahat 阿羅漢」。也就是說,初期佛教並不忌諱稱「阿羅漢」為「婆羅門」;這種稱呼方式,已經很少在《法句經》以外的文獻出現。

如果《法句經》如此古老而保存了其他佛教文獻已經刪除的此一稱呼方式,那麼四部《尼柯耶》或四《阿含》的口誦傳統卻未將這些偈頌納入經文,其原因就值得進一步推究。

閱讀《法句經》可以是淺嚐「法味」,也可以是鉤深汲玄而逸趣橫生。 在此舉《法句經》389 頌為例。

Na brāhmaņassa pahareyya, nāssa muñcetha brāhmaņo; Dhī brāhmaņassa hantāram, tato dhī yassa muñcati. (389)

元亨寺版《法句經》翻譯作:「勿打婆羅門,婆羅門勿瞋。打婆羅門者,忿瞋災極甚。」(CBETA, N26, no. 9, p. 53, a2 // PTS. Dhp. 56)

黃寶生翻譯作:「不要打擊婆羅門,婆羅門也別瞋怒,打擊婆羅門可 恥,為此瞋怒更可恥。」

了參法師翻譯作:「莫打婆羅門!婆羅門莫瞋,打彼者可恥,忿發恥 更甚!」

淨海法師翻譯作:「不要攻擊婆羅門;受攻擊亦不發瞋怒。攻擊婆羅門者為可恥;發瞋怒者更是可恥。」

《出曜經》翻譯作:

「不捶梵志,不放梵志, 咄捶梵志,放者亦咄。

所謂『梵志』者,得阿羅漢道;不得以手[21]捲刀杖加彼真人,『不放梵志』者,此是真人,恒當供養衣被服、飯食、床臥具、病瘦醫藥,四

事供養,令不減少。『咄捶梵志』,行惡之人。『放者亦咄』,復是惡人,不留供養飲食、床臥具、病瘦醫藥。能具此行故名為『梵志』。是故說曰『不捶梵志,不放梵志,咄捶梵志,放者亦咄』。」(CBETA, T04, no. 212, p. 774, c25-p. 775, a4),[21]捲=拳【元】【明】。

否定式動詞「na muñcetha」,《法句經註》詮釋為「不對他釋放憤怒,受到他的攻擊而不反擊」,所以 KR Norman 翻譯作:「nor should he release (angry words) against him 婆羅門也不該對捶打他的人釋出惡言」。 竺佛念的翻譯作「不放」,「不應放捨對婆羅門的四事供養」:「此是真人,恒當供養衣被服、飯食、床臥具、病瘦醫藥,四事供養令不減少。」

所以,如將偈頌中的「婆羅門」詮釋作「阿羅漢」,那麼稱「婆羅門 不應因遭受攻擊而發怒,如發怒則是可恥」,這是「空談」,因為阿羅漢 本就不會因遭受攻擊辱罵而發怒。

如將偈頌中的「婆羅門」詮釋作「種姓」,則應提供四事供養給沙門、 婆羅門,單舉「婆羅門」也是怪異。似乎,巴利傳統與透過漢譯的《出曜 經》傳統均發生「忘失本義」的現象。

漢譯《法句經》的〈35 梵志品〉有40 首偈頌,而巴利〈26 婆羅門品〉有41 首偈頌,兩者的略有差異。

巴利《法句經》從第一品〈雙品〉到第 26 品〈婆羅門品〉為止,總共有 423 首偈頌,對應的 T210 《法句經》從第九品〈雙要品〉到第 35 品〈梵志品〉(不包含〈33 利養品〉)共有 454 首偈頌(22 + 20 + 12 + 17 + 21 + 17 + 10 + 16 + 22 + 14 + 14 + 13 + 14 + 21 + 14 + 12 + 26 + 19 + 17 + 28 + 14 + 16 + 17 + 26 + 32 + 40 = 494)。

在此,我必需再提醒一次:此處的文法經過我的演繹和詮釋,有些部分可能是錯誤的而需要進一步訂正。

此一專題希望建立一個討論平台,來呼應此項需求,希望有人接棒持續改進。

巴利《法句經》第 26 品為〈Brāhmaṇa vaggo 品〉,其他語言版本《法句經》相當於「婆羅門品」的品名為:

- 1 巴利《法句經》〈26 婆羅門品〉共41 首偈頌。
- 2 波特那《法句經》〈3 婆羅門品〉
- 3 犍陀羅《法句經》〈1 婆羅門品〉
- 4 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第33品為〈婆羅門品〉。

值得注意的是,巴利《法句經》與梵文《法句經》(《優陀那品》)都 是位於最後一品;而犍陀羅《法句經》則列為第一品,次序剛好完全相反。

漢譯《法句經》的相關品名如下:

- 1 T210《法句經》,〈梵志品 35〉,40 首偈頌。
- 2 《法句譬喻經》,〈梵志品 35〉,9首偈頌。
- 3 《出曜經》,〈梵志品 34〉,75 首偈頌。
- 4 《法集要頌經》,〈33 梵志品〉72 首偈頌。

本群組在「巴利《法句經》」的目錄下,介紹了第 25 品〈比丘品〉383-423 頌,接著要從下列三個角度來審查這些文獻:

-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6品〈婆羅門品〉。
-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1 從巴利偈頌本身檢視巴利《法句經》的第26品〈婆羅門品〉:

〈26 婆羅門品〉41 首偈頌之中,只有 394 頌未出現與「婆羅門」有關的詞彙。

2 從巴利《法句經》的視角閱讀漢譯《法句經》(T210):

巴利《法句經》389,390,408,410,411,415,419 共七頌缺漢譯《法句經》(T210)的對應偈頌。

3 從漢譯《法句經》(T210)的視角閱讀巴利《法句經》:

漢譯《法句經》(T210)的 32 首偈頌當中,第 8, 19, 25, 26, 28, 29, 36 頌共七頌缺巴利對應偈頌。

Dhammapadapāļi niţţhitā.

《法句經》至此完畢

Buddhasāsanam ciram titthatu

願佛陀的教法久住於世

附錄:

巴利文法簡介

本書將句子分為五類:

- 1 主詞 + be 動詞 + 形容詞
- 2 主詞 + be 動詞 + 名詞
- 3 名詞 + 動詞
- 4 名詞 +動詞 +受詞
- 5 名詞(呼格)
- 1 除了第五句只有以呼格呈現的名詞之外,每一句子均須具備主詞及動詞。
- 2 第一類、第二類句型的「be 動詞」為「是、變成」之類字義的動詞,此兩類句型在「be 動詞」之後的「形容詞」或「名詞」稱為「主詞補語」,用以作為區隔。
 - 3 第三類句型的動詞不需受詞,此類動詞稱作「不及物動詞」。
 - 4 第四類句型的動詞需有受詞,此類動詞稱作「及物動詞」。
- 5 用以作為名詞的修飾詞,稱為「形容詞」(相當於漢語「的」,如: 厚的、美麗的、老的),用以作為「動詞、形容詞、副詞」的修飾詞,稱

為「副詞」(相當於漢語「地」,如:迅速地、從上往下地),一個句子當中的「形容詞」或「副詞」可以是單字、「子句」(具有主詞與句子的形式)或「片語」(不具有主詞與句子的形式)。

- 6 名詞的八個格:
- 1.) 主格,作為一個句子的主詞或主詞補語。(Nominative)
- 2.) 受格,作為「及物動詞」的受詞。(Accusative)
- 3.) 與格,作為「及物動詞」的間接受詞,如「我給他錢」、「女孩 餵狗麵包」兩個句子,「錢」和「麵包」是「受詞」,需用「受格」, 「他」和「女孩」是「間接受詞」,需用「與格」。這兩個句子可以寫成 「我把錢給他」、「女孩拿麵包給狗(吃)」。(Dative)
 - 4.) 具格,以此名詞為工具。(Instrumental)
- 5.)屬格,這是所有格,如「我的錢」、「女孩的麵包」,其中「我的」、「女孩的」都須用屬格。(Genitive)
 - 6.) 位格,代表位置。(Locative)
 - 7.) 從格,代表「從此處來」。(Ablative)
 - 8.) 呼格,用以稱呼或呼叫此一名詞。(Vocative)

一些迴響

----- 1 -----

法句偈頌問答 1 : 鄧偉仁教授來承

鄧偉仁教授(原貼 2021-01-18-21:49):

「蘇老師的語法解析對於巴利經典的學習非常有用!隨喜讚歎!」

蘇錦坤回函(原貼 2021-01-18-21:49):

「謝謝鄧老師的關心與鼓勵。

本書開頭的地方,我將 optative 祈使句,imperative 命令句和 causative 使役動詞一律翻譯成『祈使句』;現在我後悔了,可能還需找時間回頭改。

文法方面,我是『略識之無』,期望『方家』賜教和訂正。 我認為 這一系列貼文較有獨特貢獻的地方,應該是『漢巴對應偈頌』與『各品的 結語』。」

鄧偉仁教授回答:

「巴利語動詞語法術語 sattamī(optative)與 pañcamī(imperative)的中譯的確有點麻煩,即使是英語翻譯也不完整,因為 sattamī optative 語氣表達:可能、應該、意願(會);而 pañcamī imperative 表達命令、請求以及願望。所以很難用一個術語翻譯。過去常常把 sattamī optative 翻譯成『祈願語氣』,其實是有些誤導的,因為如果我們要表達『願眾生快樂』用的是 pañcamī imperative。 causative 翻譯成『使役動詞』是比較沒問題的。」

----- 2 -----

法句偈頌問答 2:法句經是什麼呢?

羅良艾問 2021/4/29:

「請教法句經是什麼呢?編輯的目的是為何?時代約何時呢?是弟子 對世尊平時言教的摘錄嗎?是將世尊的說法修改成偈頌,或是世尊用偈頌 說法呢?經中提到的「法句」,與今日的法句經有關嗎?如:

《相應部 9.10 經》:...『比丘!你為何不誦法句而與比丘們同住呢? 聽了法後,得到明淨,〔誦者〕當生得到稱讚。』...

《雜阿含 1321 經》: ...『畢陵伽鬼子,汝今莫得啼,當聽彼比丘, 誦習法句偈。若知法句者,能自護持戒,遠離於殺生,實言不妄語,能自 捨非義,解脫鬼神道。』...

謝謝!」

蘇錦坤答:

「這個議題有相當豐富的意涵。

首先,對於漢譯的佛教文獻所含的『經』字,需相當謹慎地對待。有時這個『經』字安得名不正、言不順。

例如『本生經』,在巴利文獻只有《小部》第十三部《本生》(Jātaka),並未帶著『經』字,而竺法護譯的《生經》(CBETA, T03, no. 154, p. 70, a14)的故事,在巴利文獻則是隸屬『註釋書』,他的權威程度要比《尼柯耶》低了至少一級。又如《那先比丘經》(CBETA, T32, no. 1670A, p. 694, a3),這是敘述佛陀滅度後兩百多年的彌蘭陀王與那先比丘的問答,怎能稱是『經』呢*(巴利文獻列為《小部》第十八項,名為Milindapañha 彌蘭陀問)*?

又如《賢愚經》(CBETA, T04, no. 202, p. 349, a3)是聽講紀錄,算不上是翻譯;《出曜經》(CBETA, T04, no. 212, p. 609, b25)本來著錄作『出曜論』,這也是隸屬後起的『註釋書』。

『法句經』也是如此,位於巴利《小部》第二部《法句》 (Dhammapada),文獻的名稱並未帶有『經』字,目前存世的『法句經』 文獻除了漢譯與藏譯之外,均未帶有「經」字。

今日存世的古代『法句經』文本,有犍陀羅語、巴利、梵語、俗語(特以用來指稱『波特那本』)、漢語、藏語,除了梵語本名為《優陀那品》(Udānavarga),其餘都名為 Dhammapada 或 Dharmapada。值得注意的是『九分教』或『十二分教』的名目有『優陀那 Udāna』而無『法句Dhammapada』。

各語言『法句經』大都不只一本,同一語言『法句經』的不同版本有或多或小的差異,跨語言版本的『法句經』則會在『品名』、『品數』、『偈頌總數』、『偈頌內容』、『一首偈頌的四句、六句』出現差異。

我將你的提問分段編號如下:

- 1. 法句經是什麼呢?
- 2. 編輯的目的是為何?時代約何時呢?
- 3. 是弟子對世尊平時言教的摘錄嗎?是將世尊的說法修改成偈頌,或是世尊用偈頌說法呢?
- 4. 經中提到的「法句」,與今日的法句經有關嗎?《相應部 9.10 經》

(1) 法句經是什麼呢?

支謙〈《法句經》序〉說:『是佛見事而作,非一時言,各有本末,布在諸經。……是後「五部沙門」各自鈔眾經中四句、六句之偈,比次其義條別為品,於「十二部經」靡不斟酌,無所適名,故曰「法句」。』(CBETA, T04, no. 210, p. 566, b17-26)

所以,《大正藏》在《法句經》如此登錄:『尊者法救撰,吳天竺沙門維祇難等譯』(CBETA, T04, no. 210, p. 559, a5-6),這是失誤,因為譯者支謙已經跟你說『五部沙門各自抄集』了。《大正藏》各經題目之下所署譯者約略有 2~5%的失誤,這是『盡信書,不如無書』了。

可能,尊者法救的部派認為『法救編輯了《法句經》』(古代『撰』的字義有可能是『編輯』,而不是『撰寫』)。

由於『「五部沙門」各自鈔眾經中四句、六句之偈,比次其義條別為品』,所以,《法句經》是一本佛教偈頌集,這些偈頌均是與佛教基本教義和提示一部分簡單的行為準則;由於『各自抄集』,所以可能不存在一部最早的『標準本《法句經》』,這是『多文本現象』。這種『多文本現象』也是近代佛教學者所推論的一種文本狀況。

(2) 編輯的目的為何?時代約當何時呢?

我們可能無法確認當初的編輯目的是什麼。

從後代的紀錄來看,巴利上座部的沙彌或新出家僧侶都需先學習《法句經》,他們的巴利文憑考試,最初級就是考《法句經》。支謙(約當西元 224年)也說:『然此雖辭朴而旨深,文約而義博,事鈎眾經,章有本句、有義說。其在天竺,始進業者不學《法句》,謂之越敘。此乃始進者之洪漸、深入者之奧藏也』。

所以,各部派的《法句經》是用來當作『初學課本』、『入門教材』; 雖然,經典上說,即使是證果的尊者仍然會誦讀《法句經》偈頌作為日課 的項目之一。

至於《法句經》的成書年代,以下是我直說自己的想法,沒有穩固的文獻依據,僅供參考,引用時請自行斟酌:

『個別的偈頌,據說有兩首偈頌是佛成道時所說,有一首偈頌是佛成道後,前往鹿野苑度五比丘之前,對一婆羅門所說;但是,有些偈頌可能是佛滅度後的僧團長老所說;在 T210《法句經》有些是「外道」的偈頌至於結集成書的《法句經》,巴利《法句經》既未編入四部《尼柯耶》,覺音論師又未曾為《法句經》作註,雖然原因尚未確定,可能尚未成書,或已成書但重要程度未受肯定。其他部派的《法句經》必需等其部派確立之後,才會編纂自己部派的《法句經》。我估計巴利《法句經》可能成書於西元前二百年到一百五十年;其他部派的《法句經》最遲不會晚於西元二百年。』

(3) 《法句經》的各首偈頌是弟子對世尊平時言教的摘錄嗎?是將世尊的說法修改成偈頌,或是世尊用偈頌說法呢?

那麼,是否《法句經》的各首偈頌都是從現有的經、律中集出?答案是否定的。因為經、律當中的有不少偈頌未出現在《法句經》,《法句經》的絕大多數偈頌也未出現在經、律中。

所以『五部沙門』撰集各自的《法句經》時,除了某一部分從經、律 引出,可能有他們部派的『偈頌庫』,而這些記憶的『偈頌』有時是直接 繼承『古代林居沙門傳統』的偈頌。

(4) 經中提到的「法句」,與今日的法句經有關嗎?

《相應部 9.10 經》的用語是『Kasmā tuvaṃ dhammapadāni bhikkhu, nādhīyasi bhikkhūhi saṃvasanto 比丘!你為何不誦法句而與比丘們同住呢?』,當中『dhammapadāni 』是『複數名詞的受格』,既然是複數,就不會是指一本《法句經》,而是多首法句偈頌。

這些經上所指稱的多首法句偈頌,會不會結集在今日的某一本《法句經》當中?

有可能,但是老實說,『我不知道』。」

對應的漢譯經文:

《雜阿含1337經》卷50:「時彼比丘說偈答言:

『本未應離欲,心常樂法句,...』 (CBETA, T02, no. 99, p. 369, a3-5)

《別譯雜阿含357經》卷16:「比丘說偈答言:

『我先求法句,未得離欲結,

吾今既離欲,法句義已成。...』」(CBETA, T02, no. 100, p. 490, c2-5)

蘇錦坤 Ken Su, 獨立佛學研究者, 藏經閣外掃葉人, 台語與 佛典部落格格主

(更新日期:2021-07-25)

歡迎在相關部落格留言指正、補充、討論、批評。 「巴利《法句經》偈頌句型及詞彙討論平台」(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484533056446281) 「台語與佛典」(http://vifertw.blogspot.com)

本書版權屬十方法界;任何人無須透過口頭、書面經著者同意, 皆可以任何形式複製重新呈現。

> ※※※法義尊貴,請勿商品化流通!※※※ 參考台灣(CC BY-NC-SA 3.0 TW)授權條款

下載本書:

https://nanda.online-dhamma.net/tipitaka/sutta/khuddaka/dhammapada/dhp-Ken-Yifertw-Su/dhp-Ken-Y-Su/

願我們一起分享法施的功德、 願一切眾生受利樂、 願正法久住。